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CHU TECHNOLO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一)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21,000 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210,000 仟元。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發行新股 2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30 元，預計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 630,000 仟元，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3,150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2,100 仟股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 計 15,75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2.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公開申購方式對外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肆仟張。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而定。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以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4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可能費用等，約新台幣 105 萬元整。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jochu.com>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股本	15,000,000	1.68
合併增資	16,013,330	1.79
現金增資	675,719,870	75.70
盈餘轉增資	202,568,300	22.6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28,880,000	3.24
註銷庫藏股減資	(45,550,000)	(5.10)
合計	892,631,5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家
庄分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36號

網址：<https://www.ctbcholding.com>

電話：(03)535-7655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15號5~7樓

網址：<https://www.esunfhc.com>

電話：(02)2175-131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廖福銘、林永智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張婉婷律師

事務所名稱：安眾律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65號7樓

網址：無

電話：(02)2396-215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逸淑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玉珍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特別助理

電話：(03)598-1919

電話：(03)598-1919

電子郵件信箱：IR1@jochu.com

電子郵件信箱：IR1@jochu.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jochu.com>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92,632 仟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 42 號		電話：(03)598-1919	
設立日期：89 年 6 月 9 日			網址：https://www.jochu.com		
上市日期：109 年 4 月 15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5 年 10 月 2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李樹喬 總經理 徐文茂			發言人：李逸淑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陳玉珍 職稱：特別助理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71-1658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3-6888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廖福銘、林永智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張婉婷律師 事務所名稱：安眾律師事務所			電話：(02)2396-2156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65 號 7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5 月 2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6.23%(114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6.23%(114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樹喬	3.87%	獨立董事	廖文宏	—
董事	亨興投資(股)公司	10.22%	獨立董事	周廷駿	—
	代表人：呂友麒	—	獨立董事	陳祐良	0.11%
董事	阮朝宗	—	獨立董事	張中秋	—
董事	李樹宗	1.63%	持股超過 10%股東	亨興投資(股)公司	10.22%
董事	李逸淑	0.40%	—	—	—
工廠地址：新竹廠：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 42 號 台南一廠：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61 號 台南二廠：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一路 50 號			電話：新竹廠：(03)451-4199 台南一、二廠：(06) 384-2388		
主要產品：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金屬傢俱及 醫療用品製造加工與進出口業務			市場結構：(113 年度) 內銷 4.68%；外銷 95.3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8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 頁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3,228,543 仟元，稅前淨損：(95,575)仟元 每股盈餘：(1.14)元				第 12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文第 74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10 月 27 日			刊印目的：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5
(五)發起人.....	21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1
四、資本及股份.....	26
(一)股份種類.....	26
(二)股本形成經過.....	2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4
(六)資通安全管理	6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8
(一)自有資產	68
(二)使用權資產	6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8
三、轉投資事業	6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9
(二)綜合持股比例	7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1
四、重要契約	7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應記載事項	10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8
肆、財務概況	10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9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1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12
(四)財務分析	11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1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2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2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20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板上市買賣或登錄興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120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12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120
(三)期後事項	120
(四)其他	12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21
(一)財務狀況	121
(二)財務績效	121
(三)現金流量	12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2
(六)其他重要事項	123
伍、特別記載事項	12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2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2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2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2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2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2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2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2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2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24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4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2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25
陸、重要決議	14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49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49
三、盈餘分配表	149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書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七、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八、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九、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十、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二、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五、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及新竹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 42 號	(03) 598-1919
台南一廠	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61 號	(06) 384-2388
台南二廠	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一路 50 號	(06) 384-2388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89 年 06 月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登記資本額與實收資本額均為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
89 年 10 月	開始正式量產。
90 年 01 月	現金增資普通股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面額發行。登記資本額與實收資本額均為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
91 年 04 月	通過 ISO 9001 品質認證。
91 年 06 月	現金增資普通股壹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面額發行。登記資本額與實收資本額均為新台幣肆仟萬元。
92 年 03 月	轉投資子公司靖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普通股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壹元溢價發行。登記資本額與實收資本額均為新台幣柒仟萬元。
93 年 08 月	現金增資普通股貳佰壹拾玖萬玖仟玖佰捌拾柒股，每股新台幣壹拾貳元溢價發行。登記資本額與實收資本額均為新台幣玖仟壹佰玖拾玖萬玖仟捌佰柒拾元。
93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普通股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伍元溢價發行。登記資本額與實收資本額均為新台幣壹億參仟壹佰玖拾玖萬玖仟捌佰柒拾元。
94 年 01 月	轉投資子公司 JOCHU INVESTMENT LTD.，以間接投資持有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94 年 05 月	現金增資普通股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伍元溢價發行。登記資本額與實收資本額均為新台幣壹億捌仟壹佰玖拾玖萬玖仟捌佰柒拾元。
94 年 06 月	轉投資友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業承製鐳射焊接之代工業務。
94 年 09 月	現金增資普通股玖佰貳拾捌萬股，每股新台幣貳拾捌元溢價發行，以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肆佰萬零壹佰參拾元。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捌仟捌佰捌拾萬元。
94 年 10 月	新竹廠因應產能需求擴增，廠房擴充至約 3,000 坪；台南廠基地亦因應產能需求擴增，與廠商簽約著手興建廠房以舒緩產能壓力及就近服務當地客戶。
94 年 12 月	吸收合併靖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貳仟捌佰捌拾捌萬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參億壹仟柒佰陸拾捌萬元。
95 年 05 月	吸收合併友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桃園生產中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參億參仟參佰陸拾玖萬參仟參佰參拾元。
95 年 06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玖仟零柒拾玖萬零柒佰玖拾元。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肆佰肆拾捌萬肆仟壹佰貳拾元。 轉投資子公司 JOCHU GLOBAL INVESTMENT(CAYMAN) LTD 及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JOCHU INTERNATIONAL(CAYMAN) LTD.，以間接投資持有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95 年 07 月	現金增資普通股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伍拾伍元溢價發行，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伍億貳仟肆佰肆拾捌萬肆仟壹佰貳拾元。
95 年 10 月	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95 年 11 月	公司股票辦理興櫃申報生效。
96 年 03 月	現金增資普通股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柒拾伍元溢價發行，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陸億貳仟肆佰肆拾捌萬肆仟壹佰貳拾元。
96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玖仟柒佰柒拾柒萬柒仟參佰捌拾元。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貳仟貳佰貳拾陸萬壹仟伍佰元。
96 年 09 月	總公司暨新竹廠因應產能需求擴增由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596-3 號遷址至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 42 號繼續營業。
97 年 12 月	羅時銘辭任董事長，執行長兼總經理張國佐升任董事長，原資深副總經理李樹裔升任總經理。
98 年 07 月	第四屆董事會推舉董事長，原總經理李樹裔擔任董事長，原總工程師蔡文清升任總經理，另張國佐辭任執行長職務。
98 年 12 月	間接投資持有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及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99 年 02 月	透過 JOCHU INVESTMENT LTD.，向靖達企業有限公司購買禾鑫國際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99 年 03 月	現金增資普通股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伍拾伍元溢價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捌仟貳佰貳拾陸萬壹仟伍佰元。
99 年 12 月	李樹裔辭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總經理蔡文清升任董事長(兼總經理)。
100 年 03 月	現金增資普通股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肆拾貳元溢價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參仟貳佰貳拾陸萬壹仟伍佰元。
100 年 06 月	轉投資子公司 JOCHU INVESTMENT LTD.及孫公司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投資持有寧波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100 年 07 月	新竹廠因應公司長遠發展，將新竹廠整合入台南廠集中管理。
100 年 09 月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蔡文清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101 年 04 月	轉投資子公司 JOCHU INVESTMENT LTD.透過第三地投資持有蘇州元智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101 年 05 月	間接投資持有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101 年 06 月	成立審計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第五屆董事會推舉董事長，由巧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李樹裔擔任總經理。
102 年 07 月	通過國際級傢俱商之金屬零組件供應商合格評鑑。
103 年 03 月	取得國際級傢俱商之金屬零組件訂單，正式接單量產。
104 年 01 月	研發中心邱健民副總經理升任總經理。
104 年 02 月	取得「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
104 年 05 月	通過 ISO13485 醫療用電動輪椅認證。
104 年 08 月	通過 GMP 醫療用電動輪椅認證。
104 年 11 月	取得電動輪椅外銷專用醫療器材許可證。
105 年 10 月	寧波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清算完成。
105 年 12 月	與 AH 公司簽訂五年期供貨合約。
	取得台南約 2,300 坪之土地及廠房，將台南廠轉型為主要生產家居金屬製品之製造基地。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106 年 01 月	註銷庫藏股壹佰柒拾玖萬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壹仟肆佰參拾陸萬壹仟伍佰元。
106 年 10 月	蘇州元智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清算完成。
107 年 01 月	李樹裔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107 年 06 月	成立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開醫療器材銷售業務。
107 年 08 月	取得樂爾電動輪椅國內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
107 年 09 月	註銷庫藏股貳佰萬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玖仟肆佰參拾陸萬壹仟伍佰元。
108 年 03 月	光電事業本部副總經理李樹宗升任總經理。
108 年 08 月	透過轉投資子公司 JOCHU INVESTMENT LTD.直接或間接透過第三地投資持有州巧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拓展東南亞業務。
108 年 10 月	轉投資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以間接投資持有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109 年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壹仟零伍拾玖萬貳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零貳拾捌萬壹仟伍佰元。
109 年 04 月	正式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掛牌上市。
110 年 01 月	註銷庫藏股柒拾陸萬伍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玖仟貳佰陸拾參萬壹仟伍佰元。
110 年 01 月	處分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及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股權。
110 年 02 月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清算完成。
110 年 05 月	取得台北市內湖區廠辦不動產
110 年 07 月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清算完成。
110 年 08 月	成立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清算完成。
112 年 03 月	轉投資子公司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0 月	第三事業群副總經理徐文茂升任總經理。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23,712 仟元及 6,275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73%及 0.37%，另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6,901 仟元及 2,785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21%及 0.16%，整體而言，本公司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財務穩建，資金運用以低風險為首要考量，目前以自有資金支應為主，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未來即便有短期資金需求，亦可透過與銀行間議價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35,110 仟元及 (28,744)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1.09%及(1.68)%。本公司銷貨近九成為外銷，採購亦以外購為主，主要幣別為美金與人民幣，故兌換損益係隨

美元兌換新台幣及人民幣匯率而增減。本公司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並就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外幣之匯率風險，預計未來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報價，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並控制成本結構，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減少因通貨膨脹造成產品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僅限於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子公司以外他人(公司)之情事。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遠期外匯交易，主要目的係為規避日常營運之進銷貨交易所產生外幣款項收付之匯率波動風險，加上往來交易之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亦微，故應不致有重大影響。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除致力於強化現有沖壓核心技術及製程競爭力之外，對於各潛力產業應用需求，持續投入開發高張力鋼及高精度連續模設計與沖壓成型、滾壓、系統與組裝，以及自動化量產等生產技術，並建立高精密雷射切割、精密鈹金、鋁合金板 MIG 自動化焊接、雷射焊接等工機製造技術，因應少量多樣製造能量，搭配自主產品研發、治工具設計開發、產品組裝與驗證等能力，提供客戶製造、委託設計與驗證、提供新產品一條龍開發方案，積極發展能量，擴大與品牌客戶應用與合作。

基於上述說明核心技術，本公司除持續應用於顯示器、家居、醫療暨輔具等核心產業之零部件與成品；除以所取得醫療用電動輪椅之設計與製造的 ISO13485 及 QMS 認證資格，持續與客戶合作開發生產之更先進之電動輪椅或醫療輔具，陸續順利上市並穩定量產。

兼顧永續、環保等環境之議題，未來研發更將持續朝向綠能化與智能化之方向發展。

核心基礎：

A.構建數位化開發流程管理系統。

B.持續建置包含醫療器械、儲能、移動載具等相關之各國規範系統，提供相關產品設計、製程技術研發及生產之遵循。

C.建立自我產品驗證與測試技術與硬體，架構產品市場評估與驗證平台，提供客戶與需求者新產品方案。

D.強化工機板金製程能量，建立少量多樣產品對應能力。

產品研發：

A.整合微移動與綠電應用開發，發展低碳排放與碳中和趨勢之產品。

B.持續關注銀髮與亞健康，以及社會各族群之移動需求，構建創新移動代步服務平台，配套發展智能化、多元化、模組化之綠能微移動產品。

C.依循市場產業趨勢，發展相關儲能/伺服器櫃體與散熱元件之開發與製造。

D.擴大光電顯示器整合開發與應用。

製程研發：

A.對應櫃體與微移動產品發展，強化提升自動化焊接技術製程能力。

B.依循散熱元件之產品發展，構建高精雷焊與加工製程能力。

C.ESG 永續發展策略，延伸家居事業群之高強度鋼板之提案經驗，發展 4R 綠色材料驗證與產品應用。

基於上述方向專案，持續擴充研發團隊、加強研發資源投入及能量建構，如 IoT 應用與軟體開發、產品結構設計與 CAE 模擬分析軟硬體、工業設計軟體、原型樣品與鈑金(如大尺寸顯示器金屬原型樣品、家居或醫療器具用的金屬結構件樣品)工廠、產品可靠度驗證試驗室等，充實研發基礎能量，建立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環節。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達永續經營之理念，並強化公司發展競爭力，著重於研發人才培養投入以及前瞻產品技術發展，每年本公司預計將以營收 2.0~4.0%，依計劃之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適當研發費用，投入之研究發展之專案與建設，並視大環境市場的變遷及營運狀況調整，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管理經營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蒐集相關重要政策及法律資訊供管理階層決策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本公司尚能有效因應及掌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111 年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來，持續完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並於 113 年依照 ISO 27001 規範正式取得認證證書；同時透過內部與第三方稽核、管理審查會議等機制，定期檢視並更新各項辦法與程序，致力於確保資訊安全管理符合現況並與未來接軌。

在面對不斷演進的資安風險時，本公司深知無法百分之百預防所有攻擊。駭客常利用社交工程或零日漏洞等多元手段，進行入侵、勒索以干擾公司營運並謀取私利。為有效因應這些挑戰，本公司持續推動多項資安防護與改善措施，例如：弱點掃描與修補、社交工程攻擊演練、集團資安教育訓練、資通資產風險評鑑及核心系

統還原演練等，藉此降低資安事件可能造成的影響與損失。

面對快速變動的科技趨勢與產業變革，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強化資訊安全，並以符合 ISO 27001 的管理模式優化整體風險控管，確保公司財務與營運皆能穩健發展。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在公司營運上遵守相關法令規定，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危機管理有任何影響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審慎評估效益及控管風險，確保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而本公司本公司本次募資部分計畫用於擴建越南廠房，有關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若整體需求下降或技術規格改變時，可能導致稼動不高或產能過剩；本公司將隨時瞭解市場需求，與客戶發展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並積極尋求跨領域之業務發展，以降低市場或技術變動的負面影響。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括鍍鋅鋼板、鋁板、不銹鋼板、貼材、高密度密集板、金屬件、鑄件及電控零件，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供應商進貨佔總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35.28%及 31.41%，本公司向各家供應商進貨金額變動，主係受客戶指定採用之原料、客戶機種開發、或各家鋼板廠商之報價情形而定，其變化原因應屬合理。且因鋼材產業競爭激烈，亦受價格因素影響，故難有單一供應商壟斷或難以取得原料之疑慮，應無進貨過度集中於單一廠商之風險。整體評估，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最近期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無重大異常情事，尚未有進貨集中之風險。此外，本公司在進貨時多數原物料之採購均會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來源，以分散採購之風險，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均保持長期往來之良好互動，同時亦積極尋找其他的供應商維持供貨來源之穩定，故應無進貨過度集中及供貨來源不穩定之虞。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目前營收仍以 TFT-LCD 沖壓零組件類產品占比較高，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為輔，而 TFT 沖壓零組件之銷售客戶主要為面板廠及背光模組廠。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第一大客戶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3.27%及 26.45%，未有對單一客戶營收占比超過 30%之情事，故應未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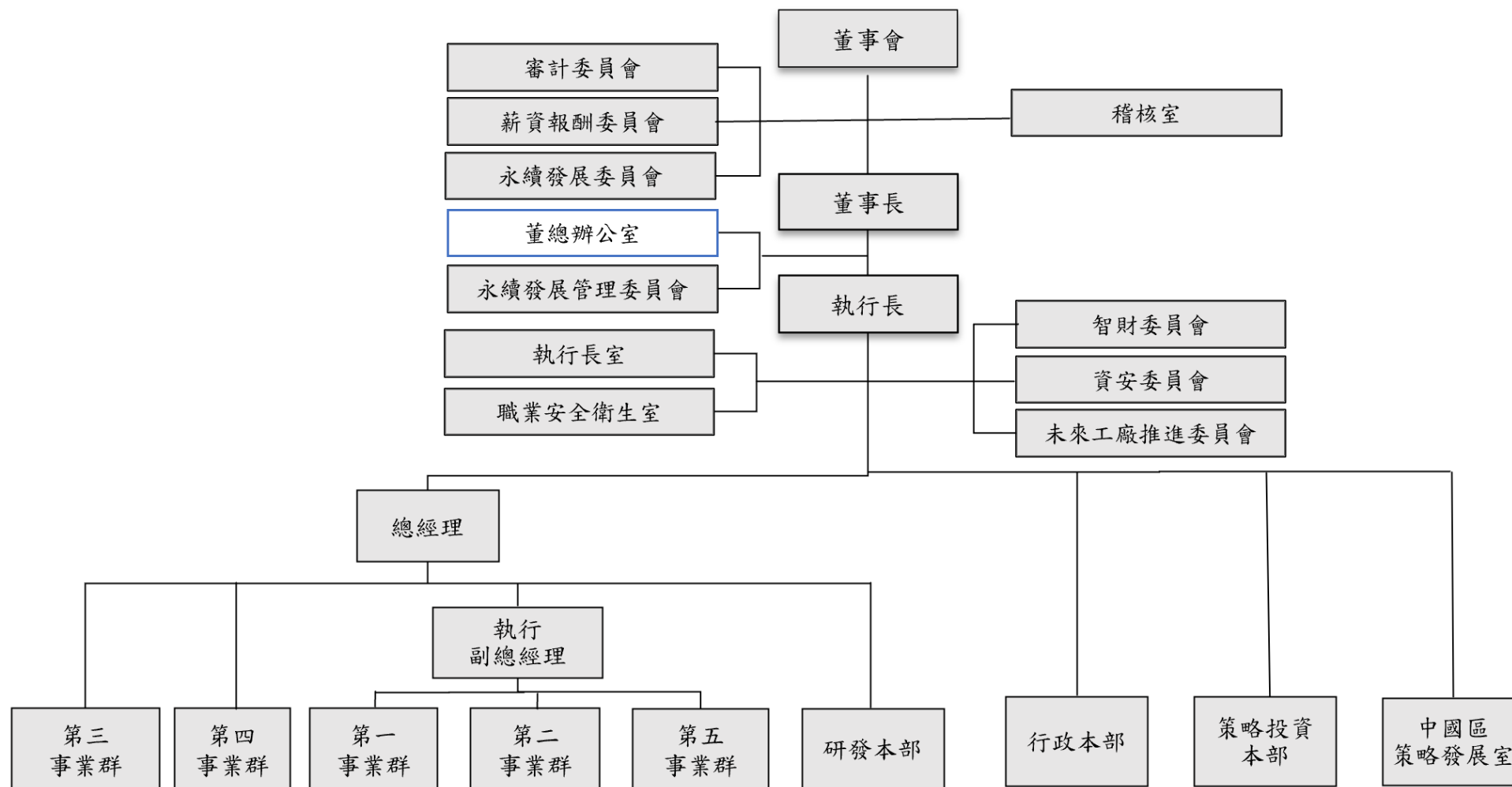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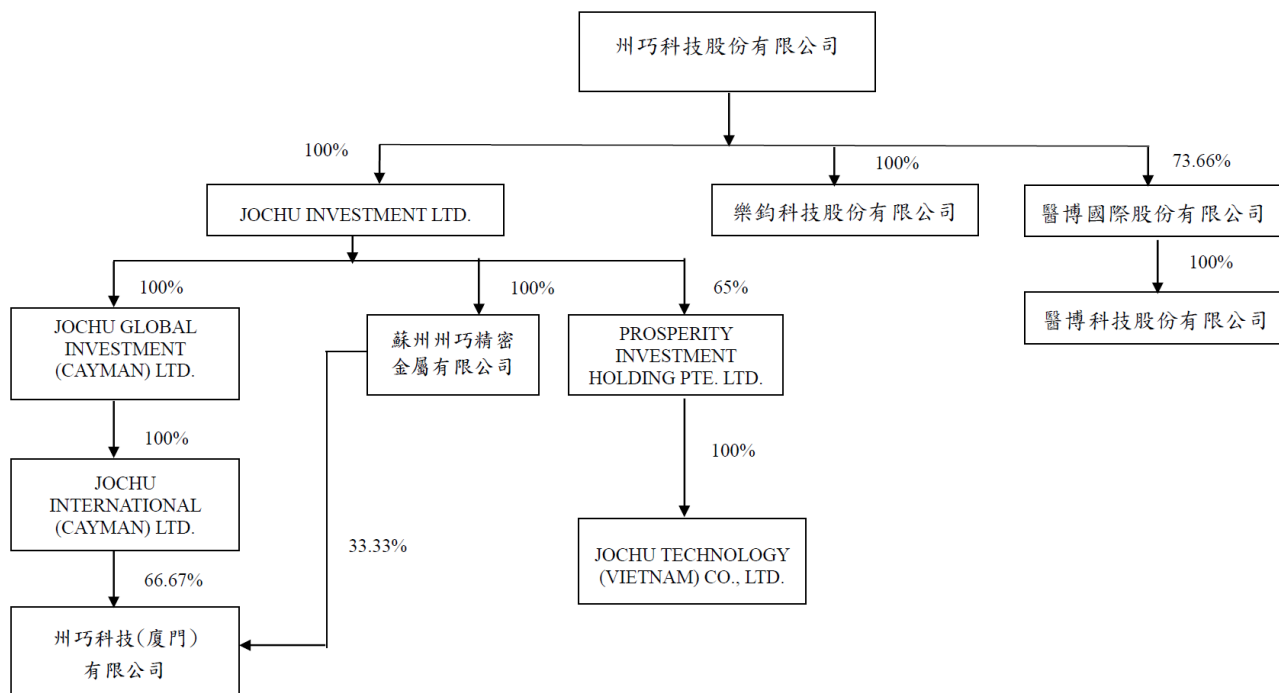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總辦公室	公司之營運策略規劃及各項重要發展關係之統籌。
稽核室	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提供改善建議，促進內部控制有效性。
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	擬定永續議題各項推動計畫，積極與國際及政府推行潮流接軌，致力符合利害關係人對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的期待，強化永續發展的競爭力。
智財委員會	智財相關政策擬訂與推展、智財管理與系統規劃、健全智財保護與防禦機制、智財觀念宣導與強化。
資安委員會	資訊安全政策之制定與相關工作之推展、擬定資訊安全相關管理原則與作業標準、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相關宣導、監控、記錄、調查與追蹤資訊安全事件、監督、鑑別與改善資訊資產面臨之風險。
未來工廠 推進委員會	集團製造資源整合之平台，定期檢視集團未來工廠執行進度及運用集團整體資源以促進未來工廠圖像的實踐及目標的達成。
職業安全衛生室	職安衛目標策略及政策之擬訂、職業災害防止計劃制定，規劃職業安全業務、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並督導職業災害預防及相關處理、安全衛生事項之建置、查核督導與執行。
中國區策略發展室	中國區之營運策略規劃及各項重要發展專案之統籌及落實。
研發本部	集團產品領域的創新技術之研究、評估及開發、配合各廠技術單位的需求，提供生產技術改良。
策略投資本部	負責財務規劃、資金調度、會計帳務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經營分析、年度預算編制與分析、集團稅務規劃及處理作業、轉投資事業管理、併購投資規劃及處理、公司治理事務、法務智權事項。
行政本部	- 集團之人才發展、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總務、文件管制及企業文化等相關事務之整體規劃建置、資源整合、推廣、教育、執行及查核督導。 - 公司營運所需之各種形式資訊系統(商業智慧、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或製造執行系統等)、資訊安全、網路通訊及人工智慧等系統的規劃、建置及維護。
各事業群	- 經營發展策略制定及執行。 - 市場發展趨勢、客戶經營、供應鏈掌握、營銷策略制定及執行。 - 製造策略制定及執行，工廠製造技術發展、內外部製造資源開發等。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架構

114 年 6 月 30 日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	實際投資金額	
JOCHU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36,564	100.00	1,149,099	無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00	100.00	80,000	無
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331	73.66	107,114	無
醫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6,364	73.66	107,071	無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00	367,541	無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孫公司	10,000	100.00	328,912	無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孫公司	10,000	100.00	328,912	無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00	328,912	無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孫公司	16,348	65.00	496,256	無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孫公司	註	65.00	492,949	無

註：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李樹喬	男	台灣	110.09.01	3,456,361	3.87	-	-	2,410,282	2.70	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健行工專機械科	巧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樂鈞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JOCHU INVESTMENT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法人董事、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法人董事、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法人董事、醫博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醫博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國區策略發展室總經理	李樹宗	兄弟	註1	-
總經理	徐文茂	男	台灣	113.10.01	180,000	0.20	-	-	-	-	美國亞歷桑納州立大學機械碩士、六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醫博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無	-
中國區策略發展室總	李樹宗	男	台灣	108.03.01	1,457,574	1.63	-	-	-	-	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淡江大學會計系、華新科技(股)公司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人、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人、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總	執行長	李樹喬	兄弟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全球會計處財務部經理	經理、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法人董事					
副總經理	李逸淑	女	台灣	102.08.01	353,625	0.40	50,373	0.06	-	-	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EMBA、台灣大學會計學碩士、元大京華證券業務協理、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監事、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監事、重泰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醫博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邱垂洲	男	台灣	105.08.10	382,824	0.43	-	-	-	-	中央大學化工系、中央大學EMBA、瀚宇彩晶(股)公司採購/業務副處長、冠捷科技(股)公司採購副處長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曾兆弘	男	台灣	111.05.06	7,000	0.01	-	-	-	-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友達光電(股)公司資深經理、達運精密工業(股)公司研發/業務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朱淑鳳	女	台灣	106.04.01	70,000	0.08	-	-	-	-	ALLIANT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AN	無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DIEGO, U.S.A. 企業管理碩士、清華大學EMBA、威播科技(股)公司人事行政部經理、席倫伯格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區)台灣分公司人事部经理						
子公司總經理	趙文龍	男	台灣	107.07.01	85,000	0.10	32,000	0.04	-	-	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輔仁大學哲學系、蘋果日報總經理、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執行長、果多創意製作人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周泰宏	男	台灣	108.05.01	170,000	0.19	-	-	-	-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企管碩士、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沈威政	男	台灣	108.05.01	150,000	0.17	-	-	-	-	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金名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蔡耀濃	男	台灣	112.09.01	-	-	-	-	-	-	達運精密工業(股)公司廠長、朝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魏志銘	男	台灣	113.09.01	170,000	0.19	26,000	0.03	-	-	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EMBA	醫博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總經理、醫博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龍華科大電機工程(二專)	代表及總經理					
協理	陳勇昇	男	台灣	113.09.01	25,000	0.03	321,717	0.36	-	-	清華大學經營管理碩士、世界專利工程師、翊生科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陳皆興	男	台灣	114.07.01	-	-	-	-	-	-	台灣大學_應用力學研究所、本公司代理事業群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邱紳睿	男	台灣	114.07.01	-	-	-	-	-	-	健行工專_電機工程科 廣達電腦_製造工程師、 本公司代理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賈國中	男	台灣	114.08.18	-	-	-	-	-	-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航太工程學系、PCE Paragon Solutions USA, Inc. -(Fii Houston RD center) EPM Manager	無	無	無	無	無	—

(四)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李樹喬	男/ 61-70	台灣	113.05.24	89.05.26	3 年	3,456,361	3.87	3,456,361	3.87	-	-	2,410,282	2.70	政治大學企業家 經營管理研究 班、健行工專機 械科	本公司執行長、巧鎰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州巧科技(廈門) 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樂鈞科技 (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JOCHU INVESTMENT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蘇州州巧精 密金屬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法人董事代 表人、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法人董事、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法人董事、醫博國 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醫博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中國 區策 略發 展室 總經 理	李樹宗	兄弟	註1
董事	亨興投 資(股) 公司	不適 用	台灣	113.05.24	100.06.03	3 年	9,124,000	10.22	9,124,000	10.22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 表：呂 友麒	男/ 51-60	台灣	113.05.24	100.06.03	3 年	-	-	-	-	-	-	-	-	加州大學聖地亞 哥分校機械工程 碩士、竣昱塑膠 (股)公司總經理	亨興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新日興(股)公司董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天方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飛買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人				
董事	阮朝宗	男/ 61-70	台灣	113.05.24	107.06.20	3 年	-	-	-	-	10,000	0.01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亞東證券分公司經理	新日興(股)公司總經理、新日興(股)公司董事、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亨興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定盈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李樹宗	男/ 51-60	台灣	113.05.24	107.06.20	3 年	1,457,574	1.63	1,457,574	1.63	-	-	-	-	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淡江大學會計系、華新科技(股)公司全球會計處財務部經理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人、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人、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總經理、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法人董事	執行長	李樹裔	兄弟	無
董事	李逸淑	女/ 51-60	台灣	113.05.24	113.05.24	3 年	353,625	0.40	353,625	0.40	50,373	0.06	-	-	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EMBA、台灣大學會計學碩士、元大京華證券業務協理、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監事、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監事、重泰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醫博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法人董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事代表人				
獨立 董事	廖文宏	男/ 51-60	台灣	113.05.24	107.09.26	3 年	-	-	-	-	-	-	-	-	美國賓州華頓商業院 MBA、H&Q ASIA PACIFIC 副總經理、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聯穎科技(股)公司總經理、鴻遠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陳祐良	男/ 51-60	台灣	113.05.24	107.06.20	3 年	100,000	0.11	100,000	0.11	70,000	0.08	-	-	墨爾本大學法學碩士、昆士蘭科技大學企管碩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周廷駿	男/ 61-70	台灣	113.05.24	107.06.20	3 年	-	-	-	-	-	-	-	-	英國萊斯特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MBA、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張中秋	男/ 61-70	台灣	113.05.24	112.05.26	3 年	-	-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交通大學航運技術學系學士、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投資部資深協理、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盛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信鼎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9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日期： 114 年 04 月 12 日)	呂勝男(8.96%)、新制勞工退休基金(3.74%)、呂敏文(3.16%)、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2.71%)、呂佩芳(2.42%)、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2.35%)、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74%)、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ABS直接股權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專戶(1.72%)、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69%)、創加投資有限公司(1.6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上市櫃公司股東會相關資料。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李樹裔 (董事長/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領導經驗、光電市場經驗、相關行業經驗(醫療/貿易)、風險及合規、商務管理經驗、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非獨立董事	0
亨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友麒 (法人董事及代表人)		電子零組件市場經驗、其他上櫃公司董事會成員、相關行業經驗(投資)、其他行業、風險及合規、商務管理經驗、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非獨立董事	0
阮朝宗 (董事/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電子零組件市場經驗、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相關行業經驗(投資)、風險及合規、商務管理經驗、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非獨立董事	0
李樹宗 (董事)		光電市場經驗、其他行業、專業(會計)、風險及合規、商務管理經驗、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非獨立董事	0
李逸淑 (董事)		證券市場、專業(會計)、風險及合規、商務管理經驗、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非獨立董事	0
廖文宏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領導經驗、電子零組件市場經驗、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相關行業、風險及合規、商務管理經驗、專業(會計及財務)、經歷：H&Q Asia Pacific副總經理、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本公司取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配偶及二等親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其中陳祐良及其配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70,000股，持股比例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周廷駿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領導經驗、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市場經驗、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風險及合規、商務管理經驗、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0.19%，對其獨立性不具影響；每位獨立董事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每位獨立董事近2年除固定報酬、董事酬勞及出席車馬費外，並無取得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相關報酬。	0
陳祐良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領導經驗、專業(法律)、其他行業、風險及合規、商務管理經驗、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0
張中秋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科技產業鏈之知識、投資管理、公司治理、科技應用洞察力、風險及合規、商務管理經驗、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0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 A.本公司於108/11/04第7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3章「強化董事職能」中擬訂多元化方針。
- B.管理目標及執行情況：預計於113年增加1席女性董事；執行情況：已於113年董事改選時，增加1席女性董事。
- C.專長領域之人士組成，第9屆9名董事成員(含獨立董事4名)名單，具有領導決策、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具有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有3位，具有法律事務有1位，4位獨立董事任期均未超過3任；4位董事年齡在60歲以上，5位在50~60歲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具有經理人身份之董事占比為33%，獨立董事占比為44%。
- D.目前董事會整體之能力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營運判斷	危機處理	國際市場觀	財務會計	法律
李樹喬	男	V	V	V	V	V	V		
亨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友麒	男	V	V	V	V	V	V		
阮朝宗	男	V	V	V	V	V	V		
李樹宗	男	V	V	V	V	V	V	V	
李逸淑	女	V	V	V	V	V	V	V	
廖文宏	男	V	V	V	V	V	V	V	
陳祐良	男	V	V	V	V	V	V		V
周廷駿	男	V	V	V	V	V	V		
張中秋	男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結構為4席獨立董事(44.4%)，5席非獨立董事(55.6%)，其中3席具員工/經理人身份(33.3%，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李樹喬董事長與李樹宗董事為二親等親屬關係(22.2%，未逾全體董事席次半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四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視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本公司持續評估董事之獨立性，考慮因素包括：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以及在董事會內外的言行舉止是否適當。經考慮上述情況後，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有獨立性。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3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李樹喬	-	-	-	-	-	-	56	56	56 (0.05)	56 (0.05)	4,459	4,459	-	-	-	-	-	-	-	-	4,515 (4.47)	4,515 (4.47)	-
董事	亨興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 人：呂友麒	-	-	-	-	-	-	40	40	40 (0.04)	40 (0.04)	-	-	-	-	-	-	-	-	-	-	40 (0.04)	40 (0.04)	-
董事	阮朝宗	-	-	-	-	-	-	56	56	56 (0.05)	56 (0.05)	-	-	-	-	-	-	-	-	-	-	56 (0.05)	56 (0.05)	-
董事	李樹宗	-	-	-	-	-	-	53	53	53 (0.05)	53 (0.05)	2,083	3,175	133	133	-	-	-	-	-	-	2,269 (2.25)	3,361 (3.33)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黃光煜(註)	-	-	-	-	-	-	20	20	20 (0.02)	20 (0.02)	484	664	42	42	-	-	-	-	546 (0.54)	726 (0.72)	
董事	李逸淑(註)	-	-	-	-	-	-	30	30	30 (0.03)	30 (0.03)	2,636	2,636	108	108	-	-	-	-	2,774 (2.75)	2,774 (2.75)	-
獨立董事	廖文宏	300	300	-	-	-	-	138	138	438 (0.43)	438 (0.43)	-	-	-	-	-	-	-	-	438 (0.43)	438 (0.43)	-
獨立董事	陳祐良	300	300	-	-	-	-	135	135	435 (0.43)	435 (0.43)	-	-	-	-	-	-	-	-	435 (0.43)	435 (0.43)	-
獨立董事	周廷駿	300	300	-	-	-	-	132	132	432 (0.43)	432 (0.43)	-	-	-	-	-	-	-	-	432 (0.43)	432 (0.43)	-
獨立董事	張中秋	300	300	-	-	-	-	125	125	425 (0.42)	425 (0.42)	-	-	-	-	-	-	-	-	425 (0.42)	425 (0.42)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之報酬及酬勞係其所擔負之職責與風險，以及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狀況並而給予；車馬費採實際出席次數領取定額制。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黃光煜董事董事於113年5月24日卸任，李逸淑董事於113年5月24日新任。

2.最近年度(113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於101年6月設置由獨立董事擔任之審計委員會，相關報酬併同前項揭露。

3.最近年度(113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李樹喬	12,804	13,896	529	529	3,147	3,147	-	-	-	-	16,480 (16.31)%	17,572 (17.39)%	-
總經理	徐文茂(註)													
中國區策略發展室總經理	李樹宗(註)													
副總經理	李逸淑													
副總經理	邱垂洲													
副總經理	曾兆弘(註)													
副總經理	蕭明裕(註)													

註：徐文茂於 113/10/01 任總經理；李樹宗 113/10/01 任中國區策略發展室總經理、曾兆弘於 113/9/1 晉升副總經理；蕭明裕於 113/4/9 轉任顧問。

113 年度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曾兆弘、蕭明裕	曾兆弘、蕭明裕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徐文茂、李樹宗、李逸淑、邱垂洲	李樹宗、李逸淑、蕭明裕、徐文茂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樹喬	李樹喬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4.最近年度(113 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李樹喬	3,024	3,024	-	-	1,435	1,435	-	-	-	-	4,456 (4.41)%	4,456 (4.41)%	-
中國區策 略發展室 總經理	李樹宗(註)	1,629	2,721	133	133	454	454	-	-	-	-	2,216 (2.19)%	3,308 (3.27)%	-
副總經理	邱垂洲	2,400	2,400	108	108	400	400	-	-	-	-	2,908 (2.88)%	2,908 (2.88)%	-
副總經理	李逸淑	2,259	2,259	108	108	377	377	-	-	-	-	2,744 (2.72)%	2,744 (2.72)%	-
總經理	徐文茂(註)	2,160	2,160	108	108	360	360	-	-	-	-	2,628 (2.60)%	2,628 (2.60)%	-

註：徐文茂於 113/10/01 任總經理；李樹宗 113/10/01 任中國區策略發展室總經理。

5.最近年度(113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未分派員工酬勞。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27.68	29.53	(18.80%)	(20.05%)
說明	113 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本公司 113 年度無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八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應依實際提撥之總金額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依其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作整體考量，董事考量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等；經理人考量面向包括績效管理指標、態度-核心職能及能力-管理職能/專業職能，並衡量其他特殊事項等，納入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考量。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其作為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已參酌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得以兼顧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89,263	110,737	2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04	15	150,000	1,500,000	90,028	900,282	現金增資 10,592 仟元	—	註 1
110.01	10	150,000	1,500,000	89,263	892,632	註銷庫藏股減資 7,650 仟元	—	註 2
註 1：經濟部 109 年 05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68820 號函核准。								
註 2：經濟部 110 年 01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0075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本公司並無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 年 6 月 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數	—	1	195	18,501	26	18,723
持有股數	—	1,477,720	20,638,233	66,507,210	639,987	89,263,150
持股比率(%)	—	1.66	23.12	74.51	0.71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4年6月8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092	76,366	0.09
1,000 至 5,000	1,655	3,737,054	4.19
5,001 至 10,000	363	3,016,841	3.38
10,001 至 15,000	117	1,503,932	1.69
15,001 至 20,000	105	1,944,740	2.18
20,001 至 30,000	92	2,345,448	2.63
30,001 至 40,000	63	2,246,349	2.52
40,001 至 50,000	34	1,576,400	1.77
50,001 至 100,000	78	5,511,496	6.17
100,001 至 200,000	63	9,137,119	10.23
200,001 至 400,000	23	6,213,922	6.96
400,001 至 600,000	8	3,779,933	4.23
600,001 至 800,000	12	7,959,925	8.91
800,001 至 1,000,000	3	2,803,000	3.14
1,000,001 股以上	15	37,410,625	41.91
合 計	18,723	89,263,15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6月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24,000	10.22
李樹喬		3,456,361	3.87
陳文昌		3,130,630	3.51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	3.14
林春榮		2,575,000	2.89
巧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40,282	2.62
劉千綺		2,304,045	2.58
黃光煜		2,233,342	2.50
李清江		1,621,000	1.82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477,720	1.6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此情事。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訊：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執行長	李樹喬	155,000	—	—	—	35,000	—
董事/ 中國區總經理	李樹宗	—	—	—	—	—	—
董事/ 子公司法人代表	黃光煜	—	—	不適用			
董事/ 持股百分之十股東	亨興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呂友麒	—	—	—	—	—	—
董事	阮朝宗	—	—	—	—	—	—
獨立董事	廖文宏	—	—	—	—	—	—
獨立董事	陳祐良	—	—	—	—	—	—
獨立董事	周廷駿	—	—	—	—	—	—
獨立董事	張中秋	—	—	—	—	—	—
總經理	徐文茂	—	—	—	—	—	—
董事/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會計 主管	李逸淑	—	—	—	—	—	—
副總經理	蕭明裕 (註)	—	—	不適用			
副總經理	邱垂洲	—	—	—	—	—	—
協理	張振輝	(171,000)	—	—	—	不適用	
協理	朱淑鳳	—	—	—	—	—	—
協理	周泰宏	—	—	—	—	—	—
協理	沈威政	—	—	—	—	—	—
協理	曾兆弘	2,000	—	5,000	—	—	—
協理	蔡耀濃	—	—	—	—	—	—
子公司 總經理	趙文龍	—	—	—	—	—	—
協理	魏志銘 (註)	—	—	—	—	—	—
協理	陳勇昇 (註)	不適用		—	—	—	—
協理	陳皆興 (註)	不適用				—	—
協理	邱紳睿 (註)	不適用				0	0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協理	賈國中 (註)	不適用				0	0

註：黃光煜董事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卸任；蕭明裕副總經理已於 113 年 4 月 9 日轉任顧問；張振輝協理於 114 年 2 月 1 日轉任特別助理；魏志銘及陳勇昇於 113 年 9 月 1 日晉升協理；陳皆興及邱紳睿於 114 年 7 月 1 日晉升協理；賈國中於 114 年 8 月 18 日新任協理。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6 月 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佩芳	9,124,000	10.22	—	—	—	—	無	無	—
	10,000	0.01	—	—	—	—	無	無	—
李樹裔	3,456,361	3.87	—	—	2,350,282	2.62	巧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陳文昌	3,130,630	3.51	—	—	—	—	無	無	—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志發	2,800,000	3.14	—	—	—	—	無	無	—
	110,000	0.12	—	—	—	—	無	無	—
林春榮	2,575,000	2.89	—	—	—	—	無	無	—
巧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樹裔	2,350,282	2.62	—	—	—	—	無	無	—
	3,456,361	3.87	—	—	—	—	無	無	—
劉千綺	2,304,045	2.58	—	—	—	—	無	無	—
黃光煜	2,233,342	2.50	—	—	—	—	無	無	—
李清江	1,579,000	1.77	—	—	—	—	無	無	—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仲瑩	1,561,720	1.75	—	—	—	—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二季底
項目	最高	25.30	30.00	23.8
每股市價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二季底
項目				
	最低	19.10	18.15	14.7
	平均	21.28	23.36	20.7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0.86	29.48	26.02
	分配後(註 1)	29.86	28.98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註 2)	加權平均股數	89,263 仟股	89,263 仟股	88,263 仟股
	每股盈餘(調整前)	0.88	(1.14)	(0.42)
	每股盈餘(調整後)	0.88	(1.14)	(0.4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0.50	尚未分配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24.18	—	—
	本利比(註 5)	21.28	46.7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4.70	2.14	—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得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

惟股利之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分式為之，其中以不超過百分之六十發放股票股利。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44,132 仟元，並於 114 年 5 月 15 日股東會報告。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八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應依實際提撥之總金額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3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3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業經 113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報告，實際分派員工酬勞 5,020 仟元及董事酬勞 1,506 仟元，而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

114 年 3 月 16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2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12/12/25~113/02/23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6.65~35.35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25,654,966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2

2.尚在執行中：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顯示器沖壓零組件(含 TFT 面板前框及 TFT 面板背板等)、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如移動載具及醫療、健康睡眠產品)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12年度		113年度		114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顯示器沖壓零組件	2,182,073	67.09	2,184,094	67.65	1,071,699	62.60
家居金屬製品	938,860	28.87	873,041	27.04	503,347	29.40
醫療用品	131,370	4.04	171,408	5.31	136,924	8.00
合計	3,252,303	100.00	3,228,543	100.00	1,711,97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顯示器金屬沖壓零組件生產(Bezel、Back Cover、Lamp Cover、Ground Plate)
- B.家居金屬零件及製品生產(Mid-Beam、Bracket、Rails、Wall uprights、Drawers)
- C.醫療輔具 OEM、ODM 及銷售(Medical devices)
- D.其他應用沖壓製品(Various metal-formed products)
- E.其他製造整合方案服務(Plastic Injection Molding、Die Casting、Sheet Metal Fabrication、Painting)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項目

- A.光電產品因應薄型化需求，鐵塑(沖壓+塑膠射出)一體發展。
- B.從家居產業的金屬加工零組件生產，擴大及延伸至產品的應用，並結合集團研發資源的能量，以 AI+ 互聯網的應用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
- C.在醫療輔具相關產品上，將持續擴充 OEM 接單與 ODM 服務的能力，積極開拓在醫療、大健康、睡眠方面的應用，以因應未來高齡環境所需的醫療照護以及缺工議題上的需求。

(A)移動載具：新型移動載具導入量產：OEM 新型可應用於機場、醫院等場

域型的自動駕駛輪椅；以及新增加歐洲品牌客戶的 OEM 代步車。

(B)醫療、健康睡眠產品：將持續透過醫博科技拓展開發 AI+IOT 均壓控制技術，提供 OEM 以及 ODM 服務，擴充客戶族群。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顯示器產業：

在過去三十年中，液晶顯示器製造產業的發展從初期萌芽階段，歷經技術與產能的發展、興盛，至今已趨於穩定。最早投入生產的日本(1990 年代)在極盛時期曾於全球市佔率高達九成以上。韓國之三星與 LG 憑藉著電子產業的經驗與集團品牌的優勢，在 1995 年起逐步走向巔峰，引領產品的報價。台灣也於此時開始引進國外的技術，發揮整合產業鏈之綜效，建立台灣顯示器產業之群聚，建立了完整的顯示面板製造供應鏈與核心競爭力。而最慢進入此產業的中國，於 2005~2015 年間開始大量投入人力與資源在各世代產線之建置與生產，中國面板業藉由國家政策的全力支持及龐大內需市場支持下快速成長茁壯，成為全球最大的生產基地，而陸廠產能迅速擴充除了造成市場供過於求外，也掌握價格主導權，進而影響面板產業及其供應鏈之發展。

此後，顯示器產業從震盪波度不大的液晶循環中，進入了供需失衡的處境。2022 年全球政經環境仍陷入俄烏戰爭與高通膨的陰霾，經濟疲軟對於僅以消費性市場支撐的電視銷售勢必造成衝擊；LCD 電視面板市場成熟且供應量較大，遭受經濟的衝擊也相對較為嚴重，惟本公司已於 2016 年起降低電視 TV 面板機構之佔比，故影響甚微。中小尺寸顯示器部分因中美政治摩擦依舊，連帶使地緣政治升溫，促使近幾年大廠考量重新布局供應鏈策略。其中以美系品牌最為積極，除因政經背景壓力外，因其規模較大而擁有供應商話語權，因此基於後續局勢的戰略考量，本公司已於 2019 年設廠越南北部的同文工業區，以因應產業南進策略服務客戶。

中國地區在車用顯示器上，2020 年因受到疫情衝擊，車廠生產陷入負成長，到了 2021、2022 年逐漸恢復正成長。2023 年雖仍受到俄烏戰爭與高通膨等不景氣因素，但在智慧型座艙、車內資訊娛樂系統逐漸普及的情況下，新車搭載的顯示器仍會保持成長，未來車用顯示器成長率將超過新車增加速度。

展望 2025 年，全球顯示面板產業，因中國以舊換新政策延續，且補貼範圍也擴大至智慧手機、平板、智慧手錶等，將持續推動中國的消費電子換機需求，同時 AIPC 概念也會逐漸發酵，再加計 2025 年底 Win 10 停止更新的影響，也可能推動新一波的換機需求，這些都將使的面板的出貨量有所成長，而且預期單價較高的 OLED 面板仍會在各應用滲透率持續增加，預估 2025 年全球顯示面板產業產值為 1,265 億美元，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3.6%，預計

2028 年全球面板產業產值將達到 1,410 億美元。

【全球顯示器產業規模預估面板出貨量預估】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114/5)。

有鑒於顯示器產業之供需失衡困境，再加上 AI 人工智慧和 5G 通訊技術等新興科技的帶動下，顯示器從過去用於電腦、電視及各種監視設備之單純顯示功能已無法滿足要求多功能數位整合服務之使用者，因而走向跨領域與跨場域的新興應用產品，以因應使用者生活習慣之改變，並為顯示器產業帶來新商機與轉型的契機。

根據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的研究指出，在 AIoT 環境建置與發展腳步加快的加持下，交通運輸、製造、醫療與照護、教育、零售、運動娛樂等等場域皆朝智慧化發展，而顯示器扮演了讓使用者進入智慧世界的重要角色與窗口，帶給使用者更豐富的互動體驗，包括數位看板、公共顯示、工業用顯示器、穿戴顯示、車載顯示等產業，讓面板大廠在現有的產業結構下創造新的商機，也讓顯示科技帶來更多元的應用服務與跨產業發展與應用。本公司將發揮顯示器沖壓零組件之專業技術，參與面板廠與背光模組廠之轉型契機，精進核心技術，以保持競爭優勢。

B. 家居金屬製品產業

本公司主要生產床中柱、支撐架、懸吊軌、壁條及抽屜組等金屬製品，主係應用於臥室、客廳、廚房等家居環境之金屬材質傢俱，屬於家居產業。

本公司家居金屬製品著重在應用差異化材料與自動化生產，加上產品的市場壽命長並且為直接交貨給一全球性品牌家居商品零售客戶，該客戶的銷售市場廣布歐洲、美洲及亞洲等地，因客戶要求供應商需符合其對環境、社會和工作條件規範，基於上述原因與本公司同類型供應商家數非常有限。但

近來因客戶在全球供應鏈佈局上策略方針變動，主要競爭者除原有的歐洲擴及至東南亞及印度。2024 年配合客戶 ESG 政策，持續發展低碳金屬材料獲客戶肯定，得以持續將訂單留於台灣生產，並改善獲利結構。惟近來因地緣政治影響愈烈，後續客戶在全球供應鏈佈局上則仍需高度關注。

全球家具市場規模在 2024 年的價值約為 7,477.2 億美元，預計在 2025 年將達到 7,873.5 億美元，到 2033 年穩步增長至 11,207.9 億美元，在 2025-2033 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5.3%。

【全球家具市場規模】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114/8)

C. 醫療輔具產業：

人口老年化的趨勢，是對全球各國醫療體系的一大挑戰，也是各國政府重要的議題；在老齡化與長壽的趨勢環境下，除了被照護者年齡越來越長之外，照護者的年齡也往上提升，因此可以提升被照顧者行動自主性與減輕照顧者負擔的各式輔具(包括電動代步車、電動輪椅、助行器、照護床架、減壓氣墊床等)逐漸被市場所接受，根據研究單位預估，全球醫療器材市場年均複合成長率約為 6.1%，市場發展性也不容小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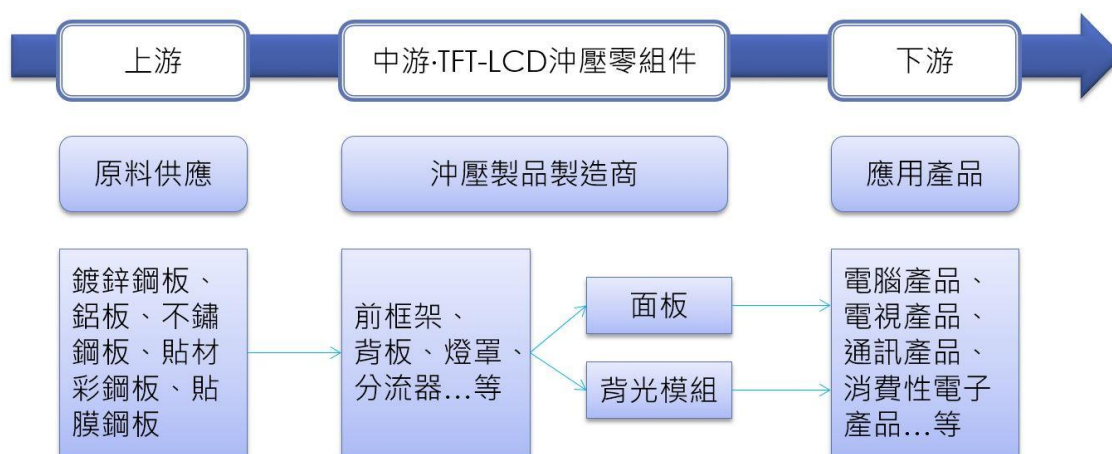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113/12)

本公司為醫療輔具產業的後進，透過集團的資源，從設計、驗證到製造，結合電子設計及軟體 AI+IOT 的整合服務，在疫情期間，已經成功的拓展歐洲以及美洲市場；服務的產品項目也從原先的移動載具，擴增到醫療、健康睡眠的相關產品，未來將透過 OEM、ODM，提供品牌客戶從設計、代工及販售等多樣化的服務。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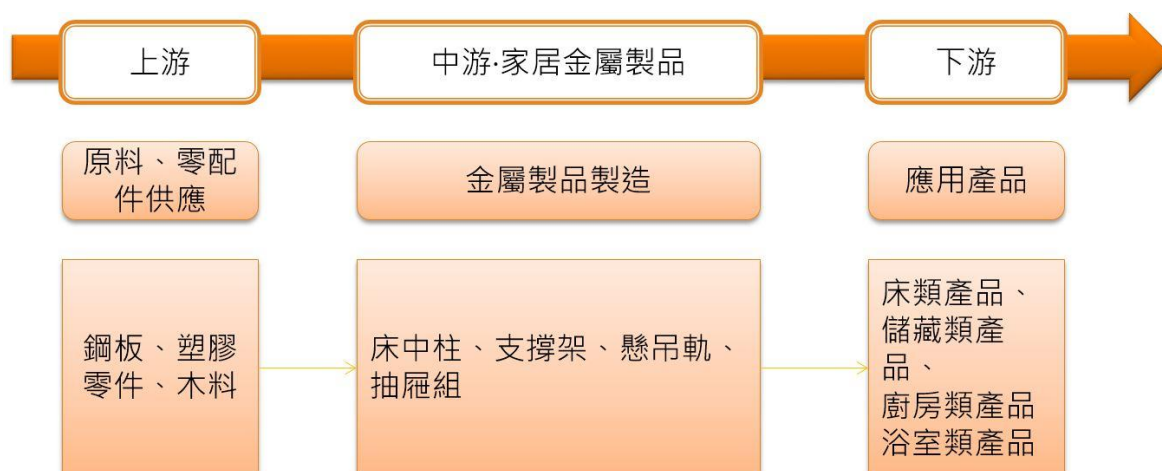
A.顯示器產業：

顯示器產品之上游以面板製造及模組組裝為主，面板主要零組件包含玻璃基板、彩色濾光片、背光模組、偏光板、鐵/塑件等，下游為系統組裝廠及品牌業者之各類應用產品，包含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與液晶電視、智慧型手機、工業顯示器、車用顯示器等。本公司對上游材料供應商展開完整的供應鏈管理以確保成本與品質的競爭力與穩定之外，也與下游面板、背光模組、及系統組裝廠維持長期的良好關係，進而確保銷售穩定性、減少市場風險、及提升供應鏈的協同效應，茲就本公司所生產之 TFT 沖壓零組件之產業上、中、下游示意如下。



B. 家居金屬製品產業：

上游主要為鋼材供應商，以及少數家居產品組成用之周邊配件，如密集板材、金屬扣件、紙類包材、塑膠成型件等供應廠商。下游則為國際大型家居零售商，透過零售商的銷售通路直接販售給終端消費者。本公司的金屬製品包含床類、儲藏類、廚房類、浴室類用家居產品。有關產業鏈的經營管理，本公司與上游供應商在長期合作基礎下得以確保成本及品質的市場競爭力與交期的穩定性，茲就本公司所生產之家居金屬製品之產業上、中、下游示意如下。



C. 醫療輔具產業：

(A) 移動載具

電動輪椅/代步車產品結構複雜，供應鏈橫跨多種產業領域，上游主要以眾多標準零配件為主，例如：馬達、變速箱、控制器、車架等，中游則為組裝廠，下游則以銷售通路為代表，本公司提供品牌客戶設計服務、金屬加工成形服務及最終成品組裝服務。

(B) 醫療、健康睡眠產品

本公司生產品項有電動病床/居家照護床以及氣墊床，產品組成也相

對複雜，上游主要以眾多零配件為主，例如：床墊、紡織布料、馬達、控制器、金屬加工零件以及塑膠料件等，中游則為組裝廠，下游則以銷售通路為代表，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提供設計方案、金屬加工成形服務及最終成品組裝服務予客戶。

茲就本公司所生產之醫療用品之產業上、中、下游示意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顯示器沖壓產業：

光電產業因全球地緣政治影響及川普關稅政治影響，預計將加快中國市場移出的速度，雖本公司已有越南布局計劃，仍應謹慎中國區獲利影響，因此積極布局新事業轉型、新技術加值及爭取陸資客戶，為主要政策。以下為相關產品的重要資訊：

a.工業顯示器：

近年工業電腦發展轉向著重智能系統與物聯網連結，同時發展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商機非常龐大，除企業推升數位轉型、自動化的智慧工廠需求外，應用和開發包含智慧零售、智慧居家、智慧醫療保健、自駕車、交通管理、網安服務等。市調機構 RESEARCH AND MARKETS 預估 2024 年工業電腦市場規模由 67.2 億，增加至 71.3 億，年增 6.1%，2024~2030 年將以 6.7% 的複合成長率增長，至 2030 年估產值達 105 億美元。

搭配生成式 AI 發展，Edge AI 智慧化進一步提高到可商品化程度，2024 年即見工業電腦業者在 Edge AI 開案量增，客製化的 Edge AI 硬體需求，搭配 AI 軟體規劃，為工業電腦帶來新一波成長機會。引領 IPC 產業成長的另一個重要引擎來自政府政策推動的增長，主要涵蓋基礎建設及潔淨能源二大部分，對 IPC 業者們而言，基礎建設、新能源屬政策推升的剛性需求，可較不受經濟景氣波動影響，為長期穩定成長商機。

整體看 2025 年隨終端需求轉佳，推高企業工業自動化升級需求，加上 Edge AI 應用導入、政府政策帶動的需求支撐，預期工業電腦業者 2025 年營收轉正成長。

據 Canalys 預測，搭載 AI 加速運算晶片的 PC 在全球出貨量的滲透率，將從 2022 的 9% 大幅提升至 2027 年的 60%，尤其近年來 Edge AI 技術的發展，高通、英特爾、AMD、聯發科及輝達等相繼開發各自的 AIPC 處理器平台，AIPC 搭載了神經網絡處理器(NPU)後，能幫助使用者運行 AI 時從雲端移至裝置終端做運算，加快語音指令和影像辨識等即時應用的處理速度，兼顧隱私保護，將有助於提高消費者從傳統筆電轉換的意願，成為帶動 PC 產業成長的重要推手。

根據 TrendForce 最新調查，2024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受高利率與地緣政治因素影響，需求回溫速度和緩，預計全年出貨量為 1.74 億台，年增 3.9%。展望 2025 年，美國大選落幕減少政治變數，而聯準會 2024 年 9 月啟動降息，將有助資金流動，加上 Windows 10 終止服務與商務換機需求刺激，預期 2025 年筆電出貨將年增 4.9%，來到 1.83 億台。



資料來源：TrendForce(11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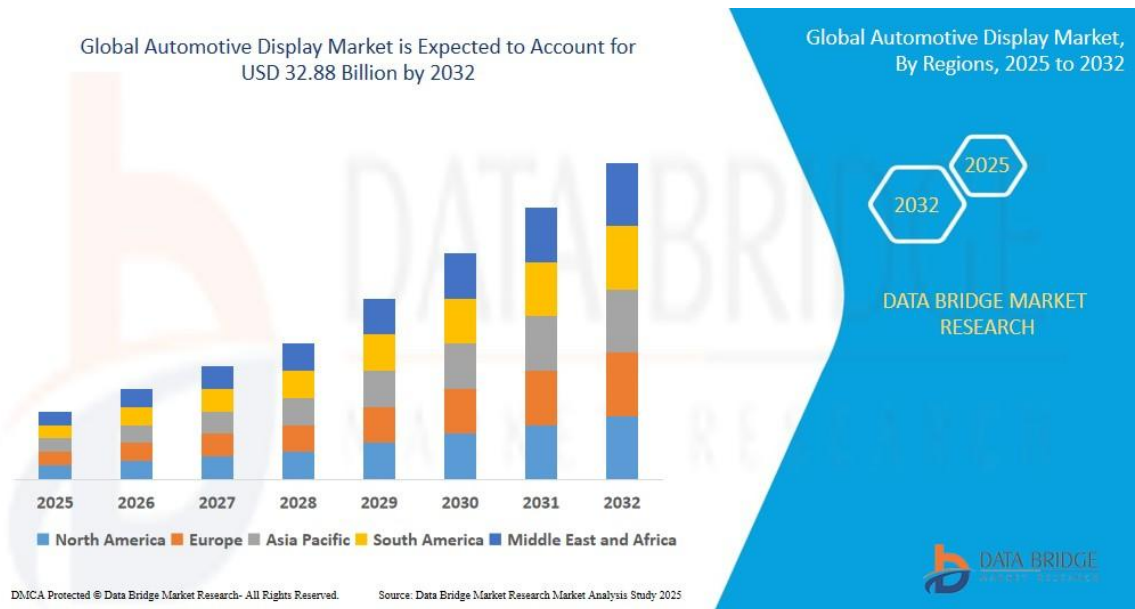
b. 車載顯示器

車用顯示器方面，雖然 2022 年以來，受到俄烏戰爭爆發，影響俄羅斯與歐洲等汽車銷售，加上面臨通膨壓力升溫，以及利率逐漸上揚，影響汽車消費動能，不過受惠於電動車滲透率快速提升，加上車用顯示器應用擴大，由中控台、儀表板，逐漸擴大到抬頭顯示器、後視鏡顯示裝置，以及智慧座艙、曲面車用面板等多元應用，因此 2022 年至 2025

年全球車用顯示器出貨量仍呈現穩定小幅成長的發展態勢，故推升其車用觸控出貨量比重呈現穩健走勢下，2024 年全球汽車顯示器市場規模為 153.7 億美元，預計到 2032 年將達到 328.8 億美元，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 11.4%。

【全球汽車顯示器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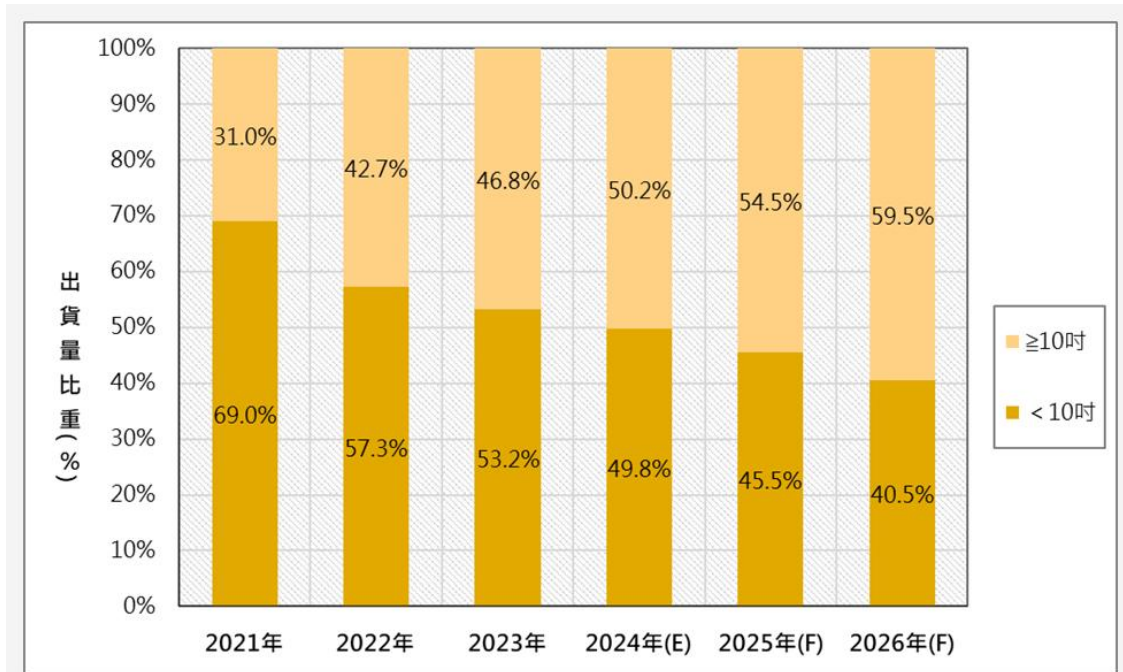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 Market Analysis Study 2025(114)

因應氣候異常以及全球減碳發展趨勢，各國宣布將先後停止燃油車的生產與進口，其中哥斯大黎加已在 2021 年開始實施，挪威則將在 2025 年開始實施，加上汽車電子技術持續精進，推動電動車銷售快速成長，滲透率逐步提升，根據 EV-Volumes 的統計資料，2024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純電動車 BEV 與插電式混合動力車 PHEV 合計）銷售量持續成長至 1,776 萬輛，成長達 25.25%，滲透率為 20.0%，而由於電動車車內空間相對較大，有利於大尺寸顯示器的設計，加上汽車電子化程度高，促使車用面板尺寸明顯增加。此外，隨著新車型積極採用超過 10 吋以上的大型儀表板，或是將中控台、儀表板整合的大尺寸車用面板，因此車用面板的大尺寸發展將逐漸明顯，估計 2024 年中控台與儀表板合計的大尺寸出貨量比重將達到 50.2%，首度超過五成以上，並預估 2026 年將進一步提升至 59.5%，逼近六成水準。

【車用面板之產品尺寸比重變化趨勢】



註：上圖係統計中控台、儀表板合計出貨量之尺寸比重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重新繪製(113/12)。

綜合上述分析，就車用面板業者商業模式而言，存在多元銷售模式，除了可根據客戶需求，彈性提供車用顯示器、車用解決方案的不同產品給客戶以外，亦可將半成品銷售給原本上游面板零組件業者，因此車用面板業者之間存在既競爭又合作之關係，同時商用模式的多元發展，加上車用面板的高毛利特性，促使各業者差異化策略顯著，產業競爭相對電視、NB 等標準化產品更為和緩，尤其因車用面板產品種類眾多，除了中控台、儀表板、後照鏡顯示器、抬頭顯示器以外，還有智慧座艙、透明顯示器等產品，在產品多元發展下，產業競爭不大，有利車用面板業的長期發展。

(B)家居金屬製品產業：

隨著全球各個國家對生態環保與永續議題的關注，同時，消費者在環保觀念及意識也持續再提升，家居類產品消費習慣已逐步朝向購買節能且耐用之產品，因鋼板材料比木質材料更符合這期待與需求，客戶對新產品的材質選用設計，已增加採用鋼板材質來取代木質材料的產品範圍，未來的金屬製品除了會持續採用具差異化且符合環保及永續要求的材料，在產品的設計還將朝輕量化、複合材料組合、節能減碳、智能化發展，同時也要能配合居家工作、居住空間變化與搬遷需求等時代潮流趨勢進化。

此外，電商平台的快速發展重塑了家具產業，讓消費者能夠方便地在線上購買家具和家居材料。預計到 2024 年，電商將佔全球銷售額的 24% 左右，這得益於消費者對個人化家居解決方案需求的激增。各大企業正在增強其數位平台，包括使用擴增實境(AR)工具，以提升購物體驗並提供更

多客製化服務。

同時，全球環境標準和法規對甲醛排放和碳足跡的壓力日益加大，正推動各行各業邁向永續發展。企業越來越意識到採用更環保替代品的必要性，這促使低 VO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材料的創新，這些材料既符合更嚴格的環保準則，又能保持高性能和美觀性。隨著永續性成為製造商和消費者的首要考慮因素，各公司正在投資環保材料，例如無毒木質飾面、再生零件和節能製造流程。

2024 年，全球家居材料市場規模達 1.01 兆美元，預計 2034 年將以 6.6% 的複合年成長率成長，達到 1.9 兆美元。這一成長主要得益於消費者在家居裝修和升級方面的支出持續成長，尤其是在新冠疫情之後。一些更廣泛的趨勢也推動了這個市場擴張，包括城市化進程加快、新興經濟體中產階級的壯大，以及消費者對提升家居美觀度和舒適度的日益關注。

(C) 醫療器材產業：

a. 移動載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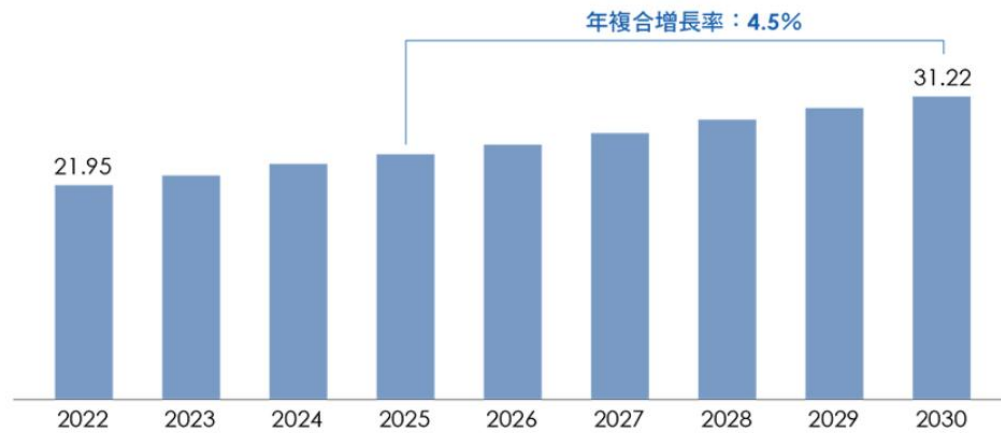
全球高齡化趨勢，已開始迎接戰後嬰兒陸續進入高齡，高齡者伴隨著器官逐漸退化及失能，其所需之復健及生活照護需求將提升。本公司提供移動載具的 OEM 及 ODM 服務，除了電動輪椅及代步車之外，也提供健康族群使用之移動解決方案，產品透過 IOT 的整合，提供高齡健康者，自主、安全與便利的移動能力，讓高齡享受健康的樂齡生活。

人口老化帶來了出行挑戰，對無障礙交通的需求也日益成長。為殘障人士提供獨立出行和便捷出行，專用車輛的需求日益成長。政府和醫療體系透過出行舉措和補貼來滿足這項需求。這種人口結構的變化鼓勵開發者開發創新、方便用戶使用且適應性強的汽車技術。總體而言，老年人和殘障人士數量的成長正在推動市場對專用旅遊解決方案的需求。

根據 Vantage Market Research 市調公司發布的市調報告，2022 年全球輔助科技市場規模為 219.5 億美元，2030 年將達 312.2 億美元，2025 至 2030 年期間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為 4.5%，市場商機不可小覷。

全球輔助科技市場預計將持續擴張

單位：10 億美元



資料來源：國際市調公司 Vantage Market Research 市調報告

註：各家市調公司對全球輔具市場的調查結果略有出入，但總體觀之，基本呈持續擴張趨勢。

資料來源：國際市調公司 Vantage Market Research 市調報告(114/6)

b. 醫療、健康睡眠產品：

床墊是在病人臥床期間提供舒適和護理的重要組件。這對於慢性疼痛或長時間臥床的病人尤其重要。對於這些病人，能提供舒適並幫助減輕常見壓力和應力區域至關重要。傳統是交替式床墊對於長時間臥床的病人幫助非常有限，無法有效避免壓瘡、潰瘍或床瘡。本公司所開發的智能均壓床墊，透過感應墊、醫理以及 AI 技術運算，可精準的計算高風險壓瘡部位，給予壓瘡好發部位精準的減壓，2025 年將陸續完成大型醫院的臨床試驗；本公司採用的技術與傳統氣墊床截然不同，核心技術除了可以應用在醫療領域之外，也可以應用在睡眠或是有減壓感測應用上。目前並已陸續在國內以及海外申請專利中，競爭對手尚無法在短期內切入此應用領域。

B. 市場競爭情形

(A) 顯示器產業

顯示器產業沖壓零組件供應鏈已趨飽和，惟因應陸資及同業低價競爭，本公司將以策略採購、精實管理、智能化工廠生產來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品質來因應，並開發相關低碳產品滿足客戶。

(B) 家居金屬製品產業

面臨台灣整體製造環境與外部更嚴苛的供應鏈條件之挑戰，為維持競爭力，本公司持續加強降低成本活動、管理制度和產品符合客戶各類標準要求，致力將經營環境變化所造成之不利衝擊降至最低，除評估開發智能家居產品，來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同時，也對海外設置營運據點進行評估。

(C)醫療輔具產業

a.移動載具

本公司之電動輪椅以及電動代步車之功能、應用服務以及設計上因結合 IOT 以及場域應用等獨特技術，品項競爭門檻較高，較不受市場競爭影響。

b.醫療、健康睡眠產品

床墊是在病人臥床期間提供舒適和護理的重要組件。這對於慢性疼痛或長時間臥床的病人尤其重要。對於這些病人，能提供舒適並幫助減輕常見壓力和應力區域至關重要。傳統是交替式床墊對於長時間臥床的病人幫助非常有限，無法有效避免壓瘡、潰瘍或床瘡。

本公司所開發的智能均壓床墊，透過感應墊、醫理以及 AI 技術運算，可精準的計算高風險壓瘡部位，給予壓瘡好發部位精準的減壓，2024 年將陸續完成大型醫院的臨床試驗；本公司採用的技術與傳統氣墊床截然不同，核心技術除了可以應用在醫療領域之外，也可以應用在睡眠或是有減壓感測應用上。目前並已陸續在國內以及海外申請專利中，競爭對手尚無法在短期內切入此應用領域。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金屬精密沖壓成型產品專業廠商，產品服務項目規劃為光電、家居金屬製品與醫療等三大發展主軸。生產製造持續朝向智能化邁進所規劃之智能化製造專案，其中包含設備感知技術與監控資料彙整、設備與設備間自動化串流技術開發、AOI(視覺檢測系統)即時成品監控、人機協作技術以及自動倉儲系統應用等，已逐步落實工廠製程作業，將傳統沖壓成形推向高品質、高效率又具由彈性生產能力之人機協作智能化工廠，提昇公司內部人才能力，降低工作現場人為因素與強化產品品質，降低製造損失與確保產品交付等效益。

同時，組織上為考量建立永續研發能量，成立研發本部，統籌產品研發與製程研發兩大總處，並設立前瞻技術研發組織，統合集團產品與製程技術規劃與發展，除持續對於現有產業產品核心之金屬製造技術、沖壓模具技術與鈑金及焊接技術深耕發展，同時透過客戶與學研單位合作，展開包含燃料電池、複合材料應用以及微移動與綠電應用等新研發項目，架構新產品設計和製程製造共同開發之新產品與技術之發展動能。

對於產品服務上亦同步進行轉型，提供客戶傢俱與醫療及輔具等產品設計開發，包含居家照護床、電動輪椅等產品技術持續強化並進行 IoT 相關技術，並且持續規劃人因工程與工業設計技術，產品設計滿足人的需要持續前進；提昇本公司醫療產品與家居金屬製品產品之研發與驗證能力，並以紮實的管理及

創新製程達到研發效益與產能最大化，創造本公司於產業競爭優勢。

(2)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9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佈	博士	1	2.7	1	2.7	1	2.50
	碩士	12	32.44	15	40.54	14	37.50
	大學(專)	23	62.16	21	56.76	15	60.00
	高中職以下(含)	1	2.70	-	-	-	-
	合計	37	100.00	37	100.00	30	100.00
平均年資(年)		4.82		3.96		4.5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A)	25,877	26,459	38,421	58,525	71,205
營業收入淨額(B)	3,120,452	3,535,076	3,045,899	3,252,303	3,228,543
占 營 收 比 率 (A)/(B)%	0.83	0.75	1.26	1.80	2.21

(4)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9	• 外骨骼動力元件檢測設備
110	• 折疊式輕量化電動輪椅 • 輔助起身床歐洲規格開發
111	• 歐洲版折疊式輕量化電動輪椅 • 外骨骼關鍵零件 • 歐洲代步車
112	• 外掛式電動輪椅 IoT 模組 • 碳/玻璃纖維製程應用於光電產品 • 移動產品製造與設計碳盤查
113	• 氫能燃料電池模組 • 模組化爬梯輪椅 POC • 場域共享型國產化滑板車開發
114 年 截至 9 月止	• 大型資料中心伺服器機櫃開發 • 氣密型工業櫃體開發 • 衛星通訊用海事雲台 POC(已送樣達成階段性目標) • AI 伺服機櫃用分歧管試作 • AI 伺服機櫃用電力匯流排(bus bar)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業務銷售面

- (A)鞏固客戶關係，強化製程開發能力，提供客戶精密沖壓應用解決方案，在現有的客戶基礎上持續擴大佔比，並大力開展車載、工控、醫療等特殊領域產品應用。並提供客戶一站式的採購模式，降低客戶購買成本。
- (B)擴大醫療在移動載具以及醫療、健康睡眠產品的生產能量，開拓歐洲、美洲通路夥伴、建構多元化營業模式如銷售、租賃以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 (C)強化業務人員產品技術能力，協同客戶發展立基型產品，配合客戶從設計、生產擴充到銷售服務，共同創造雙贏。
- (D)持續配合國際居家用品大廠及朝永續產業發展趨勢，進行家居多功能性與永續產業關鍵技術的評估及開發。另外，增加資源來爭取少量多樣金屬製品商機。
- (E)越南產品多元化，分散風險。
- (F)台灣配合價值轉型，由研發轄下工機廠導入伺服器、能源機櫃等開發及生產。

B.生產營運面

- (A)運用生產技術及模具技術，強化生產效率並提升品質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擴大業務報價優勢。
- (B)佈局智能製造，構建未來工廠，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 (C)因應全球物料價格持續上漲，持續推動精實生產管理、開發物料替代供應鏈等來保持市場競爭力。

C.研發面

- (A)透過企業合作、學術合作與相關科專計畫等建立新事業能量，並建置製程規劃能力，加速新事業產品技術開發能力，以期達成產品商品化。
- (B)協同業務了解市場需求，持續擴大研發團隊及技術力，投入研發資源。
- (C)培育機構與電控開發人才，因應產業智慧化與科技整合快速之現況，支撐醫療器材、家居事業與微移動產業機會拓展需求。
- (D)強化生產效率，提升品質良率，運用自動化及模具技術，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建置鈑金製程能量，擴大少量多樣產品之業務報價競爭力。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為因應顯示器面板產業版圖之消長變化以及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性，將強化大陸內需客戶之業務佈局與市場開拓，並啟動越南及台灣建置顯示器產品生產能量。
- B.因應集團中長期發展需求擬定併購及合作策略發展。
- C.擴大研發團隊規模，開發醫療、家居產品及製程技術，尤其與綠能產業相關的製造及驗證技術，以達到產業多元化發展，持續專利佈局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 D.針對未來工廠的建置，持續導入智能化系統整合與應用。
- E.透過醫療器材銷售公司的成立，協助了解市場需求以提供研發團隊對未來產品設計的能量。
- F.持續培育人才及建構核心經營團隊，以塑造企業文化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G.醫療的業務發展將往高齡大健康方向推進，著重在移動以及睡眠照護相關應用，以差異化作為準則，提供從設計、製造到銷售和售後維修等服務。以自有的研發輔以外部的策略整合，開發市場需要的產品，為佈局高齡化社會的需求預做準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二季	
	銷售額	%	銷售額	%	銷售額	%
內 銷	143,919	4.43	151,004	4.68	114,273	6.68
外 銷	3,108,384	95.57	3,077,539	95.32	1,597,697	93.32
合 計	3,252,303	100.00	3,228,543	100.00	1,711,97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顯示器產業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 TFT-LCD 沖壓零組件，如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等，依本公司 113 年度顯示器沖壓零組件之銷貨收入為 2,184,094 仟元，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114 年 5 月出具之全球顯示器產業規模預估面板出貨量預估指出，113 年全球顯示面板產業產值為 1,221 億美元，推估本公司 113 年度全球顯示面板市場占有率約為 0.06%。

B.家居金屬製品產業

本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床中柱、支撐架、懸吊軌及抽屜組等家居金屬製品，本公司 113 年度家居金屬製品之銷貨收入為 873,041 仟元，依據 Business Research 於 114 年 8 月研究報告指出，113 年全球家具市場規模為 7,477.2 億美元，推估本公司 113 年度全球家居市場占有率為 0.01%。

C.醫療輔具產業

本公司醫療輔具產品主係生產醫療床及電動輪椅，本公司 113 年度醫療用品之銷貨收入為 171,408 仟元，依據國際市調公司 Vantage Market 於 114 年 6 月之市調報告指出，113 年全球輔助科技市場規模為 240 億美元，推估本公司 113 年度全球輔助科技市場佔有率為 0.02%。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顯示器產業

供給方面，近年中國面板廠產能不斷開出，在 10.5 代面板廠量產後，面板業供過於求發生的可能性仍高且將持續較長時間。現階段以發展「客製化」、「差異化」及「少量多樣」的高附加價值產品較為有利，所以現階段台廠會朝利基型產品發展，避開低價競爭的市場。

需求方面，隨汽車儀表板、中控台、後視鏡、抬頭顯示器等電子化發展，車載產品市場成長快速，並逐漸普及至入門及中階車款中，且在製造成本逐漸減少下，車用面板將朝向大尺寸化發展，12.3 吋、15.4 吋車用面板為未來市場主流，並朝曲面化、異型化、內裝化發展。另電競近年來已成為熱門產業，帶動顯示器設備規格提升，需求亦將逐年成長。

B.家居金屬製品產業

供給方面，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顯示，金屬家具及裝設品為近年本產業的大宗銷售品項，主要係因我國上游金屬產業聚落布局完整，使得金屬相關原材料不虞匱乏。此外，金屬家具相較於木製家具更為防火，且擁有更高之可塑性，設計方式及功能多元，在商業方面擁有廣泛用途，受到海外企業的喜愛。

需求方面，由於歐美地區經濟波動，將同步衝擊民眾對家具的購置意願，使得本產業出貨成長動能受到牽制，且部分汰換家具的一般消費者亦將轉往購置中國、東南亞等低價家具，因此我國家具製造業之景氣以持平偏弱格局視之。

C.醫療輔具產業

(A)移動載具

供給方面，大陸紅色供應鏈的低價競爭，台廠開發方向逐漸往高規格

與高單價的產品發展，本公司透過金屬的板件、管件成型，鐳射加工以及焊接成型等核心技術基礎，輔以快速 OEM/ODM 應對能力及服務品質，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提供電子與軟體設計的服務能量，以一站式垂直整合服務強化競爭力。

需求方面，即將量產的機場自動駕駛以及電動代步車產品，已陸續在各國際機場、大型醫院等場所進行試營運，未來需求預期將大量提升。歐洲品牌廠客戶的訂單也為 2025 年增添營收及產品多元化。

(B)醫療、健康睡眠產品

供給方面，2020 年因為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帶動了照護床的整體需求，本公司開發的產品為功能型導向的高單價產品，在 2020 年第三季量產後受到日本市場的好評至今，目前產品主要銷售集中在日本，在日本長期照護保險的補助之下，挹注初期的銷售數量，未來將拓展日本以外市場的銷售，以延續產品生命週期。

需求方面，本公司係以其累積多年醫療器材生產經驗，提供符合醫療法規所需的品質管理體系，已於 2024 年持續開發出歐洲及美國市場客戶，不僅限於日本與台灣。

(4)競爭利基

A.顯示器產業

(A)兼具規模經濟及彈性生產所形成之進入障礙

隨著顯示器產業價格不斷下降，對本公司而言，成本控管之良窳及利基型產品的選擇關乎公司獲利之重要因素。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顯示器產業金屬沖壓零組件領域，隨著產業大者恆大的趨勢，本公司生產基地，亦依循產業西進之趨勢，於大陸蘇州、廈門及越南地區設立生產基地，除因地利之便能降低運輸成本外，亦為客戶提供龐大產能之需求。此外，顯示器面板產業朝向利基型多樣化產品生產之趨勢，如車載及工控等產品日益多元。車載產品認證門檻高，在車廠對品質與可靠度高度要求下，若設計不良或可靠度有缺陷將導致車廠面臨巨額賠償，故其不輕易更換已認證的供應商，並得以形成長期合作之客戶關係。在顯示器產業利基型產品漸趨多元之下，本公司在金屬沖壓零組件之產製，除產能規模能滿足客戶外，更需同時兼具為客戶提供彈性、迅速、精密效率之完整服務，形成沖壓同業不易跨入之進入障礙。

(B)難以取代之模具設計及組立經驗

本公司於專業模具設計與金屬零件沖壓製造已累積多年豐富經驗，在整體金屬沖壓產業走向專業分工發展趨勢下，模具本身從設計到製造已走向標準化，沖壓業者可委託由外部專業模具商進行製造，以適應顯示器產

業日趨多元的利基型產品需求。本公司整體模具開發流程係包含提案、設計、加工、組立、修正、試作、量測及檢討，由於目前模具的加工已可委外，故本公司主係負責模具設計，另在「拆分」、「組立」及「調適」進行優化，以確認委外製造之模具開發工程圖的產出可滿足客戶之精密規格及日後的量產需求，並在模具導入試作之組立作業中發揮多年累積之實作經驗，在最短期間內修正試作後之瑕疵，為本公司相較於同業形成難以取代之競爭優勢。

(C)節省材料及生產成本之技術

本公司顯示器面板前框係採用鐳射焊接及烤漆自製技術，與其他純沖壓製程外發烤漆業者相較，除能有效提升金屬材料的利用率外，亦可降低外發製程所產生之運輸及包裝成本，進而節省生產成本。同時，鐳射焊接亦更適合應用於薄型化顯示器產品。

(D)導入人機協作，實現工廠智能化

本公司近年陸續導入自動化智能生產設備，如 AOI(視覺檢測系統)、CCD(外觀功能檢測)、自動化清洗、包裝/貼附自動化、機聯網技術等，朝智能化製造方向，以設備感知技術提高生產效率、精進製造能力，並使用提升檢測技術，即時監控成品，將傳統沖壓成形製程，提升為品質、效率及彈性兼具之人機協作，以核心技術扎根，深耕自動化製程，實現工廠智能化。

B.家居金屬製品產業

本公司取得國際傢俱大廠對勞工權益、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等相關標準的認證，且物料來源與生產製程條件都能符合客戶永續發展要求。另外，本公司配置有高度自動化生產線，並結合物聯網科技應用，生產及供應亞洲和北美地區床類、廚房類、浴室類及儲藏類等多項產品之家居金屬製品，以自動化組立、檢測、包裝系統及自動倉儲精實製程，提升產品品質及減少製造損耗，並以新型烤漆製程，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系統管理、創新製程及產能最大化方式，創造產品競爭優勢。同時，持續深化沖壓與滾壓成型技術之開發，並結合差異化鋼材之應用，可為客戶節省於材料及物流方面之成本，且爭取更多新產品訂單機會。

C.醫療輔具產業

(A)移動載具

本公司係以其累積多年之精密沖壓及鐳射加工等核心技術為基礎，輔以快速應對能力及服務品質，提供 OEM 以及 ODM 設計服務，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透過策略合併，納入電子以及軟體設計能量，提供一站式垂直整合服務。

(B)醫療、健康睡眠產品

本公司具備國際化業務團隊，除日本及台灣外，已於 113 年持續開發出歐洲及美國市場客戶。本公司係以其累積多年醫療器材生產經驗，提供符合醫療法規所需的品質管理體系，且透過集團新併入的均壓控制核心技術，提供客戶從研發到生產的一站式服務，而與日本第二大輔具品牌商的合作，亦持續提供 ODM 服務，建構醫療完整的產業供應鏈，奠定本公司於醫療器材產品領域之 ODM 及 OEM 等組裝代工專業良好基礎。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顯示器產業

(A)有利因素

a.新興商業模式帶動新產品需求

新興商業模式如 AIOT、智慧生活科技及工業互聯網興起，帶動各式產品需求發展，其應用產品如工業控制顯示器、醫療、車載及電競等產品與新商業型態連結及應用，將持續拉升本公司顯示器沖壓零組件之產品需求。

b.強化鐳射焊接技術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效率

本公司以應用於汽車產業之鐳射焊接技術導入顯示器面板框架焊接使用，經過多年之改良、設計及研發，能有效提升金屬材料之使用面積，大幅減少生產過程中因裁切製程所產生之中料及廢料浪費，並以機械化自動生產，提高生產效率，。同時鐳射焊接也更適於薄型化顯示器產品上的應用。

c.模具設計及開發優勢

本公司顯示器沖壓零組件之主要生產方式係以開發模具沖壓成形。在零組件沖壓過程中，除掌握設備及材料特性外，模具開發與設計係影響產品精密度、生產良率與生產效率之關鍵因素，而本公司同時具備關鍵的模具設計及專業開發技術，同時因應顯示器產品生命週期短，須與客戶密切配合以進行調整，本公司之模具設計及新製程技術開發能力為核心競爭優勢。

d.長期深化之國際大廠合作關係

本公司長期供應國際面板大廠之顯示器產品之沖壓零組件，如電視、筆記型電腦、手機、平板電腦等，近年逐漸增加工業控制、醫療、電競等利基產品之沖壓零組件，本公司除於顯示器面板前框及背板具備多年經驗，品質亦深受客戶認可，且本公司產能規模足以供應國際大廠所需，本公司更於蘇州、廈門、越南設廠，藉以就近服務重要客戶，建立長期

合作及信賴關係。

(B)不利因素

a.市場價格下滑，壓縮供應商毛利

面對面板價格下滑，面板零組件價格受到壓縮，廠商成本控制更為嚴謹。目前各大面板廠對於成本控制需求嚴苛，進而壓縮零組件供應商之價格及毛利率。

因應對策

(a)陸續導入自動化製程，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係導入自動化製程，如機械手臂、自動化鉚合設備、CCD 檢測設備及 AOI 檢測設備等，提升沖壓製程自動化程度，降低人力及相關生產成本，未來則規劃進行包裝線之自動化及智能化，持續提升自動化程度。此外，亦加強人員管理及訓練，降低學習曲線，進而增加單位產出及提高競爭力。

(b)改善及優化製程，提升生產效率

本公司不斷研發並改善製程，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並配合客戶研發團隊在新原料及新製程上研究，以擴大接單範圍，創造獲利空間。

b.原材料價格波動

本公司所生產之顯示器沖壓零組件及家居金屬製品主要原料包括電鍍鋅鋼板、鋁板及不銹鋼板等金屬原料，約佔顯示器沖壓零組件成本之 60%~70%，故國際原物料的價格變動所造成之生產成本提高，對本公司產品成本將有影響。

因應對策

(a)即時注意市場報價，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

本公司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緩原材料價格波動及確保供貨之穩定性。本公司與主要鋼材裁剪商之採購均簽訂供貨合約，以及設有提前備料機制，確保原料供應數量不虞匱乏。本公司亦密切注意市場行情，且會考慮庫存及安全存量，機動調整進貨數量及時點進行備貨，藉以降低原料價格產生波動之風險。

(b)分散對供應商進貨之集中

本公司係定期評估供應商原料金屬之品質、報價及配合度等條件，遴選優質供應商進行中長期的配合，本公司亦分散進貨予多家供應商，藉以避免進貨過度集中或有斷貨之風險。

- c. 面板業垂直整合、以及系統組裝廠之議價能力增加，產生訂單之排擠及價格壓縮

近年來面板廠市場銷售力道較為疲弱，市場供過於求的影響下，為降低上游相關零組件之成本，面板廠逐漸透過整併或自行設立公司進行垂直整合，或者有部分面板廠策略轉向聚焦在光學領域，著重面板本身之產製量能的提升，漸漸改以直接銷售 Open cell 形式予系統組裝廠，以往由面板廠出售顯示器 Module 予系統組裝廠之樣態大為減少，導致系統組裝廠對零組件供應商之議價力大幅提升，均導致該本司原有訂單受到排擠或價格壓縮效應影響。

因應對策

- (a) 積極拓展客戶訂單，尋求策略合作機會

本公司已於大陸蘇州、廈門及越南地區設立生產基地，除供應金屬沖壓零組件予台灣面板廠、背光模組廠、系統組裝廠外，亦積極開發大陸、日本之面板及背光模組客戶，並透過既有面板零組件客戶之指定，與背光模組廠、系統組裝廠長期合作，並協助其開發客戶自有產品，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以維繫既有客戶之訂單來源。

- (b) 發展差異化產品策略，提升服務品質

本公司以薄型化及環保性兼具的鐳射焊接製程技術爭取客戶認同，並陸續獲得面板廠客戶之青睞予以採用，同時持續提升管理效率與維持服務品質。近年來，顯示器沖壓零組件產品除應用於液晶電視、液晶螢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亦發展於應用車用顯示器、工業控制、醫療及電競等特殊領域產品應用，該等特殊領域產品製程嚴謹，一經客戶選定為供應廠商後，即會長期配合客戶供貨。

B. 家居金屬製品產業

(A) 有利因素

- a. 近年永續發展及環保意識深植，改變全球人口消費習慣，人們消費選擇多以環保、節能、耐用並符合環境永續發展之產品為消費訴求，從木製或塑膠傢俱逐漸轉向使用耐用且可回收利用之金屬材質製品，另外，110年木質材料陸續出現供應短缺，本公司製造之家居金屬製品銷往全球市場亦將因此受惠。
- b. 客戶著重在與策略供應商進行長期業務與產品開發的合作，讓這類供應商能和其同步成長，本公司每年都會與客戶對未來業務合作發展規畫進行檢討，雙方對未來的成長目標具有相當共識。
- c.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沖壓與滾壓成形技術的開發，結合差異化鋼材的應用，加上自動化表面噴塗設備，將可為客戶節省在材料及物流等方面的成本，

並可爭取到更多新的產品訂單。

d.善用本公司的研發資源，為客戶提供從研發到製造的解決方案，尤其在需採自動化生產的產品領域，同時，也將持續爭取機會參加客戶智能家居製品的開發活動，來大幅提升本公司在客戶供應鏈中的價值。

e.持續推動精實生產管理、維持工廠適當產能、開發物料替代供應鏈等，來因應市場需求大起大落、物料價格不穩定，來保持市場競爭力。

(B)不利因素

近年來印度及東南亞國家的製造環境與條件已大幅進步，促成其在成本競爭力已陸續超過亞洲其他地區，加上歐美地區為家居產品主要消費市場，在地理位置和關稅優惠方面，印度及東南亞國家具有相對優勢，由於上述因素，家居製品供應鏈已逐漸往這些地區移轉，這項變化對本公司業務長期發展已形成挑戰。

因應對策

持續利用上述說明的有利因素，強化客戶對本公司的依賴度外，本公司已進行規劃在後續年度將做資本投資，擴充專業團隊與各類設施，朝未來科技與產業發展趨勢進行新商機的開發。

C.醫療輔具產業

(A)移動載具

a.有利因素

(a)全球高齡化已造成各國政府財政沉重負擔，因此各國政府除針對高齡族給予相關醫療資源及研擬相關長照政策，亦可帶動醫療輔助用具需求，如電動輪椅及居家照護床等，受惠高齡化族群生活、起居、移動及照護等需求增加，將持續帶動醫療照護及輔助用具之市場規模。

(b)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輪椅與代步車市場，除肇因於廣大人口紅利，戰後嬰兒潮逐漸步入老年期，且此族群的人享有較高的可支配所得，因此市場需求量也會逐年成長，本公司代工之電動輪椅，目前主要銷售集中在美國、歐盟與日本，產品品質亦受到終端客戶的信任與支持，本公司持續以設計與生產的服務優勢偕同客戶開發新型的應用，以因應短、中、長距離以及使用時間的使用場域與情境，維持未來穩定成長的出貨趨勢。

b.不利因素

大陸紅色供應鏈的低價競爭，台廠開發方向逐漸往高規格與高單價的產品發展，而全球暖化議題所衍生碳排相關規範，墊高了開發與生產成本，也侵蝕了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透過金屬的板件、管件成型，鐳射加工以及焊接成型等核心技術基礎，輔以快速 OEM/ODM 應對能力及服務品質，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提供電子與軟體設計的服務能量，以一站式垂直整合服務強化競爭力。

(B)醫療、健康睡眠產品

a.有利因素

照護床進入門檻不高，各廠商之間的產品功能差異不高，此領域的客戶通常會以價格為導向。本公司以設計與生產的服務優勢，偕同客戶開發新型的應用，並同步開拓多元的銷售模式，持續朝著穩定成長的趨勢。

b.不利因素

大陸紅色供應鏈的低價競爭，台廠開發方向逐漸往高規格與高單價的產品發展，而全球暖化議題所衍生碳排相關規範，墊高了開發與生產成本，也侵蝕了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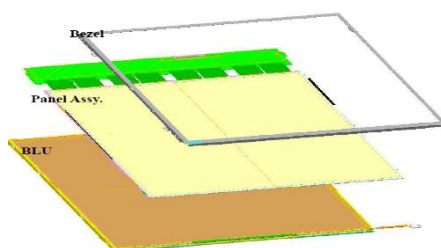
透過策略合作，提供客戶從誠品銷售到 ODM/OEM 等服務，提供一站式的垂直整合服務，縮短客戶在產品上的開發資源以及時程。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顯示器沖壓產業：

A.重要用途：

本公司顯示器面板前框(Bezel)及背光模組之背板(Back Cover)。由於顯示器面板模組之設計，在以輕薄為目標的考量下，使其在結構與材料的選用上受到相當限制，以下圖所示：顯示器面板模組的主要架構為前框(Bezel)、玻璃組(Panel Assy)及背光模組(BLU)三大部分所組成。而背光模組的結構中最主要的結構支撐件就是背板，此背板作為其他模組零件(如膠框、膜片、燈條及導光板)之組裝之基礎，各種結構補強肋與精密的凸包、卡槽、銷附鉚柱等及輔助貼材，都需在單片背板上呈現。



B.產製過程：

(A)開發流程：

檢討/提案→模具設計→加工組立→修正→試作→量測檢討

(B)製造流程：

模具架設→供料→沖壓→線上品檢→超音波洗淨→貼附→全數檢查→包裝→封箱→入庫

(2)家居金屬製品產業：

A.重要用途：

公司生產家居金屬製品主要用於臥室的床類與起居室的儲藏層架、廚房的櫥櫃安裝用懸吊軌，以及臥室和客廳用櫥櫃的抽屜。

B.產製過程：

家居金屬製品的製造包括多項不同加工工藝的整合，再以高度自動化方式生產，來滿足客戶訂單數量、品質和成本的要求。

(A)開發流程：

客戶提供報價產品規格→本公司產品、製程技術評估、製造解決方案與報價→取得客戶訂單→量產線規劃與發包/原物料與包材供應商評估→成型模具設計與製造→量產線安裝與試車→模製樣品、原物料、包材於客戶端驗證測試→小量試產→量產

(B)製造流程：

鋼板成型加工→表面處理(限層架系統與鋼板抽屜)→組裝→標示或貼標籤→零售熱縮膜包裝(限層架系統與懸吊軌)→人工裝箱(床中柱除外)→棧板堆疊→棧板捆包和包拉伸膜→人工入庫

(3)移動載具：

A.重要用途：

本公司所設計與生產之居家照護床，已獲得 ISO13485 醫療相關品質認證，本公司設計之產品可以協助高齡者、行動不方便者在離床起身方面的便利性與安全性，也可降低照護者的身體負擔，居家照護電動床將是在未來高齡化的社會結構下必要的產品之一。

B.產製過程：

電動床產品為多種製程零件結合而成，其中主要為金屬管件折彎成型，塑膠成型，驅動馬達元件，組裝製造以及產品驗證等，部分元件須經由合格

供應商協同開發與製造。

(A)開發流程：

提案/客戶提案→產品評估→產品驗證方式定義→設計討論與結構分析→零件製造規劃(自製與外包)→供應商評鑑→樣品自製與外包→生產治工具開發→樣品承認→樣品組裝→功能與安全性驗證→小量試產→安全驗證→組裝線體與產品檢驗線調整→中量試產→品質驗證→量產

(B)製造流程：

a.自製零件：

生產治工具安裝→設備測試→首件測試→製程確校樣品製作→零件量產→品質檢驗→入庫

b.外包零件：

圖面規格確認→外包合格供應商→製作→品質檢驗→入庫

c.產品組裝：

材料準備→生產線清線→組裝人員說明→組裝治工具校正→各站點領料→組裝線組裝→產品製程中檢驗→組裝完成→成品檢驗→產品抽驗→包裝前檢驗→出貨內容盤點→產品生產履歷表單完成→包裝→入庫

(4)醫療、健康睡眠產品：

A.重要用途：

本公司所設計與生產之照護、睡眠相關產品，已獲得 ISO13485 醫療相關品質認證，本公司設計之產品可以協助高齡者、行動不方便者在離床起身方面的便利性與安全性，也可降低照護者的身體負擔，健康、睡眠相關產品，是在未來高齡化的社會結構下必要的產品之一。

B.產製過程：

醫療、健康睡眠產品為多種製程零件結合而成，涵蓋金屬、塑膠、電子以及驅動單元等元件，需要嚴謹的組裝製造管控以及品質的檢驗等，部分元件須經由合格供應商協同開發與製造。

(A)開發流程：

提案/客戶提案→產品評估→產品驗證方式定義→設計討論與結構分析→零件製造規劃(自製與外包)→供應商評鑑→樣品自製與外包→生產治工具開發→樣品承認→樣品組裝→功能與安全性驗證→小量試產→安全驗證→組裝線體與產品檢驗線調整→中量試產→品質驗證→量產

(B)製造流程：

a.自製零件：

生產治工具安裝→設備測試→首件測試→製程確校樣品製作→零件量產→品質檢驗→入庫

b.外包零件：

圖面規格確認→外包合格供應商→製作→品質檢驗→入庫

c.產品組裝：

材料準備→生產線清線→組裝人員說明→組裝治工具校正→各站點領料→組裝線組裝→產品製程中檢驗→組裝完成→成品檢驗→產品抽驗→包裝前檢驗→出貨內容盤點→產品生產履歷表單完成→包裝→入庫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顯示器沖壓零組件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鍍鋅鋼板	澳洋、樂盟	良好
鋁板	潤盛、高順昌、豫宁	良好
不銹鋼板	史密斯、佳德仕	良好
貼材	三久光電、尚達、美塑、錦悅	良好

(2)家居金屬製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熱浸鍍鋅	春源、華明	良好
密集板	新豐	良好
漆粉	阿克蘇諾貝爾	良好
包材	便利紙器、穎展紙器	良好
塑件	成綸、優模	良好

(3)移動載具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金屬件	東易信、佳鵬、螺峰	良好
鑄件	杰輝	良好
塑件	上伯	良好
電子材料	台灣日電、台達電	良好

(4)醫療、健康睡眠產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金屬件	宇德、昆兆益	良好
塑膠件	友秀	良好
電子材料	第一傳動、寶盈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

產品別 \ 年度	毛利率(%)		增減變動	變動比率(%)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17.60	13.75	(3.85)	(21.88)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

113 年度毛利率較 112 年度下滑 21.88%，主要來自顯示器沖壓零組件事業影響整體毛利率下滑，本公司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說明如下：

A.顯示器沖壓零組件

113 年度本公司因電動車市場趨緩，本公司承接桌上型電腦產品及螢幕系統應用產品之訂單，由於桌上型電腦產品及螢幕系統應用產品雖單價較低，然數量需求大，故營業收入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259,284 仟元及營業成本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204,393 仟元；另平均銷售單價及單位成本變動方面，因桌上型電腦產品及螢幕系統應用產品製造工序相較車用顯示應用產品較為簡單，平均銷售單價及單位成本降低，致營業收入產生不利價格差異(257,263)仟元及營業成本產生有利價格差異(47,721)仟元，在營業成本不利差異大於營業收入有利差異下，本公司 113 年度顯示器沖壓零組件之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減少 154,651 仟元。

B.家居金屬製品

113 年度本公司因 Z 客戶對抽屜組產品於 113 年 8 月結束促銷，使銷售數量減少，故營業收入產生不利數量差異(126,149)仟元及營業成本產生有利數量差異(111,901)仟元；另平均銷售單價及單位成本變動方面，因 Z 客戶克服產品倒塌問題，且擴大美國展店，使金屬抽屜組 AUDRAL 數量增加，由於 AUDRAL 因物件較大，其產品售價及成本皆較高，故平均銷售單價及單位成本增加，致營業收入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60,330 仟元及營業成本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26,624 仟元，在營業收入不利差異小於營業成本有利差異下，本公司 113 年度家居金屬製品之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增加 78,925 仟元。

C.醫療用品

113 年度本公司因電動輪椅產品終端市場需求持續下降，故輪椅零組件之銷售數量減少，故營業收入產生不利數量差異(50,165)仟元及營業成本產生有利數量差異(48,462)仟元；另平均銷售單價及單位成本變動方面，因客戶推出新產品 Model_Swallow，係為機場專用高階電動輪椅，其售價及成本均較過往系列產品高，平均銷售單價及單位成本增加，致營業收入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90,203 仟元及營業成本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81,947 仟元，在營業收入有利差異大於營業成本不利差異下，本公司 113 年度醫療用品之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增加 6,553 仟元。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春源鋼鐵	315,191	17.28	—	華明鋼鐵	285,949	15.12	—	華明鋼鐵	145,480	15.33	—
2	豫甯精密	95,326	5.22	—	豫甯精密	132,513	7.01	—	豫甯精密	100,107	10.55	—
3	華明鋼鐵	58,373	3.20	—	春源鋼鐵	49,772	2.63	—	春源鋼鐵	27,693	2.92	—
4	其他	1,355,546	74.30	—	其他	1,422,631	75.24	—	其他	675,714	71.20	—
	進貨淨額	1,824,436	100.00	—	進貨淨額	1,890,865	100.00	—	進貨淨額	948,994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進貨金額變化主要係隨供應商供貨品質、價格及規格需求而有所增減。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Z 客戶	778,088	23.92	—	Z 客戶	751,166	23.27	—	Z 客戶	452,825	26.45	—
2	Q 客戶	422,937	13.00	—	Q 客戶	313,260	9.70	—	Q 客戶	101,632	5.94	—
	其他	2,051,278	63.08	—	其他	2,164,117	67.03	—	其他	1,157,513	67.61	—
	銷貨淨額	3,252,303	100.00	—	銷貨淨額	3,228,543	100.00	—	銷貨淨額	1,711,97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銷貨金額變化主係隨銷貨客戶之需求及市場銷售狀況而有所波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 PCS；台；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TFT-LCD 沖壓零組件	190,108	57,175	1,605,132	185,514	64,373	2,145,749
家居金屬製品	26,052	7,835	766,349	19,476	6,758	731,946
醫療用品	65,762	19,778	106,070	46,421	16,108	137,180
合計	註	註	2,477,551	註	註	3,014,875

註：各產品因單位不一，故不予計算合計數量。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生產量主要係 113 年度承接桌上型電腦產品及螢幕系統應用產品之訂單，此產品雖單價較低，然數量需求較大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TFT-LCD 沖壓零組件	2,028	116,695	55,260	2,065,378	1,932	118,659	61,646	2,065,435
家居金屬製品	94	7,520	7,849	931,340	125	7,232	6,716	865,809
醫療用品	1,409	19,704	2,833	111,666	392	25,113	2,257	146,295
合計	註	143,919	註	3,108,384	註	151,004	註	3,077,539

註：各產品因單位不一，故不予計算合計數量。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銷售量主要 113 年度承接桌上型電腦產品及螢幕系統應用產品之訂單，此產品雖單價較低，然數量需求較大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9 月底
員工人數	直接	261	283	419
	間接	645	667	719
	合計	906	950	1,138
平均年歲		37.85	38.72	39.28
平均服務年資		6.53	7.12	5.90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33	0.32	0.26
	碩士	5.63	6.63	5.89
	大專	37.75	38.00	34.71
	高中	28.70	32.00	32.16
	高中以下	27.59	23.05	26.9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台南一廠、蘇州州巧、廈門州巧及越南州巧已取具當地政府污染排放許可證並確實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幣別 (仟元)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114/06/30)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水二次測工程	1	95/11/30	新台幣	2,172	-	利用活性污泥馴養方式，將製程廢水水質達放流標準。
污水處理工程	1	96/1/31	新台幣	162	-	沉除部分懸浮固體、轉化及活化部分有機物。
污水及蓄水槽 水電二次測	1	96/2/28	新台幣	838	-	汙水處理設施配電工程。
污水處理工程	1	96/3/31	新台幣	2,667	-	廢汙水前處理(化學處理單元)。
廢水處理設備	1	96/7/31	新台幣	4,450	-	利用活性污泥馴養方式，減低COD、SS 排放值(生物處理單元)。
廢水池	1	97/3/31	人民幣	672	-	工業廢水處理
高濃度廢水改善 管路工程	1	99/4/30	新台幣	351	19	改善高濃度製程廢水水質達排放值工程。
廢棄物倉庫	1	104/12/1	人民幣	25	13	依環保法規要求設置。
台南廠廢水處理 設備改善工程	1	106/6/30	新台幣	2,200	1,089	改善利用活性污泥馴養方式，減低COD、SS 排放值(生物處理單元)。
化學品倉庫	1	107/1/13	人民幣	23	14	依環保法規要求設置。
廢水處理系統 中繼站至廢水 廠配管工程	1	108/12/31	新台幣	245	161	廢水分流，歸類處理，省廢水處理藥水
烤漆廢氣處理 區樓梯安裝	1	108/6/1	人民幣	17	12	烤漆廢氣處理達環保排放標準。
回收水利用改 造工程	1	109/11/16	人民幣	58	-	改善活性污泥馴養方式，降低化學需氧量(COD)及懸浮固體(SS)之排放值，提升生物處理單元之處理效能。
烤漆廢氣處理 設備	1	109/5/1	人民幣	588	-	烤漆廢氣處理達環保排放標準。
氨氮線上監測 設備	1	111/10/31	人民幣	64	7	工業廢水處理
COD 便攜檢測 設備	1	111/12/31	人民幣	52	9	工業廢水處理
揮發性有機物 檢測儀	1	111/4/30	人民幣	18	-	車間揮發氣體監測
廢氣處理設備	1	111/5/31	人民幣	159	-	清洗機廢氣處理
危化品倉	1	112/3/31	越南盾	299,467	273	各類危險化學品需依照化學品管理標準，分開儲存。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幣別 (仟元)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114/06/30)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汙水處理系統	1	112/3/31	越南盾	3,287,462	2,992	系統用於收集各廁所及餐廳產生之廢水與廢棄物，經初步沉澱及油脂分離處理後，將污水輸送至集中污水處理設施，採物化法與生物法進行處理，以確保排放水之各項水質指標均符合相關法規標準。
廢氣淨化器	1	112/8/31	人民幣	14	6	模修切削液廢氣收集
能源戰情監控系統網路工程	1	113/4/30	新台幣	140	130	減少不必要的電力使用，找出能源改善標的
微油螺旋式空壓機/100HP	1	113/9/30	新台幣	1,070	936	通過改變馬達轉速實現氣量控制，減少不必要的空載浪費，機台性能提高及造氣量提高，有效減每公升造氣的費用
節電_電網濾淨機	1	114/4/30	新台幣	1,917	1,863	改善電路斜波，穩定電壓，降低整理電力使用負荷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接獲主管機關要求改善污染狀況之通知，亦無相關事項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造成影響。本公司持續落實環保法規，預期未來二年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A.本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出差旅行平安險、年度意外險、伙食補助、年終獎金、員工酬勞及尾牙餐費等。

B.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定期舉辦員工旅遊、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尾牙禮品、社團補助、急難救助、簽訂特約廠商及婚喪喜慶之補助。

C.安心友善的職場環境：

(A)本公司設有居家遠端工作機制，同仁可視需求提出申請，方便同仁兼顧家

庭與工作。

(B)母性保護亦是公司關注的重點項目，除設有哺乳室供女性同仁使用外，同時與公司周邊托育中心特約合作，提供有托兒需求的員工選擇。

(C)提供員工停車位、孕婦專用停車位、員工廠外停車接駁車等便利設施。

D.重視員工健康與安全：

(A)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由公司特約醫護人員持續追蹤人員保健進展，亦提供員工日常健康諮詢及服務，並定期安排各項講座活動，包含健康關懷、飲食營養、人際溝通等多元主題及知識內容；公司於 113 年取得台灣教育部體育署企業運動認證。

(B)定期舉辦消防安全講習課程，並加強員工消防安全常識宣導。

(2)進修、訓練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從職能的設定出發，依據個別職務的特性，規劃適切的課程及在職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管理訓練、專業訓練及通識訓練，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潛力之人才。過程中，配合多元的學習資源與成效檢視，讓同仁能應用所學與公司一同蛻變成成長，達成「適才適所、學習無所不在」之訓練政策。本公司 113 年度集團累計訓練時數為 32,325 小時，共 18,620 人次參與。本公司推展多元的學習方式，除實體課程外，也外購及內製各種不同領域、豐富多元的線上學習課程，同時在工作場域也設計了分享、討論、演練、競賽等活動機制，透過實作，讓同仁潛移默化形成學習的文化，促使其行為改變、產生效益。針對高潛力的關鍵人才，則以專案的方式展開發展計畫，個別培養，展開 IDP(個人發展計畫)的規劃與執行，力求其個人職涯發展和企業發展共同成長。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A.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於民國 90 年 3 月 1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每月依薪資總額 2%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設立之專戶。該帳戶提繳金額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定退休金負債之足夠。該專戶退休準備金於 100 年底精算後，達適用員工日後符合退休要件請領退休金之總額，故自 101 年 3 月起逐年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提繳並予核准至今。

B.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以不低於勞工每月提繳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截至

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而需揭露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制體系，載明各項管理辦法，並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A.健全的規章制度：舉凡升遷、獎懲、考績、差勤、休假、薪資等制度，皆明訂其管理辦法，相關作業及管理規章亦配合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深化企業管理，以完善的規章制度保障員工權益。

B.公平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體系：持續提撥一定盈餘作為員工酬勞，員工除固定月薪之外，公司亦設計多元的激勵制度以鼓勵優秀表現，並透過兼具內部公平性與外部競爭性的薪酬水準吸引及留用優秀人才。

C.提供兩性平等平權及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本公司訂有「反歧視作業管理辦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定期舉辦宣導與相關訓練，同時建立員工申訴管道：性騷擾申訴專線與電子信箱，立即視狀況進行適當處置，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強化職場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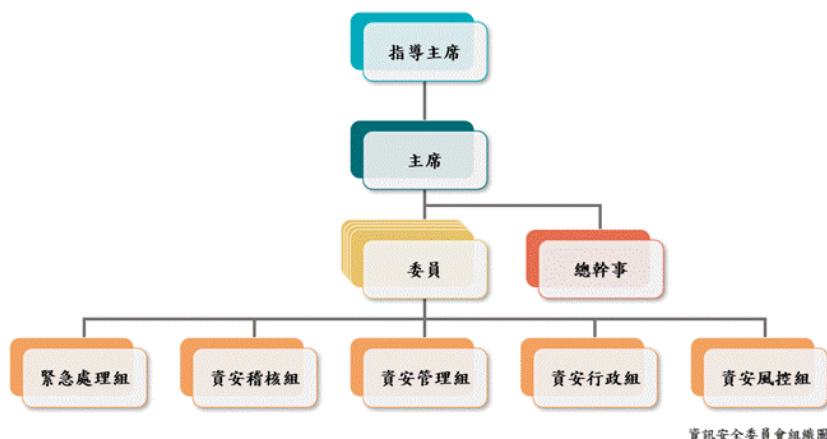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台南市勞動局於 112 年 8 月至本公司台南廠進行勞檢，發現本公司未依規定記載勞工實際工作時間之出勤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之規定，於 112 年 8 月 28 日遭台南市政府勞工局以南市勞安字第 1121104728 號函裁處書對本公司處以罰鍰 5 萬元，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並依據主管機關指示完成改善，因此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之因應對策，將持續良好之勞資互動關係，並保持開放之溝通管道，以避免同樣勞資糾紛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客戶、股東和合作夥伴的資訊安全與機密資訊保護。我們以 ISO 27001 為基準，建立了一套堅實的資訊安全管理架構，包括相應的政策、程序、措施與教育，並持續更新，以確保達到《資訊安全政策》所訂定的安全與機密資訊保護目標。

(2) 資通安全政策

在規劃和執行資訊安全策略方面，本公司的最高領導階層積極參與，確保公司實現卓越的資訊安全管理。為了更有效地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成立了專門的資訊安全部門—「資安室」，負責制定、實施和管理資訊安全措施，同時透過定期的稽核來強化資訊安全措施。

「資安室」與「資訊安全委員會」緊密合作，結合各資訊安全任務團隊共同規劃和實施安全管理活動，透過定期舉行的會議，確認資訊安全管理的績效和有效性。「資訊安全委員會」由副總經理擔任指導主席，資訊部門最高主管擔任主席，各功能單位的最高主管擔任委員。委員會藉由定期召開會議，審查和決定資訊安全政策，以確保公司充分實現在資訊安全領域的目標和承諾。

(3) 具體管理方案

「資訊安全委員會」與「資安室」持續強化資訊安全與機密資訊保護機制，確保公司維持競爭力並實現資訊安全管理目標。為符合 ISO 27001 標準，我們定期對內部人員進行資安教育訓練，並依照標準流程進行資產清點、風險評鑑與災害復原演練，同時透過內部與第三方稽核及管理審查會議，檢討並持續改善執行成效。依據風險影響、機率及改善所需成本，我們採用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PDCA）的方式，全方位強化由內至外的資安防禦體系。

於民國 113 年，本公司已成功完成以下方面的強化與改進：

- A. 外部安全：對外部網站與伺服器進行弱點掃描，進而改善防禦能力。
- B. 資安意識：針對企業最常遭受之社交工程攻擊，進行演練以及宣導。
- C. 教育推廣：新人入職日安排線上資安教育訓練，學習基礎資安觀念。
- D. 營運持續：以財務系統異常導致資料遺失為例，進行復原演練測試。
- E. 風險管理：以核心業務為本進行相關資產評鑑，逐步降低全體風險。
- F. 基礎設施：關鍵之服務導入私有雲與漫遊架構，確保核心業務持續。
- G. 國際認證：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正式取得認證證書。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面積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形式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廠房建築	平方公尺	11,872.28	96/03	177,600	-	87,573	製造單位	-	-	有	全數做長期借款抵押資產
廠房建築	平方公尺	17,869.91	101/05	CNY 47,450	-	CNY 16,476	製造單位	-	-	有	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事。

(二)使用權資產

-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事。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註 1)	員工人數 (註 2)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總公司及新竹廠	5,201.78 平方米	212 人	主要生產醫療用品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良好
台南廠	8,998 平方米	182 人	主要生產及銷售、家居金屬製品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良好
蘇州廠	16,800 平方米	468 人	生產及銷售 TFT 沖壓機構件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良好
廈門廠	13,920 平方米	195 人	生產及銷售 TFT 沖壓機構件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良好
越南廠	12,396 平方米	296 人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良好
樂鈞公司	374 平方米	7 人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及相關	良好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註 1)	員工人數 (註 2)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註 1：建物面積係不含出租他人使用之面積。

註 2：員工人數係包含派遣員工。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 PCS；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TFT-LCD 沖壓零組件	190,108	57,175	30.08	1,605,132	185,514	64,373	34.70	2,145,749
家居金屬製品	26,052	7,835	30.08	766,349	19,476	6,758	34.70	731,946
醫療用品	65,762	19,778	30.08	106,070	46,421	16,108	34.70	137,180
合 計	註	註	30.08	2,477,551	註	註	34.70	3,014,875

註：各產品因單位不一，故不予計算合計數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 公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JOCHU INVESTMENT LTD.	轉投資業務	1,149,099	1,523,322	36,564	100.00	1,530,639 (註 1)	-	權益法	91,779	-	-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 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80,000	25,561	8,000	100.00	26,422 (註 2)	-	權益法	(7,465)	-	-
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7,114	44,051	16,331	73.66	2,773 (註 3)	-	權益法	(19,818)	-	-
醫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電子器材 相關研發與製造、生醫感測器、保健照護系統設計整合服務等業務	107,071	3,578	16,364	100.00	3,578	-	權益法	(35,886)	-	-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 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 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367,541	841,665	不適用	100.00	841,665	-	權益法	84,723	-	-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轉投資業務	328,912	352,456	10,000	100.00	352,456	-	權益法	40,678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轉投資業務	328,912	352,456	10,000	100.00	352,456	-	權益法	40,678	-	-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328,912	528,648	不適用	100.00	528,648	-	權益法	61,013	-	-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轉投資業務	496,256	328,123	16,348	65.00	328,123	-	權益法	(35,565)	-	-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758,383	503,391	不適用	100.00	503,391	-	權益法	(54,256)	-	-

註1：帳面價值及股權淨值差異係銷售存貨及固定資產予子公司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317 仟元。

註2：帳面價值及股權淨值差異係銷售存貨予子公司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61 仟元。

註3：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差異係本公司溢價投資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及專利權 41,278 仟元。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JOCHU INVESTMENT LTD.	36,564	100.00	-	-	36,564	100.00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0.00	-	-	8,000	100.00
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331	73.66	-	-	16,331	73.66
醫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64	100.00	-	-	16,364	100.00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16,348	65.00	-	-	16,348	65.00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註	100.00	-	-	註	100.00

註：係非屬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	110/09-117/12	長期抵押借款	無
委託製造合約	W 公司	112/09-117/09	OEM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保密條款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有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前次係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3 月 1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91800849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60,805 仟元

(3)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592,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05,92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12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台幣 109,985 仟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15.27 元為之，惟均高於最低承銷價格 1.25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15 元溢價發行。另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820 仟元，本次增資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60,805 仟元。

2.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1)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二季	160,805	160,805

(2)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新台幣 160,805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相關金融機構借款，預期於 109 年第二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規劃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依本次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1.3900%~2.0457%設算，預估償還借款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2,874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及財務負擔，並提升公司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	
		起	迄				109 年度	以後年度
合作金庫	1.4000%	108.07.26	109.07.16	營運週轉	90,000	30,000	283	420
元大銀行	1.3900%	108.06.11	109.06.10	營運週轉	220,000	33,805	315	470
凱基銀行	1.88922%	108.04.26	109.10.26	營運週轉	97,000	97,000	1,337	1,984
合計					407,000	160,805	1,936	2,874

3.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4.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09 年 第二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 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 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60,805	已依計畫於 109 年第二季全數償還完畢，資金運用進度 100.00%。
		實際	160,80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5.產生效益

(1)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A.減輕利息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實際償還日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9 年第二季	109 年度	以後年度
合作金庫	1.4000%	109.04.29	30,000	283	420
元大銀行	1.3900%	109.04.30	33,805	315	470
凱基銀行	1.88922%	109.04.29	97,000	1,235	1,984
合計			160,805	1,834	2,874

B.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		109 年第一季 (還款前)	109 年第二季 (還款後)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43.06	42.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7.48	350.6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00.55	207.59
	速動比率(%)	189.76	195.24
	利息保障倍數(倍)	(0.46)	3.22

本公司於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於 109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後之財務結構狀況，負債比率由 43.06%下降至 42.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337.48% 上升至 350.64%，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則由 200.55% 上升至 207.59%，速動比率由 189.76% 上升至 195.24%，利息保障倍數由(0.46)倍提升至 3.22 倍。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顯現。

整體而言，償還銀行借款後業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負擔，且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還款前提升，已有效強化本公司財務、營運風險及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短期資金應變能力，其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3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訂新台幣 3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30,000 仟元；若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2)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暫定不低於票面金額為限，實際發行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然若未足額發行，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因應。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第四季	115 年度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四季	262,500	262,5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一季	42,000	42,000	-
轉投資越南子公司	115 年第一季	725,500	-	725,500
合計		1,030,000	304,500	725,5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總額 1,030,000 仟元，其中 262,500 仟元償還相關銀行借款，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14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依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97%~2.05% 設算，預估償還後 114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

支出約 438 仟元($162,500 \text{ 仟元} \times 1.97\% \times 1/12 + 100,000 \text{ 仟元} \times 2.05\% \times 1/12$)，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5,251 仟元($162,500 \text{ 仟元} \times 1.97\% + 100,000 \text{ 仟元} \times 2.05\%$)，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及財務負擔，並提升公司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起(註 1)	訖				114 年度 (註 2)	以後年度
玉山銀行	1.97%	110/12/28	117/12/28	營運資金	162,500	162,500	267	3,201
中國信託	2.05%	114/07/14	121/07/14	投資越南	100,000	100,000	171	2,050
合計					262,500	262,500	438	5,251

註 1：係借款契約動撥之始期。

註 2：假設於 114 年 12 月募集完成並於 12 月償還銀行借款，114 年度節省利息費用期間設算為 1 個月。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計畫總額 1,030,000 仟元，其中 42,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對營運周轉金之需求，除可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及資金運用靈活度之外，若依目前短期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 2.021% 估算，預計 114 年度之利息支出可節省 71 仟元($42,000 \text{ 仟元} \times 2.021\% \times 1/12$)，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849 仟元($42,000 \text{ 仟元} \times 2.021\%$)，亦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3) 轉投資越南子公司

越南州巧因長期產銷發展、產業供應鏈影響及國際發展趨勢，且在美國總統川普重新主掌白宮，並重啟一輪關稅大戰，越南關稅公布後因較具競爭力，越南州巧光電產品將爭取當地廠商訂單進而持續成長，又近年因 AI 產業發展迅速，AI 伺服器建置需求增加，本公司考量越南人力及關稅相較台灣及中國大陸具競爭優勢，故規劃於越南州巧新建置產線用以生產 AI 伺服器機櫃；越南州巧已於 114 年第二季先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在既有廠房內建置第一階段 AI 伺服器機櫃生產線，然考量 AI 產業發展迅速，AI 伺服器建置需求增加，為避免後續因產能之限制而影響公司成長，故越南州巧擬辦理現金增資 1,116,154 仟元(美金 36,595 仟元)用於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後續營運資金，以應未來營運成長。

越南州巧資金需求 1,116,154 仟元(美金 36,595 仟元)中，預計 108,023 仟元(美金 3,542 仟元)用以擴建廠房，323,677 仟元(美金 10,612 仟元)用以購置機器設備，76,250 仟元(美金 2,5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 608,204 仟元(美金 19,941 仟元)用於營運資金。本公司本次計畫總金額 1,030,000 仟元，其中 725,500 仟元透過 Jochu BVI 公司轉投資持股 65.00% 之 PIH 公司，最終由 PIH 公司轉投資越南州巧。

越南州巧本次規劃擴建廠房，待 115 年第一季完成廠房擴建後，預計將產

線移至新廠並擴增第二階段產線，第二階段產線機器設備安裝預計將於 115 年第二季完成，115 年第三季開始量產，其預計可能產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如下表，考量本公司對越南州巧持股比率為 65.00%，115~118 年度預計對越南州巧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84,939 仟元、194,847 仟元、236,473 仟元及 236,473 仟元，在轉投資收益挹注下，對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稅後淨利	認列投資收益
115 年度	1,936,689	189,075	111,476	130,676	84,939
116 年度	3,218,472	421,379	302,283	299,764	194,847
117 年度	3,592,034	503,056	370,837	363,804	236,473
118 年度	3,592,034	503,056	370,837	363,804	236,473
合計	12,339,229	1,616,566	1,155,433	1,158,048	752,732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總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4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4.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1.期限：3 年 2.償還方法：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贖回、賣回或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0%~101.0025%(到期年收益率為 0%~0.5%)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1.籌資計畫： (1)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運或籌資活動項下所產生之資金支應。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而定。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資本額：2,000,000 仟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89,263 仟股 (截至 114/9/30 止) 3.已發行股份金額：892,632 仟元 (截至 114/9/30 止)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3,770,817 仟元 2.負債總額：1,266,623 仟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2,504,194 仟元 (依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見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待申報生效後再行洽定。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擔保種類：銀行擔保 2.名稱：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家庄分行 2.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

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劃：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劃：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14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且參酌律師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計畫擬發行普通股 2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 3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 63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5%，計 3,15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 10%，計 2,100 仟股委託承銷商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餘發行股數之 75%，計 15,75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另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4,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 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潛力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賸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為 1,030,000 仟元，其中 262,5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經檢視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及本公司銀行借款明細帳，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本公司俟本次計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預定於 114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為 1,030,000 仟元，其中 42,000 仟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藉由本次募資計畫所募得之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除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外，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並得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C. 轉投資越南州巧之可行性

越南州巧本次計畫資金總額為 1,116,154 仟元(美金 36,595 仟元)，本公司透過 Jochu BVI 增資其所持有 65%之轉投資公司 PIH 公司 725,500 仟元(美金 23,787 仟元)，PIH 公司其餘股東皆按原持股比例增資 390,654 仟元(美金 12,808 仟元)，再由 PIH 公司對越南州巧增資 1,116,154 仟元(美金 36,595 仟元)。本次越南州巧現金增資所募股款，其中 108,023 仟元(美金 3,542 仟元)用以擴建廠房，323,677 仟元(美金 10,612 仟元)用以購置機器設備，76,250 仟元(美金 2,5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 608,204 仟元(美金 19,941 仟元)用於營運資金，茲就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可行性評估如下：

(A) 轉投資 Jochu BVI、PIH 公司及越南州巧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投資越南州巧，係透過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Jochu BVI 投資所持有 65%之控股公司 PIH 公司，再投資越南州巧。本次現金增資業經越南州巧、PIH 公司、Jochu BVI 及本公司 114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三條規定，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B)擴建廠房之可行性

越南州巧本次計畫資金總額為 1,116,154 仟元(美金 36,595 仟元)，其中 108,023 仟元(美金 3,542 仟元)用以擴建廠房，在廠房規劃部分，委託當地工程公司 Delta E&C(以下簡稱 Delta 公司)進行規劃設計，本次擴建部分主要作為新產品 AI 伺服器機櫃之生產線、倉儲及辦公室使用，就越南新廠之預計建廠時程列示如下：

a.預計擴廠時程表

施工項目	預計時程
平面整理/前置作業準備/工程樁施工	114 年 7-9 月
車間施工	114 年 10 月-115 年 3 月
基礎輔助建設施工	114 年 10 月-115 年 3 月
機電工程	114 年 10 月-115 年 4 月
消防工程	114 年 12 月-115 年 4 月
廠房總驗收	115 年 4 月

越南州巧自 114 年 7 月已開始進行擴廠之前置作業，包含平面整理、工程樁施工，預計於 114 年 10 月辦理取得工程建照許可證後，開始進行廠房興建，依據當地工程公司 Delta 公司提供之工程進度表及過往越南州巧興建廠房之經驗，預計於 115 年 4 月將可完工驗收，待 115 年 5 月拿到建築使用許可證後擴增 1 條 AI 伺服器機櫃產線，考量機器設備入場驗收及試車時程，預計將於 115 年 7 月正式生產，且逐季依工程進度支付款項，故其建廠時程應屬可行。

b.廠房面積及預算規劃

本次係以越南州巧既有之土地進行擴建，越南州巧既有廠房總建坪為 42,989 平方公尺，原既有廠房之建坪面積為 12,396 平方公尺，辦公大樓建坪面積 1,092 平方公尺，尚餘 29,501 平方公尺，本次擴建之廠房規劃總使用面積僅為 13,586 平方公尺，故於越南州巧既有土地進行擴建應屬可行；另越南州巧廠房配置情形，擴建廠區面積中建物面積為 13,586 平方公尺，其中生產製造、倉庫、會議室及辦公樓地板建坪面積分別為 8,196 平方公尺、4,200 平方公尺及 741 平方公尺，此廠區規劃面積完整且為大坪數基地，此規劃該廠區容積足以作為辦公室、廠房及倉儲等使用目的，未來將依照計畫與承包商進行廠區之規劃與施工，故廠區面積規劃應屬可行。

【預計興建廠房之相關建置工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14 年 第三季(註)	114 年 第四季	115 年 第一季	預計 金額
基礎及鋼構工程 建築工程	打樁工程、基礎和地面 板結構、柱狀結構、二 樓結構、屋頂鋼結構、 重型設備、防護裝備、 土壤保護工作、屋頂裝 修、地板及牆面裝修等	33,031	44,043	33,031	110,105
機電消防工程	變壓站系統、備用發電 系統、電系統、弱電系 統、供排水系統、暖通 系統	6,040	8,053	6,040	20,133
消防工程	火災報警系統&逃生出 口、事故燈、消防系統 和排煙系統	7,224	9,632	7,224	24,080
	合計	46,295	61,728	46,295	154,318

註：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支付第一期款 46,295 仟元。

越南州巧已將工程委由建築事務所設計規劃及工程公司進行施工，規劃擴廠總需求資金為 154,318 仟元(越南盾 135,800,000 仟元)，經檢視目前收到的工程報價、工程進度表及預估付款時程，越南州巧已於合約簽訂時先以自有資金支付頭期款 46,295 仟元，剩餘部分依工程進度分別於 114 年第四季及 115 年第一季分別支付 61,728 仟元及 46,295 仟元，將以本次現金增資所募股款支應，倘若在實際支付款項時籌資款項尚未募集完成時，越南州巧將先以銀行借款支應，並規劃於完成資金募足後，隨即償還此借款。綜上所述，本次計畫轉投資越南子公司用以擴建生產基地之規劃應屬可行。

c.購置機器設備之可行性

越南州巧本次計畫建置 AI 伺服器機櫃生產線，包含生產工序所需之沖壓設備、鈑金設備、焊接設備、烤漆等設備。考量建廠所需時程及機器設備之採購、交運、裝機測試及驗收時間，本次預計採購設備廠商係以本公司長期往來設備供應商，本公司與設備供應商間維持良好關係且已建立完善之採購模式，待廠房擴建竣工後，擴充產線之設備將於 115 年第一季起陸續向設備供應商進行採購相關作業，並於 115 年第二季陸續到廠試車，故機器設備取得應屬可行。另本公司廠務人員過去與設備廠商配合經驗，設備供應商於安裝、試車期間皆會派遣專人駐廠指導，故其生產設備安裝及試機作業應可順利執行。

【機器設備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工序所需設備	產品別	購置時間	預計進廠時間	設備總投資金額
清洗機	光電	115/3	115/4	8,200
沖壓線	光電	115/6	115/7	79,554
鈹金線設備	AI 伺服器機櫃	115/4	115/5	9,298
鈹金沖壓線	AI 伺服器機櫃	115/4	115/5	76,476
焊接線	AI 伺服器機櫃	115/4	115/5	54,355
烤漆線	AI 伺服器機櫃	115/4	115/5	41,300
設備工程	AI 伺服器機櫃	114/4	115/5	32,330
其他設備	AI 伺服器機櫃	115/1	115/5	22,164
合計				323,677

d. 生產技術來源之可行性

本公司為國內一專業精密金屬沖壓零組件廠，設立之初即聚焦於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產製，本公司以優異生產效率及技術，穩定交期及服務等，深獲國內外面板及背光模組大廠所信賴，並成為長期合作夥伴，具優異之生產效率及技術，並取得多項專利。本公司本次擴建廠房及添購機器設備主要用以生產 AI 伺服器機櫃，係以本公司原有之沖壓技術、板金加工、自動焊接及烤漆製程之相關領域經驗優勢，提供客戶一條龍式生產服務，另本公司管理階層具備豐富之生產經驗，設備之操作技術亦相當純熟，故其生產技術之可行性應屬無虞。

e. 市場需求及銷售之可行性

(a) 光電

全球顯示面板產業因中國以舊換新政策延續，且補貼範圍也擴大至智慧手機、平板、智慧手錶等，將持續推動中國的消費電子換機需求，同時 AI PC 概念也會逐漸發酵，再加計 2025 年底 Win 10 停止更新的影響，也可能推動新一波的換機需求，這些都將使的面板的出貨量有所成長，而且預期單價較高的 OLED 面板仍會在各應用滲透率持續增加，預估 2025 年全球顯示面板產業產值為 1,265 億美元，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3.6%，預計 2028 年全球面板產業產值將達到 1,140 億美元。

【全球顯示器產業規模預估面板出貨量預估】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1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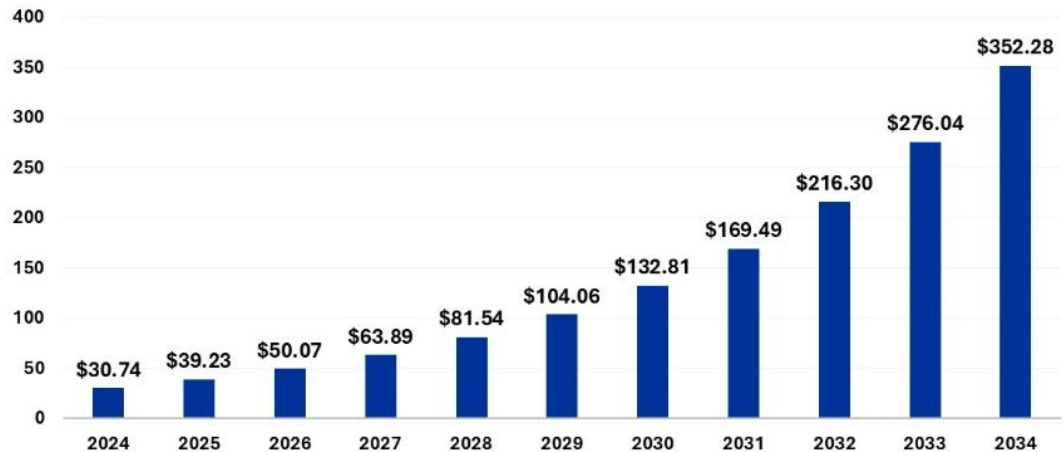
在美國近期關稅政策影響下，廠商在關稅較低之東南亞國家如越南、泰國等國家擴廠，越南州巧持續爭取當地廠商訂單，使越南州巧 114 年前二季營收已達 113 年全年度水準，且客戶持續下單，故其銷售可行性應屬無虞。

(b)AI 伺服器

隨著人工智慧(AI)技術的快速發展，近年快速滲透到生成式 AI、自動駕駛、智慧座艙、工業自動化與醫療健康等領域，在 AI 使用普及下推動對高效能計算(HPC)基礎設施的需求，進一步促進高階 AI 伺服器產業的擴張。依據 Precedence Research 研究報告指出，由於大型科技公司如 Google、Meta、Amazon Web Services (AWS)、微軟等企業為在 AI 領域保持領先地位，持續投入 AI 伺服器建置之資本支出，此外，由於全球領先企業對 AI 產業之開發投資，使硬體包括 GPU 及 TPU 之快速進步，使 AI 伺服器市場需求及規模快速成長，使 AI 伺服器市場規模預計 2024 年為 307.4 億美元，2025 年預計將成長至 392.3 億美元，預計 2034 年將達到 3,522.8 億美元，2024~2034 年複合年成長率預計為 27.62%，故其銷售可行性應屬無虞。

【2024~2034 年 AI 伺服器市場規模】

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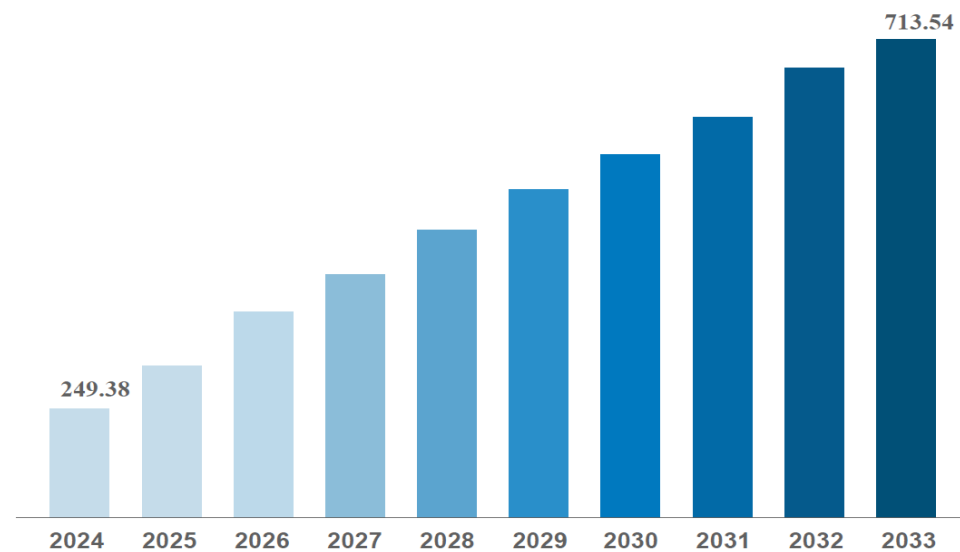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2025/5)

(c) 遊戲機

由於目前全球政府管理政策逐漸趨開明化，多數國家對於娛樂類遊戲機已有明確法令規範，以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先進國家為例，目前已將娛樂類遊戲機產品分類為 AWP(Amusement With Price，以獎品兌換為主，娛樂性成分較高)產品及 Casino 產品。以 Business Research 研究報告指出，全球遊戲類市場規模 2024 年為 249.8 億美元，預計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12.5%，至 2033 年將達到 713.54 億美元，故其銷售可行性應屬無虞。

【2024~2033 年全球遊戲市場規模】

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Business Research (2025/8)

(C)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越南州巧本次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76,250 仟元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經檢視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及越南州巧銀行借款明細帳，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預定於 115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故本次越南州巧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短期借款	45,000	45,000	45,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0,000	50,000	50,000
長期借款	200,000	150,000	125,000
銀行借款總額	295,000	245,000	220,000
資產總額	3,573,840	3,367,381	2,982,956
銀行借款占資產總額比率(%)	8.25	7.28	7.38
負債總額	818,831	736,190	660,348
負債比率(%)	22.91	21.86	22.14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8,634	5,375	2,328
營業損失	(129,499)	(182,905)	(58,545)
利息費用占營業損失比率(%)	(6.67)	(2.94)	(3.98)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2~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4 年第二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預估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030,000 仟元，其中 262,5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及政策變化，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未來隨著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成長，以舉債支應營運需求之機會將提升，惟大幅動用借款額度以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將提高公司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且資金來源穩定性欠佳，實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若持續以向銀行融資方式支應所需營運資金，本公司流動性信用風險將逐步提高，加上如逢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時，銀行亦會緊縮銀根，恐影響未來資金調度或使財務資金成本增加，造成本公司對財務及營運風險之承受能力下降，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故本次募集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

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且透過銀行借款舉債經營尚須考量公司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調度能力，若過度擴張信用，對公司之營運將形成壓力，倘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易受金融緊縮影響使其資金調度更形困難，亦加重公司利息負擔，削弱本公司對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因此，本公司本次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及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影響而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B.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註)
		114 年第二季底	本次現增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後
流動資產		697,346	739,346
資產總額		2,982,956	3,750,456
流動負債		364,281	314,281
負債總額		660,348	797,848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2.14	21.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9.75	661.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1.43	235.25
	速動比率(%)	161.26	200.2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註：以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為基礎，按償還銀行借款 262,5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 42,000 仟元及轉投資越南子公司 725,500 仟元後設算。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總資金為 1,030,000 仟元，其中 262,5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42,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越南子公司 725,500 仟元後，經檢視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自結個體財務報告推估其改善後之財務比率，在財務結構方面，籌資前之負債比率為 22.14%，預期募資後負債比率將減少至 21.27%，自有資本比率則相對提高，而就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自籌資前之 469.80% 提升至 661.39%，對長期資金亦有提升效果，可明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籌資前的 191.43% 及 161.39% 分別提升至 235.25% 及 200.27%，其償債能力亦明顯獲得改善。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之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尚屬合理。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

綜上所述，在基於永續經營之穩健性及財務結構之安全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可降低營運週轉風險，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提高營運競爭力，且可避免未來若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之財務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

性。

(2)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A.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與發展

本公司主係從事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如電動輪椅及醫療床)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家居金屬製品主要係生產床中柱、支撐架、懸吊軌、壁條及抽屜組等金屬製品，應用於臥室、客廳、廚房等家居環境之金屬材質傢俱，而醫療用品主要係生產行動輔具；在家居產業部分，依 Business Research 研究報告指出，全球家具市場規模在 2024 年的價值約為 7,477.2 億美元，預計在 2025 年將達到 7,873.5 億美元，到 2033 年穩步增長至 11,207.9 億美元，在 2025-2033 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5.3%；而在醫療用品部分，隨著全球人口老年化之趨勢，對全球各國醫療體系的一大挑戰，在老齡化與長壽的趨勢環境下，除了被照護者年齡越來越長之外，照護者的年齡也往上提升，因此可以提升被照顧者行動自主性與減輕照顧者負擔的各式輔具需求增加，依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指出，全球醫療器材市場年均複合成長率約為 6.1%。綜合上述相關產業論述，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應屬可預期，在此情勢下，若能擁有足夠之現金及良好財務結構，方可掌握商機，故本次募集資金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B.支應營運資金缺口，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近年來除持續既有之家居金屬製品外，亦積極拓展醫療用品，除取得電動輪椅及醫療床訂單外，更於 115 年將業務範疇延伸至戶外代步車，本公司將持續以過往經驗推廣更多家居金屬製品或醫療產品；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假設本公司未適時辦理籌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將處於營運資金短絀之情況，不利於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擴充之發展。若係採向銀行融資之方式取得營運所需之資金，以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 2.021% 估算，本公司本次募集金額其中 42,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作業後，即可搭配現金收支預測之付款時程用於維持營收成長所需之購料款及日常營運週轉金，預計 114 年度之利息支出可節省 71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849 仟元，除可避免於未來發生資金短絀時，而持續向銀行舉債造成財務負擔、侵蝕獲利之外，並可藉此強化財務結構、維持資金調用之靈活度，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除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以支應目前及未來營運發展，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節省利息支出並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進而提高企業整體之長期競爭力，故整體評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3)轉投資越南子公司之必要性

本次計畫轉投資越南子公司，主要係用以擴建越南生產基地、購置機器設備以開發新產品 AI 伺服器機櫃、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長遠競爭力。茲將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A.降低人力成本及運費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

由於本公司為精密金屬沖壓零組件廠，人工為生產過程中重要的一環，由於 90 年代國內土地及勞工成本較中國大陸高，且中國大陸發展快速，逐漸成為全球最大消費市場，為貼近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同時降低成本及爭取生產時效性，本公司之下游面板客戶前往中國大陸設立 TFT-LCD 後段模組廠，連帶牽引背光模組廠赴中國大陸設廠，然近年因中國經濟發展迅速，包含基本工資與五險一金提列數額均較過往大幅提升，造成勞工薪資成本優勢不再，且川普二度就任後中美貿易戰影響加劇，廠商紛紛將生產基地轉向具有經濟成長人口紅利及國際自由貿易協議之東南亞地區，其中越南自 2024 年起實施半導體產業國家戰略計畫，目標 2030 年成為半導體晶片設計、封裝和測試的中心，並推動新興的半導體供應鏈聚落，又越南關稅公布後因較具競爭力，故廠商將生產基地自中國大陸轉移至越南之意願大增。

由於本公司在越南設有生產基地越南州巧，過往係以生產液晶顯示器產品及車用顯示應用產品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為主，本公司因看好 AI 伺服器前景，考量越南之人力成本相較台灣及中國大陸具競爭優勢，且美國公布越南之關稅較台灣及中國大陸低，又本公司目標銷售客戶亦在越南設有工廠，本公司產品完工後可直接銷售至客戶廠區內進行組裝，以節省運費成本，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轉投資越南子公司於越南擴建生產基地及購買機器設備以降低公司人力成本及運費成本，並提升產業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

B.產業需求將持續成長

本次計畫係轉投資 PIH 公司於越南擴建生產基地及購買機器設備，主要係受近期美國關稅影響，廠商陸續在關稅較低之東南亞國家如越南、泰國等國家生產，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如 V 客戶及 A 客戶亦於越南擴廠，且隨著 AI 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特別是深度學習與生成式 AI 對運算能力的需求急劇增加，AI 模型的訓練與推理需要高效能計算資源，而 AI 伺服器正是支撐這些應用的核心基礎設施。AI 伺服器與傳統伺服器的最大不同在於其專為 AI 計算負載而設計，搭載高效能 GPU(Graphics Processing Unit；圖形處理器)、TPU(Tensor Processing Unit；張量處理器)或其他 AI 加速器，能夠高效處理大規模數據並加速神經網絡運算。在 AI 的應用範圍不斷拓展，從內容生成到醫療診斷，再到自動駕駛，使用著對雲端 AI 運算越來越依賴，雲端供應商大規模投資 AI 伺服器，以提升 AI 運算能力，另在台積電 COWOS 及 ODM 產能良率提升下，依 Precedence Research 研究報告指出，AI 伺服器市場規模預計 2024 年為 307.4 億美元，2025 年預計將成長至 392.3 億美元，

預計 2034 年將達到 3,522.8 億美元，2024~2034 年複合年成長率預計為 27.62%，另本公司已取得 AI 伺服器機櫃之訂單，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轉投資越南子公司於越南擴建生產基地及購買機器設備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考量公司永續經營及長期發展需求，藉以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整體市場占有率，同時因應市場需求，掌握市場先機，以創造營收及獲利來源，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轉投資越南子公司於越南擴建生產基地及購買機器設備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第四季前	115 年度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四季	262,500	262,5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四季	42,000	42,000	-
轉投資越南子公司	115 年第一季	725,500	-	725,500
合計		1,030,000	304,500	725,500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估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030,000 仟元，其中 262,5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其借款合同及銀行借款明細帳，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並未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另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後，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估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030,000 仟元，其中 42,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資金募集作業所需時間及公司業務狀況之每季購料與營運支出情形，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募足資金後，即可搭配現金收支預測之付款時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具合理性。

C. 轉投資越南子公司

越南州巧因長期產銷發展、產業供應鏈影響及國際發展趨勢，且在美國總統川普重新主掌白宮，並重啟一輪關稅大戰，越南關稅公布後因較具競爭力，越南州巧光電產品將爭取當地廠商訂單進而持續成長，又近年因 AI 產業發展迅速，AI 伺服器建置需求增加，考量越南州巧在關稅及人力成本較具優勢，且目標銷售客戶亦在越南設有工廠，可就近服務客戶，故規劃在越南州巧生產 AI 伺服器機櫃，故越南州巧辦理現金增資 1,116,154 仟元(美金 36,595

仟元)，用以擴建廠房 108,023 仟元(美金 3,542 仟元)，用以購置機器設備 323,677 仟元(美金 10,612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76,250 仟元(美金 2,500 仟元)，及用於營運周轉資金 608,204 仟元(美金 19,941 仟元)。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估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030,000 仟元，其中 725,500 仟元用以轉投資越南子公司，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15 年第一季透過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Jochu BVI 增資其所持有 65%之轉投資公司 PIH 公司 725,500 仟元(美金 23,787 仟元)，PIH 公司其餘股東皆按原持股比例增資 390,654 仟元(美金 12,808 仟元)，再由 PIH 公司對越南州巧增資 1,116,154 仟元(美金 36,595 仟元)。

茲就轉投資公司所需資金總額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擴建廠房	115 年第一季	108,023	61,728	46,295	-	-	-
機械設備	115 年第四季	323,677	30,419	20,943	159,708	88,741	23,866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一季	76,250	-	76,250	-	-	-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一季	608,204	-	608,204	-	-	-
合計		1,116,154	92,147	751,692	159,708	88,741	23,86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若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支付相關款項時，籌資款項尚未募集完成，越南州巧將先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並規劃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此借款。

(A)擴建廠房

越南州巧本次計畫擴建廠房所需資金為 108,023 仟元，本次建置廠房之工程進度，越南州巧初步已委請 Detal 股份公司設計及評量，預計 114 年 10 月前完成建廠前置規劃作業並取得建照許可後開始廠房動工興建，按工程進度執行基礎及鋼構工程、機電消防等工程，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可完工驗收；本次計畫建置廠房所需之工程款係根據該集團以往越南建廠經驗及與廠商配合之營造、機電廠商詢價後得之，付款進度則係依工程進度估算。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將依本次建廠之工程進度，並考量付款條件、付款進度及驗收狀況執行。綜上，越南州巧本次資金用於建置廠房之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B)購置機器設備

越南州巧本次計畫添購 AI 伺服器機櫃生產線所需設備採購金額為 323,677 仟元，主要包含光電清洗設備 8,200 仟元，光電沖壓線設備 79,554 仟元，AI 伺服器機櫃產品使用之鈹金沖壓線設備 76,476 仟元、鈹金線設備 9,298 仟元、焊接線設備 54,355 仟元、烤漆線設備 41,300 仟元、設備工程 32,330 仟元及其他設備 22,164 仟元。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運用進度，

係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會同生產及管理部門相關人員，參酌廠房擴建時程、機器產能運作情形、設備價格與供應情形，另考量訂購、交期、安裝、試車、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綜合因素考量下予以編列，待廠房擴建竣工後，擴增產線之設備將於 115 年第一季起陸續向設備供應商進行採購相關作業，並於 115 年第二季陸續到廠試車，於 115 年第三季正式投產。本公司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金額係參酌目前市場行情與配合往來之各相關設備供應商詢價之結果及公司過往採購經驗加以估列。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C)償還銀行借款

越南州巧本次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76,250 仟元，經檢視其借款合同及銀行借款明細帳，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並未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另考量本公司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定於 115 年第一季完成越南州巧資金募集後償還銀行借款，故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D)充實營運資金

在 114 年 7 月美國陸續公布全球關稅後，越南關稅因較具競爭力，客戶陸續於越南擴廠，以降低關稅對獲利之影響，又近年因 AI 產業發展迅速，AI 伺服器建置需求增加，本公司在取得客戶訂單後，考量越南人力及關稅相較台灣及中國大陸具競爭優勢，故規劃於越南州巧新建 AI 伺服器機櫃產線。由於越南州巧尚處於成長初期，帳上需有足夠資金用以支付員工薪資、購料款及各項營業費用，考量越南州巧對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120~150 天，而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60 天，故越南州巧規劃以 608,204 仟元作為營運週轉金之用應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預計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於 114 年第四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斟酌各借款之實質利率，預估 114 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分別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501 仟元及 6,012 仟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B)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總資金為 1,030,000 仟元，其中 262,5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以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自結個體財務報告估算，在財

務結構方面，籌資前之負債比率為 22.14%，預期募資後負債比率將減少至 21.51%，自有資本比率則相對提高，而就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自籌資前之 469.75% 提升至 608.86%，對長期資金亦有提升效果，可明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籌資前的 191.43% 及 161.26% 分別提升至 221.89% 及 186.91%，其償債能力亦明顯獲得改善。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之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尚屬合理。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總資金為 1,030,000 仟元，其中 42,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所需，若依目前短期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 2.021% 估算，預計 114 年度及其以後各年度分別約可節省 71 仟元及 849 仟元之利息支出，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動能之情況下，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將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財務調度之靈活性並維持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

C. 轉投資越南子公司

單位：PCS/仟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營業淨利
115	光電產品	30,000	30,000	599,142	(3,001)	111,476
	AI 伺服器機櫃	31,200	31,200	1,302,411	190,412	
	遊戲機產品	2,400	2,400	35,136	1,664	
	合計	註	註	1,936,689	189,075	
116	光電產品	42,000	42,000	835,263	52,424	302,283
	AI 伺服器機櫃	52,500	52,500	2,305,800	359,705	
	遊戲機產品	5,400	5,400	77,409	9,250	
	合計	註	註	3,218,472	421,379	
117	光電產品	44,000	44,000	872,654	55,817	370,837
	AI 伺服器機櫃	60,000	60,000	2,635,200	436,389	
	遊戲機產品	6,000	6,000	84,180	10,850	
	合計	註	註	3,592,034	2503,056	
118	光電產品	44,000	44,000	872,654	55,817	370,837
	AI 伺服器機櫃	60,000	60,000	2,635,200	436,389	
	遊戲機產品	6,000	6,000	84,180	10,850	
	合計	註	註	3,592,034	503,056	
合計				12,339,229	1,616,566	1,155,433

註：因各產品單位不同，故不予加總列示。

(A) 預計銷售量及銷售值之合理性

a. 光電產品

本公司在越南設有生產基地越南州巧，過往係以生產液晶顯示器產品及車用顯示應用產品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為主，然近期因美國總

統川普重新主掌白宮，中美貿易戰加劇，並重啟關稅大戰，全球科技產業與供應鏈再次面臨高度不確定性與區域風險，越南在關稅公布後因較具競爭力，廠商為降低關稅對獲利之影響，陸續在越南擴廠，為因應未來訂單需求，越南州巧預計將於 115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增添一條清洗線及三條沖壓線，以越南州巧係依照目前接單狀況及客戶需求預估做為假設基礎，並參酌光電產品之未來發展趨勢，保守預估 115~118 年度光電類產品之生產量及銷售量均分別為 30,000 仟 PCS、42,000 仟 PCS、44,000 仟 PCS 及 44,000 仟 PCS，應屬合理。

在銷售價格部分，因接單價格變化受許多因素影響，故越南州巧以過往液晶顯示器及車用顯示應用產品之銷售價格為計算依據及目前客戶報價情形，並考量擴充產線之機器設備安裝及試車量產時程，預計 115~118 年度光電產品之收入分別為 599,142 仟元、835,263 仟元、872,654 仟元及 872,654 仟元，應屬合理。

b.AI 伺服器機櫃

由於越南州巧之客戶現已有訂單需求，為滿足客戶之交期，故越南州巧於 114 年第二季先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方式在既有工廠內添購 1 條板金線、1 條沖壓線、1 條自動焊接線及 1 條烤漆線，用以生產 AI 伺服器機櫃，此產線產能為每月 2,500 台，考量 AI 產業發展迅速，AI 伺服器建置需求增加，為避免後續因產能之限制而影響公司成長，越南州巧本次規劃擴建廠房，並添購第二條產線使用之沖壓線設備、板金線設備、焊接線設備、烤漆線設備等，待擴建之廠房竣工後，於 114 年第四季開始規劃建置第二階段產線，於 115 年 7 月開始量產。經檢視往來客戶提供之預計採購量，考量第二條產線 115 年 7 月才開始量產，115 年 6 月前先以第一條產線生產，待第二條產線開始量產後，預估 115 年生產 AI 伺服器機櫃 31,200 台，另越南州巧計畫憑藉此次成功經驗，亦積極爭取其他廠商之訂單，並參酌未來產品之發展趨勢及拜訪其他客戶的需求合作意向，保守預估 116 年~118 年度 AI 伺服器機櫃的生產量分別為 31,200 台、52,500 台、60,000 台及 60,000 台，評估本次計畫預計之生產量及銷售量估計應屬合理。

在銷售價格部分，經檢視客戶提供之 PO 單及 114 年實際出貨之 Invoice，考量每台 AI 伺服器機櫃依各尺寸大小而有所不同，並依擴建廠房、機器設備安裝及試車量產時程，預計 115~118 年度 AI 伺服器機櫃之收入分別為 1,302,411 仟元、2,305,800 仟元、2,635,200 仟元及 2,635,200 仟元，應屬合理。

c.遊戲機產品

越南州巧過往係以生產液晶顯示器產品及車用顯示應用產品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為主，為降低 TFT-LCD 類產品受全球景氣循環波

動而影響公司獲利及成長，越南州巧積極尋求不同領域之產品，取得全球知名遊戲機公司之訂單，由於越南州巧目前取得之遊戲機產品大小係 55 吋，目前越南州巧所使用之清洗設備、沖壓設備及烤漆設備即可符合生產需求，無須額外投入資本支出，故越南州巧以目前取得之在手訂單，且以本次成功經驗持續爭取其他廠商之訂單，並參酌未來遊戲機產品之發展趨勢，保守預估 115~118 年度遊戲機產品之生產量及銷售量均分別為 2,400 台、5,400 台、6,000 台及 6,000 仟台，應屬合理。

在銷售價格部分，越南州巧以目前取得客戶訂單作為估計單位售價之基礎，加上越南州巧預計未來銷售量推估而得，預計 115~118 年度遊戲機產品之收入分別為 35,136 仟元、77,409 仟元、84,180 仟元及 84,180 仟元，應屬合理。

(B)預計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數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光電產品	(3,001)	(0.50)	52,424	6.28	55,817	6.40	55,817	6.40
AI 伺服器機櫃	190,412	14.62	359,705	15.60	436,389	16.56	436,389	16.56
遊戲機產品	1,664	4.74	9,250	11.95	10,850	12.89	10,850	12.89
營業毛利/整體毛利率	189,075	9.76	421,379	13.09	503,056	14.00	503,056	14.00

在營業毛利方面其成本主要包含生產所需之金屬原料、人工成本及生產所需要耗費之水電、維修費用、機器設備折舊及其他零星費用計算，光電產品係參考蘇州州巧及廈門州巧歷史毛利率 14~20%，由於越南州巧尚處營運初期，廠房設備仍需提列折舊，並考量產能利用率及生產良率對成本之影響，依產品組合推估及產品銷售量逐年增加，在逐漸達規模經濟及學習曲線增加下，保守預估 115~118 年度毛利率為(0.50)%、6.28%、6.40%及 6.40%；在 AI 伺服器機櫃產品部分，因 AI 伺服器機櫃主要成本為原料，本公司以目前原料市場行情，及依產品生產工時計畫所需投入之產線員工、水電及其他零星費用，並考量在學習曲線增加且逐漸達規模經濟下，保守預估 115~118 年度毛利率為 14.62%、15.60%、16.56%及 16.56%；另在遊戲機產品部份，由於遊戲機產品主要成本為原料，本公司以目前原料市場行情，及依產品生產工時計畫所需投入之產線員工、水電及其他零星費用，並考量在學習曲線增加且逐漸達規模經濟下，保守預估 115~118 年度毛利率為 4.74%、11.95%、12.89%及 12.89%。

另就營業費用率而言，越南州巧因僅從事生產銷售業務，並未設置研發單位，因此營業費用主要以銷售及管理費用為主，另參考蘇州州巧過往營業費用率約 5~6%，考量越南人力成本較低，且主要客戶於越南州巧鄰近工業區皆有設廠可降低運費支出，預估越南州巧 115~118 年度營業淨利分別為 111,476 仟元、302,283 仟元、370,837 仟元及 370,837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4.01%、3.70%、3.68%及 3.68%，其估計應屬合理。

(C)投入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 (C)=(A)+(B)	累積現金流量
115	111,476	30,138	141,614	141,614
116	302,283	60,119	362,402	504,016
117	370,837	60,119	430,956	934,972
118	370,837	60,119	430,956	1,365,928
合計	1,155,433	210,495	1,365,928	1,365,928

越南州巧本次擴建廠房及購置光電及 AI 伺服器機櫃生產機台之折舊費用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廠房及機器設備分別以耐用年限 30 年及 6 年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無殘值)，符合本公司之折舊提列政策，故廠房及機器設備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應屬合理。本次越南州巧擴建廠房、購買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共計 1,116,154 仟元(美金 36,595 仟元)，依上述營業淨利加回本次計畫所提列之折舊費用，自本公司 114 年第四季取得籌資款項，預計將於 115 年第一季將款項投入越南州巧，所累計現金流量估算回收年數為 3.42 年，尚屬合理。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以轉投資越南子公司於越南擴建生產基地及購買機器設備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至 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為費用。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折價發行，相同的發行股數，所募集的金額相對較少。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5.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1.利息負擔沈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不予考慮。另因銀行借款與普通公司債之效益相當，因此，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三項籌資工具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及股權稀釋情形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1,030,000	1,030,000	1,030,000	1,030,000	1,030,000	1,03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2.021%	-	1.6605%	-	1.6605%	-
資金成本(註 2)	20,816	-	17,103	-	6,642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 3)	89,263	125,263	89,263	112,672	110,263	119,354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	0.23	-	0.19	-	0.06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4)	-	28.74	-	20.78	19.05	25.21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 2.021%(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加權平均利率)、現金增資 0%、而轉換公司債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號設算，其實質利率為 1.6605%(實際上本公司並無任何現金利息支出)。

註 2：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

(1)銀行借款資金成本計算如下： $1,030,000 \text{ 仟元} \times 2.021\% = 20,816 \text{ 仟元}$ 。

(2)轉換公司債假設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須負擔之隱含利息費用為： $1,030,000 \text{ 仟元} \times 1.6605\% = 17,103 \text{ 仟元}$ 。

(3)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計算如下： $400,000 \text{ 仟元} \times 1.6605\% = 6,642 \text{ 仟元}$ 。

註 3：若以本次發行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70.34%約為 30 元，假設本次募資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則增加之股數為 36,000 仟股($1,080,000/30$)；若採轉換公司債，暫訂溢價率為 102~105%，若依 103.17%溢價率暫定轉換價格 44 元計算，則發行 1,030,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23,409 仟股($1,030,000/44$)；若採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則增加之股數為 21,000 仟股($630,000/30$)；若採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則增

加之股數為 30,091 仟股($630,000/30+400,000/44$)。

註 4：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 1,030,000 仟元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89,263/(89,263+36,000)=28.74\%$ 】；1,030,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89,263/(89,263+24,545)=20.78\%$ 】；630,000 仟元之現金增資+400,000 仟元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89,263/(89,263+21,000)=19.05\%$ 】；630,000 仟元之現金增資+400,000 仟元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89,263/(89,263+21,000+9,091)=25.21\%$ 】。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觀之，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方式，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 114 年度之每股盈餘將分別產生 28.74%及 20.78%之稀釋效果，而若採銀行借款或是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雖對每股盈餘不會造成稀釋效果，然其資金成本將使 114 年度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0.23 元、0.19 元，另因發行轉換公司債係屬舉債性質，若債券持有人未進行轉換時，則本公司將面臨與銀行借款相同具有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銀行借款或是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將會使本公司之負債比例拉高，大幅增加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並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對公司財務結構將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方式，其資金成本低於銀行借款，相較於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其股本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小，而負債比率又比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低，且在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可避免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採部分現金增資及部分轉換公司債方式，不論在盈餘稀釋效果或對公司財務結構之負面影響方面，其效果均較全數採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或銀行借款方式適中，故其以辦理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尚具合理性，對於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效果有限。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除可降低負債比率及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並可降低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公司中長期發展。相較於銀行融資，可保留資金調度之彈性、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未來無還本付息之現金流出，對本公司有健全財務之正面助益。

由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00%，而本公司目前所能取得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區間約為 1.958%~2.10%，因此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財務負擔較舉借銀行短期借款為輕；即使本公司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各年度需依有效利率計算並提列按發行年限分攤應付公司債折價，其實質上無需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此外，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

為資本，對股本之稀釋情形屬於漸進，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

綜上評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採部分現金增資及部分轉換公司債方式，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搭配可轉換公司債之辦理除可避免股本快速稀釋外，亦可鎖住本公司之長期資金成本，有利於公司之中期發展並兼顧較輕之財務負擔，應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現金增資股數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89,263 \text{ 仟股}}{89,263 \text{ 仟股} + 21,000 \text{ 仟股} + 9,091 \text{ 仟股}} \\
 &= 1 - 74.79\% \\
 &= 25.21\%
 \end{aligned}$$

註：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已發行股數 89,263 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25.21%，較全部以現金增資辦理籌資之稀釋效果 28.74% 低。若考慮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情況下，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可能稀釋效果將為 19.05%，亦低於現金增資之稀釋效果。

(B) 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若以 114 年第二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為 2,322,606 仟元，在外流通股數為 89,263 仟股為設算基礎，則

a. 募資前每股淨值：

$$2,322,606 \text{ 仟元} \div 89,263 \text{ 仟股} = 26.02 \text{ 元}$$

b. 募資後每股淨值(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

$$2,952,606 \text{ 仟元} \div 110,263 \text{ 仟股} = 26.78 \text{ 元}$$

c. 募資後每股淨值(轉換公司債全數已轉換)：

$$3,352,606 \text{ 仟元} \div 120,789 \text{ 仟股} = 28.09 \text{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時，每股淨值將由 26.02 元提升至每股 26.78 元，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每股淨值將可提升至 28.09 元，對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有正面影響。

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計畫對本公司 114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均有正面之助益，且投資人請求轉換亦為陸續提出，故對 114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實屬不大，且對其之財務負擔影響亦尚屬有限。故於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對現有股東權益提升有正面之影響，應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有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附件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附件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之說明。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越南子公司，並無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30,000 仟元，其中 725,500 仟元用以轉投資越南子公司，越南州巧 112 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42,558)仟元及(54,256)仟元，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之說明。

根據本公司轉投資越南子公司 115~118 年度預估獲利觀之，本次轉投資越南子公司可認列轉投資收益分別為 84,939 仟元、194,847 仟元、236,473 仟元及 236,473 仟元，在轉投資收益挹注下，對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非轉投資特許事業，故無上述所列情事。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二)、1」及「參、二、(八)、3、(2)」。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13,719	336,081	334,633	316,112	340,032	403,031	389,587	353,233	342,805	300,242	307,188	298,052	413,71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74,003	130,647	108,082	140,606	99,596	130,237	92,491	100,507	101,445	116,904	113,012	96,819	1,304,349
其它收入(利息收入、退稅收入及下腳收入等)	4,247	9,107	898	5,740	103,886	12,169	6,395	12,393	1,157	7,100	1,759	8,109	172,960
合計(2)	78,250	139,754	108,980	146,346	203,482	142,406	98,886	112,900	102,602	124,004	114,771	104,928	1,477,30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73,102	78,212	67,354	74,987	73,594	72,563	70,259	66,157	77,988	69,009	75,028	80,328	878,581
應付費用付現	18,677	34,845	24,636	26,100	25,330	21,434	27,167	26,242	29,640	24,141	24,546	25,972	308,730
薪資付現	56,961	20,771	20,748	20,764	21,057	21,299	21,533	21,977	21,152	21,532	21,599	21,599	290,992
長期股權投資	-	6,000	-	-	-	-	113,705	5,988	-	-	-	-	125,6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6	889	1,532	184	-	3,157	2,207	2,420	2,936	1,801	1,552	-	20,724
其他(利息支出等)	3,102	485	732	391	501	774	369	544	949	575	1,182	1,960	11,563
合計(3)	155,888	141,202	115,002	122,426	120,482	119,227	235,240	123,328	132,665	117,058	123,907	129,859	1,636,28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85,888	271,202	245,002	252,426	250,482	249,227	365,240	253,328	262,665	247,058	253,907	259,859	1,766,28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206,081	204,633	198,612	210,032	293,031	296,211	123,233	212,805	182,742	177,188	168,052	143,121	124,745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630,000	630,000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400,000	400,000
銀行借款	25,000	45,000	25,000	20,000	25,000	45,000	100,000	45,000	20,000	25,000	20,000	25,000	4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44,124)	-	-	-	-	-	-	(44,124)
償還銀行借款	(25,000)	(45,000)	(37,500)	(20,000)	(45,000)	(37,500)	-	(45,000)	(32,500)	(25,000)	(20,000)	(287,500)	(620,000)
合計(7)	-	-	(12,500)	-	(20,000)	(36,624)	100,000	-	(12,500)	-	-	767,500	785,87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36,081	334,633	316,112	340,032	403,031	389,587	353,233	342,805	300,242	307,188	298,052	1,040,621	1,040,621

註：114 年 1~9 月為本公司自結數。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040,621	265,214	235,468	228,272	250,342	216,224	240,508	214,404	166,439	135,035	141,740	131,097	1,040,62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78,372	138,359	114,463	148,906	105,475	137,927	97,951	106,440	107,434	123,805	119,683	102,534	1,381,349
其它收入(利息收入、退稅收入及下腳收入等)	4,247	9,107	898	5,740	3,886	12,169	6,395	12,393	1,157	7,100	1,759	8,109	72,960
合計(2)	82,619	147,466	115,361	154,646	109,361	150,096	104,346	118,833	108,591	130,905	121,442	110,643	1,454,30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81,394	87,084	74,993	83,494	81,942	80,793	78,230	73,661	86,834	76,836	83,539	89,439	978,239
應付費用付現	18,677	34,845	24,636	26,100	25,330	21,434	27,167	26,242	29,640	24,141	24,546	25,972	308,730
薪資付現	22,641	55,126	22,840	22,894	22,973	23,060	22,792	22,683	23,007	23,083	23,223	23,209	307,531
長期股權投資	725,500	-	-	-	-	-	-	-	-	-	-	-	725,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21	-	-	-	13,041	-	2,173	-	-	-	-	-	21,735
其他(利息支出等)	3,293	157	88	88	193	525	88	88	514	140	777	2,054	8,005
合計(3)	858,025	177,213	122,556	132,576	143,479	125,812	130,449	122,674	139,995	124,200	132,086	140,674	2,349,73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988,026	307,212	252,557	262,576	273,479	255,812	260,450	252,674	269,995	254,200	262,085	270,749	2,479,81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35,214	105,468	98,272	120,342	86,224	110,508	84,404	80,563	5,035	11,740	1,097	(29,009)	15,115
融資淨額													
銀行借款	45,000	-	45,000	-	45,000	-	-	45,000	-	45,000	-	45,000	270,000
償還現金股利	-	-	-	-	-	-	-	(44,124)	-	-	-	-	(44,124)
償還銀行借款	(45,000)	-	(45,000)	-	(45,000)	-	-	(45,000)	-	(45,000)	-	-	(225,000)
合計(7)	-	-	-	-	-	-	-	(44,124)	-	-	-	45,000	87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65,214	235,468	228,272	250,342	216,224	240,508	214,404	166,439	135,035	141,740	131,097	145,991	145,991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如電動輪椅及醫療床)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業績變化主要係受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動能影響。本公司主要現金流入係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收現，現金流出主係採購原物料所產生之應付帳款付現及日常營運所需之營業費用支出。本公司所編製之114年度及115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113年度及114年1~9月之實際營運情況，並綜合評估其產業特性、產品結構、歷史營運情形、未來營運計畫及本公司收付款政策等，且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市場淡旺季等因素，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依據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往來交易情形給予適當的授信條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家居事業月結30天、醫療事業月結90天)為參考依據，預計114~115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113年度應無顯著差異，其應收帳款收現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採購原物料之款項，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產品之市場供需關係，與供應商訂定合理之付款條件。本公司目前付款條件主要以月結60~90天付款為主，預計114~115年度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113年度應無顯著差異，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其應付帳款付款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基於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並考量現階段產業狀況變化，以收款天數及付款天數作為預估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A)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本公司114及115年度之資本支出分別為20,723仟元及21,735仟元，主要係為配合公司營運規模增加添購機器設備及模具，及機器設備定期汰舊換新所致，經評估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B)在長期股權投資方面，本公司因越南州巧長期產銷發展、產業供應鏈影響及國際發展趨勢，於114年7月及115年1月參與越南子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分別投入113,705仟元及725,500仟元，另為拓展醫療事業之營運模式，本公司參與醫博國際現金增資，詳細估列金額及預計用途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參、二、(十)、(4)」之說明，經評估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倍

項目\年度	114 年第二季(籌資前)	預估數(籌資後)
財務槓桿度(倍)	0.96	-
負債比率(%)	22.14	21.2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4 年前二季之財務槓桿度為 0.96 倍，尚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惟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本次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越南子公司，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提高資金靈活度及穩定性，更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槓桿操作及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本次選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負債比率

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為 22.14%，本次如仍由銀行借款支應籌資需求，不僅會增加利息負擔並提高負債比率，亦會影響本公司對於資金運用的靈活度與穩定度，進而提高財務及營運風險。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後其負債比率將下降至 21.27%，對於改善公司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抑制負債比率之提高有正面助益，故依負債比率評估其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 1,030,000 仟元，其中 265,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起(註 1)	訖				114 年度(註 2)	以後年度
玉山銀行	1.97%	110/12/28	117/12/28	營運資金	162,500	162,500	267	3,201
中國信託	2.05%	114/07/14	121/07/14	投資越南	100,000	100,000	171	2,050
合計					262,500	262,500	438	5,251

註：係借款契約動撥之始期。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030,000 仟元，其中 262,5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為供營運週轉使用之資金 162,500 仟元及轉投資越南子公司 100,000 仟元。本公司營運週轉金主要係用於支應購料支出及正常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由於近年來本公司積極拓展家居金屬製品產業及醫療輔具產業，因而產生相關資金需求，在其自有資金不足以支應的狀況下，藉由舉借債務來因應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之缺口，另轉投資越南子公司部分，隨著 AI 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進一步促進高階 AI 伺服器產業的擴張，本公司規劃於越南州巧先建置一條 AI 伺服器機櫃產線，以滿足客戶之訂單需求，另考量越南州巧未來營運發展策略所需營運週轉資金之時效，故先行藉由舉借債務來轉投資越南州巧，以提供越南州巧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資金使用，故本公司之其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A)玉山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還款後	
	還款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288,795	1,055,141	1,145,620
營業毛利	144,825	97,984	179,028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家具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產品，由於原料採購付款條件為 60~90 天，而收款條件為 30~90 天，需先以自有資金支應原料採購及營運週轉資金，故於 110 年 12 月向銀行借款 300,000 仟元；然由於 111 年起因 Covid-19 疫情加劇，全球消費型態改變，降低外出購物意願，在終端客戶需求降低，且港口塞港，使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皆較向 110 年度向銀行借款前下降，112 年度因乙客戶對抽屜組產品年度促銷，且本公司調整毛利較高之產品組合，使 112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成長。綜上評估，本公司其原借款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B)中國信託借款

隨著 AI 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進一步促進高階 AI 伺服器產業的擴張，本公司規劃於越南州巧先建置一條 AI 伺服器機櫃產線，以滿足客戶之訂單需求，另考量越南州巧未來營運發展策略所需營運週轉資金，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對越南州巧增資，故於 114 年 7 月以銀行借款 100,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方式轉投資，其預計效益達成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之說明。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越南子公司，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030,000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預估 114 及 115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合計為 893,651 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1,030,000 仟元*60%=618,000 仟元)，茲就其

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分述如下：

A.資本支出

本公司 114 及 115 年度之資本支出金額為 42,459 仟元，主要係為配合公司營運規模增加添購機器設備及模具，及機器設備定期汰舊換新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股權投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電廠名稱	114 年 1~9 月	114 年 10 月~ 115 年 12 月
醫博國際	11,988	-
越南州巧	113,705	725,500
合計	125,692	725,500

本公司從事長期股權投資，茲就各細項說明如下：

(A)醫博國際

本公司設立之初即聚焦於光電事業 TFT-LCD 機構零組件之產製，於 103 年間開始進行新事業轉型，成立醫療產品之研發團隊，開始與醫療事業客戶策略合作及以新竹廠為生產醫療產業產品為主之營運模式。醫博國際為從事醫療電子相關研發、生醫感測器、保健照護系統設計整合，主要研發產品為 AI 智能氣墊床，其技術能力如具備軟體編寫能力、醫療平台後台建置能力為本公司所欠缺之專長，且其 AI 智能氣墊床產品有臨床與醫學期刊認證及長庚醫療體系支持，本公司考量投資醫博國際可將 AI 智能氣墊床產品化以增加公司之營收項目，且該產品未來趨勢亦為醫療產品發展所需的方向(IOT 及 AI 智能產品)，遂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及 112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投資醫博國際，取得醫博國際 52.02% 股權，並列入本公司合併報表主體內；由於醫博國際為醫材研發創新公司，從研發、臨床、全球取證到國際臨床需投入大量資源，且無法短期可見成效，故自本公司 110 年投入後每年皆為虧損。本公司要求醫博國際提出健全營運改善計畫，此健全營運計畫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考量醫博國際研發階段尚未完成，故決議通過以自有資金 6,000 仟元對醫博國際增資，以充實醫博國際營運資金，繼續完成相關研發，對醫博國際之持股比例上升至 73.66%；後為改善醫博國際營運，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自有資金 5,988 仟元對醫博國際增資，增資後對醫博國際之持股比率上升至 75.49%。本公司以醫博國際產品研發進程、專案委託收取之權利金及營業利益率，依持股比率推估投資收益，估計於 121 年可回收投資金額，其投資原因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B)Jochu BVI

隨著 AI 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進一步促進高階 AI 伺服器產業的擴張，本公司規劃於越南州巧先建置一條 AI 伺服器機櫃產線，以滿足客戶之訂單需求，另考量越南州巧未來營運發展策略所需營運周轉資金，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透過增資 Jochu BVI，再轉增資 PIH 公司，並由 PIH 公司對越南州巧增資，故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以銀行借款 100,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 13,705 仟元對 Jochu BVI 增資；後在美國對全球

關稅政策公布後，越南關稅因較具競爭力，客戶陸續將光電產業之生產基地自中國大陸轉移至越南，使越南州巧光電業務持續成長，又本公司規劃於越南州巧擴建廠房並建置第二條 AI 伺服器機櫃產線，以因應 AI 產業發展迅速，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再增資 Jochu BVI，再轉增資 PIH 公司，並由 PIH 公司對越南州巧增資，此款項係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其資金預計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之說明。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4 年度以自有資金從事長期股權投資，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越南子公司，並無擬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之情事，故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越南子公司，並無擬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4年 第二季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流動資產		4,475,342	3,889,743	3,265,480	2,948,148	2,748,144	2,243,2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6,667	1,101,415	1,080,855	1,101,577	1,242,723	1,186,381
無形資產		-	-	-	67,545	57,862	56,394
其他資產		379,990	202,110	229,737	267,067	243,607	284,803
資產總額		5,801,999	5,193,268	4,576,072	4,384,337	4,292,336	3,770,8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77,505	1,325,899	922,496	935,846	1,087,575	965,729
	分配後	2,284,621	1,433,015	1,011,759	1,024,110	1,131,707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680,731	837,803	712,647	441,243	349,204	300,8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58,236	2,163,702	1,635,143	1,377,089	1,436,779	1,266,623
	分配後	2,965,352	2,270,818	1,724,406	1,465,353	1,480,91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54,616	2,887,066	2,792,956	2,755,009	2,631,191	2,322,606
股本		892,631	892,631	892,631	892,631	892,631	892,631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835,843	1,728,746	1,728,746	1,666,262	1,622,130	1,570,092
	分配後	1,728,727	1,728,746	1,666,262	1,622,130	1,577,998	尚未分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1,334	688,982	534,415	566,032	422,757	381,255
	分配後	511,334	581,866	507,636	521,900	422,75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85,192)	(423,293)	(362,836)	(369,916)	(280,708)	(495,753)
庫藏股票		-	-	-	-	(25,619)	(25,619)
非控制權益		89,147	142,500	147,973	252,239	224,366	181,58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43,763	3,029,566	2,940,929	3,007,248	2,855,557	2,504,194
	分配後	2,836,647	2,922,450	2,851,666	2,918,984	2,811,425	尚未分配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1,441,942	1,139,378	822,963	914,066	766,9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4,429	641,536	572,069	524,140	577,384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3,056,900	2,607,428	2,452,064	2,135,634	2,023,065
資產總額		5,073,271	4,388,342	3,847,096	3,573,840	3,367,3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53,257	677,353	345,432	395,230	392,246
	分配後	1,660,373	784,469	434,695	483,49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665,398	823,923	708,708	423,601	343,9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18,655	1,501,276	1,054,140	818,831	736,190
	分配後	2,325,771	1,608,392	1,143,403	907,095	尚未分配
股本		892,631	892,631	892,631	892,631	892,631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835,843	1,728,746	1,728,746	1,666,262	1,622,130
	分配後	1,728,727	1,728,746	1,666,262	1,622,130	尚未分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1,334	688,982	534,415	566,032	422,757
	分配後	511,334	581,866	507,636	521,900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85,192)	(423,293)	(362,836)	(369,916)	(280,708)
庫藏股票		-	-	-	-	(25,61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54,616	2,887,066	2,792,956	2,755,009	2,631,191
	分配後	2,747,500	2,779,950	2,703,693	2,666,745	尚未分配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4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3,120,452	3,535,076	3,045,899	3,252,303	3,228,543	1,711,970
營業毛利	436,958	443,052	370,139	572,452	443,794	225,910
營業(損)益	36,080	2,619	(50,542)	75,790	(96,578)	(34,2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989	251,054	21,921	24,732	1,003	(5,673)
稅前淨利(損)	160,069	253,673	(28,621)	100,522	(95,575)	(39,87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86,391)	173,989	(56,151)	52,382	(138,451)	(55,5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86,391)	173,989	(56,151)	52,382	(138,451)	(55,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60	(41,470)	74,630	(31,736)	100,643	(251,7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5,831)	132,519	18,479	20,646	(37,808)	(307,231)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4,976)	177,512	(49,240)	78,621	(101,021)	(36,679)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15)	(3,523)	(6,911)	(26,239)	(37,430)	(18,8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1,276)	139,547	13,006	51,316	(9,935)	(251,7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555)	(7,028)	5,473	(30,670)	(27,873)	(55,507)
每股盈餘(虧損)(元)	(4.5)	1.99	(0.55)	0.88	(1.14)	(0.42)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1,196,077	1,288,795	1,055,141	1,145,620	1,086,387
營業毛利		141,852	143,663	94,614	180,850	155,370
營業損益		(137,507)	(146,226)	(169,740)	(129,499)	(182,9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9,037	318,528	105,021	192,577	80,477
稅前淨利		101,530	172,302	(64,719)	63,078	(102,428)
本期淨利(損)		(384,976)	177,512	(49,240)	78,621	(101,0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700	(37,965)	62,246	(27,305)	91,0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1,276)	139,547	13,006	51,316	(9,935)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4,976)	177,512	(49,240)	78,621	(101,0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371,276)	139,547	13,006	51,316	(9,935)
每股盈餘(元)		(4.5)	1.99	(0.55)	0.88	(1.14)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吳恪昌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吳恪昌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福銘、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福銘、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11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福銘、林永智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111 年度財務報表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說明	因本公司海內外營運業務拓展，考量集團營運政策與內部管理需要等因素，改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
前任會計師意見	委任人係基於營運考量及內部管理需要，終止委任契約。
繼任會計師意見	委任人係基於營運考量及內部管理需要，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

(2)113 年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更換原因
11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福銘、林永智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年 前二季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26	41.66	35.73	31.41	33.47	33.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2.86	351.12	338.02	313.05	257.88	236.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5.52	293.36	353.98	315.02	252.69	232.28
	速動比率(%)		192.49	262.42	325.29	291.05	225.75	201.92
	利息保障倍數(倍)		9.22	17.17	註 2	10.96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9	3.05	2.75	2.95	2.79	3.08
	平均收現日數(天)		127	120	133	124	131	119
	存貨週轉率(次)		11.98	11.31	9.70	11.82	11.78	12.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4	4.95	5.00	5.54	5.10	5.05
	平均銷貨日數(天)		31	33	38	31	31	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2	3.45	2.79	2.98	2.75	2.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0.64	0.62	0.73	0.74	0.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2)	3.39	(0.99)	1.35	(3.06)	(2.64)
	權益報酬率(%)		(12.67)	5.83	(1.88)	1.76	(4.72)	(4.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93	28.41	(3.20)	11.26	(10.71)	(8.93)
	純益率(%)		(12.38)	4.92	(1.84)	1.61	(4.29)	(3.24)
	每股盈餘(元)		(4.5)	1.99	(0.55)	0.88	(1.14)	(0.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5	註 3	29.61	13.02	13.46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4.87	85.79	75.44	59.69	24.46	16.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8	註 3	3.21	0.66	1.19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79	93.27	註 4	3.57	註 4	註 4
	財務槓桿度		2.17	註 4	註 4	1.15	註 4	註 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償債能力：速動比率下滑，主係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 2.獲利能力：主係 113 年度配合銷貨客戶將部分車用顯示應用產品生產線轉移至越南生產，然產線尚未達到規模經濟之情況下，使相關折舊費用及人力費用增加，致使 113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衰退。
- 3.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滑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以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稅前淨損，故不予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4：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5：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73	34.21	27.40	22.91	21.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2.78	578.45	612.10	606.44	515.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2.83	168.21	238.24	231.27	195.52
	速動比率(%)		84.15	147.73	198.61	204.74	160.11
	利息保障倍數(倍)		6.31	12.69	註 2	7.84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8	8.24	7.22	6.07	6.21
	平均收現日數(天)		66	45	51	61	59
	存貨週轉率(次)		9.38	9.27	7.51	8.89	8.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6	5.18	5.74	5.74	5.86
	平均銷貨日數(天)		39	40	49	42	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5	2.11	1.73	2.09	1.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3	0.27	0.25	0.31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3)	4.00	(1.03)	2.32	(2.77)
	權益報酬率(%)		(12.88)	6.18	(1.73)	2.83	(3.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37	19.3	(7.25)	7.07	(11.47)
	純益率(%)		(32.16)	13.77	(4.66)	6.86	(9.30)
	每股盈餘(元)		(4.5)	1.99	(0.55)	0.88	(1.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3.87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財務槓桿度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速動比率下滑，主係現金及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獲利能力：主係 113 年度配合銷貨客戶將部分車用顯示應用產品生產線轉移至越南生產，然生產線尚未達到規模經濟之情況下，使相關折舊費用及人力費用增加，致使 113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衰退。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稅前淨損，故不予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4：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5：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7,245	547	(186,698)	(99.71)	主係 113 年度為因應越南光電事業拓展之需求，添購機器設備，將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解除，以提升資金彈性。
存貨		200,485	272,119	71,634	35.73	主係 113 年底新增高階電動輪椅、傢俱客戶於 114 年對廚房掛軌系列年度促銷，以及因 114 年一月適逢春節，故本公司提前進行備料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577	1,242,723	141,146	12.81	主係 113 年度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5,710	5,710	100.00	113 年底係遠期外匯避險合約所致。
應付帳款		485,963	604,299	118,336	24.35	主係本公司配合客戶需求，提前進行備貨，其產生之應付帳款亦同步上升。
長期借款		200,000	150,000	(50,000)	25.00	主係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為流動負債所致。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9,289	(98,935)	(158,224)	(266.87)	主係 113 年度毛利下滑，且本公司為拓展新業務領域，增聘專案主管，並持續投入新產品之開發，使本公司稅後虧損。
其他權益		(369,916)	(280,708)	89,208	(24.12)	主係 113 年度台幣兌美金貶值影響之外幣換算差異。
庫藏股票		-	(25,619)	(25,619)	100.00	112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買回公司普通股 1,000 仟股轉讓予員工所致。
營業毛利		572,452	443,794	(128,658)	(22.47)	主係 113 年度本公司配合銷貨客戶將部分車用顯示應用產品生產線轉移至越南生產，在產線尚未達到規模經濟之情況下，相關折舊費用及人力費用增加使毛利衰退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75,790	(96,578)	(172,368)	(227.43)	主係 113 年度毛利下滑，且本公司為拓展新業務領域，增聘專案主管，並持續投入新產品之開發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7,557)	(34,032)	(26,475)	350.34	主係 113 年度認列子公司商譽減損，以及因美金相對人民幣及新台幣升值，使遠期外匯避險產生損失所致。

會計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稅前淨利		100,522	(95,575)	(196,097)	(195.08)	主係 113 年度本公司配合銷貨客戶將部分車用顯示應用產品生產線轉移至越南生產，在產線尚未達到規模經濟之情況下，相關折舊費用及人力費用增加使毛利衰退，又本公司為拓展新業務領域，增聘專案主管，並持續投入新產品之開發，使獲利轉為虧損。
本期淨利（淨損）		52,382	(138,451)	(190,833)	(364.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711)	98,765	138,476	(348.71)	113 年度受台幣相對美金貶值影響。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646	(37,808)	(58,454)	(283.13)	主係 113 年度毛利下滑，且本公司為拓展新業務領域，增聘專案主管，並持續投入新產品之開發，使本期綜合損益下降。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1,603)	(81,438)	270,165	(76.84)	主係 112 年度取得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並於 113 年度處分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5,691)	(198,503)	47,188	(19.21)	主係 112 年償還較多長期借款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9,459	413,719	(175,740)	(29.81)	主係 113 年度為稅前淨損以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應收帳款淨額		195,895	151,159	(44,736)	(22.84)	主係 113 年度業績下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140	577,384	53,244	10.16	113 年度投資光纖雷射沖孔複合機及切割機等高階設備所致。
長期借款		200,000	150,000	(50,000)	(25.00)	主係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為流動負債所致。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9,289	(98,935)	(158,224)	(266.87)	主係 113 年度為稅後淨損。
其他權益		(369,916)	(280,708)	89,208	(24.12)	主係 113 年度台幣兌美金貶值影響之外幣換算差異。
營業損失		(129,499)	(182,905)	(53,406)	41.24	主係 113 年度毛利下滑，且本公司為拓展新業務領域，增聘專案主管，並持續投入新產品之開發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161,664	62,247	(99,417)	(61.50)	主係 113 年度子公司配合銷貨客戶將部分車用顯示應用產品生產線轉移至越南生產，在產線尚未達到規模經濟之情況下，相關折舊費用及人力費用增加使毛利衰退，又本公司為拓展新業
稅前淨利		63,078	(102,428)	(165,506)	(262.38)	

會計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本期淨利（淨損）	78,621	(101,021)	(179,642)	(228.49)	務領域，增聘專案主管，並持續投入新產品之開發，使獲利轉為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280)	89,208	124,488	(352.86)	113 年度受台幣相對美金貶值影響。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316	(9,935)	(61,251)	(119.36)	主係 113 年度毛利下滑，且本公司為拓展新業務領域，增聘專案主管，並持續投入新產品之開發，使本期綜合損益下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302	(141,215)	(156,517)	(1,022.85)	主係 113 年度為稅前淨損以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3,658	145,433	(328,225)	(69.30)	主係 112 年度 JOCHU BVI 盈餘匯回較多。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4,337)	(179,958)	154,379	(46.17)	主係 112 年償還較多長期借款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 2.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 3.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 2.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此情形。
-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興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無此情形。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此情事。
- (三)期後事項：無此情事。
- (四)其他：無此情事。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底	112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748,144	2,948,148	(200,004)	(6.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2,723	1,101,577	141,146	12.81
無形資產	57,862	67,545	(9,683)	(14.34)
其他資產	243,607	267,067	(23,460)	(8.78)
資產總額	4,292,336	4,384,337	(92,001)	(2.10)
流動負債	1,087,575	935,846	151,729	16.21
其他負債	349,204	441,243	(92,039)	(20.86)
負債總額	1,436,779	1,377,089	59,690	4.33
股 本	892,631	892,631	-	-
資本公積	1,622,130	1,666,262	(44,132)	(2.65)
保留盈餘	422,757	566,032	(143,275)	(25.31)
其他權益	(280,708)	(369,916)	89,208	(24.12)
庫藏股票	(25,619)	-	(25,619)	-
非控制權益	224,366	252,239	(27,873)	(11.05)
股東權益總額	2,855,557	3,007,248	(151,691)	(5.04)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其他負債減少：主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113年度虧損所致。				
3.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所致。				
上述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228,543	3,252,303	(23,760)	(0.73)
營業成本	2,784,749	2,679,851	104,898	3.91
營業毛利	443,794	572,452	(128,658)	(22.47)
營業費用	540,372	496,662	43,710	8.80
營業淨(損)益	(96,578)	75,790	(172,368)	(227.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3	24,732	(23,729)	(95.94)
稅前淨(損)利	(95,575)	100,522	(196,097)	(195.08)
所得稅費用	42,876	48,140	(5,264)	(10.93)
本期淨(損)利	(138,451)	52,382	(190,833)	(364.31)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 本期營業毛利下滑，營業淨損、稅前淨損、本期淨損增加，主係營收減少、材料與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2.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因認列無形資產減損及子公司什項支出增加所致。
-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3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23,585	146,387	(249,083)	1,120,889	-	-

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應收帳款陸續收回，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係持續購買機器設備，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3、籌資活動：主係因償還銀行借款以及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度(114)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20,889	69,890	(475,310)	715,469	不適用	不適用

1.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收入及獲利增加，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係建置廠房及購買設備增加。
- (3)籌資活動：主係償還長期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部分計畫用於擴建越南廠房，有關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依據所制定之「採權益法投資之管理作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子公司作業管理辦法」辦理。依據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管理相關政策，須定期取得採權益法評價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財務報表及營運報告，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子公司之經營績效，以掌握其營運情形及加以評估分析獲利狀況，另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稽核人員，針對重要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由稽核人員規劃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以辦理子公司內控查核，以達適時控管之效。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3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JOCHU INVESTMENT LTD. (JOCHU BVI)	轉投資及銷售 TFT 沖壓機構件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91,779	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收入	無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7,465)	尚未達到營運規模	持續爭舉具商業價值之醫療器材產品代理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註)	生產及銷售 TFT 沖壓機構件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84,723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無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註)	轉投資控股	40,678	認列廈門州巧之投資收益	無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註)	轉投資控股	40,678	認列廈門州巧之投資收益	無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註)	生產及銷售 TFT 沖壓機構件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61,013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無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註)	轉投資控股	(35,565)	認列轉投資公司(越南州巧)之投資損失	無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註)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54,256)	尚未達到營運規模	隨時瞭解市場需求，與客戶發展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並積極尋求跨領域之業務發展
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股	(19,818)	認列醫博科技之投資損失	無
醫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醫療電子器材相關研發與製造、生醫感測器、保健照護系統設計整合服務等業務	(35,886)	產品尚在研發階段	加速產品研發進程，尋找潛在客戶

註：係為間接投資，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視業務及全球佈局所需，積極拓展國內外業務，並持續蒐集市場資訊以掌握客戶最新動向及產品資訊，另本公司本次募資部分計畫用於轉投資越南子公司，相關投資計畫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無。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及承銷商出具「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 16 次(A)，董事、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李樹喬	16	0	100.00	-
董 事	亨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友麒	13	3	81.25	-
董 事	阮朝宗	16	0	100.00	-
董 事	李樹宗	16	0	100.00	-
董 事	黃光煜	4	0	100.00	113 年 5 月 24 日卸任。
董 事	李逸淑	12	0	100.00	113 年 5 月 24 日新任。
獨立董事	廖文宏	16	0	100.00	-
獨立董事	周廷駿	16	0	100.00	-
獨立董事	陳祐良	15	1	93.75	-
獨立董事	張中秋	16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及屆次	決議事項與後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13/2/22 (8-25)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2.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查核會計師及 113 年度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3. 訂定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暨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無
113/4/9 (8-26)	1. 海外子公司之累積盈餘擬分配回本公司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4.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5. 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6. 增列 11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無
113/5/10 (8-27)	1. 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2. 背書保證案 3. 修訂本公司內控管理辦法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無
113/6/4 (9-1)	1. 推舉第 9 屆董事會之董事長案 2. 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無

113/8/13 (9-3)	1. 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 修訂本公司部分「內部控制制度」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無
113/9/12 (9-4)	1. 總經理任命及薪酬案 2.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無
113/11/12 (9-5)	1. 本公司 113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資金貸與案 3. 修訂本公司部分「內部控制制度」 4. 解除董事及經理人競業禁止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無
113/12/19 (9-6)	1. 增訂本公司部分內部控制制度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無
114/01/07 (9-7)	1. 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案 2. 與關係人之使用權資產金額異動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無
114/02/25 (9-9)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2. 訂定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無
114/03/25 (9-10)	1. 海外子公司之累積盈餘擬分配回本公司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 不繼續辦理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 5.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114 年度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增列 114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無
114/05/08 (9-11)	1. 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2. 轉投資公司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增資案 3. 修訂本公司部分內控辦法 4. 解除經理人競業之限制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無
114/08/13 (9-12)	1. 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2. 辦理 114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 轉投資公司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增資案 4. 解除經理人競業之限制案 5. 研發主管任命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及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 及參與表決情形
113/5/10 (8-27)	經理人 112 年度員工 酬勞分配案	李樹喬、李樹宗、黃光 煜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 關係人已自行迴避未 參與表決，餘經代理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 事意見，無異議照案 通過。
113/9/12 (9-4)	總經理任命及薪酬案	李樹宗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 關係人已自行迴避未 參與表決，餘經主席 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 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19 (9-6)	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 主管 113 年度年終獎 金案	李樹喬、李樹宗、李逸 淑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 關係人已自行迴避未 參與表決，餘經代理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 事意見，無異議照案 通過。
114/03/25 (9-1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 限制案	李樹喬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 關係人已自行迴避未 參與表決，餘經代理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 事意見，無異議照案 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為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已於 101 年 6 月 28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並推舉廖文宏董事為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性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則及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等。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類別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自我評鑑	每年一次	113/01/01至113/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3)及申請年度(114)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 / A】	備 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廖文宏	14	0	100.00	-
獨立董事	周廷駿	14	0	100.00	-
獨立董事	陳祐良	13	1	92.86	-
獨立董事	張中秋	14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屆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2/22 (4-23)	1.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3.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查核會計師及 113 年度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左列議案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4/9 (4-24)	1. 海外子公司之累積盈餘擬分配回本公司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4.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5. 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左列議案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5/10 (4-25)	1. 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2. 背書保證案 3. 修訂本公司內控管理辦法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左列議案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8/13 (5-1)	1. 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 修訂本公司部分「內部控制制度」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左列議案提報董事會 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通過。
113/9/12 (5-2)	1.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左列議案提報董事會 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通過。
113/11/12 (5-3)	1. 本公司 113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資金貸與案 3. 修訂本公司部分「內部控制制度」 4. 解除董事及經理人競業禁止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左列議案提報董事會 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通過。
113/12/19 (5-4)	1. 增訂本公司部分內部控制制度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左列議案提報董事會 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通過。
114/01/07 (5-5)	1. 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案 2. 與關係人之使用權資產金額異動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左列議案提報董事會 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通過。
114/02/25 (5-7)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 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左列議案提報董事會 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通過。
114/03/25 (5-8)	1. 海外子公司之累積盈餘擬分配回本公司 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 不繼續辦理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 普通股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5.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114 年度會計師委任 報酬案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左列議案提報董事會 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通過。
114/05/08 (5-9)	1. 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2. 對轉投資公司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增資案 3. 修訂本公司部分內控辦法 4. 解除經理人競業之限制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左列議案提報董事會 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通過。
114/08/13 (5-10)	1. 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 辦理 114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 對轉投資公司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增資案 4. 解除經理人競業之限制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左列議案提報董事會 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 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 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2/29	廖文宏獨立董事 陳祐良獨立董事 周廷駿獨立董事 黃仁傑內部稽核主管	稽核執行情況報告	了解以及無異議 照案通過。
114/3/19	廖文宏獨立董事 張中秋獨立董事 周廷駿獨立董事 傅翰祺內部稽核主管 李昀昇內部稽核人員	1.稽核執行情況報告 2.越南內控制度建立 3.稽核教育訓練	了解以及無異議 照案通過。
114/9/24	張中秋獨立董事 周廷駿獨立董事 傅翰祺內部稽核主管 李昀昇內部稽核人員	1.稽核執行情況報告 2.越南內控制度建立	了解以及無異議 照案通過。

(二)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2/22	廖文宏獨立董事 周廷駿獨立董事 陳祐良獨立董事 張中秋獨立董事 廖福銘會計師	報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5/10	廖文宏獨立董事 周廷駿獨立董事 陳祐良獨立董事 張中秋獨立董事 廖福銘會計師	報告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8/13	廖文宏獨立董事 陳祐良獨立董事 張中秋獨立董事 廖福銘會計師	報告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1/12	廖文宏獨立董事 周廷駿獨立董事 陳祐良獨立董事 張中秋獨立董事 廖福銘會計師	報告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2/05	廖文宏獨立董事 周廷駿獨立董事 陳祐良獨立董事 張中秋獨立董事 廖福銘會計師	報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08	廖文宏獨立董事 周廷駿獨立董事 陳祐良獨立董事 張中秋獨立董事 廖福銘會計師	報告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13	廖文宏獨立董事 周廷駿獨立董事 陳祐良獨立董事 張中秋獨立董事 廖福銘會計師	報告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無異議照案通過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並設置發言人制度，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請本公司法務及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目前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能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管理作業辦法」並由專人負責關係企業之注意事項。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1.本公司於108/11/04第7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3章「強化董事職能」中擬訂多元化方針。 2.管理目標及執行情況：預計於113年增加1席女性董事；執行情況：已於113年董事改選時，增加1席女性董事。 3.專長領域之人士組成，第9屆9名董事成員(含獨立董事4名)名單，具有領導決策、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具有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有3位，具有法律事務有1位，4位獨立董事任期均未超過3任；4位董事年齡在60歲以上，5位在50~60歲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具有經理人身份之董事占比為33%，獨立董事占比為44%。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目前董事會整體之能力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營運判斷	危機處理		國際市場觀	財務會計	法律
			李樹喬	男	V	V	V	V	V		V		
			亨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友麒	男	V	V	V	V	V		V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營運判斷	危機處理		國際市場觀	財務會計	法律
			阮朝宗	男	V	V	V	V	V		V		
			李樹宗	男	V	V	V	V	V		V	V	
			李逸淑	女	V	V	V	V	V		V	V	
			廖文宏	男	V	V	V	V	V		V	V	
			陳祐良	男	V	V	V	V	V		V		V
周廷駿	男	V	V	V	V	V	V						
張中秋	男	V	V	V	V	V	V	V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況衡量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於 109/12/21 增訂「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每年應執行一次針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提報於次年第 1 季董事會，以及至少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為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113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4/2/25 提報董事會，及 112/8/11，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進行評估，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28 頁。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性任，依據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及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評估會計師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簽證會計師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是否未滿 7 年等。以及會計師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作為評估或續任之參考，簽證會計師已於 114 年 2 月向審計委員會說明審計品質指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AQIs)資訊，內容涵蓋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及參考 AQIs 指標，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等均優於同業平均水平。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4/3/25 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報 114/3/25 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 109/12/2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策略投資本部李逸淑副總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擔任，該員擔任上市公司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董事進修規劃、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等。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113 年度進修為 13 小時，符合法令規定，進修課程為：共建綠色生態系的趨勢與願景-碳交所業務與展望、如何解析企業財務關鍵資訊，強化危機預警能力、從 TIPS 出發：談企業如何建構智慧財產風險防控、勞動爭議防免及公司治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目前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可藉由本公司網站、電話及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建立聯絡與溝通管道。 113 年度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於 114/2/25 提報董事會說明。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已於本公司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網站除以中文揭露資訊外，尚有設置英文版本，供國外投資人了解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提早公告並申報?	✓		(三)1.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已於 114/2/25 經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同時於當日進行公告申報。 2.113 年度各季度及年度財務報告分別於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113/5/10、113/8/13、113/11/12 及 114/2/25 進行公告，均較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 3.113 年度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依循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將人權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在內，並藉由餘料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而對於往來之廠商、客戶皆保持互助合作之良好關係，切實履行社會責任。 2.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稽核制度及自行評估之程序，控管功能尚屬健全。 3.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並於 113/12/19 董事會中說明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等相關事項。 4.本公司 9 名董事均完成 113 年度法令規定之進修規定。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36 頁至第 137 頁。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 113 年度於公司治理評鑑無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應改善事項。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9 月 30 日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周廷駿	薪酬委員會領導經驗、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市場經驗、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風險及合規、商務管理經驗、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本公司取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配偶及二等親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其中陳祐良及其配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70,000 股，持股比率 0.19%，對其獨立性不具影響；每位獨立董事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每位獨立董事近 2 年除固定報酬、董事酬勞及出席車馬費外，並無取得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相關報酬。	0
獨立董事	陳祐良	審計委員會領導經驗、專業(法律)、其他行業、風險及合規、商務管理經驗、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0
獨立董事	廖文宏	審計委員會領導經驗、電子零組件市場經驗、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相關行業、風險及合規、商務管理經驗、專業(會計及財務)、經歷：H&Q Asia Pacific 副總經理、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0
獨立董事	張中秋	科技產業鏈之知識、投資管理、公司治理、科技應用洞察力、風險及合規、商務管理經驗、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自 113 年 6 月 04 日至 116 年 5 月 24 日。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9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本屆召集人	周廷駿	9	0	100.00	-
委員	陳祐良	9	0	100.00	-
委員	廖文宏	9	0	100.00	-
委員	張中秋	7	0	100.00	113/6/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遵循本公司 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州巧於 110 年間設置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委員會由董事長李樹喬先生擔任指導主席、公司主管李逸淑副總經理擔任主席，並設有環境類(永續營運組、行銷與永續供應鏈組、永續技術組)、社會類(企業關懷組)、治理類(公司治理組、風險評估組)三類推動單位，同時指定相關單位高階主管擔任推動委員，共同擬訂永續方針並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推動單位轄下各事業單位為執行單位。於 113 年 8 月成立功能性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 州巧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經由每季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任務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州巧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主席於 113/12/19 向董事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議案內容包含(1)鑑別永續重要議題，擬定因應方針；(2)永續重要議題之目標修訂；(3)永續事項之執行情形。公司董事會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含 ESG 報告)，經營階層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評估、檢視策略的成果並監督進行調整。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 A.本揭露資料涵蓋州巧於 113 年 1 月至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臺灣及中國大陸既有據點納入範疇。 B.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依據永續相關重大性原則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C.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1.環境衝擊與管理： 1.1.本公司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1.2.州巧目前母公司所在地、台南廠區、蘇州州巧及廈門州巧子公司均已取得 ISO14001 相關環境認證。 1.3.持續導入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了解設備效率與重大能耗之關聯，作為管理改善依據，台南廠區通過相關認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4.利用 TCFD 架構建構本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 1.5.依據 ISO14064-1 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 2.職業安全： 2.1.州巧目前母公司所在地、台南廠區、蘇州州巧及廈門州巧子公司均已取得 ISO45001 相關安全認證。 2.2.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3.公司治理： 3.1.建立治理組織、建置風險管理政策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3.2.研發產品申請專利保障公司權益。 3.3.建立利害關係人各種溝通管道，並設投資人信箱及檢舉信箱，使溝通管道順暢。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依據產業之特性及注重法令之要求，落實環境保護運動之推行，節約各類資源及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已訂定書面環境政策，以期在管理上能達到控制環境污染之目標。全面推行垃圾分類及廢料回收，回收可利用資源，減少對環境污染衝擊，同時推廣再利用觀念，重覆利用可使用資源；目前總公司、台南廠、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及州巧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均已取得 ISO14001 相關環境認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推動減少浪費與最佳化資源配置。選用對環境衝擊較低的再生材料，並持續評估與導入更具永續性的生產與營運模式，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以及針對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等，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42 頁至 145 頁。	本公司已於 113 年展開溫室氣體盤查認證作業。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1.本公司自行盤查 11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列(資料範圍為總公司(含新竹廠)、台南廠、蘇州廠、廈門廠)： ●範疇一：1,104.0467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9,784.5265 公噸 CO ₂ e 2.範疇二佔整體溫室氣體排放比例高。本公司致力推動節能並盤點高能耗設備以採取	本公司已於 113 年展開溫室氣體盤查認證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應節能措施，同步達成減碳的成效。除了宣導員工節約用能外，汰換蘇州與廈門廠空壓設備與冰水機，並建置偵測生產能耗以利有效掌控，並制定集團減碳目標作為日常管理追蹤。集團用水及廢棄物管理則以 111 年為基準年，自 113 年起，每年用水及廢棄物之密集度，需逐年降低 1%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之規範，並依照國際人權公約(《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 1948 年)-之精神，遵循並以政府勞動基準法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為基準，制訂相關之管理政策及制度。 為減緩人權風險，本公司積極進行具體改善規劃，打造優質的工作環境，並採取下列行動：依據營運發展策略，本公司定期對人權議題進行風險評估，辨識重要人權議題與高風險族群，並推動減緩措施和管理目標。 依據法規合法聘僱員工，禁止違規僱用未滿法定最低就業年齡之童工，獲聘員工須提供身分證明予公司進行查驗，以確保無所疏漏。 本公司人權政策宣導：113 年度台灣地區共 391 人次參與。 人權政策管理指標：截至 113 年底，本公司並無歧視事件、無聘僱童工及無違反工時及勞動法令規範遭主管機關裁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每年均參與市場薪酬調查，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並制定合理薪酬政策及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措施。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外，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發放三節禮金及禮券、婚喪喜慶及慰問、員工團體保險等福利措施，並將經營成果運用於調薪、晉升、各項獎金回饋予員工；另依公司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八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 113 年台灣地區整體調薪幅度介於 2-5%、年終獎金平均約發放 2 個月予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員工薪資報酬乃依據所任職務、專業技能、學經歷、專業年資及個人績效等條件核定。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而有差別待遇。 113 年度女性員工佔總員工比例約為 45.5%、中階以上女性主管佔中階以上主管比例約為 30.8%。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三)1.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每一年定期提供環境檢測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關於員工從事工作所必要健康檢查、安全衛生講座以及消防衛生器材檢查，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季進行職業安全委員會召開(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召開，勞方代表佔委員 1/3)，審議各項管理及訓練落實執行；目前總公司、台南廠、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及州巧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已取得 ISO45001 相關安全認證。 2.本公司(含集團)113 年度，工傷件數為 6 件，(扣除交通事故)，佔集團全年人數 0.043%，針對事件之改善措施為加裝防護具配戴、相關作業流程變更及加強員工教育訓練等。 3.本公司(含集團)113 年度未有發生火災事件。 4.本公司(含集團)113 年度宣導課程：舉辦環安衛及健康教育宣導共 5,517 人次參與，共計時數為 16,852 小時。 (四)本公司依據願景、使命、方針及目標來制訂人才規格，建置以職能為導向的訓練體系。訓練體系分為四大類：新人訓練、管理訓練、專業訓練及通識訓練，並透過定期考核及晉升評量，以期同仁適性發展、發揮專長，建立成就。本公司 113 年度集團累計訓練時數為 32,325 小時，共 18,620 人次參與。本公司推展多元的學習方式，除實體課程外，也外購及內製各種不同領域、豐富多元的線上學習課程，同時在工作場域也設計了分享、討論、演練、競賽等活動機制，透過實作，讓同仁潛移默化形成學習的文化，促使其行為改變、產生效益。針對高潛力的關鍵人才，則以專案的方式展開發展計畫，個別培養，展開 IDP(個人發展計畫)的規劃與執行，力求其個人職涯發展和企業發展共同成長。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1.本公司針對客戶隱私，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內容包含成立《個資保護執行小組》，至少每兩年盤點一次個資，統一管理並簡化流程；集中個資於特定系統，強化權限管控，降低風險並防止未授權存取，同時整合重要系統，提升資料即時性與安全性；調整員工聘用、委外及第三方服務合約，納入資料保護要求，確保告知義務與基本約束；嚴格限定使用及管制查詢個人資料，以保護客戶隱私。最近一次個資盤點已於 112 年 3 月進行完成。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	✓		2.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為對產品及服務提供有效之客訴處理，制定「客戶服務與抱怨處理程序」，以及於本公司網站設立聯絡與溝通管道，確保客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需求獲得處理。 (六)本公司訂定《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確切遵循，並透過選商、稽核輔導、績效評估、持續改善，以合作為基礎，將永續的要求貫徹於供應鏈日常管理之中。此外藉由相關文件與現場稽核，加強廠商輔導改進與提供協助，引領供應鏈正向循環不斷提升。 <table><tr><td>新供應商選定</td><td>遵循《供應商行為準則》，簽署承諾書，並通過供應商環境及社會標準篩選。</td></tr><tr><td>供應商稽核</td><td>每年定期對重點供應商針對「產品品質」及「社會責任」進行供應商書面審查或實地稽核。同時，會根據缺失嚴重等級，要求供應商限期提供改善計畫及措施，並予以確認。</td></tr><tr><td>供應商評比</td><td>定期向關鍵原物料之供應商針對交貨品質、成本交期、配合度及社會責任方面等進行評比。找出值得學習標竿的供應商，輔導表現欠佳的供應商。</td></tr><tr><td>供應商教育宣導</td><td>不定期舉辦訓練及小型論壇，透過不同形式的引導與溝通，有效提升環保與安全衛生績效，課程包含職場衛生、員工健康、從業道德與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等。</td></tr></table>	新供應商選定	遵循《供應商行為準則》，簽署承諾書，並通過供應商環境及社會標準篩選。	供應商稽核	每年定期對重點供應商針對「產品品質」及「社會責任」進行供應商書面審查或實地稽核。同時，會根據缺失嚴重等級，要求供應商限期提供改善計畫及措施，並予以確認。	供應商評比	定期向關鍵原物料之供應商針對交貨品質、成本交期、配合度及社會責任方面等進行評比。找出值得學習標竿的供應商，輔導表現欠佳的供應商。	供應商教育宣導	不定期舉辦訓練及小型論壇，透過不同形式的引導與溝通，有效提升環保與安全衛生績效，課程包含職場衛生、員工健康、從業道德與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等。	
新供應商選定	遵循《供應商行為準則》，簽署承諾書，並通過供應商環境及社會標準篩選。											
供應商稽核	每年定期對重點供應商針對「產品品質」及「社會責任」進行供應商書面審查或實地稽核。同時，會根據缺失嚴重等級，要求供應商限期提供改善計畫及措施，並予以確認。											
供應商評比	定期向關鍵原物料之供應商針對交貨品質、成本交期、配合度及社會責任方面等進行評比。找出值得學習標竿的供應商，輔導表現欠佳的供應商。											
供應商教育宣導	不定期舉辦訓練及小型論壇，透過不同形式的引導與溝通，有效提升環保與安全衛生績效，課程包含職場衛生、員工健康、從業道德與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等。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本公司預計於114/8/31 依主管機關規定上傳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毋須取得第三方驗證。	同左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公司永續發展策略，擬定對應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於 110 年間成立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規劃及統籌相關策略及方針，定期檢視檢視執行狀況及成效，並於 113 年 8 月設置董事會轄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及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等。 (2)推動 ISO50001、ISO14064-1 及氣候風險辨識流程，持續進行環境衝擊辨識與管理。 (3)環境安全衛生方面：積極配合環境及健康安全衛生法令執行與管控；營造良好安全的工作環境，定期舉辦健康檢查、員工活動和家庭日等項目，使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人權方面：致力於提供員工具尊嚴、安全的工作環境，落實員工僱用多元性，聘用身心障礙員工、原住民員工以及外國籍員工；為確保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供員工具競爭力的薪酬，用透明平等的薪酬政策，將企業營運績效回饋予員工。並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反歧視作業管理辦法」，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 (5)本公司自 99 年起，積極推動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定期捐贈弱勢團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成立大愛社，以州巧核心价值出發，鼓勵同仁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及投入各項慈善服務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113 年度辦理公益相關活動包括新年紅包春聯義賣、員工減重活動作公益、NGO 園遊會、NGO 年節活動等，捐贈對象有新竹縣歡呼兒協會、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家扶中心、瑞復益智中心、私立五甲教養院及私立施恩教養院，捐贈總金額達新台幣 46.8 萬元。 (6)ESG 辦公室於 113 年間參與蒲公英 SDGs 小領袖計畫，並贊助新台幣 15 萬元，結合生命品格教育與 SDGs 生態永續概念！培育優質的孩童，從小做起，讓永續生生不息。				

(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合併公司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低碳市場轉型，積極關注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風險與衍生的機會，以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為管理氣候變遷之組織，由董事會擔任最高層級指導單位，進而落實公司氣候變遷治理，降低風險且找出潛在之改善與轉型機會。 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主席從 112 年度揭露資訊起，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相關之重大議題與因應策略，以落實氣候變遷的管理。 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推動小組與事業群主管共同研討，就風險與機會鑑別表以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架構進行指標對照，其中轉型風險影響財務風險包含法規衍生成本支出、市場及客戶相關的風險影響營收等；實體風險為降雨形式改變、熱帶氣旋強度或頻率等災害將影響產線之損失。盤點和鑑別各項風險機會之結果，由高階管理階層確認，並依循風險管理程序規定，將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納入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流程。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合併公司研擬解決方案，期望能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提升組織氣候韌性。 並定義短期為 1-3 年，中期為 3-5 年，長期為 5-10 年，評估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為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以規劃各項行動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1-3 年)	中期(3-5 年)	長期(5-10)年
	風險	轉型風險 著力於轉型至低碳經濟所產生之風險。轉型風險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風險	•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 強化排放量揭露義務 • 能源成本增加	• 法規：氣候變遷因應法/燃料稅/能源稅/再生能源法規/碳稅或碳費 • 客戶行為變化	• 以低碳商品替代現有產品和服務 • 市場訊息不確定
		實體風險 來自氣候模式之長期轉變（長期性實體風險）之氣候變遷所導致之風險		•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 平均氣溫上升	
	機會	機會 氣候變遷所產生對個體之潛在正面影響	•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流程/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 新低碳產品與服務之研發與創新	• 新低碳產品與服務之研發與創新	• 新低碳產品與服務之研發與創新 • 提升企業形象與聲譽
合併公司針對上述風險進行評估，提出可能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因應策略如下：					
轉型風險/氣候機會					
R 風險/O 機會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R：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		一繳納碳費使營運成本增加		•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投資綠色能	

	R：新增再生能源法規規範	－再生能源電力憑證採購，營運成本增加 －違反法規要求須繳納罰款，造成營業成本增加	源設備 • 強化綠色研發與創新
	R：淨零排放趨勢	－減碳設備設置與運轉成本增加	• 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智慧監控、減廢、水資源管理等)
	R：客戶行為的變化，市場訊息的不確定性 R：以低碳商品替代現有產品和服務 O：新低碳品與服務之研發與創新	－市場銷售降低，造成營收下降（R） ＋提升低碳產品銷售比率，進而提升營收（O）	• 持續投入研發低碳產品及新能源/儲能產品 • 持續開發低碳足跡之元件或再生原料 • 綠色產品之研發創新 • 綠色專利的策略佈局
	實體風險/氣候機會		
	R 風險/O 機會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R：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水力發電營運據點，連帶產生的停電問題，停工造成營收下降	• 評估生產據點水災風險，並執行風險減緩措施
	R：平均氣溫上升 R：能源成本增加 O：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流程/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電費上升造成營運成本增加（R） ＋用電成本下降（O）	• 採購節能設備 • 使用低碳能源 • 再生能源太陽能設置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內部討論、盤點及評估，辨識出洪災、旱災，以及降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等對生產或運輸階段有潛在風險。 其中越南北部其電力倚靠水力發電，乾旱缺水所產生的當地廠區缺電問題，則會影響產線正常運作，造成營運成本的增加，須透過裝置太陽能發電或建置備用方案維持供貨。 全球平均氣溫上升所導致的電費上升，產生營運成本增加，透過購置節能設備、使用低碳能源、再生能源太陽能設置降低財務影響。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轉型風險下，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需面臨廣泛的政策與法規、技術及市場變化。根據上述變化之性質、速度與重點，在分析之時間範圍內，破費與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再生能源法規規範，以及消費者喜好轉變等，可能使營業成本增加或使銷售量降低。 合併公司藉由導入節能減碳專案，以減少能源消耗、水源消耗及廢棄物等對氣候之影響；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投資綠色能源設備；以及投入綠色產品研發創新符合消費者需求，來因應此等轉型風險。此專案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影響，將導致公司自身資本投入及營運成本增加。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會為集團內各公司風險控管的最高決策單位，直接監督集團內各公司風險治理架構。為健全風險評估及強化管理機能，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轄下設置風險評估組，管理企業營運之風險，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出管理執行情形與風險控管報告，監督並追蹤檢討經營團隊風險管理執行情況，以期強化企業體質。 112年度起，風險管理再納入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實體與轉型風險，並產出相關因應措施之規劃，呈報董事會。本公司依循風險管理程序規定，以衝擊程度及發生可能性評估氣候變遷帶來之相關風險與機會，透過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推動小組與事業群主管共同研討，共同鑑別及執行氣候相關風險，評估其財務衝擊，有效進行風險管控，針對關注風險與機會制訂相關策略與採取對應行動，並持續管理追蹤。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合併公司尚未進行情境分析，將視本公司營運發展程度及法令規定時程之需要，規劃編制時程。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為了達成碳排放低減的目標，公司已擬定相關減碳計畫，分別針對營運活動的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使用的間接排放（範疇二）進行減量，並針對價值鏈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三）進行盤查。執行內容包含： 1. 積極導入節能管理：包括能源管理系統導入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以及提升生產效率將製造及產品使用階段之碳排放降到最低。 2. 導入再生能源：已於112年起在蘇州及廈門兩廠導入太陽能，提高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 3. 發展創新產品與服務：積極發展綠色載具與綠色能源產品並透過產學研合作加速取得相關研發專利。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合併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將視本公司營運發展程度及法令規定時程之需要，規劃編制時程。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公司面對低碳轉型趨勢，除持續關注與實踐各項氣候行動目標與利害關係人的期望外，也積極推動減能減碳，降低未來潛在氣候相關衝擊。 規劃碳中和策略目標，以112年為盤查基準年並設定短、中、長期減碳目標。 短期:設立逐年減量目標並希望達成119年減量20%為目標。 中期:減量50%。 長期:139年達到組織碳中和。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下方2-1及2-2)。	1.本公司於112年12月正式啟動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作業，導入ISO14064-1:2018，並於113年5月底通過第三方查證，未來也將每年執行溫室氣體的盤查與查證作業。 2.本公司以112年為盤查基準年，並設立逐年減量目標希望119年達成減量20%為目標。 3.總公司(含新竹廠)、台南廠、蘇州廠、廈門廠113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工作時程規劃如下：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112年8月 ●訂定盤查規劃:113年11月

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₂e)如下列

公噸 CO ₂ e/年	112 年度(完成第三方查證)	113 年度(自行盤查)
範疇一	1,068.8781 公噸 CO ₂ e	1,104.0467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	10,313.3231 公噸 CO ₂ e	9,784.5265 公噸 CO ₂ e

資料範圍：總公司(含新竹廠)、台南廠、蘇州廠、廈門廠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於113年5月底完成112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並依據ISO14064-1:2018 完成第三方查證(bsi)，查證對象包含總公司(含新竹廠)、台南廠、蘇州廠、廈門廠。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包含總公司(含新竹廠)、台南廠、蘇州廠、廈門廠，尚未完成第三方查證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以112年度為盤查基準年，112年度實際碳排放量較111年度減少4.9%(範疇一加範疇二)，113年度實際碳排放量較112年度減少4.3%(範疇一加範疇二)，希望逐年減量目標2030年達成減量20%為目標。

因本公司主要碳排放來源以範疇二為主，針對減碳目標，公司擬定相關減碳計畫，以能源使用的間接排放（範疇二）為主。執行內容包含：

1. 積極導入節能管理：包括能源管理系統導入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以及提升生產效率將製造及產品使用階段之碳排降到最低。
2. 評估導入再生能源：生產廠區導入太陽能，提高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

另外對營運活動的直接排放（範疇一），以及價值鏈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三）進行減量。執行內容包含：發展創新

產品與服務：積極發展綠色載具與綠色能源產品並透過產學研合作加速取得相關研發專利。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其制定及修正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明確規定人員應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不得從事不誠信之行為。除宣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外，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亦確實遵循。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管理辦法。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於每年定期於董事會提出當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報告時，重新檢視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是否需要修正。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簽訂「供應商交易行為承諾書」，並載明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由本公司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定期辦理有關道德及誠信行為之教育宣導及訓練，本公司定期檢視執行狀況及成效，並依據政策提出次年度行動計畫，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3/12/19，主係報告誠信經營之政策、執行情形及次一年度計畫等。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可藉由本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等通訊方式建立聯絡與溝通管道，運作情形尚無不妥。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	✓		(四)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配合法令異動及內部管理需求適時修正。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依年度稽核人員安排之查核時程進行查核作業。 (五)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由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定期辦理有關道德及誠信行為之教育宣導及訓練；並透過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及企業文化推展活動，宣導推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113 年度宣導參與人數達 1123 人，宣導成效良好，並將相關內容放置於公司內網，供同仁參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管理辦法」，於官網及內部網站中均有設立檢舉信箱、專線電話供員工與外部人表達意見、檢舉與申訴；並訂有檢舉獎勵機制。如有接獲檢舉情事者，呈報部門主管處理，並得視案件性質，洽請其他單位或人員處理。 (二)本公司針對檢舉事項訂有處理原則及保密機制。依據「員工意見及申訴信箱管理辦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誠信經營管理辦法」，中之作業流程辦理員工申訴作業，本公司針對相關案件事項皆予以保密，視為機密資料；相關檢舉之規章制度皆明定對申訴之個案及舉報人身份盡絕對保密義務。 (三)本公司依「誠信經營管理辦法」規定，在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且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管理辦法並搭配完備之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切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相關法令及規範，以作為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運作的基礎，並隨時注意法規之發展變動，適時檢討及修訂本公司內部制度。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目前已訂定「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規章辦法，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jochu.com/index.html>)查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黃仁傑	104/09/01	113/09/13	退休
總經理	李樹宗	108/03/01	113/10/01	職務調整
研發主管	曾兆弘	113/01/01	114/08/16	職務調整

(十一)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九。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暫定)

一、債券名稱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4 年 00 月 00 日 (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 114 年 00 月 00 日發行，至 117 年 00 月 0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肆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肆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0%~101.0025%，實際收益率 0%~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比率 100.00%)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所應付本金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未償還之本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包括設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發行

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四)債券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5 年 00 月 00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7 年 00 月 00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前項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

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14 年 00 月 0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0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begin{array}{c}
\text{調整後} \\ \text{轉換價} \\ \text{格}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調整前} \\ \text{轉換價} \\ \text{格}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c}
\text{已發行} \\ \text{股數} \\ \text{(註2)}
\end{array}
+
\frac{
\begin{array}{c}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 \\ \text{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 \\ \text{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 \\ \text{或認股價格}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c}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 \\ \text{有普通股轉換權或} \\ \text{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 \text{其可轉換或認購之} \\ \text{股數}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每股時價(註1)} \\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 \\
\text{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1 - 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3)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轉換債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

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115年〇〇月〇〇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7年〇〇月〇〇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收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115年〇〇月〇〇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7年〇〇月〇〇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收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十九、本轉換債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 116 年 〇 月 〇 日)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16 年 ○ 月 ○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101.0025%(實際收益率 0%~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州巧科技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92,631,50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89,263,150 股。該公司業經 114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0,263,150 元。
-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000,000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5%，計 3,150,000 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 10%，計 2,1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餘發行股數之 75%，計 1,575,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或逾期未辦理拼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份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 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註)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1 年度	(0.55)	1.00	—	—	1.00
112 年度	0.88	1.00	—	—	1.00
113 年度	(1.14)	0.50	—	—	0.50
114 年第二季	(0.42)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114 年 0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普通股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額/股數
114年6月30日之歸屬母公司權益	2,322,606仟元
114年6月30日普通股股數(註)	89,263仟股
每股淨值	26.02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3,265,480	2,948,148	2,748,144	2,243,2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0,855	1,101,577	1,242,723	1,186,381
無形資產		-	67,545	57,862	56,394
其他資產		229,737	267,067	243,607	284,803
資產總額		4,576,072	4,384,337	4,292,336	3,770,8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2,496	935,846	1,087,575	965,729
	分配後	1,011,759	1,024,110	1,131,707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712,647	441,243	349,204	300,8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35,143	1,377,089	1,436,779	1,266,623
	分配後	1,724,406	1,465,353	1,480,91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92,956	2,755,009	2,631,191	2,322,606
股本		892,631	892,631	892,631	892,631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728,746	1,666,262	1,622,130	1,570,092
	分配後	1,666,262	1,622,130	1,577,998	尚未分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4,415	566,032	422,757	381,255
	分配後	507,636	521,900	422,75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62,836)	(369,916)	(280,708)	(495,753)
庫藏股票		-	-	(25,619)	(25,619)
非控制權益		147,973	252,239	224,366	181,58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40,929	3,007,248	2,855,557	2,504,194
	分配後	2,851,666	2,918,984	2,811,425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6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3,045,899	3,252,303	3,228,543	1,711,970
營業毛利	370,139	572,452	443,794	225,910
營業損益	(50,542)	75,790	(96,578)	(34,2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921	24,732	1,003	(5,673)
稅前淨利	(28,621)	100,522	(95,575)	(39,87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6,151)	52,382	(138,451)	(55,5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6,151)	52,382	(138,451)	(55,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630	(31,736)	100,643	(251,7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479	20,646	(37,808)	(307,23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240)	78,621	(101,021)	(36,6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911)	(26,239)	(37,430)	(18,8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3,006	51,316	(9,935)	(251,7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5,473	(30,670)	(27,873)	(55,507)
每股盈餘(元)	(0.55)	0.88	(1.14)	(0.4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福銘、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福銘、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福銘、林永智	無保留意見
114 年第二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福銘、林永智	保留意見-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4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另董事會通過本次籌資計畫之暫定價格，如不符法令規範或因市場價格波動至市場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時，授權董事長調整暫定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俟本次現金增資案經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依當時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00,000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5%，計 3,150,000 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

股數之 10%，計 2,1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餘發行股數之 75%，計 15,75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或逾期未辦理拼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 價格計算之說明

1. 以 114 年 10 月 27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不含基準日)，該公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42.65 元、43.28 元及 42.83 元，三者擇其一為參考價(擇最近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其參考價格為 42.65 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整體市場趨勢、參酌最近期股價走勢，且考量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及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42.65 元之 70.34%，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樹 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僅 限 州 巧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僅 供 州 巧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三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州巧科技或該公司)經 114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3 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 純益(虧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1 年度	(0.55)	1.00	—	—	1.00
112 年度	0.88	1.00	—	—	1.00
113 年度	(1.14)	0.50	—	—	0.50
114 年第二季	(0.42)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歸屬母公司權益	2,322,606 仟元
114 年 6 月 30 日普通股股數(註)	89,263 仟股
每股淨值	26.02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3,265,480	2,948,148	2,748,144	2,243,2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0,855	1,101,577	1,242,723	1,186,381
無形資產		-	67,545	57,862	56,394
其他資產		229,737	267,067	243,607	284,803
資產總額		4,576,072	4,384,337	4,292,336	3,770,8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2,496	935,846	1,087,575	965,729
	分配後	1,011,759	1,024,110	1,131,707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712,647	441,243	349,204	300,8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35,143	1,377,089	1,436,779	1,266,623
	分配後	1,724,406	1,465,353	1,480,91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92,956	2,755,009	2,631,191	2,322,606
股本		892,631	892,631	892,631	892,631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728,746	1,666,262	1,622,130	1,570,092
	分配後	1,666,262	1,622,130	1,577,998	尚未分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4,415	566,032	422,757	381,255
	分配後	507,636	521,900	422,75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62,836)	(369,916)	(280,708)	(495,753)
庫藏股票		-	-	(25,619)	(25,619)
非控制權益		147,973	252,239	224,366	181,58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40,929	3,007,248	2,855,557	2,504,194
	分配後	2,851,666	2,918,984	2,811,425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6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3,045,899	3,252,303	3,228,543	1,711,970
營業毛利	370,139	572,452	443,794	225,910
營業損益	(50,542)	75,790	(96,578)	(34,2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921	24,732	1,003	(5,673)
稅前淨利	(28,621)	100,522	(95,575)	(39,87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6,151)	52,382	(138,451)	(55,5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6,151)	52,382	(138,451)	(55,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630	(31,736)	100,643	(251,7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479	20,646	(37,808)	(307,23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240)	78,621	(101,021)	(36,6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911)	(26,239)	(37,430)	(18,8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3,006	51,316	(9,935)	(251,7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5,473	(30,670)	(27,873)	(55,507)
每股盈餘(元)	(0.55)	0.88	(1.14)	(0.4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公司債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暫定以不低於面額發行，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方式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text{MA1}, \text{MA3}, \text{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註:基準日即為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 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計算標準，主係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現狀接軌。
- (2)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之營運前景，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105%。
- (3)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比率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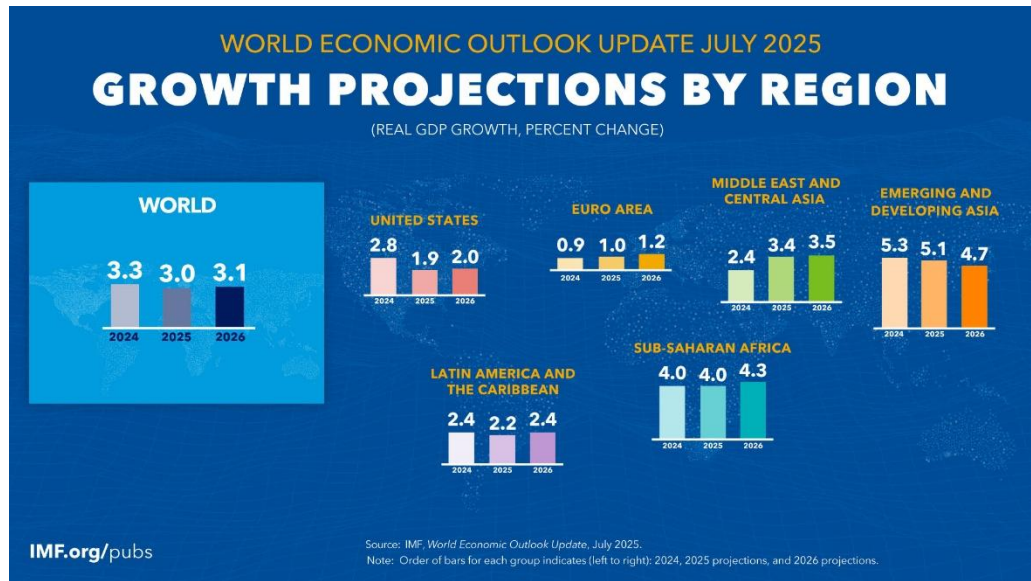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 總體經濟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25 年 7 月 29 日發布最新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預估 2025 年和 202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0%和 3.1%，較 2025 年 4 月的預測上調，反映了關稅政策實施前的進出口前置效應、實際關稅稅率較預期下調、金融狀況改善及部分主要經濟體的財政擴張，全球經濟將在未來兩年內呈現溫和成長。全球經濟呈現區域分化，報告中上調今年對中國、印度和歐洲的經濟成長率，同時略為下調對美國和日本的預期成長：中國與印度的上修幅度尤其明顯，中國經濟成長預期從 4 月的 4.6%上調至 5%，印度經濟成長預期從 4 月的 6.8%上調到 7%，歐盟經濟成長則僅上調 0.1%，顯示新興亞洲仍是主要成長引擎，歐美日則相對疲弱，歐洲僅因能源價格趨穩與內需支撐而小幅上調，美國反映其高利率環境影響略為下調，日本則因受長期人口結構及產業環境略為下調。

【全球總體經濟成長率預測】



資料來源：IMF (2025/7/29)

國內部分，台灣經濟研究院於 2025 年 7 月 25 日發布預測，考量上半年外需與民間投資表現優於預期，惟民間消費動能相對疲弱(主要受限於物價壓力、房價仍維持高檔與薪資增幅有限，導致消費信心不足)，故預期台灣 2025 年經濟成長將呈現「前高後低」的發展格局，全年 GDP 年增率預估為 3.02%，惟仍較 4 月預測上修 0.11 個百分點。雖美國關稅政策仍構成潛在風險，但受惠於對等關稅暫緩實施，且半導體與部分電子產品列入豁免範圍，使得上半年的提前拉貨效應帶來額外支撐，預期關稅對於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的衝擊相對有限。提前備貨需求帶動上半年外需表現優於預期，同時亦有助提升民間投資動能，使其表現超出原先估計，預估上半年 GDP 年增率可望超過 5%，並帶動就業市場維持穩健，失業率持續下探，對全年經濟成長貢獻顯著。

展望 2025 年下半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挑戰，例如美國關稅政策的後續發展與台美關稅談判結果、中國經濟結構失衡與通縮外溢風險，以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分歧等，這些因素都將影響台灣貿易、投資與消費表現，所幸近期與美國間的關稅協議逐步明朗，有助於降低市場不確定性，經濟展望較先前略有改善。同時，國內公共建設投資及政府對半導體、AI 及能源轉型的支持政策，也將在一定程度上提供下半年經濟表現的支撐。

B.所屬產業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顯示器沖壓零組件(含 TFT 面板前框及 TFT 面板背板等)、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如移動載具及醫療、健康睡眠產品)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綜前所述，茲就產品應用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A)顯示器產業

在過去三十年中，液晶顯示器製造產業的發展從初期萌芽階段，歷經

技術與產能的發展、興盛，至今已趨於穩定。最早投入生產的日本(1990 年代)在極盛時期曾於全球市佔率高達九成以上。韓國之三星與 LG 憑藉著電子產業的經驗與集團品牌的優勢，在 1995 年起逐步走向巔峰，引領產品的報價。台灣也於此時開始引進國外的技術，發揮整合產業鏈之綜效，建立台灣顯示器產業之群聚，建立了完整的顯示面板製造供應鏈與核心競爭力。而最慢進入此產業的中國，於 2005~2015 年間開始大量投入人力與資源在各世代產線之建置與生產，中國面板業藉由國家政策的全力支持及龐大內需市場支持下快速成長茁壯，成為全球最大的生產基地，而陸廠產能迅速擴充除了造成市場供過於求外，也掌握價格主導權，進而影響面板產業及其供應鏈之發展。

此後，顯示器產業從震盪波度不大的液晶循環中，進入了供需失衡的處境。2022 年全球政經環境仍陷入俄烏戰爭與高通膨的陰霾，經濟疲軟對於僅以消費性市場支撐的電視銷售勢必造成衝擊；LCD 電視面板市場成熟且供應量較大，遭受經濟的衝擊也相對較為嚴重，惟該公司已於 2016 年起降低電視 TV 面板機構之佔比，故影響甚微。中小尺寸顯示器部分因中美政治摩擦依舊，連帶使地緣政治升溫，促使近幾年大廠考量重新布局供應鏈策略。其中以美系品牌最為積極，除因政經背景壓力外，因其規模較大而擁有供應商話語權，因此基於後續局勢的戰略考量，該公司已於 2019 年設廠越南北部的同文工業區，以因應產業南進策略服務客戶。

中國地區在車用顯示器上，2020 年因受到疫情衝擊，車廠生產陷入負成長，到了 2021、2022 年逐漸恢復正成長。2023 年雖仍受到俄烏戰爭與高通膨等不景氣因素，但在智慧型座艙、車內資訊娛樂系統逐漸普及的情況下，新車搭載的顯示器仍會保持成長，未來車用顯示器成長率將超過新車增加速度。

展望 2025 年，全球顯示面板產業，因中國以舊換新政策延續，且補貼範圍也擴大至智慧手機、平板、智慧手錶等，將持續推動中國的消費電子換機需求，同時 AI PC 概念也會逐漸發酵，再加計 2025 年底 Win 10 停止更新的影響，也可能推動新一波的換機需求，這些都將使的面板的出貨量有所成長，而且預期單價較高的 OLED 面板仍會在各應用滲透率持續增加，預估 2025 年全球顯示面板產業產值為 1,265 億美元，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3.6%，預計 2028 年全球面板產業產值將達到 1,410 億美元。

【全球顯示器產業規模預估面板出貨量預估】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114/5)。

有鑒於顯示器產業之供需失衡困境，再加上 AI 人工智慧和 5G 通訊技術等新興科技的帶動下，顯示器從過去用於電腦、電視及各種監視設備之單純顯示功能已無法滿足要求多功能數位整合服務之使用者，因而走向跨領域與跨場域的新興應用產品，以因應使用者生活習慣之改變，並為顯示器產業帶來新商機與轉型的契機。

根據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的研究指出，在 AIoT 環境建置與發展腳步加快的加持下，交通運輸、製造、醫療與照護、教育、零售、運動娛樂等等場域皆朝智慧化發展，而顯示器扮演了讓使用者進入智慧世界的重要角色與窗口，帶給使用者更豐富的互動體驗，包括數位看板、公共顯示、工業用顯示器、穿戴顯示、車載顯示等產業，讓面板大廠在現有的產業結構下創造新的商機，也讓顯示科技帶來更多元的應用服務與跨產業發展與應用。該公司將發揮顯示器沖壓零組件之專業技術，參與面板廠與背光模組廠之轉型契機，精進核心技術，以保持競爭優勢。

(B)家居金屬製品產業

該公司主要生產床中柱、支撐架、懸吊軌、壁條及抽屜組等金屬製品，主係應用於臥室、客廳、廚房等家居環境之金屬材質傢俱，屬於家居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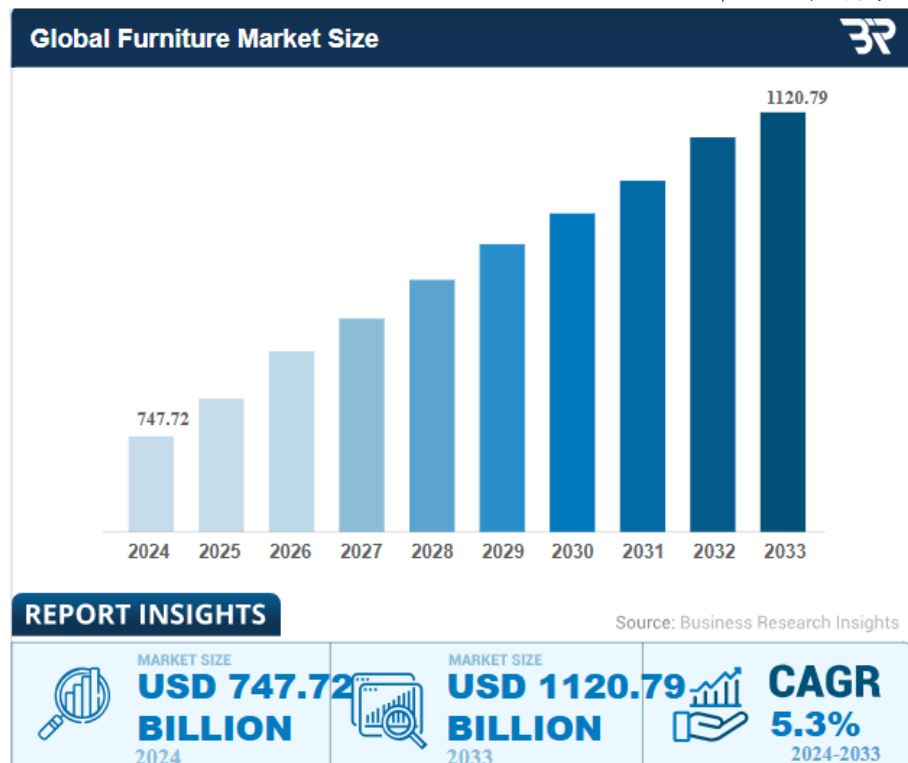
該公司家居金屬製品著重在應用差異化材料與自動化生產，加上產品的市場壽命長並且為直接交貨給一全球性品牌家居商品零售客戶，該客戶的銷售市場廣布歐洲、美洲及亞洲等地，因客戶要求供應商需符合其對環境、社會和工作條件規範，基於上述原因與該公司同類型供應商家數非常有限。但近來因客戶在全球供應鏈佈局上策略方針變動，主要競爭者除原

有的歐洲擴及至東南亞及印度。2024 年配合客戶 ESG 政策，持續發展低碳金屬材料獲客戶肯定，得以持續將訂單留於台灣生產，並改善獲利結構。惟近來因地緣政治影響愈烈，後續客戶在全球供應鏈佈局上則仍需高度關注。

全球家具市場規模在 2024 年的價值約為 7,477.2 億美元，預計在 2025 年將達到 7,873.5 億美元，到 2033 年穩步增長至 11,207.9 億美元，在 2025-2033 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5.3%。

【全球家具市場規模】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114/8)

(C)醫療輔具產業

人口老年化的趨勢，是對全球各國醫療體系的一大挑戰，也是各國政府重要的議題；在老齡化與長壽的趨勢環境下，除了被照護者年齡越來越長之外，照護者的年齡也往上提升，因此可以提升被照顧者行動自主性與減輕照顧者負擔的各式輔具(包括電動代步車、電動輪椅、助行器、照護床架、減壓氣墊床等)逐漸被市場所接受，根據研究單位預估，全球醫療器材市場年均複合成長率約為 6.1%，市場發展性也不容小覷。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113/12)

該公司為醫療輔具產業的後進，透過集團的資源，從設計、驗證到製造，結合電子設計及軟體 AI+IOT 的整合服務，在疫情期間，已經成功的拓展歐洲以及美洲市場；服務的產品項目也從原先的移動載具，擴增到醫療、健康睡眠的相關產品，未來將透過 OEM、ODM，提供品牌客戶從設計、代工及販售等多樣化的服務。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二季
權益占資產比率	64.27	68.59	66.53	66.41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73	31.41	33.47	33.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8.03	313.05	257.88	236.4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福邦證券整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二季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4.27%、68.59%、66.53%及 66.41%；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5.73%、31.41%、33.47%及 33.59%。112 年底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底增加，而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底減少，主係 112 年該公司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且減少利息支出對本業獲利之影響，償還長期借款 223,925 仟元，致負債總額較 111 年底下降 15.78%，故 112 年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增加至 68.59%，而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31.41%；113 年底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底下降，而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底增加，主係家居金屬製品客戶於 114 年對廚房掛軌系列年度促銷，且顯示器沖壓零組件因 114 年 1 月適逢春節，該公司提前進行備料，且該公司為拓展新業務領域，增聘專案主管，致 113 年底應付帳

款及應付費用增加 118,336 仟元及 36,574 仟元，使負債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4.33%，致 113 年底權益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66.53%，而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至 33.47%；114 年第二季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113 年底差異不大，故不予進行分析，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二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38.03%、313.05%、257.88%及 236.44%，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 112 年該公司為降低對銀行依存度且減少利息支出對本業獲利之影響，償還長期借款 223,925 仟元所致；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而增添機器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 141,146 仟元，致 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257.88%；114 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下降，主要係該公司長期借款持續定期還本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045,899 仟元、3,252,303 仟元、3,228,543 仟元及 1,711,970，本期淨利分別為(56,151)仟元、52,382 仟元、(138,451)仟元及(55,519)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0.55)元、0.88 元、(1.14)元及(0.42)元。由於 112 年度受全球電動車興起，車用顯示應用產品需求增加，使 112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1 年增加，雖營業費用隨營收成長而有所增加，然營業毛利增加幅度大於營業費用，且業外收入並未有重大變動下，使 112 年度獲利增加；113 年度該公司因配合客戶將部分車用顯示應用產品生產線轉移至越南生產，然在產線尚未達到規模經濟之情況下，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衰退，且該公司為拓展新業務領域，增聘專案主管，營業費用較 112 年增加，在營業毛利下降且營業費用增加下，使 113 年度為稅後淨損；114 年前二季雖 Z 客戶對廚房掛軌系列年度促銷，且高階電動輪椅 Model_Swallow 銷售情形良好下，使營業收入較 113 年同期成長，且在樽節支出下營業損失較 113 年同期減少，然 114 年前二季受到全球關稅影響，使美元兌台幣匯率貶值，致 114 年前二季產生匯兌損失並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使 114 年度稅後損失金額較 113 年同期增加。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經營績效尚屬健全。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比率 100.00%)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所應付本金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未償還之本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包括設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在保證期間，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債券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本次轉換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換價值，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最近一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 3 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

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之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

(E)賣回權

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公司債賣回權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賣回權：

該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101.0025%(實際收益率 0%~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

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收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收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收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 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並明訂若債權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因此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 d. 若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G)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帶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後，該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6,797 元，惟此一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105% 為轉換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高於基準價格，除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轉換溢價率之訂定係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外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3 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2)發行期間：3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有擔保。
- (5)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105% 為計算依據。
- (6)轉換價格之調整：依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二)規定調整。
- (7)賣回權：依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賣回。
- (8)贖回權：依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贖回。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

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3.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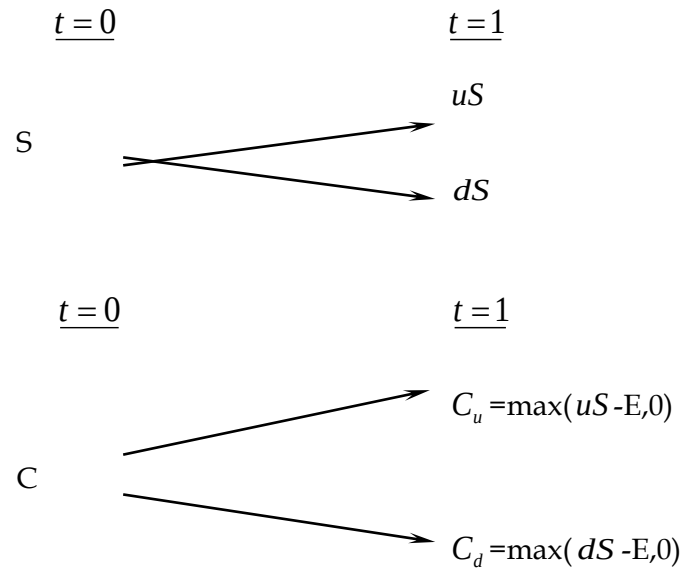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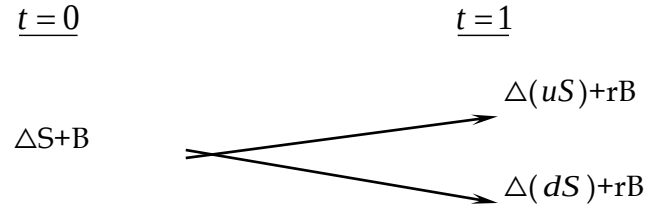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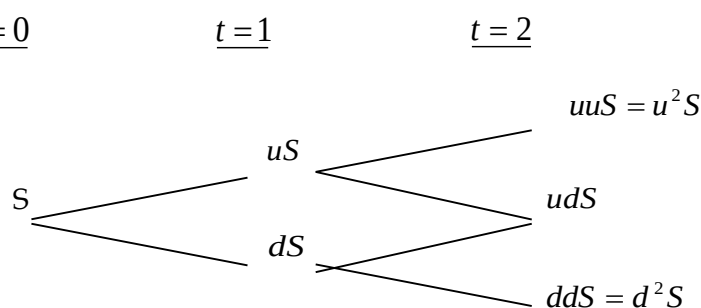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

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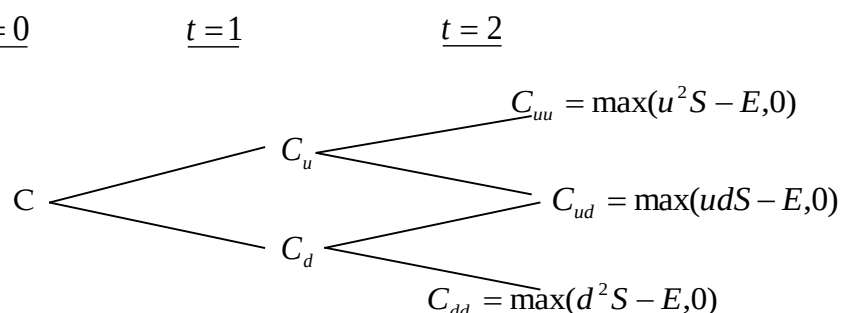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 \left[\binom{2}{2} p^2 \max(u^2 d^2 S - X, 0) \right. \\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4.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4/10/23	
基準價格	42.6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4/10/27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42.65 元。
轉換價格	44.0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3.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44.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9.81%	樣本期間-(113/10/24-114/10/23)，樣本數-244 1. 採 114/10/23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127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10/22，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1.251 年)及 114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731 年)之 1.1110%及 1.1438%，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127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6605%	可轉債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4/10/22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A+ = (twAA - twAAA) / 2 + twA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6605%，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53.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2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25%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之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660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751.9 / (1 + 1.6605\%)^3 = 95,90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3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90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3,48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25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5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900	87.68%
轉換權價值	13,480	12.32%
賣回權價值	250	0.23%
買回權價值	(250)	-0.23%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380	100%

(四)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380 元，以 114 年 10 月 2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7,55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7,552 \times 0.9 = 96,797$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樹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僅供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僅供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0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樹喬

簽章



總經理：徐文茂

簽章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書

承銷商總結意見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州巧科技」)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1,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210,000仟元整，暨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4,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4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州巧科技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州巧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炳鈞



承銷部門主管：藍順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六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210,000 仟元；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張數上限 4,000 張，每張面額 10 萬元，發行總面額為 400,000 仟元為上限，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眾律師事務所

張婉婷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七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公司：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樹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李樹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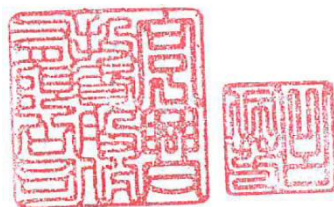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佩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呂友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阮朝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李樹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財會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財會主管：李逸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廖文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周廷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祐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張中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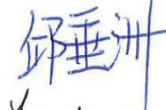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州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徐文茂(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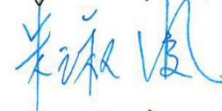
邱垂洲(副總經理)



曾兆弘(協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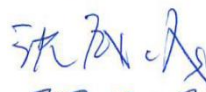
朱淑鳳(協理)



周泰宏(協理)



沈威政(協理)



魏志銘(協理)



陳勇昇(協理)



賈國中(協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州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趙文龍(子公司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州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邱紳睿(協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州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陳皆興(協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州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蔡耀濃(協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州巧科技公司）委託，擔任州巧科技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州巧科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八

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司銷售時之推薦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樹裔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司銷售時之推薦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九

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屆 12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 42 號暨線上會議

([https://teams.microsoft.com/l/meetup-](https://teams.microsoft.com/l/meetup-join/19%3ameeting_ODI2MDhjZjltYmM1Yy00MjFmLWI5ODItYjdlNWMyYzgwMDdh%40thread.v2/0?context=%7b%22Tid%22%3a%22aff4961f-2c9a-409c-8be9-e2b5ad629793%22%2c%22Oid%22%3a%228dfbf183-1b1c-4bdc-949a-f3919b9e65ca%22%7d)

[join/19%3ameeting_ODI2MDhjZjltYmM1Yy00MjFmLWI5ODItYjdlNWMyYzgwMDdh%40thread.v2/0?context=%7b%22Tid%22%3a%22aff4961f-2c9a-409c-8be9-e2b5ad629793%22%2c%22Oid%22%3a%228dfbf183-1b1c-4bdc-949a-f3919b9e65ca%22%7d](https://teams.microsoft.com/l/meetup-join/19%3ameeting_ODI2MDhjZjltYmM1Yy00MjFmLWI5ODItYjdlNWMyYzgwMDdh%40thread.v2/0?context=%7b%22Tid%22%3a%22aff4961f-2c9a-409c-8be9-e2b5ad629793%22%2c%22Oid%22%3a%228dfbf183-1b1c-4bdc-949a-f3919b9e65ca%22%7d))

出席董事：李樹喬、亨興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呂友麒)、阮朝宗、李逸淑、李樹宗、廖文宏、周廷駿、張中秋、陳祐良（敬稱省略，共 9 人）

列席人員：徐文茂總經理、股務投資處黃任屏專案處長、稽核室傅翰祺經理

主席：李樹喬

記 錄：李逸淑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 114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敬請 決議。

說 明：一、經第 5 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請董事會。

二、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越南子公司，擬辦理 114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資金。

三、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 21,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2.1 億元為上限，實際發行股數，擬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辦理之。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目前暫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 30 元。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若暫定價格有不符前項法令之規範或因市場價格波動至市場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則擬授權董事長於 20 元~45 元之區間調整暫訂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於上述暫定價格區間內參酌發行時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依當時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協議訂之。本次現金增資實際募集總金額將依實際發行股數及實際每股發行價格而定。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75%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暨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認購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並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買賣，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6.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資金來源、實際募集金額、實際發行計畫、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8.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及其他辦理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並於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決定實際發行價格及辦理增資發行相關事宜。

(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4,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4 億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 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然若未足額發行，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因應。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七。
2. 前述最終發行額度、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等因素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以無實體發行，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際發行日、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等發行及轉換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訂定之，並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所申請櫃檯買賣。
4. 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保證銀行、發行受託機構及一切相關細節，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為配合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7.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項，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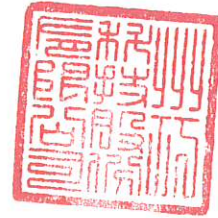
四、散會

附件十

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JOCHU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七)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二)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三)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四)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五)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七)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八)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

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與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開會前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公司總經理、簽證會計師之選任、解聘。
- (三)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
- (四)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 (五)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之董事會報備。
- (六)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 (七)以公司名義為單一對象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八)資金貸予他人之核可。
- (九)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其購買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但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八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應依實際提撥之總金額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

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得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

惟股利之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分式為之，其中以不超過百分之六十發放股票股利。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八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u>前項員工酬勞應依實際提撥之總金額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u>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 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 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八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 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 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文字。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正日期。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五日。</u>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十一

盈餘分配表(虧損撥補表)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8,358
加(減)：	
113年度稅後淨損	(101,021,285)
其他綜合淨利-退休金精算損益	1,877,68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9,208,013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餘額	(9,727,229)
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9,727,2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李樹喬



經理人：徐文茂



會計主管：李逸淑



附件十二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3543)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光復路 42 號
電 話：(03)5981919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2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6
	(七) 關係人交易	57 ~ 59
	(八) 質押之資產	5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 ~ 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9 ~ 70	
(十四)	部門資訊	70 ~ 72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樹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556 號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州巧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州巧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州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州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州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基於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之審計風險，且州巧集團之銷貨收入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民國 112 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來自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12 年度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前十大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與折讓明細，抽核其銷貨退回與折讓相關憑證並檢視退回與折讓原因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民國 112 年度列入州巧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3,23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3%，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46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8%。

民國 111 年度列入州巧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8,44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8%，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2,751)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4.89%)。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它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州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州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州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州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州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州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州巧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州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會計師

廖福銘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2 日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23,585	28	\$	1,711,918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870	-		2,47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87,245	4		53,78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1,977	1		29,66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131,766	26		1,004,102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54	-		-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61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88,667	2		117,267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892	-		56,142	1
130X	存貨	六(六)		200,485	5		252,863	6
1410	預付款項			23,894	-		11,79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499	1		25,46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48,148	67		3,265,480	7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5,103	1		12,46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0	-		3,07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399	-		4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8,4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101,577	25		1,080,855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31,615	3		92,39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十九)		67,545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2,635	1		51,09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10,206	-		9,9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4,039	1		51,8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36,189	33		1,310,592	28
1XXX	資產總計		\$	4,384,337	100	\$	4,576,072	100

(續次頁)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5,000	1 \$ 55,0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5,44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4,082	- 3,187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485,963	11 481,00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61	-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04,614	7 266,13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9	- 27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23	- 42,74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5,700	1 3,58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四)	57,633	1 61,80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51	- 3,3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5,846	21 922,49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00,000	5 407,2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05,899	5 293,60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9,297	1 6,50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47	- 5,34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1,243	11 712,647
2XXX	負債總計		1,377,089	32 1,635,14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92,631	20 892,631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666,262	38 1,728,746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906	3 143,90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2,837	8 423,29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9,289	1 (32,785) (1)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369,916) (8) (362,836)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55,009	62 2,792,956
36XX	非控制權益		252,239	6 147,973
3XXX	權益總計		3,007,248	68 2,940,92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84,337	100 \$ 4,576,0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樹喬

經理人：李樹宗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252,303 100	\$ 3,045,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		
	(二十六)	(2,679,851) (82)	(2,675,760) (88)
5900 營業毛利		572,452 18	370,139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4,063) (4)	(101,799) (4)
6200 管理費用		(318,944) (10)	(278,95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525) (2)	(38,42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130) -	(1,5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6,662) (16)	(420,681) (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5,790 2	(50,54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9,648 1	27,00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4,488 -	15,6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7,557) -	(8,56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10,090) -	(9,4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六(七)		
損益之份額		(1,757) -	(2,7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32 1	21,921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0,522 3	(28,621)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48,140) (1)	(27,530)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2,382 2	\$ 56,151 (2)

(續次頁)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9	-	\$	1,7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7,906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9,711)	(		72,84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31,736)	(	\$	74,63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46	1	\$	18,479	1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8,621	3	(\$	49,240)	(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26,239)	(	(	6,911)		-
			\$	52,382	2	(\$	56,151)	(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316	2	\$	13,00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30,670)	(		5,473		-
			\$	20,646	1	\$	18,479	1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8	(\$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88	(\$	0.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樹喬

經理人：李樹宗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總計				
	\$ 892,631	\$1,728,746	\$ 126,142	\$ 385,192	\$ 177,648	(\$ 395,093)	(\$ 28,200)	\$2,887,066	\$ 142,500	\$3,029,566			
六(十九)	-	-	-	-	(49,240)	-	-	(49,240)	(6,911)	(56,151)			
	-	-	-	-	1,789	60,457	-	62,246	12,384	74,630			
六(十八)	-	-	-	-	(47,451)	60,457	-	13,006	5,473	18,479			
	-	-	17,764	-	(17,764)	-	-	-	-	-			
	-	-	-	38,102	(38,102)	-	-	-	-	-			
	-	-	-	-	(107,116)	-	-	(107,116)	-	(107,116)			
	\$ 892,631	\$1,728,746	\$ 143,906	\$ 423,294	(\$ 32,785)	(\$ 334,636)	(\$ 28,200)	\$2,792,956	\$ 147,973	\$2,940,929			
	\$ 892,631	\$1,728,746	\$ 143,906	\$ 423,294	(\$ 32,785)	(\$ 334,636)	(\$ 28,200)	\$2,792,956	\$ 147,973	\$2,940,929			
六(十九)	-	-	-	-	78,621	-	-	78,621	(26,239)	52,382			
	-	-	-	-	69	(35,280)	7,906	(27,305)	(4,431)	(31,736)			
六(十八)	-	-	-	-	78,690	(35,280)	7,906	51,316	(30,670)	20,646			
	-	-	-	(60,457)	60,457	-	-	-	-	-			
六(十七)	-	-	-	-	(26,779)	-	-	(26,779)	-	(26,779)			
	-	(62,484)	-	-	-	-	-	(62,484)	-	(62,484)			
六(三)	-	-	-	-	(20,294)	-	20,294	-	-	-			
六(二十九)	-	-	-	-	-	-	-	-	134,936	134,936			
	\$ 892,631	\$1,666,262	\$ 143,906	\$ 362,837	\$ 59,289	(\$ 369,916)	\$ -	\$2,755,009	\$ 252,239	\$3,007,2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樹裔

經理人：李樹宗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 巧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0,522	(\$ 28,6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五)	140,868	125,53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五)	30,838	18,9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130	1,50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2,049	17,28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29,648) (	27,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七)(二十三) (	3,54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	8,674) (	8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	268) (	7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二十三)	16,650	44,8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	10,9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三)	-	50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0,090	9,4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1,757	2,7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2,884) (	5,301)
應收帳款淨額	(	142,975)	166,9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654)	-
其他應收款		12,693	32,214
存貨		53,632	48,749
預付款項	(	12,098)	99,648
其他流動資產	(	14,720)	4,90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138) (	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95	2,685
應付帳款		10,587	(114,9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4	14
其他應付款		36,383	(89,9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1)	270
其他流動負債	(	1,219)	1,0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0	(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747	321,337
收取之利息		36,316	25,989
支付之利息	(	8,996) (	8,565)
支付之所得稅	(	176,786) (	65,576)
退還之所得稅		55,95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233	273,185

(續次頁)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267)	(\$ 25,61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824	235,5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0,237)	(40,3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7,906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1,77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61,124)	(95,5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73	65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2)	(64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60)	(28,670)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73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1,603)	45,41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0	8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10,000)	(1,0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223,925)	(40,37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29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35,234)	(25,95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七)	(62,48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6,779)	(107,116)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2,4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691)	(413,4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272)	23,0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8,333)	(71,7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1,918	1,783,6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3,585	\$ 1,711,9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樹喬

經理人：李樹宗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於民國 89 年 6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精密儀器等製造加工買賣、金屬傢俱製造加工及醫療用品製造加工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及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與友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瑞」）及靖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靖榮」）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友瑞及靖榮為消滅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9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以下簡稱「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經本集團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 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經本集團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 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IASB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經本集團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JOCHU INVESTMENT LTD. (JOCHU BVI)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鈞科技)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00%	100%	
	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博國際)	轉投資業務	52.02%	9.81%	註1
JOCHU BVI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蘇州州巧)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00%	100%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JOCHU GLOBAL)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PIH)	轉投資業務	65%	65%	註2
醫博國際	醫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博科技)	醫療電子器材相關研發與製造、生醫感測器、保健照護系統設計整合服務等業務	100%	100%	註1
JOCHU GLOBAL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JOCHU INTERNATIONAL)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JOCHU INTERNATIONAL	州巧科技 (廈門) 有限公司 (廈門州巧)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66.67%	66.67%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PIH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JOCHU VIETNAM)	生產及銷售光電 電子零組件、模 具及精密儀器等 業務以及相關產 品之進出口業務	100%	100%	註3
蘇州州巧	廈門州巧	生產及銷售光電 電子零組件、模 具及精密儀器等 業務以及相關產 品之進出口業務	33.33%	33.33%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醫博國際之投資，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至 3 月以現金\$59,414 購買醫博國際部分股東之股權及參與其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第一季對醫博國際之持股比例由 9.81%上升至 52.02%，並取得對醫博國際及其子公司之控制。

註 2：PIH 於民國 112 年 10 月增資美金 10,000 仟元，本公司透過 JOCHU BVI 投入美金 6,500 仟元，本次投資後本公司間接對 PIH 持股比率為 65%。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透過 JOCHU BVI 再透過 PIH 對 JOCHU VIETNAM 增資，增資金額為美金 6,500 仟元，本次投資後本公司間接對 JOCHU VIETNAM 持股比率為 65%。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票據及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總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36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6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6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6 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8.2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商譽及商標權以外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2.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中。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之收盤價。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

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進行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子零組件、醫療器材及金屬傢俱，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無重大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2. 商譽及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商譽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收購所取得可辨認資產之相關公允價值。有關商譽及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評估業已取得專家評估報告，其追溯調整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20	\$ 32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08,996	348,249
定期存款	814,169	1,363,340
	<u>\$ 1,223,585</u>	<u>\$ 1,711,91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7,870	\$ 2,475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21,000	\$ 12,000
評價調整	4,103	460
	<u>\$ 25,103</u>	<u>\$ 12,460</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5,447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0,293)	(\$ 45,261)
私募基金	3,643	460
	<u>(\$ 16,650)</u>	<u>(\$ 44,801)</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仟元)		到期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人民幣	USD	13,100	113.01.01~113.07.30
賣美金買新台幣	USD	4,060	113.01.10~113.03.11

11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到期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人民幣	USD 13,870	112.01.01~112.07.26
賣美金買新台幣	USD 3,810	112.01.10~112.03.10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W公司		\$ 3,070	\$ 3,071
I公司		-	28,200
		3,070	31,271
評價調整		-	(28,200)
		<u>\$ 3,070</u>	<u>\$ 3,071</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7,906	\$ -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20,294	\$ -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資產	\$ 694	\$ 1,764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86,551	52,024
	<u>\$ 187,245</u>	<u>\$ 53,788</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資產	<u>\$ 399</u>	<u>\$ 40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u>\$ 1,912</u>	<u>\$ 2,664</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31,977</u>	<u>\$ 29,661</u>
應收帳款	\$ 1,132,344	\$ 1,005,675
減：備抵損失	(578)	(1,573)
	<u>\$ 1,131,766</u>	<u>\$ 1,004,102</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 \$1,179,004。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31,977	\$ 1,087,415	\$ 29,661	\$ 965,267
逾期1-90天	-	44,351	-	38,835
逾期91天以上	-	578	-	1,573
	<u>\$ 31,977</u>	<u>\$ 1,132,344</u>	<u>\$ 29,661</u>	<u>\$ 1,005,6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87,455	\$ 80,344
在製品及半成品	47,541	42,013
製成品	124,355	187,379
	259,351	309,736
減：備抵跌價損失	(58,866)	(56,873)
	<u>\$ 200,485</u>	<u>\$ 252,86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40,088	\$ 2,711,881
(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5,155)	20,682
報廢損失	24,142	19,550
下腳及廢料收入	(79,224)	(76,353)
	<u>\$ 2,679,851</u>	<u>\$ 2,675,760</u>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因原提列跌價及呆滯之存貨業已出售及投入生產，而產生回升利益。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8,442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7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8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757)	(2,7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507)
12月31日	<u>\$ -</u>	<u>\$ 8,442</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醫博國際	<u>\$ -</u>	<u>\$ 8,44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取得醫博國際一席董事席次，自此對醫博國際

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原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持有之醫博國際股權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比較產業歷史平均及可類比公司之歷史損益，以營收達成率計算此投資之公允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基礎。依前開方式評估之結果，民國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減損損失為\$507。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對醫博國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為(\$2,751)，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至 3 月以現金\$59,414 購買醫博國際部分股東之股權及參與其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第一季對醫博國際之持股比例由 9.81%上升至 52.02%並取得對其之控制，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先前已持有醫博國際之權益，因而認列處分利益\$3,542，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13,143	\$ 903,115	\$ 995,083	\$ 21,269	\$ 11,823	\$ 14,404	\$ 160,450	\$ 188,108	\$ 2,607,395
累計折舊	-	(492,718)	(822,822)	(18,862)	(10,610)	(11,436)	(140,471)	-	(1,496,919)
累計減損	-	(14,674)	(14,947)	-	-	-	-	-	(29,621)
	<u>\$ 313,143</u>	<u>\$ 395,723</u>	<u>\$ 157,314</u>	<u>\$ 2,407</u>	<u>\$ 1,213</u>	<u>\$ 2,968</u>	<u>\$ 19,979</u>	<u>\$ 188,108</u>	<u>\$ 1,080,855</u>
1月1日	\$ 313,143	\$ 395,723	\$ 157,314	\$ 2,407	\$ 1,213	\$ 2,968	\$ 19,979	\$ 188,108	\$ 1,080,855
增添	-	35,120	93,739	6,035	1,229	2,947	25,018	736	164,824
企業合併取得	-	-	3,321	-	474	-	1,478	-	5,273
移轉	-	181,024	8,380	-	-	-	-	(189,404)	-
處分	-	(41)	(2,271)	(159)	-	-	(28)	-	(2,499)
折舊費用	-	(52,876)	(66,460)	(2,395)	(1,337)	(1,297)	(16,503)	-	(140,868)
重分類	-	-	1,945	-	49	-	-	-	1,994
淨兌換差額	-	(6,111)	(2,701)	(107)	(4)	-	(362)	1,283	(8,002)
12月31日	<u>\$ 313,143</u>	<u>\$ 552,839</u>	<u>\$ 193,267</u>	<u>\$ 5,781</u>	<u>\$ 1,624</u>	<u>\$ 4,618</u>	<u>\$ 29,582</u>	<u>\$ 723</u>	<u>\$ 1,101,577</u>
12月31日									
成本	\$ 313,143	\$ 1,102,390	\$ 1,010,751	\$ 24,952	\$ 14,318	\$ 17,351	\$ 183,765	\$ 723	\$ 2,667,393
累計折舊	-	(534,877)	(803,275)	(19,171)	(12,694)	(12,733)	(154,183)	-	(1,536,933)
累計減損	-	(14,674)	(14,209)	-	-	-	-	-	(28,883)
	<u>\$ 313,143</u>	<u>\$ 552,839</u>	<u>\$ 193,267</u>	<u>\$ 5,781</u>	<u>\$ 1,624</u>	<u>\$ 4,618</u>	<u>\$ 29,582</u>	<u>\$ 723</u>	<u>\$ 1,101,577</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13,143	\$ 897,491	\$ 934,963	\$ 21,443	\$ 10,850	\$ 13,533	\$ 142,503	\$ 167,384	\$ 2,501,310
累計折舊	-	(445,745)	(766,640)	(18,881)	(9,534)	(10,094)	(130,289)	-	(1,381,183)
累計減損	-	(14,674)	(4,038)	-	-	-	-	-	(18,712)
	<u>\$ 313,143</u>	<u>\$ 437,072</u>	<u>\$ 164,285</u>	<u>\$ 2,562</u>	<u>\$ 1,316</u>	<u>\$ 3,439</u>	<u>\$ 12,214</u>	<u>\$ 167,384</u>	<u>\$ 1,101,415</u>
1月1日	\$ 313,143	\$ 437,072	\$ 164,285	\$ 2,562	\$ 1,316	\$ 3,439	\$ 12,214	\$ 167,384	\$ 1,101,415
增添	-	2,979	28,582	613	918	870	11,961	50,869	96,792
移轉	-	-	37,986	699	-	-	6,222	(44,887)	20
處分	-	-	(546)	-	-	-	(21)	-	(567)
提列減損損失	-	-	(10,903)	-	-	-	-	-	(10,903)
折舊費用	-	(47,580)	(63,447)	(1,519)	(1,024)	(1,342)	(10,619)	-	(125,531)
淨兌換差額	-	3,252	1,357	52	3	1	222	14,742	19,629
12月31日	<u>\$ 313,143</u>	<u>\$ 395,723</u>	<u>\$ 157,314</u>	<u>\$ 2,407</u>	<u>\$ 1,213</u>	<u>\$ 2,968</u>	<u>\$ 19,979</u>	<u>\$ 188,108</u>	<u>\$ 1,080,855</u>
12月31日									
成本	\$ 313,143	\$ 903,115	\$ 995,083	\$ 21,269	\$ 11,823	\$ 14,404	\$ 160,450	\$ 188,108	\$ 2,607,395
累計折舊	-	(492,718)	(822,822)	(18,862)	(10,610)	(11,436)	(140,471)	-	(1,496,919)
累計減損	-	(14,674)	(14,947)	-	-	-	-	-	(29,621)
	<u>\$ 313,143</u>	<u>\$ 395,723</u>	<u>\$ 157,314</u>	<u>\$ 2,407</u>	<u>\$ 1,213</u>	<u>\$ 2,968</u>	<u>\$ 19,979</u>	<u>\$ 188,108</u>	<u>\$ 1,080,85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廠房主建物及工程系統，分別按 15~36 年及 5~25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因部分產品計畫轉型，用於生產該些產品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已於事實發生年度提列相關減損損失。
4. 本集團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民國 112 年度之重分類數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公務車，其中屬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46 到 50 年，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倉庫、辦公室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72,088	\$ 74,689
房屋	55,293	13,456
公務車	4,234	4,252
	<u>\$ 131,615</u>	<u>\$ 92,397</u>
	折舊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土地	\$ 1,782	\$ 1,748
房屋	27,621	15,841
公務車	1,435	1,365
	<u>\$ 30,838</u>	<u>\$ 18,954</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77,130 及 \$1,97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53	\$ 1,03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824	20,27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8	56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557	178
租賃修改利益	268	72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6,663 及 \$46,463。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實際使用距離及時數連結者。與使用距離及時數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8.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簽訂廠房租賃契約，契約期間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具到期優先承租權，預計新增之使用權資產計\$14,356。

(十) 無形資產

	112年		
	專利權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
	<u>\$ -</u>	<u>\$ -</u>	<u>\$ -</u>
1月1日	\$ -	\$ -	\$ -
增添	100	-	100
企業合併取得	24,000	45,247	69,247
攤銷費用	(1,802)	-	(1,802)
12月31日	<u>\$ 22,298</u>	<u>\$ 45,247</u>	<u>\$ 67,545</u>
12月31日			
成本	\$ 24,100	\$ 45,247	\$ 69,347
累計攤銷	(1,802)	-	(1,802)
	<u>\$ 22,298</u>	<u>\$ 45,247</u>	<u>\$ 67,54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管理費用	<u>\$ 1,802</u>

2. 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u>112年12月31日</u>
醫療事業	<u>\$ 45,247</u>

4.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1)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u>112年度</u>
營業利益率	3.00%
成長率	2.00%
折現率	14.07%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營業利益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2) 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醫療事業仍處虧損狀態，比較產業歷史平均及可類比公司之歷史損益，本次以預估損益 50%之折價調整評估。

(3)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減損評估係採用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陳淑珍評價師簽證出具之商譽減損測試報告，衡量日期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5.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5,000</u>	1.88%~2.015%	無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55,000</u>	1.55%	無

(十二) 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421,454	\$ 439,803
暫估應付帳款	64,509	41,206
	<u>\$ 485,963</u>	<u>\$ 481,009</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0,009	\$ 92,264
應付保險費	71,251	72,751
應付模具款	43,125	33,524
應付修繕費	14,422	7,867
應付設備款	11,381	8,30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526	-
應付運費	3,664	5,593
應付消耗費	3,416	3,309
應付包裝費	2,380	6,960
應付工程款	627	-
應付利息	109	211
其他	47,704	35,349
	<u>\$ 304,614</u>	<u>\$ 266,136</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0年12月28日至民國117年12月28日按月付息。	1.85%	請詳附註八	\$ 250,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5月26日至民國114年7月1日，按月付息。	2.595%	無	7,633
				<u>257,633</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7,633</u>)
				<u>\$ 2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9年6月24日至民國117年12月28日，按月付息。	1.60~2.10%	請詳附註八	\$ 411,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0年4月6日至民國117年3月1日，按月付息。	1.70%	無	58,000
				469,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1,800)
				\$ 407,200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58)	(\$ 6,0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364	16,02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0,206	\$ 9,999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月1日	(\$ 6,024)	\$ 16,023	\$ 9,999
利息(費用)收入	(83)	221	138
	(6,107)	16,244	10,13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0	12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6)	-	(106)
經驗調整	55	-	55
	(51)	120	69
12月31日	(\$ 6,158)	\$ 16,364	\$ 10,206

	111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月1日	(\$ 6,614)	\$ 14,773	\$ 8,159
利息(費用)收入	(41)	92	51
	(6,655)	14,865	8,2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58	1,15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59	-	359
經驗調整	272	-	272
	631	1,158	1,789
12月31日	(\$ 6,024)	\$ 16,023	\$ 9,999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

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125%	1.3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3%	3%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估計表估計。

B.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6)	\$ 109	\$ 105	(\$ 103)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3)	\$ 116	\$ 112	(\$ 110)

C.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D.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已向新竹縣政府申請核准，暫停提撥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6.9 年及 7.6 年。

(8)本公司訂有長期員工福利計畫，員工服務每屆滿五年頒發禮金、感謝狀或獎盃一座，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長期員工福利計畫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0 及(\$342)。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119 及\$31,457。

(十六)股本

1.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92,63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89,263 仟股。

3.庫藏股

(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1,000 仟股，買回期間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止，買回之區間價值為 16.65 元至 35.35 元之間，相關執行情況請詳下：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2年12月31日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予員工	-	\$ -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執行完畢，買回股數為 1,000 仟股，買回金額為\$25,655。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 1,549,988	\$ 1,612,472
合併溢額	31,797	31,797
庫藏股票交易	76,571	76,57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7,906	7,906
	<u>\$ 1,666,262</u>	<u>\$ 1,728,746</u>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62,484(每股配發 0.7 元)。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得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以不超過 60%發放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盈餘分派

(1)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76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8,102	
現金股利	107,116	\$ 1.20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60,457)	
現金股利	26,779	\$ 0.30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8,200)	(\$ 334,636)	(\$ 362,836)
評價調整	7,906	-	7,90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20,294	-	20,294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5,280)	(35,280)
12月31日	\$ -	(\$ 369,916)	(\$ 369,916)

	111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8,200)	(\$ 395,093)	(\$ 423,29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60,457	60,457
12月31日	(\$ 28,200)	(\$ 334,636)	(\$ 362,836)

(二十)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252,303	\$ 3,045,89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2年度	國內	亞洲	合計
部門收入	\$ 1,161,752	\$ 2,129,562	\$ 3,291,31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2,353)	(26,658)	(39,011)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149,399</u>	<u>\$ 2,102,904</u>	<u>\$ 3,252,303</u>
111年度	國內	亞洲	合計
部門收入	\$ 1,068,391	\$ 1,993,864	\$ 3,062,255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4,146)	(12,210)	(16,356)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064,245</u>	<u>\$ 1,981,654</u>	<u>\$ 3,045,899</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4,082</u>	<u>\$ 3,187</u>	<u>\$ 502</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認列收入	<u>\$ 187</u>	<u>\$ 502</u>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7,681	\$ 24,3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912	2,664
其他利息收入	55	26
	<u>\$ 29,648</u>	<u>\$ 27,000</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獎勵金	\$ 5,077	\$ 8,160
太陽能收入	2,100	2,056
處分模具收入	1,200	-
租金收入	-	195
其他	6,111	5,277
	<u>\$ 14,488</u>	<u>\$ 15,688</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54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674	85
租賃修改利益	268	727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805)	51,3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6,650)	(44,8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迴轉 利益(減損損失)	-	(10,9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507)
什項支出	(586)	(4,523)
	<u>(\$ 7,557)</u>	<u>(\$ 8,561)</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8,837	\$ 8,42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253	1,032
	<u>\$ 10,090</u>	<u>\$ 9,455</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46,958	\$ 712,9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40,868	125,53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0,838	18,95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802	-
待攤模具攤銷費用	10,247	17,288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628,393	\$ 600,831
勞健保費用	47,346	45,021
退休金費用	31,401	31,064
其他用人費用	39,818	36,076
	<u>\$ 746,958</u>	<u>\$ 712,992</u>

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5,02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1,50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	\$ 121,432	\$ 81,40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955	3,382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7,387	84,78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9,247)	(57,254)
所得稅費用	\$ 48,140	\$ 27,53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90,883	\$ 31,36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57	2,90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2,230)	(2,31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793)	10,37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9,247)	(57,25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955	3,382
盈餘匯回扣繳稅款	74,330	36,031
海外權利金扣繳稅款	3,557	3,537
其他	(5,872)	(505)
所得稅費用	\$ 48,140	\$ 27,530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模具損失	\$ 17,578	(\$ 3,306)	\$ 14,272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2,201	(2,672)	9,5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12,633	(2,431)	10,202
其他	<u>8,681</u>	<u>(49)</u>	<u>8,632</u>
	<u>51,093</u>	<u>(8,458)</u>	<u>42,6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93,576)	93,179	(200,3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u>(28)</u>	<u>(5,474)</u>	<u>(5,502)</u>
	<u>(293,604)</u>	<u>87,705</u>	<u>(205,899)</u>
	<u>(\$ 242,511)</u>	<u>\$ 79,247</u>	<u>(\$ 163,264)</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模具損失	\$ 18,257	(\$ 679)	\$ 17,578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8,318	3,883	12,2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11,236	1,397	12,633
其他	<u>8,480</u>	<u>201</u>	<u>8,681</u>
	<u>\$ 46,291</u>	<u>\$ 4,802</u>	<u>\$ 51,0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46,056)	52,480	(293,576)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28)</u>	<u>(28)</u>
	<u>(346,056)</u>	<u>52,452</u>	<u>(293,604)</u>
	<u>(\$ 299,765)</u>	<u>\$ 57,254</u>	<u>(\$ 242,511)</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7年	\$ 3,523	\$ 3,523	\$ 3,523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	134,204	106,233	106,233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	5,716	5,716	5,716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	4,876	4,876	4,876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	6,904	6,904	6,904	民國121年度
民國112年	7,511	7,511	7,511	民國122年度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	\$ 88,762	\$ 87,638	\$ 87,638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	126,473	126,473	126,473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	134,204	134,204	134,204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	5,716	5,716	5,716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	4,876	4,876	4,876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	6,932	6,932	6,932	民國121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27	\$ 581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虧損)

	112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78,621	89,263	\$ 0.8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78,621	89,2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210	
	\$ 78,621	89,473	\$ 0.88

	11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本期淨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49,240)	89,263 (\$ 0.55)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至 3 月以現金\$59,414 購買醫博國際部分股東之股權及參與其現金增資案，對醫博國際之持股比例由 9.81%上升至 52.02%並取得對其之控制，醫博國際在台灣經營減壓床等醫療事業。本公司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收購醫博國際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12年3月20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25,850
先前已持有醫博國際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43,791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22,500
		<u>92,141</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64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7
存貨		2,669
預付貨款		3,475
留抵稅額		1,690
預付費用及暫付款		692
其他應收款		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73
使用權資產		6,484
無形資產		24,000
存出保證金		3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2,558)
應付帳款	(	12)
應付薪資	(	739)
其他應付費用	(	865)
其他流動負債	(	66)
租賃負債	(	6,4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79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46,894</u>
商譽	\$	<u>45,247</u>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取得評價報告，並追溯調整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依據評價報告所示，除存貨之公允價值應由\$3,023 調整為\$2,66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應由\$5,260 調整為\$5,273、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應由\$105 調整為\$24,000、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公允價值應由\$0 調整為\$86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公允價值應由\$0 調整為(\$4,797)外，餘並無差異。商譽則由原暫定金額\$55,049，調整為\$45,247。
- 本公司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醫博國際 9.81%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利益計\$3,542，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5. 本集團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將醫博國際納入合併個體，醫博國際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2,360 及(\$22,185)。若假設醫博國際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即納入合併個體，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3,252,406 及\$94,721。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824	\$ 96,7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308	6,426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	-	64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381)	(8,308)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627)	-
本期支付現金	<u>\$ 161,124</u>	<u>\$ 95,553</u>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合計
1月1日	\$ 55,000	\$ 469,000	\$ 10,088	\$ 905	\$ 534,99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223,925)	(35,234)	295	(268,86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3,959	-	73,959
企業合併取得之變動	-	12,558	6,484	-	19,0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00)	(8)	(308)
12月31日	<u>\$ 45,000</u>	<u>\$ 257,633</u>	<u>\$ 54,997</u>	<u>\$ 1,192</u>	<u>\$ 358,822</u>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合計
1月1日	\$ 295,000	\$ 509,371	\$ 40,564	\$ 902	\$ 845,83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40,000)	(40,371)	(25,951)	-	(306,32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525)	-	(4,5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	3
12月31日	<u>\$ 55,000</u>	<u>\$ 469,000</u>	<u>\$ 10,088</u>	<u>\$ 905</u>	<u>\$ 534,99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醫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納入本集團之合併個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淨額：		
其他關係人	\$ 2,723	\$ 560

商品銷售收入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財產交易－取得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參與醫博國際之現金增資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3.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12 年度

(1)本公司向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管理費及其他關係人代墊費用均按月支付，具到期優先承租權，本公司以中期營運規劃期 3 年為基準進行評估，取得之使用權資產計\$44,436，未高於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評估之價格\$46,657。

(2)使用權資產

A.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29,624

B. 折舊費用

	112年度
房屋及建築	\$ 14,812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u>\$ 29,836</u>

B. 利息費用

	<u>112年度</u>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u>\$ 544</u>

(4)管理費及代墊費用

	<u>11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2,903</u>

民國 111 年度

(1)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 3 月 26 日起，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建物及車位，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 111 年 3 月 26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按年計付，於簽約完成後 15 日內給付各月租金之支票，並按月兌現支付。

(2)租金、管理費及代墊費用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14,547</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1,654</u>	<u>\$ -</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1,061</u>	<u>\$ 14</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219</u>	<u>\$ 270</u>

6. 合約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3,000

對其他關係人之合約負債係預收貨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515	\$ 17,121
退職後福利	600	564
	\$ 23,115	\$ 17,68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94	\$ 1,764	海關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	403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73,059	273,059	銀行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145,920	157,453	銀行擔保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8,642	7,816	一般押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存貨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33,28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六)3. 所述。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集團無其他外部資本之規定需遵守。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及非流動)	\$ 32,973	\$ 14,9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3,070	3,07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3,585	1,711,9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87,644	54,191
應收票據淨額	31,977	29,661
應收帳款淨額	1,131,766	1,004,10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54	-
其他應收款	88,667	117,26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614	-
存出保證金	8,642	7,816
	<u>\$ 2,711,592</u>	<u>\$ 2,942,961</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5,4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45,000	55,000
應付帳款	485,963	481,0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1	14
其他應付款	304,614	266,1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9	27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7,633	469,000
存入保證金	1,192	905
	<u>\$ 1,095,682</u>	<u>\$ 1,277,781</u>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 54,997</u>	<u>\$ 10,08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集團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集團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集團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集團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集團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國外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元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201	30.7050	\$ 405,337
美金：人民幣	14,057	7.1530	431,620
美金：越南盾	4,274	23,866	131,2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2	30.7050	\$ 19,099
美金：人民幣	2,257	7.1530	69,301
美金：越南盾	129	23,866	3,961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815	30.7100	\$ 270,709
美金：人民幣	14,930	6.9646	458,500
美金：越南盾	894	23,612	27,4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0	30.7100	\$ 12,591
美金：人民幣	2,783	6.9646	85,466
美金：越南盾	159	23,612	4,883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805)及\$51,361。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053	\$	-
美金：人民幣	1%	4,316		-
美金：越南盾	1%	1,31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1	\$	-
美金：人民幣	1%	693		-
美金：越南盾	1%	40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707	\$	-
美金：人民幣	1%	4,585		-
美金：越南盾	1%	27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6	\$	-
美金：人民幣	1%	855		-
美金：越南盾	1%	49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4 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061 及 \$3,75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集團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本集團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 B.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集團係針對交易對象進行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集團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集團透過上述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之程序，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此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根據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程序，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手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手正進行清算，本集團認為該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F.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依歷史經驗顯示，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除因個別情況需另案評估者則不在此限。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	\$ 1,087,415	\$ -
逾期1-90天	0%	44,351	-
逾期91天以上	100%	578	578
		<u>\$ 1,132,344</u>	<u>\$ 578</u>
<u>111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	\$ 965,267	\$ -
逾期1-90天	0%	38,835	-
逾期91天以上	100%	1,573	1,573
		<u>\$ 1,005,675</u>	<u>\$ 1,573</u>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模具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模具款</u>	<u>合計</u>
1月1日	\$ 1,573	\$ -	\$ 1,573
提列減損損失	-	6,130	6,130
迴轉減損損失	(1,000)	-	(1,000)
匯率影響數	5	(134)	(129)
12月31日	<u>\$ 578</u>	<u>\$ 5,996</u>	<u>\$ 6,574</u>
	<u>111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74		
提列減損損失	1,507		
匯率影響數	(8)		
12月31日	<u>\$ 1,573</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管理部門予以彙總。集團財務管理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196,819	\$ 2,134,373
一年以上到期	-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5,068	\$ -	\$ -	\$ -
應付帳款	485,963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1	-	-	-
其他應付款	304,614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9	-	-	-
租賃負債	26,816	26,675	3,117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4,676	54,625	163,862	-
存入保證金	1,192	-	-	-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5,077	\$ -	\$ -	\$ -
應付帳款	481,009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	-	-	-
其他應付款	266,136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0	-	-	-
租賃負債	5,537	4,777	1,832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9,915	169,022	206,019	61,398
存入保證金	905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並無投資。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7,870	\$ -	\$ 7,870
私募基金	-	-	25,103	25,1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3,070	3,070
	<u>\$ -</u>	<u>\$ 7,870</u>	<u>\$ 28,173</u>	<u>\$ 36,043</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475	\$ -	\$ 2,475
私募基金	-	-	12,460	12,4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3,071	3,071
	<u>\$ -</u>	<u>\$ 2,475</u>	<u>\$ 15,531</u>	<u>\$ 18,00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5,447	\$ -	\$ 5,447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如下：

	權益工具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15,531	\$ 14,4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906	-
認列於損益	3,643	460
本期購買	9,000	12,000
本期出售	(7,906)	-
自第三等級轉出	-	(11,700)
匯率影響數	(1)	303
12月31日	<u>\$ 28,173</u>	<u>\$ 15,531</u>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分別自第三等級轉出\$0 及\$11,700，請詳附註六、(七)。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投資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 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3,07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不適用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私募基金	25,103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11年 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3,07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不適用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私募基金	12,46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二十三)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國內</u>	<u>亞洲</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149,399	\$ 2,102,904	\$ 3,252,303
內部部門收入(註)	12,353	26,658	39,011
部門收入	<u>\$ 1,161,752</u>	<u>\$ 2,129,562</u>	<u>\$ 3,291,314</u>
部門損益	<u>(\$ 173,053)</u>	<u>\$ 248,843</u>	<u>\$ 75,790</u>

111年度	國內	亞洲	總計
外部收入	\$ 1,064,245	\$ 1,981,654	\$ 3,045,899
內部部門收入(註)	4,146	12,210	16,356
部門收入	\$ 1,068,391	\$ 1,993,864	\$ 3,062,255
部門損益	(\$ 177,125)	\$ 126,583	(\$ 50,542)

註：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	\$ 75,790	(\$ 50,5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32	21,92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00,522	(\$ 28,621)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精密儀器等製造加工買賣、金屬傢俱製造加工及醫療用品製造加工等。
2.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光電業	\$ 2,182,073	\$ 2,038,499
金屬傢俱加工	938,860	805,030
生技醫療業	131,370	202,370
	\$ 3,252,303	\$ 3,045,899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國內	\$ 1,149,399	\$ 694,499	\$ 1,064,245	\$ 633,751
亞洲	2,102,904	660,277	1,981,654	591,373
	\$ 3,252,303	\$ 1,354,776	\$ 3,045,899	\$ 1,225,124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金融工具、採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銷貨收入達合併收入 10%以上者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佔營收 淨額%	收入	佔營收 淨額%
Z	\$ 778,088	24	\$ 671,218	22
A	520,842	16	491,697	16
Q	456,865	14	296,259	10
V	364,658	11	512,122	17
	<u>\$ 2,120,453</u>	<u>65</u>	<u>\$ 1,971,296</u>	<u>65</u>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	\$ -	\$ -	-	2	\$ -	-	\$ -	-	\$ -	\$ 551,002	\$ 1,102,004	
0	本公司	醫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50,000	551,002	1,102,004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
(1)對個別公司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方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方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2：係依據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1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運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慮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屬對大陸地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金額	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2)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註1	\$ 1,377,505	\$ 48,638	\$ -	\$ -	無	0.00%	\$ 2,755,009	Y	N	N	

註1：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相關規定如下：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一百。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5,103	3%	\$ 25,103	
JOCHU INVESTMENT LTD.	W公司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	3,070	-	3,070	USD 100
JOCHU INVESTMENT LTD.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特別股	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921	-	921	USD 30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CHU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1,149,099	\$ 957,549	36,564	100%	\$ 1,908,302	\$ 184,784	\$ 182,809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80,000	80,000	8,000	100%	39,119	(9,248)	(9,095)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轉投資業務	71,114	11,700	6,331	52.02%	57,525	(27,986)	(13,873)	
JOCHU INVESTMENT LTD.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328,912	328,912	10,000	100%	435,609	87,504	87,504	
JOCHU INVESTMENT LTD.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轉投資業務	496,256	286,858	16,348	65%	447,412	(43,046)	(27,980)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328,912	328,912	10,000	100%	435,609	87,504	87,504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758,383	437,133	不適用	100%	686,276	(42,558)	(42,558)	
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醫療電子器材相關研發與製造、生醫感測器、保健照護系統設計整合服務等業務	71,071	6,671	11,971	100%	5,215	(27,755)	(27,755)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569,170	註1(2)1	\$ 367,541	\$ -	\$ -	\$ 367,541	\$ 125,260	100%	\$ 125,260	\$ 1,026,300	\$ 1,647,191	註2(2)B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451,775	註1(2)2	328,912	-	-	328,912	131,249	100%	131,249	653,571	580,710	註2(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96,453 (USD21,500)	\$ 862,275 (USD28,801)	\$ 1,653,00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1.係透過Jochu Investment Ltd.投資。

2.係透過Jochu International(Cayman) Ltd.投資66.67%及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投資33.33%，共計100%。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民國98年8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股數(特別股)	持股比例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24,000	-	10.22%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 89,263,150股 = 89,263,150（普通股）+ 0 （特別股）。

附件十三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3543)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光復路 42 號
電 話：(03)5981919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7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 ~ 60
	(八) 質押之資產	6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1	~ 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0	~ 71
(十四)	部門資訊	71	~ 73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樹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682 號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州巧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州巧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州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州巧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州巧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基於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之審計風險，且州巧集團之銷貨收入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民國 113 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來自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以評估重要銷售對象之合理性。
2. 瞭解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取得民國 113 年度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4. 取得前十大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與折讓明細，抽核其銷貨退回與折讓相關憑證並檢視退回與折讓原因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有關商譽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併購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且商譽減損之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中，預期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預測係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之預估與展望為

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各現金產生單位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3. 比較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以評估帳面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列入州巧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413 仟元及 23,23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4%及 0.5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219 仟元及 2,463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10%及 0.08%。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它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州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州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州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州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州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州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州巧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州巧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會計師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0,889	26	\$ 1,223,585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7,87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547	-	187,24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2,726	1	31,9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124,521	26	1,131,766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549	-	1,654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769	-	1,61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128,642	3	88,66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90	-	10,892	-
130X	存貨	六(七)		272,119	6	200,485	5
1410	預付款項			20,786	1	23,8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106	1	38,4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48,144	64	2,948,148	6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0,477	1	25,10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78	-	3,07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	-	39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242,723	29	1,101,577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117,496	3	131,61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57,862	1	67,54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44,656	1	42,635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六)		12,199	-	10,2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0,001	1	54,0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4,192	36	1,436,189	33
1XXX	資產總計			\$ 4,292,336	100	\$ 4,384,337	100

(續次頁)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5,000	1	\$ 45,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71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900	-	4,082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604,299	14	485,963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06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341,188	8	304,614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7	-	2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73	-	9,4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4,584	1	25,70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五)	50,000	1	57,6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04	-	2,1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7,575	25	935,846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50,000	4	20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76,314	4	205,899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6,574	-	29,29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16	-	6,0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9,204	8	441,243	11
2XXX	負債總計		1,436,779	33	1,377,089	3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92,631	21	892,631	2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622,130	38	1,666,262	38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775	4	143,90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9,917	9	362,837	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8,935)	(2)	59,289	1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280,708)	(7)	(369,916)	(8)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25,619)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31,191	62	2,755,009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224,366	5	252,239	6
3XXX	權益總計		2,855,557	67	3,007,248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92,336	100	\$ 4,384,33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樹裔

經理人：徐文茂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	112年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228,543	\$ 3,252,303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六)	(2,784,749)	(2,679,851)
5900 營業毛利		443,794	572,45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5,568)	(114,063)
6200 管理費用		(328,202)	(318,94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205)	(58,5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603	(5,13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0,372)	(496,66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96,578)	75,7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3,712	29,648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8,224	14,48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34,032)	(7,55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6,901)	(10,09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	(1,75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3	24,73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95,575)	100,5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42,876)	(48,140)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38,451)	\$ 52,38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878	\$ 69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7,90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765	(39,7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0,643	(\$ 31,73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808)	\$ 20,646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021)	\$ 78,621
8620 非控制權益		(37,430)	(26,239)
		(\$ 138,451)	\$ 52,3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35)	\$ 51,316
8720 非控制權益		(27,873)	(30,670)
		(\$ 37,808)	\$ 20,646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14)	\$ 0.8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14)	\$ 0.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樹裔



經理人：徐文茂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母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未		分		配		盈		餘		報		表		換		算之兌換	
差		額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 892,631	\$ 1,728,746	\$ 143,906	\$ 423,294	(\$ 32,785)	(\$ 334,636)	(\$ 28,200)	\$ -	\$ 2,792,956	\$ 147,973	\$ 2,940,929							
-	-	-	-	78,621	-	-	-	78,621	(26,239)	52,382							
-	-	-	-	69	(35,280)	7,906	-	(27,305)	(4,431)	(31,736)							
-	-	-	-	78,690	(35,280)	7,906	-	51,316	(30,670)	20,646							
-	-	-	(60,457)	60,457	-	-	-	-	-	-							
-	-	-	-	(26,779)	-	-	-	(26,779)	-	(26,779)							
-	(62,484)	-	-	-	-	-	-	(62,484)	-	(62,484)							
-	-	-	-	(20,294)	-	20,294	-	-	-	-							
-	-	-	-	-	-	-	-	-	134,936	134,936							
\$ 892,631	\$ 1,666,262	\$ 143,906	\$ 362,837	\$ 59,289	(\$ 369,916)	\$ -	\$ -	\$ 2,755,009	\$ 252,239	\$ 3,007,248							
\$ 892,631	\$ 1,666,262	\$ 143,906	\$ 362,837	\$ 59,289	(\$ 369,916)	\$ -	\$ -	\$ 2,755,009	\$ 252,239	\$ 3,007,248							
-	-	-	-	(101,021)	-	-	-	(101,021)	(37,430)	(138,451)							
-	-	-	-	1,878	89,208	-	-	91,086	9,557	100,643							
-	-	-	-	(99,143)	89,208	-	-	(9,935)	(27,873)	(37,808)							
-	-	7,869	-	(7,869)	-	-	-	-	-	-							
-	-	-	7,080	(7,080)	-	-	-	-	-	-							
-	-	-	-	(44,132)	-	-	-	(44,132)	-	(44,132)							
-	(44,132)	-	-	-	-	-	-	(44,132)	-	(44,132)							
-	-	-	-	-	-	-	(25,619)	(25,619)	-	(25,619)							
\$ 892,631	\$ 1,622,130	\$ 151,775	\$ 369,917	(\$ 98,935)	(\$ 280,708)	\$ -	(\$ 25,619)	\$ 2,631,191	\$ 224,366	\$ 2,855,5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樹裔



經理人：徐文茂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95,575)	\$ 100,5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六)	145,100	140,86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六)	29,719	30,8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	4,603)	5,130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5,198	12,04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23,712)	(29,648)
股利收入	(	1,17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八)(二十四)	-	(3,5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	2,890)	(8,674)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十四) (	134)	(2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二十四)	36,144	16,6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四)	7,328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		
利息費用	(二十四)	14,91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五)	6,901	10,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六(八)	-	1,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793 (	2,884)
應收帳款淨額		54,166 (	142,9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87)	(1,654)
其他應收款	(	28,422)	12,693
存貨	(	65,704)	53,632
預付款項		3,108 (	12,098)
其他流動資產	(	29,913)	(14,72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115)	(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182)	895
應付帳款		99,709	10,5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66)	1,104
其他應付款		20,920	36,3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 (	51)
其他流動負債		2,133 (	1,2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	4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546	215,747
收取之利息		23,146	36,316
收取之股利		1,174	-
支付之利息	(	5,885)	(8,996)
支付之所得稅	(	69,123)	(176,786)
退還之所得稅		6,529	55,9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387	122,233

(續次頁)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1)	(\$ 191,26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525	54,8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7,808)	(40,23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0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1,7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240,542)	(161,1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44	11,17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7,639)	(1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1)	(5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90)	(2,16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804	1,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438)	(351,60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435,000	5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35,000)	(5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57,633)	(223,925)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161	29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27,148)	(35,23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七) (25,619)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八) (44,132)	(62,48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44,132)	(26,77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12,4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503)	(245,6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858	(13,2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2,696)	(488,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3,585	1,711,9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0,889	\$ 1,223,5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樹喬



經理人：徐文茂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於民國 89 年 6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精密儀器等製造加工買賣、金屬傢俱製造加工及醫療用品製造加工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及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與友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瑞」）及靖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靖榮」）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友瑞及靖榮為消滅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9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以下簡稱「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經本集團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IASB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經本集團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IASB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IASB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JOCHU INVESTMENT LTD. (JOCHU BVI)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鈞科技)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00%	100%	
	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博國際)	轉投資業務	52.02%	52.02%	註1
JOCHU BVI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蘇州州巧)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00%	100%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JOCHU GLOBAL)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PIH)	轉投資業務	65%	65%	註2
醫博國際	醫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博科技)	醫療電子器材相關研發與製造、生醫感測器、保健照護系統設計整合服務等業務	100%	100%	註1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JOCHU GLOBAL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JOCHU INTERNATIONAL)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JOCHU INTERNATIONAL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州巧）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66.67%	66.67%	
PIH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JOCHU VIETNAM)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00%	100%	註3
蘇州州巧	廈門州巧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33.33%	33.33%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醫博國際之投資，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至 3 月以現金\$59,414 購買醫博國際部分股東之股權及參與其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第一季對醫博國際之持股比例由 9.81%上升至 52.02%，並取得對醫博國際及其子公司之控制。

註 2：PIH 於民國 112 年 10 月增資美金 10,000 仟元，本公司透過 JOCHU BVI 投入美金 6,500 仟元，本次投資後本公司間接對 PIH 持股比率為 65%。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透過 JOCHU BVI 再透過 PIH 對 JOCHU VIETNAM 增資，增資金額為美金 6,500 仟元，本次投資後本公司間接對 JOCHU VIETNAM 持股比率為 65%。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24,366 及\$252,239，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PIH	新加坡	\$ 231,320	35%	\$ 240,914	35%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PIH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34,182	\$ 370,543
非流動資產	372,204	328,251
流動負債	(44,488)	(9,547)
非流動負債	(984)	(921)
淨資產總額	<u>\$ 660,914</u>	<u>\$ 688,326</u>

綜合損益表

	PIH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u>\$ 111,165</u>	<u>\$ 17,936</u>
稅前淨損	(54,715)	(43,046)
所得稅費用	<u>—</u>	<u>—</u>
本期淨損	(54,715)	(43,04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805)	1,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2,520)</u>	<u>(\$ 42,04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25,382)</u>	<u>(\$ 14,715)</u>

現金流量表

	PIH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7,185)	(\$ 37,4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7,006	(191,3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11,5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53)	2,0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668	84,7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781	77,0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3,449	\$ 161,781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

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票據及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總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

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8 年 ~ 25 年
工程系統	5 年 ~ 2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6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6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6 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2. 商譽及商標權以外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2.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中。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之收盤價。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庫藏股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進行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子零組件、醫療器材及金屬傢俱，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

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無重大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2. 商譽及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商譽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收購所取得可辨認資產之相關公允價值。有關商譽及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評估業已取得專家評估報告，其追溯調整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之說明。

3.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商譽餘額為\$30,3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79	\$ 4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40,842	408,996
定期存款	679,668	814,169
	<u>\$ 1,120,889</u>	<u>\$ 1,223,58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7,870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30,000	\$ 21,000
評價調整	477	4,103
	<u>\$ 30,477</u>	<u>\$ 25,103</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710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2,518)	(\$ 20,293)
私募基金	(3,626)	3,643
	<u>(\$ 36,144)</u>	<u>(\$ 16,650)</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到期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人民幣	USD 11,520	114.01.01~114.07.28
賣美金買新台幣	USD 4,060	114.01.10~114.03.10
	11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到期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人民幣	USD 13,100	113.01.01~113.07.30
賣美金買新台幣	USD 4,060	113.01.10~113.03.11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W公司	\$ 3,278	\$ 3,070
Y公司	3,000	-
B公司	2,500	-
	<u>\$ 8,778</u>	<u>\$ 3,07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期末帳面金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7,906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u>	<u>\$ 20,294</u>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資產	\$ 547	\$ 694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86,551
	<u>\$ 547</u>	<u>\$ 187,245</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資產	<u>\$ -</u>	<u>\$ 399</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u>\$ 6,300</u>	<u>\$ 1,912</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金額。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22,726</u>	<u>\$ 31,977</u>
應收帳款	<u>\$ 1,126,727</u>	<u>\$ 1,132,344</u>
減：備抵損失	<u>(2,206)</u>	<u>(578)</u>
	<u>\$ 1,124,521</u>	<u>\$ 1,131,766</u>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 \$1,033,763。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2,726	\$ 1,112,733	\$ 31,977	\$ 1,087,415
逾期1-90天	-	11,788	-	44,351
逾期91天以上	-	2,206	-	578
	<u>\$ 22,726</u>	<u>\$ 1,126,727</u>	<u>\$ 31,977</u>	<u>\$ 1,132,34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金額。

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付模具款	\$ 119,594	\$ 71,603
應收模具款	3,858	19,285
其他	5,190	3,786
	128,642	94,674
減：備抵呆帳	—	(6,007)
	<u>\$ 128,642</u>	<u>\$ 88,667</u>

(七)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06,401	\$ 87,455
在製品及半成品	71,955	47,541
製成品	151,416	124,355
	329,772	259,351
減：備抵跌價損失	(57,653)	(58,866)
	<u>\$ 272,119</u>	<u>\$ 200,48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32,713	\$ 2,740,088
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921)	(5,155)
報廢損失	27,320	24,142
下腳及廢料收入	(73,363)	(79,224)
	<u>\$ 2,784,749</u>	<u>\$ 2,679,851</u>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原提列跌價及呆滯之存貨業已出售及投入生產，而產生回升利益。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	\$ 8,44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6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1,757)
12月31日	<u>\$ -</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至 3 月以現金\$59,414 購買醫博國際部分股東之股權及參與其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第一季對醫博國際之持股比例由 9.81%上升至 52.02%並取得對其之控制，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先前已持有醫博國際之權益，因而認列處分利益\$3,542，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13,143	\$ 1,102,390	\$ 1,010,751	\$ 24,952	\$ 14,318	\$ 17,351	\$ 183,765	\$ 723	\$ 2,667,393
累計折舊	-	(534,877)	(803,275)	(19,171)	(12,694)	(12,733)	(154,183)	-	(1,536,933)
累計減損	-	(14,674)	(14,209)	-	-	-	-	-	(28,883)
	<u>\$ 313,143</u>	<u>\$ 552,839</u>	<u>\$ 193,267</u>	<u>\$ 5,781</u>	<u>\$ 1,624</u>	<u>\$ 4,618</u>	<u>\$ 29,582</u>	<u>\$ 723</u>	<u>\$ 1,101,577</u>
1月1日	\$ 313,143	\$ 552,839	\$ 193,267	\$ 5,781	\$ 1,624	\$ 4,618	\$ 29,582	\$ 723	\$ 1,101,577
增添	-	17,333	156,400	3,641	2,377	5,844	31,320	29,908	246,823
處分	-	(2,193)	(4,761)	-	-	-	-	-	(6,954)
折舊費用	-	(53,671)	(65,565)	(2,751)	(1,116)	(1,875)	(20,122)	-	(145,100)
提列減損損失	-	-	(6,609)	-	(416)	-	(303)	-	(7,328)
重分類	-	4,104	25,593	-	53	-	2,518	1,469	33,737
淨兌換差額	-	17,006	9,030	311	11	-	(6,567)	177	19,968
12月31日	<u>\$ 313,143</u>	<u>\$ 535,418</u>	<u>\$ 307,355</u>	<u>\$ 6,982</u>	<u>\$ 2,533</u>	<u>\$ 8,587</u>	<u>\$ 36,428</u>	<u>\$ 32,277</u>	<u>\$ 1,242,723</u>
12月31日									
成本	\$ 313,143	\$ 1,150,187	\$ 1,154,975	\$ 26,217	\$ 15,246	\$ 23,195	\$ 198,257	\$ 32,277	\$ 2,913,497
累計折舊	-	(600,095)	(826,796)	(19,235)	(12,297)	(14,608)	(161,526)	-	(1,634,557)
累計減損	-	(14,674)	(20,824)	-	(416)	-	(303)	-	(36,217)
	<u>\$ 313,143</u>	<u>\$ 535,418</u>	<u>\$ 307,355</u>	<u>\$ 6,982</u>	<u>\$ 2,533</u>	<u>\$ 8,587</u>	<u>\$ 36,428</u>	<u>\$ 32,277</u>	<u>\$ 1,242,723</u>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13,143	\$ 903,115	\$ 995,083	\$ 21,269	\$ 11,823	\$ 14,404	\$ 160,450	\$ 188,108	\$ 2,607,395
累計折舊	-	(492,718)	(822,822)	(18,862)	(10,610)	(11,436)	(140,471)	-	(1,496,919)
累計減損	-	(14,674)	(14,947)	-	-	-	-	-	(29,621)
	<u>\$ 313,143</u>	<u>\$ 395,723</u>	<u>\$ 157,314</u>	<u>\$ 2,407</u>	<u>\$ 1,213</u>	<u>\$ 2,968</u>	<u>\$ 19,979</u>	<u>\$ 188,108</u>	<u>\$ 1,080,855</u>
1月1日	\$ 313,143	\$ 395,723	\$ 157,314	\$ 2,407	\$ 1,213	\$ 2,968	\$ 19,979	\$ 188,108	\$ 1,080,855
增添	-	35,120	93,739	6,035	1,229	2,947	25,018	736	164,824
企業合併取得	-	-	3,321	-	474	-	1,478	-	5,273
移轉	-	181,024	8,380	-	-	-	-	(189,404)	-
處分	-	(41)	(2,271)	(159)	-	-	(28)	-	(2,499)
折舊費用	-	(52,876)	(66,460)	(2,395)	(1,337)	(1,297)	(16,503)	-	(140,868)
重分類	-	-	1,945	-	49	-	-	-	1,994
淨兌換差額	-	(6,111)	(2,701)	(107)	(4)	-	(362)	1,283	(8,002)
12月31日	<u>\$ 313,143</u>	<u>\$ 552,839</u>	<u>\$ 193,267</u>	<u>\$ 5,781</u>	<u>\$ 1,624</u>	<u>\$ 4,618</u>	<u>\$ 29,582</u>	<u>\$ 723</u>	<u>\$ 1,101,577</u>
12月31日									
成本	\$ 313,143	\$ 1,102,390	\$ 1,010,751	\$ 24,952	\$ 14,318	\$ 17,351	\$ 183,765	\$ 723	\$ 2,667,393
累計折舊	-	(534,877)	(803,275)	(19,171)	(12,694)	(12,733)	(154,183)	-	(1,536,933)
累計減損	-	(14,674)	(14,209)	-	-	-	-	-	(28,883)
	<u>\$ 313,143</u>	<u>\$ 552,839</u>	<u>\$ 193,267</u>	<u>\$ 5,781</u>	<u>\$ 1,624</u>	<u>\$ 4,618</u>	<u>\$ 29,582</u>	<u>\$ 723</u>	<u>\$ 1,101,57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廠房主建物及工程系統，分別按 8~36 年及 5~25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國內部門預計用於生產之部份機器設備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致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7,328。
4. 本集團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重分類數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公務車，其中屬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46 到 50 年，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倉庫、辦公室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價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 73,688	\$ 72,088
房屋	40,816	55,293
公務車	2,992	4,234
	<u>\$ 117,496</u>	<u>\$ 131,615</u>

	折舊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土地	\$ 1,808	\$ 1,782
房屋	26,349	27,621
公務車	1,562	1,435
	<u>\$ 29,719</u>	<u>\$ 30,838</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4,978 及 \$77,13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86	\$ 1,25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553	10,82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8	48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656	557
租賃修改利益	134	268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9,415 及 \$46,663。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實際使用距離及時數連結者。與使用距離及時數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8.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簽訂廠房租賃契約，契約期間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具到期優先承租權。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按原約定租賃契約，依物價指數調整每月租賃給付，預計新增之使用權資產計\$557。

(十一) 無形資產

	113年			
	專利權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4,100	\$ 45,247	\$ -	\$ 69,347
累計攤銷	(1,802)	-	-	(1,802)
	<u>\$ 22,298</u>	<u>\$ 45,247</u>	<u>\$ -</u>	<u>\$ 67,545</u>
1月1日	\$ 22,298	\$ 45,247	\$ -	\$ 67,545
增添	-	-	7,639	7,639
攤銷費用	(2,406)	-	-	(2,406)
減損損失	-	(14,916)	-	(14,916)
12月31日	<u>\$ 19,892</u>	<u>\$ 30,331</u>	<u>\$ 7,639</u>	<u>\$ 57,862</u>
12月31日				
成本	\$ 24,100	\$ 45,247	\$ 7,639	\$ 76,986
累計攤銷	(4,208)	-	-	(4,208)
累計減損	-	(14,916)	-	(14,916)
	<u>\$ 19,892</u>	<u>\$ 30,331</u>	<u>\$ 7,639</u>	<u>\$ 57,862</u>

	112年		
	專利權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攤銷	-	-	-
	<u>\$ -</u>	<u>\$ -</u>	<u>\$ -</u>
12月31日			
1月1日	\$ -	\$ -	\$ -
增添	100	-	100
企業合併取得	24,000	45,247	69,247
攤銷費用	(1,802)	-	(1,802)
12月31日	<u>\$ 22,298</u>	<u>\$ 45,247</u>	<u>\$ 67,545</u>
12月31日			
成本	\$ 24,100	\$ 45,247	\$ 69,347
累計攤銷	(1,802)	-	(1,802)
	<u>\$ 22,298</u>	<u>\$ 45,247</u>	<u>\$ 67,54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用	<u>\$ 2,406</u>	<u>\$ 1,802</u>

2. 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醫療事業	<u>\$ 30,331</u>	<u>\$ 45,247</u>

4.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民國 113 年度

由於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因市場環境變化及經營挑戰，持續面臨虧損，致合併後之實際營業收入成長及預算達成情形不如預期，收購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及營業損益與原預期值有重大差異。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比較公司過往預算執行結果，以未來預期現金流量計算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基礎，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13年度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25%~30%
成長率	1.50%
折現率	15.47%

依前開方式評估之結果，民國 113 年度認列商譽之減損損失為\$14,916。

民國 112 年度

(1)民國 112 年度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12年度
營業利益率	3.00%
成長率	2.00%
折現率	14.07%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營業利益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2)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醫療事業仍處虧損狀態，比較產業歷史平均及可類比公司之歷史損益，民國 112 年度以預估損益 50%之折價調整評估。

(3)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減損評估係採用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陳淑珍評價師簽證出具之商譽減損測試報告，衡量日期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5.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6. 本集團支付收購對價及認列商譽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5,000	2.09%~2.15%	無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5,000	1.88%~2.015%	無

(十三) 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543,732	\$ 421,454
暫估應付帳款	60,567	64,509
	<u>\$ 604,299</u>	<u>\$ 485,963</u>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3,397	\$ 103,239
應付保險費	74,948	71,251
應付模具款	51,116	43,125
應付設備款	17,593	11,381
應付工程款	696	627
其他	83,438	74,991
	<u>\$ 341,188</u>	<u>\$ 304,614</u>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0年12月28日 至民國117年12月28日 ，按月付息。	1.97%	請詳附註八	\$ 200,000
				<u>200,00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0,000</u>)
				<u>\$ 15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0年12月28日 至民國117年12月28日 ，按月付息。	1.85%	請詳附註八	\$ 250,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5月26日至 民國114年7月1日，按 月付息。	2.595%	無	7,633
				257,63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7,633)
				\$ 200,000

(十六)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72)	(\$ 6,1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971	16,36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2,199	\$ 10,206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月1日	(\$ 6,158)	\$ 16,364	\$ 10,206
利息(費用)收入	(69)	184	115
	(6,227)	16,548	10,32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73	1,47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3	-	133
經驗調整	272	-	272
	405	1,473	1,878
提撥退休基金	1,050	(1,050)	-
12月31日	(\$ 4,772)	\$ 16,971	\$ 12,199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月1日	(\$ 6,024)	\$ 16,023	\$ 9,999
利息(費用)收入	(83)	221	138
	(6,107)	16,244	10,13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0	12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6)	-	(106)
經驗調整	55	-	55
	(51)	120	69
12月31日	(\$ 6,158)	\$ 16,364	\$ 10,206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500%	1.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3%	3%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估計表估計。

B.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6)	\$ 88	\$ 85	(\$ 84)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6)	\$ 109	\$ 105	(\$ 103)

C.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D.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已向新竹縣政府申請核准，暫停提撥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7)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7.3 年及 6.9 年。

(8)本公司訂有長期員工福利計畫，員工服務每屆滿五年頒發禮金、感謝狀或獎盃一座，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長期員工福利計畫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5 及\$420。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472 及\$31,119。

(十七)股本

-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92,63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89,263	89,263
庫藏股買回	(1,000)	-
12月31日	88,263	89,263

2. 庫藏股

- (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1,000 仟股，買回期間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止，買回之區間價值為新台幣 16.65 元至新台幣 35.35 元之間，相關執行情況請詳下：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3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予員工	1,000	\$ 25,619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2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予員工	-	\$ -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 1,505,856	\$ 1,549,988
合併溢額	31,797	31,797
庫藏股票交易	76,571	76,57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7,906	7,906
	<u>\$ 1,622,130</u>	<u>\$ 1,666,262</u>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62,484(每股配發新台幣 0.7 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44,132(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得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以不超過 60%發放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盈餘分派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60,457)	
現金股利	26,779	\$ 0.3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869	
特別盈餘公積	7,080	
現金股利	44,132	\$ 0.50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369,916)	(\$ 369,91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89,208	89,208
12月31日	\$ -	(\$ 280,708)	(\$ 280,708)

	112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8,200)	(\$ 334,636)	(\$ 362,836)
評價調整	7,906	-	7,90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20,294	-	20,294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5,280)	(35,280)
12月31日	\$ -	(\$ 369,916)	(\$ 369,916)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228,543	\$ 3,252,30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3年度	國內	亞洲	合計
部門收入	\$ 1,106,769	\$ 2,174,946	\$ 3,281,715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5,603)	(47,569)	(53,17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101,166	\$ 2,127,377	\$ 3,228,543
112年度	國內	亞洲	合計
部門收入	\$ 1,161,752	\$ 2,129,562	\$ 3,291,31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2,353)	(26,658)	(39,011)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149,399	\$ 2,102,904	\$ 3,252,303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1,900	\$ 4,082	\$ 3,187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認列收入	\$ 442	\$ 187

(二十二)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7,349	\$ 27,6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6,300	1,912
其他利息收入	63	55
	\$ 23,712	\$ 29,648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8,119	\$ 5,077
太陽能收入	2,002	2,100
處分模具收入	1,090	1,200
其他	7,013	6,111
	\$ 18,224	\$ 14,488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 3,5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90	8,674
租賃修改利益	134	2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328)	-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5,110	(2,8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36,144)	(16,65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4,916)	-
什項支出	(13,778)	(586)
	<u>(\$ 34,032)</u>	<u>(\$ 7,557)</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5,415	\$ 8,83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486	1,253
	<u>\$ 6,901</u>	<u>\$ 10,090</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83,875	\$ 628,393
勞健保費用	55,247	47,346
退休金費用	35,442	31,401
其他用人費用	41,127	39,8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45,100	140,86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9,719	30,83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406	1,802
待攤模具攤銷費用	12,792	10,247
	<u>\$ 1,005,708</u>	<u>\$ 930,713</u>

(二十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8%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1)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5,02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1,50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	\$ 65,755	\$ 119,88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727	7,498
當期所得稅總額	74,482	127,38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1,606)	(79,247)
所得稅費用	\$ 42,876	\$ 48,14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8,423	\$ 90,88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7,071	55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298)	(32,23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2,416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1,606)	(89,04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727	5,955
盈餘匯回扣繳稅款	26,093	74,330
海外權利金扣繳稅款	3,216	3,557
其他	(7,166)	(5,872)
所得稅費用	\$ 42,876	\$ 48,140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模具損失	\$ 14,272	(\$ 239)	\$ 14,033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529	213	9,7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10,202	(1,339)	8,8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實現減損損失	-	2,983	2,983
其他	8,632	403	9,035
	<u>42,635</u>	<u>2,021</u>	<u>44,6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00,397)	28,308	(172,089)
未實現兌換利益	(5,502)	5,238	(264)
其他	-	(3,961)	(3,961)
	<u>(205,899)</u>	<u>29,585</u>	<u>(176,314)</u>
	<u>(\$ 163,264)</u>	<u>\$ 31,606</u>	<u>(\$ 131,658)</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模具損失	\$ 17,578	(\$ 3,306)	\$ 14,272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2,201	(2,672)	9,5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12,633	(2,431)	10,202
其他	8,681	(49)	8,632
	<u>\$ 51,093</u>	<u>(\$ 8,458)</u>	<u>\$ 42,6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93,576)	93,179	(200,3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	(5,474)	(5,502)
	<u>(293,604)</u>	<u>87,705</u>	<u>(205,899)</u>
	<u>(\$ 242,511)</u>	<u>\$ 79,247</u>	<u>(\$ 163,264)</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核定數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7年	\$ 3,523	\$ 3,523	\$ 3,523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	134,204	93,109	93,109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	5,716	5,716	5,716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	4,876	4,876	4,876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	6,904	6,904	6,904	民國121年度
民國112年	7,511	7,511	7,511	民國122年度
民國113年	6,366	6,366	6,366	民國123年度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核定數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7年	\$ 3,523	\$ 3,523	\$ 3,523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	134,204	106,233	106,233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	5,716	5,716	5,716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	4,876	4,876	4,876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	6,904	6,904	6,904	民國121年度
民國112年	7,511	7,511	7,511	民國122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527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二十九) 每股(虧損)盈餘

	11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本期淨損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01,021)	88,307 (\$ 1.14)

	112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78,621	89,263	\$ 0.8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78,621	89,2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210	
	\$ 78,621	89,473	\$ 0.88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至 3 月以現金\$59,414 購買醫博國際部分股東之股權及參與其現金增資案，對醫博國際之持股比例由 9.81%上升至 52.02%並取得對其之控制，醫博國際在台灣經營減壓床等醫療事業。本公司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收購醫博國際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12年3月20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25,850
先前已持有醫博國際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43,791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u>22,500</u>
	<u>92,141</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64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7
存貨	2,669
預付貨款	3,475
留抵稅額	1,690
預付費用及暫付款	692
其他應收款	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73
使用權資產	6,484
無形資產	24,000
存出保證金	3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558)
應付帳款	(12)
應付薪資	(739)
其他應付費用	(865)
其他流動負債	(66)
租賃負債	(6,4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9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46,894</u>
商譽	<u>\$ 45,247</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取得評價報告，並追溯調整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依據評價報告所示，除存貨之公允價值應由\$3,023調整為\$2,66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應由\$5,260調整為\$5,273、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應由\$105調整為\$24,000、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公允價值應由\$0調整為\$86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公允價值應由\$0調整為(\$4,797)外，餘並無差異。商譽則由原暫定金額\$55,049，調整為\$45,247。

4. 本公司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醫博國際 9.81%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利益計\$3,542，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5. 本集團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將醫博國際納入合併個體，醫博國際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2,360 及(\$22,185)。若假設醫博國際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即納入合併個體，則本集團民國 112 年之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3,252,406 及\$94,721。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6,823	\$ 164,8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381	8,308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	627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593)	(11,381)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696)	(627)
本期支付現金	<u>\$ 240,542</u>	<u>\$ 161,124</u>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合計
1月1日	\$ 45,000	\$ 257,633	\$ 54,997	\$ 1,192	\$ 358,82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57,633)	(27,148)	161	(84,62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6,464	-	16,4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155)	22	(3,133)
12月31日	<u>\$ 45,000</u>	<u>\$ 200,000</u>	<u>\$ 41,158</u>	<u>\$ 1,375</u>	<u>\$ 287,533</u>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合計
1月1日	\$ 55,000	\$ 469,000	\$ 10,088	\$ 905	\$ 534,99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223,925)	(35,234)	295	(268,86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3,959	-	73,959
企業合併取得之變動	-	12,558	6,484	-	19,0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00)	(8)	(308)
12月31日	<u>\$ 45,000</u>	<u>\$ 257,633</u>	<u>\$ 54,997</u>	<u>\$ 1,192</u>	<u>\$ 358,82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醫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納入本集團之合併個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淨額：		
其他關係人	\$ 7,734	\$ 2,791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財產交易－取得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參與醫博國際之現金增資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

3.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金、管理費及其他關係人代墊費用均按月支付，具到期優先承租權，本公司以中期營運規劃期 3 年為基準進行評估，取得之使用權資產計 \$44,436，未高於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評估之價格 \$46,657。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簽訂廠房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管理費及其他關係人代墊費用均按月支付，具到期優先承租權，新增之使用權資產計 \$14,356，新增後之帳面金額為 \$43,980，未高於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評估之價格 \$46,401。

(3) 使用權資產

A.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29,320	\$ 29,624

B. 折舊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14,232	\$ 14,812

(4)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29,725	\$ 29,836

B.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676	\$ 544
(5)租金、管理費及代墊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3,115	\$ 2,903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549	\$ 1,654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1,06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217	\$ 219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900	\$ 22,515
退職後福利	570	600
	\$ 20,470	\$ 23,11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47	\$ 694	海關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9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73,059	273,059	銀行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136,646	145,920	銀行擔保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9,720	8,642	一般押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存貨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1,78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8.所述。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集團無其他外部資本之規定需遵守。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30,477	\$ 32,9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78	3,0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0,889	1,223,5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547	187,644
應收票據淨額	22,726	31,977
應收帳款淨額	1,124,521	1,131,76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49	1,654
其他應收款	128,642	88,66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流動及非流動)	1,769	3,296
存出保證金	9,720	8,642
	<u>\$ 2,450,618</u>	<u>\$ 2,713,274</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5,710	\$ -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5,000	45,000
應付帳款	604,299	485,9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61
其他應付款	341,188	304,6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7	21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0,000	257,633
存入保證金	1,375	1,192
	<u>\$ 1,197,789</u>	<u>\$ 1,095,682</u>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流動及非流動)	<u>\$ 41,158</u>	<u>\$ 54,99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集團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集團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集團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集團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集團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國外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元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52	32.7850	\$ 224,643
美金：人民幣	13,428	7.1880	440,237
美金：越南盾	3,733	24,335	122,3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9	32.7850	\$ 16,032
美金：人民幣	2,242	7.1880	73,504
美金：越南盾	906	24,335	29,703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201	30.7050	\$ 405,337
美金：人民幣	14,057	7.0827	431,620
美金：越南盾	4,274	23,866	131,2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2	30.7050	\$ 19,099
美金：人民幣	2,257	7.0827	69,301
美金：越南盾	129	23,866	3,961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5,110 及 (\$2,805)。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46	\$	-
美金：人民幣	1%		4,402		-
美金：越南盾	1%		1,22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0	\$	-
美金：人民幣	1%		735		-
美金：越南盾	1%		297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053	\$	-
美金：人民幣	1%		4,316		-
美金：越南盾	1%		1,31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1	\$	-
美金：人民幣	1%		693		-
美金：越南盾	1%		40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4 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600 及 \$2,06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集團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本集團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B.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集團係針對交易對象進行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集團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集團透過上述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之程序，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此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根據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程序，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手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手正進行清算，本集團認為該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F.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依歷史經驗顯示，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除因個別情況需另案評估者則不在此限。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	\$ 1,112,733	\$ -
逾期1-90天	0%	11,788	-
逾期91天以上	100%	2,206	2,206
		<u>\$ 1,126,727</u>	<u>\$ 2,206</u>
<u>112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	\$ 1,087,415	\$ -
逾期1-90天	0%	44,351	-
逾期91天以上	100%	578	578
		<u>\$ 1,132,344</u>	<u>\$ 578</u>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模具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模具款</u>	<u>合計</u>
1月1日	\$ 578	\$ 5,996	\$ 6,574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646	(6,249)	(4,603)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27)	-	(27)
匯率影響數	9	253	262
12月31日	<u>\$ 2,206</u>	<u>\$ -</u>	<u>\$ 2,206</u>
	<u>112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模具款</u>	<u>合計</u>
1月1日	\$ 1,573	\$ -	\$ 1,573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000)	6,130	5,130
匯率影響數	5	(134)	(129)
12月31日	<u>\$ 578</u>	<u>\$ 5,996</u>	<u>\$ 6,574</u>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管理部門予以彙總。集團財務管理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990,909	\$ 2,196,819
一年以上到期	-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5,036	\$ -	\$ -	\$ -
應付帳款	604,299	-	-	-
其他應付款	341,188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7	-	-	-
租賃負債	25,295	16,524	214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3,940	53,940	107,858	-
存入保證金	1,375	-	-	-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5,710	\$ -	\$ -	\$ -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5,068	\$ -	\$ -	\$ -
應付帳款	485,963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1	-	-	-
其他應付款	304,614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9	-	-	-
租賃負債	26,816	26,675	3,117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4,676	54,625	163,862	-
存入保證金	1,192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並無投資。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	\$ -	\$ 30,477	\$ 30,4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8,778	8,778
	<u>\$ -</u>	<u>\$ -</u>	<u>\$ 39,255</u>	<u>\$ 39,255</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5,710	\$ -	\$ 5,710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7,870	\$ -	\$ 7,870
私募基金	-	-	25,103	25,1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3,070	3,070
	<u>\$ -</u>	<u>\$ 7,870</u>	<u>\$ 28,173</u>	<u>\$ 36,043</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如下：

	權益工具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28,173	\$ 15,5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906
認列於損益	(3,626)	3,643
本期購買	14,500	9,000
本期出售	-	(7,906)
匯率影響數	208	(1)
12月31日	<u>\$ 39,255</u>	<u>\$ 28,173</u>

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出皆為\$0。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投資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 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8,77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不適用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私募基金	30,477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12年 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3,07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不適用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私募基金	25,103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二十四)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國內</u>	<u>亞洲</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101,166	\$ 2,127,377	\$ 3,228,543
內部部門收入(註)	5,603	47,569	53,172
部門收入	<u>\$ 1,106,769</u>	<u>\$ 2,174,946</u>	<u>\$ 3,281,715</u>
部門損益	<u>(\$ 212,955)</u>	<u>\$ 116,377</u>	<u>(\$ 96,578)</u>

112年度	國內	亞洲	總計
外部收入	\$ 1,149,399	\$ 2,102,904	\$ 3,252,303
內部部門收入(註)	12,353	26,658	39,011
部門收入	\$ 1,161,752	\$ 2,129,562	\$ 3,291,314
部門損益	(\$ 173,053)	\$ 248,843	\$ 75,790

註：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	(\$ 96,578)	\$ 75,7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3	24,7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95,575)	\$ 100,522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精密儀器等製造加工買賣、金屬傢俱製造加工及醫療用品製造加工等。
2.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光電業	\$ 2,184,094	\$ 2,182,073
金屬傢俱加工	873,041	938,860
生技醫療業	171,408	131,370
	\$ 3,228,543	\$ 3,252,303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國內	\$ 1,101,166	\$ 659,465	\$ 1,149,399	\$ 694,499
亞洲	2,127,377	788,617	2,102,904	660,277
	\$ 3,228,543	\$ 1,448,082	\$ 3,252,303	\$ 1,354,776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金融工具、採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銷貨收入達合併收入 10%以上者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佔營收 淨額%	收入	佔營收 淨額%
Z	\$ 751,166	23	\$ 778,088	24
A	535,032	17	520,842	16
Q	359,809	11	456,865	14
V	275,783	9	364,658	11
	<u>\$ 1,921,790</u>	<u>60</u>	<u>\$ 2,120,453</u>	<u>65</u>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醫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	\$ -	-	2	\$ -	-	\$ -	-	\$ -	\$ 526,238	\$ 1,052,476	
0	"	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是	40,000	40,000	30,000	2.59%	2	-	-	-	本票	40,000	526,238	1,052,476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

(1)對個別公司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方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方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2：係依據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1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運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慮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註2)				
0	本公司		醫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1,315,596	\$ 20,000	\$ 20,000	\$ -	無	0.76%	\$ 2,631,191	Y	N	N	

註1：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相關規定如下：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一百。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0,477	3%	\$ 30,477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3,000	13.04%	3,000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2,500	16.67%	2,500	
JOCHU INVESTMENT LTD.	W公司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	3,278	-	3,279	USD 100
JOCHU INVESTMENT LTD.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特別股	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984	-	984	USD 30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CHU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1,149,099	\$1,149,099	36,564	100%	\$ 1,828,362	\$ 89,467	\$ 91,779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80,000	80,000	8,000	100%	31,654	(7,402)	(7,465)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轉投資業務	71,114	71,114	6,331	52.02%	22,791	(36,180)	(19,818)	
JOCHU INVESTMENT LTD.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328,912	328,912	10,000	100%	414,275	40,678	40,678	
JOCHU INVESTMENT LTD.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轉投資業務	496,256	496,256	16,348	65%	429,594	(54,715)	(35,565)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328,912	328,912	10,000	100%	414,275	40,678	40,678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758,383	758,383	不適用	100%	659,195	(54,256)	(54,256)	
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醫療電子器材相關研發與製造、生醫感測器、保健照護系統設計整合服務等業務	71,071	71,071	11,971	100%	(671)	(35,886)	(35,886)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569,170	註1(2)1	\$ 367,541	\$ -	\$ -	\$ 367,541	\$ 84,723	100%	\$ 84,723	\$ 982,956	\$ 1,824,991	註2(2)B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451,775	註1(2)2	328,912	-	-	328,912	61,013	100%	61,013	621,372	663,837	註2(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96,453 (USD21,500)	\$ 862,275 (USD28,801)	\$ 1,713,33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1.係透過Jochu Investment Ltd.投資。
 - 2.係透過Jochu International(Cayman) Ltd.投資66.67%及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投資33.33%，共計100%。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民國98年8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股數(特別股)	持股比例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24,000	-	10.22%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 89,263,150股 = 89,263,150（普通股）+ 0（特別股）。

附件十四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3543)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光復路 42 號
電 話：(03)5981919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6 ~ 5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1167 號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州巧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州巧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會計師

林永智

廖福銘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 3 日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6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26,491	19	\$ 1,120,889	26	\$ 1,208,386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090	-	-	-	20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246	-	547	-	134,03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9,792	1	22,726	1	13,1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037,367	27	1,124,521	26	1,107,278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2,549	-	1,506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621	-	1,769	-	1,7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104,611	3	128,642	3	109,95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79	-	1,490	-	1,315	-
130X	存貨	六(七)	208,105	6	272,119	6	248,405	6
1410	預付款項		85,174	2	20,786	1	22,9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063	1	52,106	1	40,54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43,239	59	2,748,144	64	2,889,476	6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0,102	1	30,477	1	32,92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430	-	8,778	-	8,74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348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186,381	31	1,242,723	29	1,167,931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93,780	3	117,496	3	133,770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6,394	2	57,862	1	66,34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318	1	44,656	1	43,64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2,290	-	12,199	-	10,2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02,535	3	30,001	1	87,92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27,578	41	1,544,192	36	1,551,546	35
1XXX	資產總計		\$ 3,770,817	100	\$ 4,292,336	100	\$ 4,441,022	100

(續次頁)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6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5,000	1	\$	45,000	1	\$	45,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5,710	-		2,57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999	-		1,900	-		12,781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572,729	15		604,299	14		584,937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59,092	7		341,188	8		382,180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59	-		217	-		2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78	-		10,373	-		6,3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4,453	1		24,584	1		26,07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50,000	2		50,000	1		5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19	-		4,304	-		2,4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5,729	26		1,087,575	25		1,112,541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25,000	4		150,000	4		175,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0,193	4		176,314	4		167,968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991	-		16,574	-		35,62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10	-		6,316	-		6,6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0,894	8		349,204	8		385,247	9
2XXX	負債總計			1,266,623	34		1,436,779	33		1,497,788	3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92,631	24		892,631	21		892,631	2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570,092	41		1,622,130	38		1,622,130	37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048	4		151,775	4		151,77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0,709	7		369,917	9		369,917	8
3350	待彌補虧損		(	41,502)	(1)	(	98,935)	(2)	(	27,507)	(1)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	495,753)	(13)	(	280,708)	(7)	(	286,499)	(6)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25,619)	(1)	(	25,619)	(1)	(	25,61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22,606	61		2,631,191	62		2,696,828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81,588	5		224,366	5		246,406	5
3XXX	權益總計			2,504,194	66		2,855,557	67		2,943,234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70,817	100	\$	4,292,336	100	\$	4,441,02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樹裔

經理人：徐文茂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821,557	100	\$ 789,765	100	\$ 1,711,970	100	\$ 1,549,4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720,436)	(88)	(675,668)	(85)	(1,486,060)	(87)	(1,323,792)	(86)
5900 營業毛利		101,121	12	114,097	15	225,910	13	225,638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260)	(4)	(34,799)	(5)	(65,738)	(4)	(70,897)	(5)
6200 管理費用		(81,489)	(10)	(79,233)	(10)	(161,656)	(9)	(158,18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69)	(2)	(16,927)	(2)	(33,744)	(2)	(34,07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6	-	(376)	-	1,026	-	(4,3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382)	(16)	(131,335)	(17)	(260,112)	(15)	(267,530)	(17)
6900 營業損失		(30,261)	(4)	(17,238)	(2)	(34,202)	(2)	(41,89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666	-	6,325	1	6,275	-	12,46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984	1	3,448	-	6,543	1	6,1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7,582)	(2)	(5,184)	(1)	(15,706)	(1)	4,8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1,348)	-	(1,782)	-	(2,785)	-	(3,5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80)	(1)	2,807	-	(5,673)	-	19,819	1
7900 稅前淨損		(43,541)	(5)	(14,431)	(2)	(39,875)	(2)	(22,07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2,873)	(2)	(472)	-	(15,644)	(1)	(19,417)	(1)
8200 本期淨損		(\$ 56,414)	(7)	(\$ 14,903)	(2)	(\$ 55,519)	(3)	(\$ 41,490)	(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8,872)	(30)	\$ 10,709	1	(\$ 251,712)	(15)	\$ 91,35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8,872)	(30)	\$ 10,709	1	(\$ 251,712)	(15)	\$ 91,359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5,286)	(37)	(\$ 4,194)	(1)	(\$ 307,231)	(18)	\$ 49,869	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646)	(6)	(\$ 7,395)	(1)	(\$ 36,679)	(2)	(\$ 27,71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768)	(1)	(7,508)	(1)	(18,840)	(1)	(13,775)	(1)
		(\$ 56,414)	(7)	(\$ 14,903)	(2)	(\$ 55,519)	(3)	(\$ 41,49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4,948)	(32)	\$ 2,511	-	(\$ 251,724)	(15)	\$ 55,70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0,338)	(5)	(6,705)	(1)	(55,507)	(3)	(5,833)	-
		(\$ 305,286)	(37)	(\$ 4,194)	(1)	(\$ 307,231)	(18)	\$ 49,869	3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51)		(\$ 0.08)		(\$ 0.42)		(\$ 0.3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51)		(\$ 0.08)		(\$ 0.42)		(\$ 0.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樹喬

經理人：徐文茂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註	普通	股	股本	資本	公	積	法定									
		\$ 892,631	\$1,666,262	\$ 143,906	\$ 362,837	\$ 59,289	(\$ 369,916)	\$ -	\$2,755,009	\$ 252,239	\$3,007,248						
六(十九)		-	-	-	-	(27,715)	-	-	(27,715)	(13,775)	(41,490)						
		-	-	-	-	-	83,417	-	83,417	7,942	91,359						
六(十八)		-	-	-	-	(27,715)	83,417	-	55,702	(5,833)	49,869						
		-	-	7,869	-	(7,869)	-	-	-	-	-						
		-	-	-	7,080	(7,080)	-	-	-	-	-						
		-	-	-	-	(44,132)	-	-	(44,132)	-	(44,132)						
六(十七)		-	(44,132)	-	-	-	-	-	(44,132)	-	(44,132)						
六(十六)		-	-	-	-	-	-	(25,619)	(25,619)	-	(25,619)						
		\$ 892,631	\$1,622,130	\$ 151,775	\$ 369,917	(\$ 27,507)	(\$ 286,499)	(\$ 25,619)	\$2,696,828	\$ 246,406	\$2,943,234						
		\$ 892,631	\$1,622,130	\$ 151,775	\$ 369,917	(\$ 98,935)	(\$ 280,708)	(\$ 25,619)	\$2,631,191	\$ 224,366	\$2,855,557						
六(十九)		-	-	-	-	(36,679)	-	-	(36,679)	(18,840)	(55,519)						
		-	-	-	-	-	(215,045)	-	(215,045)	(36,667)	(251,712)						
六(十八)		-	-	-	-	(36,679)	(215,045)	-	(251,724)	(55,507)	(307,231)						
		-	-	(9,727)	-	9,727	-	-	-	-	-						
		-	-	-	(89,208)	89,208	-	-	-	-	-						
六(十七)		-	(44,132)	-	-	-	-	-	(44,132)	-	(44,132)						
四(三)		-	(7,906)	-	-	(4,823)	-	-	(12,729)	12,729	-						
		\$ 892,631	\$1,570,092	\$ 142,048	\$ 280,709	(\$ 41,502)	(\$ 495,753)	(\$ 25,619)	\$2,322,606	\$ 181,588	\$2,504,1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樹裔

經理人：徐文茂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9,875)	(\$ 22,0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五)	75,068	71,25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五)	12,341	16,0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1,026)	4,36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7,169	7,51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275)	(12,4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556)	(1,89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三)	(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三)	(5,983)	20,7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三)	-	2,2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785	3,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0,182)	20,130
應收帳款淨額	(	16,269)	66,6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	884
其他應收款		11,032	(13,026)
存貨		48,179	(42,535)
其他流動資產	(	67,829)	(6,224)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91)	(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9	8,699
應付帳款		21,623	80,8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59)
其他應付款	(	60,335)	(33,2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2	4
其他流動負債		349	2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3	4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8,988)	171,217
收取之利息		6,922	8,917
支付之利息	(	2,333)	(2,757)
支付之所得稅	(	29,686)	(50,3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085)	127,039

(續次頁)

州 巧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7)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	60,4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524)	(18,236)
取得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04,653)	(65,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9	4,40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54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0)	3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169)	(70,2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651)	(94,7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85,000	2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85,000)	(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25,000)	(32,6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	16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8,572)	(9,29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六) -	(25,61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七) (44,1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696)	(67,3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966)	19,9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4,398)	(15,1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0,889	1,223,5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6,491	\$ 1,208,3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樹喬

經理人：徐文茂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於民國 89 年 6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精密儀器等製造加工買賣、金屬傢俱製造加工及醫療用品製造加工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及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與友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瑞」）及靖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靖榮」）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友瑞及靖榮為消滅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9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以下簡稱「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經本集團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IASB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經本集團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IASB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IASB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請參閱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6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JOCHU INVESTMENT LTD. (JOCHU BVI)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鈞科技)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00%	100%	100%	
	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博國際)	轉投資業務	73.66%	52.02%	52.02%	註
JOCHU BVI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蘇州州巧)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6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6月30日	
JOCHU BVI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JOCHU GLOBAL)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PIH)	轉投資業務	65%	65%	65%	
醫博國際	醫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博科技)	醫療電子器材相關研發與製造、生醫感測器、保健照護系統設計整合服務等業務	100%	100%	100%	
JOCHU GLOBAL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JOCHU INTERNATIONAL)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JOCHU INTERNATIONAL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州巧)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66.67%	66.67%	66.67%	
PIH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JOCHU VIETNAM)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蘇州州巧	廈門州巧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33.33%	33.33%	33.33%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醫博國際之投資，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以債權轉增資\$30,000，並以現金\$6,000 參與其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第一季對醫博國際之持股比例由 52.02%上升至 73.66%，本次取得股權價格與取得醫博國際股權淨值差額分別沖減帳列資本公積\$7,906 及保留盈餘\$4,823。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81,588、\$224,366 及\$246,406，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PIH	新加坡	\$ 176,682	35%	\$ 231,320	35%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113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PIH	新加坡			\$ 240,856	35%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PIH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146,397	\$ 334,182	\$ 393,574
非流動資產	470,734	372,204	359,377
流動負債	(111,446)	(44,488)	(63,819)
非流動負債	(879)	(984)	(974)
淨資產總額	<u>\$ 504,806</u>	<u>\$ 660,914</u>	<u>\$ 688,158</u>

綜合損益表

	PIH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49,758	\$ 20,529
稅前淨損	(32,581)	(13,451)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32,581)	(13,45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76)	(7,4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457)	(\$ 20,8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5,210)	(\$ 7,313)

	PIH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101,796	\$ 26,012
稅前淨損	(51,347)	(22,861)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51,347)	(22,86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006)	(15,7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353)	(\$ 38,6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2,674)	(\$ 13,517)

現金流量表

	PIH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7,672)	(\$ 9,7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7,611)	37,2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865)	2,4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4,148)	29,9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449	161,7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01	\$ 191,713

(四)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66	\$ 379	\$ 46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2,635	440,842	363,184
定期存款	403,390	679,668	844,739
	<u>\$ 726,491</u>	<u>\$ 1,120,889</u>	<u>\$ 1,208,38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7,090	\$ -	\$ 204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30,000	\$ 30,000	\$ 30,000
評價調整	102	477	2,920
	<u>\$ 30,102</u>	<u>\$ 30,477</u>	<u>\$ 32,920</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5,710	\$ 2,574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0,063	(\$ 8,475)
私募基金	575	203
	<u>\$ 10,638</u>	<u>(\$ 8,272)</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6,358	(\$ 19,611)
私募基金	(375)	(1,183)
	<u>\$ 5,983</u>	<u>(\$ 20,794)</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4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到期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人民幣	USD 12,280	114.07.01~115.01.26
賣美金買新台幣	USD 4,060	114.07.10~114.09.10
1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到期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人民幣	USD 11,520	114.01.01~114.07.28
賣美金買新台幣	USD 4,060	114.01.10~114.03.10
113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到期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人民幣	USD 14,470	113.07.01~114.01.24
賣美金買新台幣	USD 4,060	113.07.10~113.09.10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W公司	\$ 2,930	\$ 3,278	\$ 3,245
Y公司	3,000	3,000	3,000
B公司	2,500	2,500	2,500
	<u>\$ 8,430</u>	<u>\$ 8,778</u>	<u>\$ 8,745</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期末帳面金額。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皆為\$0。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資產	\$ 246	\$ 547	\$ 273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	133,759
	<u>\$ 246</u>	<u>\$ 547</u>	<u>\$ 134,032</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資產	<u>\$ 348</u>	<u>\$ -</u>	<u>\$ -</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u>\$ 1</u>	<u>\$ 1,855</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u>\$ 2</u>	<u>\$ 4,105</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金額。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u>\$ 29,792</u>	<u>\$ 22,726</u>	<u>\$ 13,170</u>
應收帳款	<u>\$ 1,038,524</u>	<u>\$ 1,126,727</u>	<u>\$ 1,112,585</u>
減：備抵損失	<u>(1,157)</u>	<u>(2,206)</u>	<u>(5,307)</u>
	<u>\$ 1,037,367</u>	<u>\$ 1,124,521</u>	<u>\$ 1,107,278</u>

1.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1,163,743。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9,792	\$ 1,011,011
逾期1-90天		-	26,356
逾期91天以上		-	1,157
		<u>\$ 29,792</u>	<u>\$ 1,038,524</u>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2,726	\$ 1,112,733	\$ 13,170
逾期1-90天	-	11,788	-
逾期91天以上	-	2,206	-
	<u>\$ 22,726</u>	<u>\$ 1,126,727</u>	<u>\$ 13,170</u>
		113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2,726	\$ 1,112,733	\$ 1,071,483
逾期1-90天	-	11,788	35,795
逾期91天以上	-	2,206	5,307
	<u>\$ 22,726</u>	<u>\$ 1,126,727</u>	<u>\$ 1,112,58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金額。

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其他應收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代付模具款	\$ 95,146	\$ 119,594	\$ 100,436
應收模具款	4,552	3,858	6,830
其他	4,913	5,190	8,702
	104,611	128,642	115,968
減：備抵呆帳	-	-	(6,015)
	<u>\$ 104,611</u>	<u>\$ 128,642</u>	<u>\$ 109,953</u>

(七) 存貨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原物料	\$ 97,689	\$ 106,401	\$ 97,498
在製品及半成品	69,892	71,955	60,173
製成品	<u>103,249</u>	<u>151,416</u>	<u>145,183</u>
	270,830	329,772	302,854
減：備抵跌價損失	(<u>62,725</u>)	(<u>57,653</u>)	(<u>54,449</u>)
	<u>\$ 208,105</u>	<u>\$ 272,119</u>	<u>\$ 248,40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28,057	\$ 691,913
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886	(1,847)
報廢損失	5,406	5,342
下腳及廢料收入	(<u>17,913</u>)	(<u>19,740</u>)
	<u>\$ 720,436</u>	<u>\$ 675,668</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03,115	\$ 1,354,038
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920	(5,464)
報廢損失	9,114	12,990
下腳及廢料收入	(<u>35,089</u>)	(<u>37,772</u>)
	<u>\$ 1,486,060</u>	<u>\$ 1,323,792</u>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原提列跌價及呆滯之存貨業已出售及投入生產，而產生回升利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13,143	\$ 1,150,187	\$ 1,154,975	\$ 26,217	\$ 15,246	\$ 23,195	\$ 198,257	\$ 32,277	\$ 2,913,497
累計折舊		-	(600,095)	(826,796)	(19,235)	(12,297)	(14,608)	(161,526)	-	(1,634,557)
累計減損		-	(14,674)	(20,824)	-	(416)	-	(303)	-	(36,217)
	<u>\$</u>	<u>313,143</u>	<u>\$ 535,418</u>	<u>\$ 307,355</u>	<u>\$ 6,982</u>	<u>\$ 2,533</u>	<u>\$ 8,587</u>	<u>\$ 36,428</u>	<u>\$ 32,277</u>	<u>\$ 1,242,723</u>
1月1日	\$	313,143	\$ 535,418	\$ 307,355	\$ 6,982	\$ 2,533	\$ 8,587	\$ 36,428	\$ 32,277	\$ 1,242,723
增添		-	2,996	6,747	46	95	442	3,906	87,367	101,599
處分		-	-	(1,196)	-	(27)	-	-	-	(1,223)
折舊費用		-	(25,617)	(35,308)	(1,656)	(577)	(1,220)	(10,690)	-	(75,068)
重分類		-	2,178	9,732	-	-	-	433	(6,074)	6,269
淨兌換差額		-	(45,662)	(28,669)	(696)	(38)	-	(2,149)	(10,705)	(87,919)
6月30日	<u>\$</u>	<u>313,143</u>	<u>\$ 469,313</u>	<u>\$ 258,661</u>	<u>\$ 4,676</u>	<u>\$ 1,986</u>	<u>\$ 7,809</u>	<u>\$ 27,928</u>	<u>\$ 102,865</u>	<u>\$ 1,186,381</u>
6月30日										
成本	\$	313,143	\$ 1,065,379	\$ 1,050,203	\$ 23,964	\$ 15,093	\$ 23,637	\$ 193,221	\$ 102,865	\$ 2,787,505
累計折舊		-	(581,392)	(773,971)	(19,288)	(12,691)	(15,828)	(164,990)	-	(1,568,160)
累計減損		-	(14,674)	(17,571)	-	(416)	-	(303)	-	(32,964)
	<u>\$</u>	<u>313,143</u>	<u>\$ 469,313</u>	<u>\$ 258,661</u>	<u>\$ 4,676</u>	<u>\$ 1,986</u>	<u>\$ 7,809</u>	<u>\$ 27,928</u>	<u>\$ 102,865</u>	<u>\$ 1,186,381</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13,143	\$ 1,102,390	\$ 1,010,751	\$ 24,952	\$ 14,318	\$ 17,351	\$ 183,765	\$ 723	\$ 2,667,393
累計折舊	-	(534,877)	(803,275)	(19,171)	(12,694)	(12,733)	(154,183)	-	(1,536,933)
累計減損	-	(14,674)	(14,209)	-	-	-	-	-	(28,883)
	<u>\$ 313,143</u>	<u>\$ 552,839</u>	<u>\$ 193,267</u>	<u>\$ 5,781</u>	<u>\$ 1,624</u>	<u>\$ 4,618</u>	<u>\$ 29,582</u>	<u>\$ 723</u>	<u>\$ 1,101,577</u>
1月1日	\$ 313,143	\$ 552,839	\$ 193,267	\$ 5,781	\$ 1,624	\$ 4,618	\$ 29,582	\$ 723	\$ 1,101,577
增添	-	9,068	28,823	-	492	2,414	10,188	28,327	79,312
處分	-	(1,344)	(1,170)	-	-	-	-	-	(2,514)
折舊費用	-	(27,087)	(31,849)	(1,277)	(522)	(839)	(9,679)	-	(71,253)
提列減損損失	-	-	(2,263)	-	-	-	-	-	(2,263)
重分類	-	4,086	24,467	-	53	-	2,507	7,010	38,123
淨兌換差額	-	15,484	7,934	267	11	-	991	262	24,949
6月30日	<u>\$ 313,143</u>	<u>\$ 553,046</u>	<u>\$ 219,209</u>	<u>\$ 4,771</u>	<u>\$ 1,658</u>	<u>\$ 6,193</u>	<u>\$ 33,589</u>	<u>\$ 36,322</u>	<u>\$ 1,167,931</u>
6月30日									
成本	\$ 313,143	\$ 1,141,037	\$ 1,039,531	\$ 25,875	\$ 13,844	\$ 19,765	\$ 196,048	\$ 36,322	\$ 2,785,565
累計折舊	-	(573,317)	(803,850)	(21,104)	(12,186)	(13,572)	(162,459)	-	(1,586,488)
累計減損	-	(14,674)	(16,472)	-	-	-	-	-	(31,146)
	<u>\$ 313,143</u>	<u>\$ 553,046</u>	<u>\$ 219,209</u>	<u>\$ 4,771</u>	<u>\$ 1,658</u>	<u>\$ 6,193</u>	<u>\$ 33,589</u>	<u>\$ 36,322</u>	<u>\$ 1,167,931</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廠房主建物及工程系統，分別按 8~36 年及 5~25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重分類數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公務車，其中屬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46 到 50 年，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倉庫、辦公室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價值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土地	\$ 61,114	\$ 73,688	\$ 74,112
房屋	29,776	40,816	56,205
公務車	2,890	2,992	3,453
	<u>\$ 93,780</u>	<u>\$ 117,496</u>	<u>\$ 133,770</u>

	折舊費用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土地	\$ 404	\$ 455
房屋	5,278	7,237
公務車	463	390
	<u>\$ 6,145</u>	<u>\$ 8,082</u>

	折舊費用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地	\$ 854	\$ 901
房屋	10,663	14,388
公務車	824	780
	<u>\$ 12,341</u>	<u>\$ 16,06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949、\$0、\$1,506 及 \$14,35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8	\$ 40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046	2,70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5	13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343	127
租賃修改利益	3	-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56	\$ 84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151	5,24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9	30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550	302
租賃修改利益	3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743、\$7,492、\$15,302 及\$14,868。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實際使用距離及時數連結者。與使用距離及時數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 無形資產

		114年			
		專利權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4,100	\$ 45,247	\$ 7,639	\$ 76,986
累計攤銷		(4,208)	-	-	(4,208)
累計減損		-	(14,916)	-	(14,916)
		<u>\$ 19,892</u>	<u>\$ 30,331</u>	<u>\$ 7,639</u>	<u>\$ 57,862</u>
1月1日		\$ 19,892	\$ 30,331	\$ 7,639	\$ 57,862
增添		-	-	543	543
攤銷費用		(1,202)	-	(809)	(2,011)
6月30日		<u>\$ 18,690</u>	<u>\$ 30,331</u>	<u>\$ 7,373</u>	<u>\$ 56,394</u>
6月30日					
成本		\$ 24,100	\$ 45,247	\$ 8,182	\$ 77,529
累計攤銷		(5,410)	-	(809)	(6,219)
累計減損		-	(14,916)	-	(14,916)
		<u>\$ 18,690</u>	<u>\$ 30,331</u>	<u>\$ 7,373</u>	<u>\$ 56,394</u>
		113年			
		專利權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4,100	\$ 45,247	\$ 69,347	
累計攤銷		(1,802)	-	(1,802)	
		<u>\$ 22,298</u>	<u>\$ 45,247</u>	<u>\$ 67,545</u>	
1月1日		\$ 22,298	\$ 45,247	\$ 67,545	
攤銷費用		(1,203)	-	(1,203)	
6月30日		<u>\$ 21,095</u>	<u>\$ 45,247</u>	<u>\$ 66,342</u>	
6月30日					
成本		\$ 24,100	\$ 45,247	\$ 69,347	
累計攤銷		(3,005)	-	(3,005)	
		<u>\$ 21,095</u>	<u>\$ 45,247</u>	<u>\$ 66,342</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管理費用	\$ 1,017	\$ 602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管理費用	\$ 2,011	\$ 1,203

2. 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3. 本集團支付收購對價及認列商譽之情形，請參閱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十)。

4.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醫療事業	\$ 30,331	\$ 45,247

5.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主要假設之資訊請參閱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

6.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5,000	2.06%~2.10%	無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5,000	2.09%~2.015%	無
借款性質	113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5,000	2.01%~2.03%	無

(十二) 應付帳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 486,240	\$ 543,732	\$ 522,791
暫估應付帳款	86,489	60,567	62,146
	\$ 572,729	\$ 604,299	\$ 584,937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3,356	\$ 113,397	\$ 80,336
應付保險費	68,114	74,948	72,747
應付模具款	32,175	51,116	38,636
應付設備款	15,038	17,593	21,281
應付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	44,132
應付股利	-	-	44,132
其他	70,409	84,134	80,916
	<u>\$ 259,092</u>	<u>\$ 341,188</u>	<u>\$ 382,180</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6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0年12月28日 至民國117年12月28日 ，按月付息。	1.97%	請詳附註八	\$ 17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000)
				<u>\$ 125,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0年12月28日 至民國117年12月28日 ，按月付息。	1.97%	請詳附註八	\$ 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000)
				<u>\$ 15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6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0年12月28日 至民國117年12月28日 ，按月付息。	1.97%	請詳附註八	\$ 22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000)
				<u>\$ 175,000</u>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5)、(\$28)、(\$91)及(\$57)。
- (3) 本公司已向新竹縣政府申請核准，暫停提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 (4) 本公司訂有長期員工福利計畫，員工服務每屆滿五年頒發禮金、感謝狀或獎盃一座，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長期員工福利計畫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7、\$211、\$453 及\$423。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450、\$8,413、\$17,677 及\$16,597。

(十六)股本

- 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92,63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88,263	89,263
庫藏股買回	-	(1,000)
6月30日	88,263	88,263

-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辦理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額度普通股 15,000 仟股之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案，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該募資案已完成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合計共計 0 股。

3. 庫藏股

- (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1,000 仟股，買回期間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止，買回之區間價值為新台幣 16.65 元至新台幣 35.35 元之間，相關執行情況請詳下：

		114年6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予員工	1,000	\$ 25,619
		113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予員工	1,000	\$ 25,619
		113年6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予員工	1,000	\$ 25,619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資本公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發行溢價	\$ 1,461,724	\$ 1,505,856	\$ 1,505,856
合併溢額	31,797	31,797	31,797
庫藏股票交易	76,571	76,571	76,57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7,906	7,906
	<u>\$ 1,570,092</u>	<u>\$ 1,622,130</u>	<u>\$ 1,622,130</u>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44,132(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44,132(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得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以不超過 60%發放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盈餘分派(虧損撥補)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869	
特別盈餘公積	7,080	
現金股利	44,132	\$ 0.5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撥補虧損	(\$ 9,72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9,208)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280,708)	(\$ 280,70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15,045)	(215,045)
6月30日	\$ -	(\$ 495,753)	(\$ 495,753)

	113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369,916)	(\$ 369,91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83,417	83,417
6月30日	\$ -	(\$ 286,499)	(\$ 286,499)

(二十) 營業收入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21,557	\$ 789,765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711,970	\$ 1,549,43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國內</u>	<u>亞洲</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330,989	\$ 524,054	\$ 855,043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425)	(33,061)	(33,486)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30,564</u>	<u>\$ 490,993</u>	<u>\$ 821,557</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國內</u>	<u>亞洲</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260,463	\$ 540,577	\$ 801,04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654)	(10,621)	(11,275)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59,809</u>	<u>\$ 529,956</u>	<u>\$ 789,765</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國內</u>	<u>亞洲</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673,229	\$ 1,091,987	\$ 1,765,216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433)	(50,813)	(53,246)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670,796</u>	<u>\$ 1,041,174</u>	<u>\$ 1,711,970</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國內</u>	<u>亞洲</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509,627	\$ 1,061,830	\$ 1,571,45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4,079)	(17,948)	(22,027)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05,548</u>	<u>\$ 1,043,882</u>	<u>\$ 1,549,430</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1,999	\$ 1,900	\$ 12,781	\$ 4,082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本期認列收入	\$ -	\$ -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本期認列收入	\$ -	\$ 442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630	\$ 4,4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	1,855
其他利息收入	35	15
	<u>\$ 2,666</u>	<u>\$ 6,325</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6,223	\$ 8,3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	4,105
其他利息收入	50	36
	<u>\$ 6,275</u>	<u>\$ 12,463</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28	\$ 1,242
太陽能收入	578	558
處分模具收入	1,369	239
其他	1,009	1,409
	<u>\$ 2,984</u>	<u>\$ 3,448</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1,323	\$ 1,377
太陽能收入	951	990
處分模具收入	2,075	952
其他	2,194	2,807
	<u>\$ 6,543</u>	<u>\$ 6,126</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56	(\$ 943)
(損失)		
租賃修改利益	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263)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8,744)	6,8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10,638	(8,272)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什項支出	(35)	(579)
	<u>(\$ 17,582)</u>	<u>(\$ 5,184)</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56	\$ 1,890
租賃修改利益	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263)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1,591)	26,5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5,983	(20,794)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什項支出	(657)	(560)
	<u>(\$ 15,706)</u>	<u>\$ 4,814</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130	\$ 1,37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18	409
	<u>\$ 1,348</u>	<u>\$ 1,782</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329	\$ 2,73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56	849
	<u>\$ 2,785</u>	<u>\$ 3,584</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2,026	\$ 172,222
勞健保費用	14,011	12,979
退休金費用	9,632	8,596
其他用人費用	9,621	9,524
	<u>\$ 205,290</u>	<u>\$ 203,32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36,305	\$ 36,14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145	8,08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17	602
待攤模具攤銷費用	2,308	3,057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0,762	\$ 335,305
勞健保費用	27,426	26,477
退休金費用	18,039	16,963
其他用人費用	20,256	19,984
	<u>\$ 406,483</u>	<u>\$ 398,72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75,068	\$ 71,25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2,341	16,06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011	1,203
待攤模具攤銷費用	5,158	6,313

(二十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應依實際提撥之總金額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	\$ 5,674	\$ 39,04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	8,030
當期所得稅總額	5,661	47,07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212	(46,607)
所得稅費用	\$ 12,873	\$ 472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	\$ 24,036	\$ 50,33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91	8,030
當期所得稅總額	24,427	58,36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783)	(38,945)
所得稅費用	\$ 15,644	\$ 19,417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3. 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八) 每股虧損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本期淨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44,646)	88,263	(\$ 0.51)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本期淨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7,395)	88,263	(\$ 0.08)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本期淨損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36,679) 88,263	(\$ 0.42)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本期淨損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7,715) 88,351	(\$ 0.31)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599	\$ 79,31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593	11,381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	696	62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038)	(21,281)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197)	(4,409)
本期支付現金	\$ 104,653	\$ 65,630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付股利	\$ -	\$ 88,264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合計
1月1日	\$ 45,000	\$ 200,000	\$ 41,158	\$ 1,375	\$ 287,5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25,000)	(8,572)	-	(33,57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962	-	1,9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04)	(59)	(1,163)
6月30日	\$ 45,000	\$ 175,000	\$ 33,444	\$ 1,316	\$ 254,760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合計
1月1日	\$ 45,000	\$ 257,633	\$ 54,997	\$ 1,192	\$ 358,82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2,633)	(9,290)	161	(41,76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5,205	-	15,2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89	22	811
6月30日	<u>\$ 45,000</u>	<u>\$ 225,000</u>	<u>\$ 61,701</u>	<u>\$ 1,375</u>	<u>\$ 333,07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淨額：		
其他關係人	<u>\$ 140</u>	<u>\$ 1,712</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淨額：		
其他關係人	<u>\$ 1,643</u>	<u>\$ 2,528</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金、管理費及其他關係人代墊費用均按月支付，具到期優先承租權，本公司以中期營運規劃期 3 年為基準進行評估，取得之使用權資產計\$44,436，未高於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評估之價格\$46,657。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簽訂廠房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管理費及其他關係人代墊費用均按月支付，具到期優先承租權，新增之使用權資產計\$14,356，新增後之帳面金額為\$43,980，未高於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評估之價格\$46,401。

(3)使用權資產

A. 期末餘額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u>\$ 22,407</u>	<u>\$ 29,320</u>	<u>\$ 36,649</u>

B. 折舊費用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u>\$ 3,734</u>	<u>\$ 3,664</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u>\$ 7,469</u>	<u>\$ 7,330</u>

(4)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u>\$ 22,820</u>	<u>\$ 29,725</u>	<u>\$ 36,991</u>

B. 利息費用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u>\$ 122</u>	<u>\$ 178</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u>\$ 261</u>	<u>\$ 371</u>

(5)租金、管理費及代墊費用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u>\$ 758</u>	<u>\$ 695</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u>\$ 1,435</u>	<u>\$ 1,327</u>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2,549</u>	<u>\$ 1,506</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459</u>	<u>\$ 217</u>	<u>\$ 223</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968	\$ 4,735
退職後福利	115	135
	<u>\$ 5,083</u>	<u>\$ 4,870</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0,101	\$ 10,166
退職後福利	256	306
	<u>\$ 10,357</u>	<u>\$ 10,47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 6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6	\$ 547	\$ 273	海關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8	-	-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73,059	273,059	273,059	銀行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132,009	136,646	143,601	銀行擔保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9,595	9,720	8,836	一般押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存貨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0,0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4,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計新台幣 4 億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以普通股 21,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2.1 億元，預計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發生重大交易且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及非流動)	\$ 37,192	\$ 30,477	\$ 33,1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30	8,778	8,7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6,491	1,120,889	1,208,3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及非流 動)	594	547	134,032
應收票據淨額	29,792	22,726	13,170
應收帳款淨額	1,037,367	1,124,521	1,107,27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549	1,506
其他應收款	104,611	128,642	109,953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流動及非流動)	1,621	1,769	3,533
存出保證金	9,595	9,720	8,836
	<u>\$ 1,955,693</u>	<u>\$ 2,450,618</u>	<u>\$ 2,628,563</u>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u>金融負債</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5,710	\$ 2,5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45,000	45,000	45,000
應付帳款	572,729	604,299	584,937
其他應付款	259,092	341,188	382,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9	217	2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5,000	200,000	225,000
存入保證金	1,316	1,375	1,375
	<u>\$ 1,053,596</u>	<u>\$ 1,197,789</u>	<u>\$ 1,241,289</u>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 33,444</u>	<u>\$ 41,158</u>	<u>\$ 61,701</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發生重大交易且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集團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集團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國外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元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747	29.3000	\$ 197,687
美金：人民幣	13,682	7.1586	400,883
美金：越南盾	2,531	26,090	74,1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7	29.3000	\$ 12,804
美金：人民幣	596	7.1586	17,463
美金：越南盾	3,886	26,090	113,860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52	32.7850	\$ 224,643
美金：人民幣	13,428	7.1880	440,237
美金：越南盾	3,733	24,335	122,3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9	32.7850	\$ 16,032
美金：人民幣	2,242	7.1880	73,504
美金：越南盾	906	24,335	29,703

113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407	32.4500	\$ 207,907
美金：人民幣	16,882	7.1268	547,821
美金：越南盾	4,036	24,260	130,9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9	32.4500	\$ 16,517
美金：人民幣	2,296	7.1268	74,505
美金：越南盾	1,298	24,260	42,120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8,744)、\$6,873、(\$21,591)及\$26,541。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77	\$	-
美金：人民幣	1%	4,009		-
美金：越南盾	1%	74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8	\$	-
美金：人民幣	1%	175		-
美金：越南盾	1%	1,139		-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79	\$	-
美金：人民幣	1%		5,478		-
美金：越南盾	1%		1,31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5	\$	-
美金：人民幣	1%		745		-
美金：越南盾	1%		421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4 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400 及 \$1,8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集團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本集團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 B.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集團係針對交易對象進行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集團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集團透過上述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之程序，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此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根據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程序，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手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手正進行清算，本集團認為該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F.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依歷史經驗顯示，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除因個別情況需另案評估者則不在此限。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4年6月30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	\$ 1,011,011	\$ -
逾期1-90天	0%	26,356	-
逾期91天以上	100%	1,157	1,157
		<u>\$ 1,038,524</u>	<u>\$ 1,157</u>
<u>113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	\$ 1,112,733	\$ -
逾期1-90天	0%	11,788	-
逾期91天以上	100%	2,206	2,206
		<u>\$ 1,126,727</u>	<u>\$ 2,206</u>
<u>113年6月30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	\$ 1,071,483	\$ -
逾期1-90天	0%	35,795	-
逾期91天以上	100%	5,307	5,307
		<u>\$ 1,112,585</u>	<u>\$ 5,307</u>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模具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應收模具款	合計
1月1日	\$ 2,206	\$ -	\$ 2,206
迴轉減損損失	(1,026)	-	(1,026)
匯率影響數	(23)	-	(23)
6月30日	<u>\$ 1,157</u>	<u>\$ -</u>	<u>\$ 1,157</u>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模具款	合計
1月1日	\$ 578	\$ 6,007	\$ 6,585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4,656	(290)	4,366
匯率影響數	73	298	371
6月30日	<u>\$ 5,307</u>	<u>\$ 6,015</u>	<u>\$ 11,322</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管理部門予以彙總。集團財務管理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332,713	\$ 1,990,909	\$ 1,843,681
一年以上到期	-	-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6月30日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5,110	\$ -	\$ -	\$ -
應付帳款	572,729	-	-	-
其他應付款	259,092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9	-	-	-
租賃負債	24,872	8,725	324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3,448	53,448	80,167	-
存入保證金	1,316	-	-	-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5,036	\$ -	\$ -	\$ -
應付帳款	604,299	-	-	-
其他應付款	341,188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7	-	-	-
租賃負債	25,295	16,524	214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3,940	53,940	107,858	-
存入保證金	1,375	-	-	-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5,710	\$ -	\$ -	\$ -
113年6月30日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5,121	\$ -	\$ -	\$ -
應付帳款	584,937	-	-	-
其他應付款	382,180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3	-	-	-
租賃負債	27,183	27,042	9,065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4,433	54,433	136,075	-
存入保證金	1,375	-	-	-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2,574	\$ -	\$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並無投資。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7,090	\$ -	\$ 7,090
私募基金	-	-	30,102	30,1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8,430	8,430
	<u>\$ -</u>	<u>\$ 7,090</u>	<u>\$ 38,532</u>	<u>\$ 45,622</u>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	\$ -	\$ 30,477	\$ 30,4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8,778	8,778
	<u>\$ -</u>	<u>\$ -</u>	<u>\$ 39,255</u>	<u>\$ 39,255</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5,710</u>	<u>\$ -</u>	<u>\$ 5,710</u>
113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04	\$ -	\$ 204
私募基金	-	-	32,920	32,9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8,745	8,745
	<u>\$ -</u>	<u>\$ 204</u>	<u>\$ 41,665</u>	<u>\$ 41,86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574</u>	<u>\$ -</u>	<u>\$ 2,574</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如下：

	權益工具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39,255	\$ 28,173
認列於損益	(375)	(1,183)
本期購買	-	14,500
匯率影響數	(348)	175
6月30日	<u>\$ 38,532</u>	<u>\$ 41,665</u>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自第三等級轉出皆為\$0。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投資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 6月30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8,43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不適用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私募基金	30,102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 高。
	113年 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8,77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不適用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私募基金	30,477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 高。
	113年 6月30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8,74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不適用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私募基金	32,92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 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國內</u>	<u>亞洲</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330,564	\$ 490,993	\$ 821,557
內部部門收入(註)	425	33,061	33,486
部門收入	<u>\$ 330,989</u>	<u>\$ 524,054</u>	<u>\$ 855,043</u>
部門損益	<u>(\$ 35,671)</u>	<u>\$ 5,410</u>	<u>(\$ 30,261)</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國內</u>	<u>亞洲</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259,809	\$ 529,956	\$ 789,765
內部部門收入(註)	654	10,621	11,275
部門收入	<u>\$ 260,463</u>	<u>\$ 540,577</u>	<u>\$ 801,040</u>
部門損益	<u>(\$ 50,195)</u>	<u>\$ 32,957</u>	<u>(\$ 17,238)</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國內</u>	<u>亞洲</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670,796	\$ 1,041,174	\$ 1,711,970
內部部門收入(註)	2,433	50,813	53,246
部門收入	<u>\$ 673,229</u>	<u>\$ 1,091,987</u>	<u>\$ 1,765,216</u>
部門損益	<u>(\$ 51,344)</u>	<u>\$ 17,142</u>	<u>(\$ 34,202)</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國內</u>	<u>亞洲</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505,548	\$ 1,043,882	\$ 1,549,430
內部部門收入(註)	4,079	17,948	22,027
部門收入	<u>\$ 509,627</u>	<u>\$ 1,061,830</u>	<u>\$ 1,571,457</u>
部門損益	<u>(\$ 108,606)</u>	<u>\$ 66,714</u>	<u>(\$ 41,892)</u>

註：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	(\$ 30,261)	(\$ 17,2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80)	2,80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43,541)</u>	<u>(\$ 14,431)</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	(\$ 34,202)	(\$ 41,8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73)	19,8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39,875)</u>	<u>(\$ 22,073)</u>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備註
0	本公司	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0,000	\$ 40,000	\$ -	-	2	\$ -	-	\$ -	本票	\$ 40,000	\$ 464,521	\$ 929,042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

(1)對個別公司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方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方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2：係依據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1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運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慮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

註3：資金貸與他人性質

(1)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

(2)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地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金額	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2)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醫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1,161,303	\$ 20,000	\$ -	\$ -	無	0.00%	\$ 2,322,606	Y	N	N	

註1：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相關規定如下：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一百。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0,102	3%	\$ 30,102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3,000	13.04%	3,000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2,500	16.67%	2,500	
JOCHU INVESTMENT LTD.	W公司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	2,930	-	2,930	USD 100
JOCHU INVESTMENT LTD.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特別股	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879	-	879	USD 30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CHU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1,149,099	\$1,149,099	36,564	100%	\$ 1,523,322	\$ 27,507	\$ 28,041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80,000	80,000	8,000	100%	25,561	(5,795)	(6,092)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轉投資業務	107,114	71,114	16,331	73.66%	44,051	(1,922)	(2,012)		
JOCHU INVESTMENT LTD.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328,912	328,912	10,000	100%	352,456	11,586	11,586		
JOCHU INVESTMENT LTD.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轉投資業務	496,256	496,256	16,348	65%	328,123	(51,347)	(33,375)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328,912	328,912	10,000	100%	352,456	11,586	11,586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758,383	758,383	-	100%	503,391	(51,213)	(51,213)		
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電子器材相關研發與製造、生醫感測器、保健照護系統設計整合服務等業務	107,071	101,071	16,364	100%	3,578	(1,752)	(1,752)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569,170	2	\$ 367,541	\$ -	\$ -	\$ 367,541	\$ 49,292	100%	\$ 49,292	\$ 841,665	\$ 1,907,779	註2(2)B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451,775	2	328,912	-	-	328,912	17,379	100%	17,379	528,648	692,751	註2(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96,453	\$ 862,275	\$ 1,502,51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1.係透過Jochu Investment Ltd.投資。

2.係透過Jochu International(Cayman) Ltd.投資66.67%及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投資33.33%，共計100%。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民國98年8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附件十五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3543)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光復路 42 號
電 話：(03)5981919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61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六
	長期借款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395 號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基於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之審計風險，且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民國 112 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對於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來自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12 年度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前十大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與折讓明細，抽核其銷貨退回與折讓相關憑證並檢視退回與折讓原因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7,525 仟元及 8,442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61%及 0.2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3,873)仟元及(2,751)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之(27.03%)及(21.1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2 日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9,459	17	\$ 434,83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796	-	2,47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3,4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5,895	6	175,70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98	-	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56	-	6,1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64	-	56,141	2
130X	存貨	六(五)	88,492	3	128,477	3
1410	預付款項		16,380	-	8,3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026	-	7,3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4,066	26	822,963	2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5,103	1	12,4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004,946	56	2,369,182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24,140	15	572,06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2,260	1	3,54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3,487	1	43,6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0,113	-	9,13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10,206	-	9,9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519	-	4,1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59,774	74	3,024,133	79
1XXX	資產總計		\$ 3,573,840	100	\$ 3,847,096	100

(續次頁)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5,000 1	\$	55,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3,874 -		3,141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53,248 4		129,40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892 1		7,15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0,451 3		86,05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9 -		2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5,715 1		89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三)		50,000 1		61,8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01 -		1,7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5,230 11</u>		<u>345,432 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00,000 6		407,2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01,156 6		293,604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6,789 -		2,66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56 -		5,2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3,601 12</u>		<u>708,708 18</u>
2XXX	負債總計			<u>818,831 23</u>		<u>1,054,140 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92,631 25		892,631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666,262 46		1,728,746 4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43,906 4		143,90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2,837 10		423,294 1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9,289 2 (		32,785)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69,916) (10)		(362,836) (9)
3XXX	權益總計			<u>2,755,009 77</u>		<u>2,792,956 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73,840 100</u>	\$	<u>3,847,096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樹喬

經理人：李樹宗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145,620 100	\$ 1,055,1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964,770) (84)	(960,527) (91)
5900 營業毛利		180,850 16	94,614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178) -	(81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356 -	4,18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9,028 16	97,984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266) (4)	(41,645) (4)
6200 管理費用		(213,915) (19)	(189,193)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796) (4)	(36,88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5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8,527) (27)	(267,724) (25)
6900 營業損失		(129,499) (11)	(169,74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	8,375 1	2,24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5,437 3	39,10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683) -	(15,67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9,216) (1)	(8,5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六(六)	161,664 14	87,85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2,577 17	105,021 1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3,078 6	(64,719) (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六)	15,543 1	15,47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78,621 7	(\$ 49,240)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9 -	\$ 1,7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7,906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十八)	(35,280) (3)	60,45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305) (3)	\$ 62,246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316 4	\$ 13,006 1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8	(\$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88	(\$ 0.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樹裔

經理人：李樹宗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估	益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樹裔

經理人：李樹宗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 巧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3,078	(\$ 64,7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60,502	71,84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15,716	4,58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四)	131	1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50	-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1,690	11,51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375)	(2,24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六)(二十二)	(3,54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3,667)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	(2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二)	509	7,2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二)	-	10,9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二)	-	50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9,216	8,5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1,664)	(87,853)
未實現銷貨利益		6,178	813
已實現銷貨利益		(4,356)	(4,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431	495
應收帳款淨額		(20,739)	(66,51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73)	(19)
其他應收款		3,717	(6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000
存貨		39,985	(1,156)
其他流動資產		(26,382)	(9,46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38)	(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33	2,648
應付帳款		23,848	(63,8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34	2,622
其他應付款		22,337	(41,4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49
其他流動負債		60	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0	(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599	(210,516)
收取之利息		8,160	2,177
支付之利息		(8,747)	(8,566)
支付之所得稅		(78,662)	(39,757)
退還之所得稅		55,95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302	(256,662)

(續次頁)

州 巧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	(14,473)	(21,80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7,90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1,550)	(50,000)
對子公司收購之投資 六(六)	(59,41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8,403)	(13,5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51)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79)	-
收取之股利 六(六)	743,304	360,3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3,658	284,30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0	8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10,000)	(1,0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19,000)	(40,37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6,074)	(4,67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六)	(62,48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6,779)	(107,1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337)	(392,1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4,623	(364,5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836	799,3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9,459	\$ 434,8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樹喬



經理人：李樹宗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於民國 89 年 6 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精密儀器等製造加工買賣、金屬傢俱製造加工及醫療用品製造加工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及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與友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瑞」)及靖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靖榮」)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友瑞及靖榮為消滅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9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以下簡稱「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IASB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IASB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IASB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 年 ～ 36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6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4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8.5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中。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之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進行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本公司銷售電子零組件、醫療器材及金屬傢俱，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無重大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0	\$ 1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5,079	211,846
定期存款	384,230	222,840
	<u>\$ 589,459</u>	<u>\$ 434,83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3,796</u>	<u>\$ 2,475</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21,000	\$ 12,000
評價調整	4,103	460
	<u>\$ 25,103</u>	<u>\$ 12,46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152)	(\$ 7,742)
私募基金	3,643	460
	<u>(\$ 509)</u>	<u>(\$ 7,282)</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到期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新台幣	USD 4,060	113.01.10~113.03.11

11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到期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新台幣	USD 3,810	112.01.10~112.03.10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I公司	\$ -	\$ 28,200
評價調整	-	(28,200)
	<u>\$ -</u>	<u>\$ -</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7,906	\$ -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20,294	\$ -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3,431
應收帳款	\$ 196,445	\$ 175,706
減：備抵損失	(550)	-
	\$ 195,895	\$ 175,706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 \$113,122。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	\$ 181,108	\$ 3,431	\$ 151,121
逾期1-90天	-	14,787	-	24,585
逾期91天以上	-	550	-	-
	\$ -	\$ 196,445	\$ 3,431	\$ 175,70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等於期末價值。
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27,675	\$ 27,800
在製品及半成品	40,391	37,592
製成品	44,115	85,961
	112,181	151,353
減：備抵跌價損失	(23,689)	(22,876)
	<u>\$ 88,492</u>	<u>\$ 128,47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75,572	\$ 961,343
跌價損失	813	12,634
報廢損失	170	375
下腳及廢料收入	(11,785)	(13,825)
	<u>\$ 964,770</u>	<u>\$ 960,527</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2,369,182	\$ 2,516,623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4,506	61,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61,664	87,8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5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743,304)	(360,314)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八)）	(35,280)	60,457
其他	(1,822)	3,370
12月31日	<u>\$ 2,004,946</u>	<u>\$ 2,369,182</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JOCHU INVESTMENT LTD. （JOCHU BVI）	\$ 1,908,302	\$ 2,312,527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119	48,213
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7,525	-
關聯企業：		
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8,442
	<u>\$ 2,004,946</u>	<u>\$ 2,369,182</u>

1. 子公司

-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對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投入計\$50,000。
- (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對 JOCHU BVI 增資投入計\$191,550(美金 6,000 仟元)。
- (4)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自 JOCHU BVI 收取盈餘匯回款分別為\$743,304(美金 23,769 仟元)及\$360,314(美金 11,474 仟元)。
- (5)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至 3 月以現金\$59,414 購買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東之股權及參與其現金增資案，對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9.81%上升至 52.02%並取得對其之控制，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先前已持有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因而認列處分利益\$3,542，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6)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對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為(\$13,873)，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2. 關聯企業

- (1)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取得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席董事席次，自此對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原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700 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持有之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比較產業歷史平均及可類比公司之歷史損益，以營收達成率計算此投資之公允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基礎。依前開方式評估之結果，民國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減損損失為\$507。
- (3)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對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為(\$2,751)，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73,059	\$ 469,251	\$ 574,469	\$ 5,133	\$ 8,430	\$ 13,677	\$ 97,872	\$ 1,441,891
累計折舊		—	(237,907)	(489,014)	(5,133)	(7,370)	(10,951)	(89,936)	(840,311)
累計減損		—	(14,674)	(14,837)	—	—	—	—	(29,511)
		<u>\$ 273,059</u>	<u>\$ 216,670</u>	<u>\$ 70,618</u>	<u>\$ —</u>	<u>\$ 1,060</u>	<u>\$ 2,726</u>	<u>\$ 7,936</u>	<u>\$ 572,069</u>
1月1日		\$ 273,059	\$ 216,670	\$ 70,618	\$ —	\$ 1,060	\$ 2,726	\$ 7,936	\$ 572,069
增添		—	450	1,863	—	873	2,947	4,446	10,579
折舊費用		—	(17,370)	(36,771)	—	(817)	(1,164)	(4,380)	(60,502)
重分類		—	—	1,945	—	49	—	—	1,994
12月31日		<u>\$ 273,059</u>	<u>\$ 199,750</u>	<u>\$ 37,655</u>	<u>\$ —</u>	<u>\$ 1,165</u>	<u>\$ 4,509</u>	<u>\$ 8,002</u>	<u>\$ 524,140</u>
12月31日									
成本		\$ 273,059	\$ 469,701	\$ 527,211	\$ 5,133	\$ 9,352	\$ 16,624	\$ 102,248	\$ 1,403,328
累計折舊		—	(255,277)	(475,456)	(5,133)	(8,187)	(12,115)	(94,246)	(850,414)
累計減損		—	(14,674)	(14,100)	—	—	—	—	(28,774)
		<u>\$ 273,059</u>	<u>\$ 199,750</u>	<u>\$ 37,655</u>	<u>\$ —</u>	<u>\$ 1,165</u>	<u>\$ 4,509</u>	<u>\$ 8,002</u>	<u>\$ 524,140</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73,059	\$ 469,251	\$ 569,852	\$ 5,133	\$ 7,695	\$ 12,807	\$ 90,818	\$ 1,428,615
累計折舊		-	(217,394)	(443,148)	(5,002)	(6,425)	(9,754)	(86,748)	(768,471)
累計減損		-	(14,674)	(3,934)	-	-	-	-	(18,608)
		<u>\$ 273,059</u>	<u>\$ 237,183</u>	<u>\$ 122,770</u>	<u>\$ 131</u>	<u>\$ 1,270</u>	<u>\$ 3,053</u>	<u>\$ 4,070</u>	<u>\$ 641,536</u>
1月1日		\$ 273,059	\$ 237,183	\$ 122,770	\$ 131	\$ 1,270	\$ 3,053	\$ 4,070	\$ 641,536
增添		-	-	4,617	-	735	870	7,054	13,276
折舊費用		-	(20,513)	(45,866)	(131)	(945)	(1,197)	(3,188)	(71,840)
減損損失		-	-	(10,903)	-	-	-	-	(10,903)
12月31日		<u>\$ 273,059</u>	<u>\$ 216,670</u>	<u>\$ 70,618</u>	<u>\$ -</u>	<u>\$ 1,060</u>	<u>\$ 2,726</u>	<u>\$ 7,936</u>	<u>\$ 572,069</u>
12月31日									
成本		\$ 273,059	\$ 469,251	\$ 574,469	\$ 5,133	\$ 8,430	\$ 13,677	\$ 97,872	\$ 1,441,891
累計折舊		-	(237,907)	(489,014)	(5,133)	(7,370)	(10,951)	(89,936)	(840,311)
累計減損		-	(14,674)	(14,837)	-	-	-	-	(29,511)
		<u>\$ 273,059</u>	<u>\$ 216,670</u>	<u>\$ 70,618</u>	<u>\$ -</u>	<u>\$ 1,060</u>	<u>\$ 2,726</u>	<u>\$ 7,936</u>	<u>\$ 572,069</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廠房主建物及工程系統，分別按 15~36 年及 8~16 年提列折舊。
3. 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之部份機器設備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致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0 及\$10,903。
4. 上述認列之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5.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重分類數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倉庫、辦公室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房屋	\$ 29,624	\$ -
公務車	2,636	3,540
	<u>\$ 32,260</u>	<u>\$ 3,540</u>

	折舊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	\$ 14,812	\$ 3,685
公務車	904	903
	<u>\$ 15,716</u>	<u>\$ 4,588</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4,436 及\$73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82	\$ 7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038	14,28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2	32
租賃修改損益	-	211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9,144 及\$18,987。

7.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租賃修改提前解約，故沖銷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認列租賃修改利益\$0 及\$211。

8.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簽訂廠房租賃契約，契約期間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具到期優先承租權，預計新增之使用權資產計\$14,356。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0,084	\$ 3,729	\$ 43,8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5)	(195)
	<u>\$ 40,084</u>	<u>\$ 3,534</u>	<u>\$ 43,618</u>
1月1日	\$ 40,084	\$ 3,534	\$ 43,618
折舊費用	-	(131)	(131)
12月31日	<u>\$ 40,084</u>	<u>\$ 3,403</u>	<u>\$ 43,487</u>
12月31日			
成本	\$ 40,084	\$ 3,729	\$ 43,813
累計折舊	-	(326)	(326)
	<u>\$ 40,084</u>	<u>\$ 3,403</u>	<u>\$ 43,487</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0,084	\$ 3,729	\$ 43,8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5)	(65)
	<u>\$ 40,084</u>	<u>\$ 3,664</u>	<u>\$ 43,748</u>
1月1日	\$ 40,084	\$ 3,664	\$ 43,748
折舊費用	—	(130)	(130)
12月31日	<u>\$ 40,084</u>	<u>\$ 3,534</u>	<u>\$ 43,618</u>
12月31日			
成本	\$ 40,084	\$ 3,729	\$ 43,813
累計折舊	—	(195)	(195)
	<u>\$ 40,084</u>	<u>\$ 3,534</u>	<u>\$ 43,61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購入台北內湖辦公室，並將其出租予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其出租之租賃期間為三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上述租賃期間於民國 112 年到期並重新簽訂，新簽訂之租賃期間為五年。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160</u>	<u>\$ 1,16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31</u>	<u>\$ 130</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金收入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 1,218	\$ 1,117
1至2年	1,218	—
2至5年	3,654	—
	<u>\$ 6,090</u>	<u>\$ 1,117</u>

3.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5,820 及\$44,700，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並無重大變化，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5,000	1.88%~2.015%	無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5,000	1.55%	無

(十一) 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43,717	\$ 123,313
暫估應付帳款	9,531	6,087
	<u>\$ 153,248</u>	<u>\$ 129,400</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718	\$ 53,44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526	-
應付保險費	6,333	5,808
應付修繕費	3,687	2,086
應付消耗費	1,871	1,068
應付設備款	1,549	-
應付運費	1,507	2,554
應付包裝費	1,152	528
應付模具款	926	969
應付工程款	627	-
應付利息	99	211
其他	21,456	19,379
	<u>\$ 110,451</u>	<u>\$ 86,050</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0年12月28日 至民國117年12月28日 ，按月付息。	1.85%	請詳附註八	250,000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50,000)
				<u>\$ 2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9年6月24日至民國117年12月28日，按月付息。	1.60~2.10%	請詳附註八	411,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0年4月6日至民國117年3月1日，按息。	1.70%	無	58,000
				469,000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61,800)
				<u>\$ 407,200</u>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58)	(\$ 6,0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364	16,023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0,206</u>	<u>\$ 9,999</u>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月1日	(\$ 6,024)	\$ 16,023	\$ 9,999
利息(費用)收入	(83)	221	138
	(6,107)	16,244	10,13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0	12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6)	-	(106)
經驗調整	55	-	55
	(51)	120	69
12月31日	(\$ 6,158)	\$ 16,364	\$ 10,206
	111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月1日	(\$ 6,614)	\$ 14,773	\$ 8,159
利息(費用)收入	(41)	92	51
	(6,655)	14,865	8,2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58	1,15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59	-	359
經驗調整	272	-	272
	631	1,158	1,789
12月31日	(\$ 6,024)	\$ 16,023	\$ 9,999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125%	1.3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3%	3%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6)	\$ 109	\$ 105	(\$ 103)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3)	\$ 116	\$ 112	(\$ 110)

C.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D.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已向新竹縣政府申請核准，暫停提撥民國113及112年度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7)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6.9年及7.6年。

(8)本公司訂有長期員工福利計畫，員工服務每屆滿五年頒發禮金、感謝狀或獎盃一座，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長期員工福利計畫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0及(\$342)。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894 及\$12,980。

(十五)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92,63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89,263 仟股。

3. 庫藏股

- (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1,000 仟股，買回期間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至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止，買回之區間價值為 16.65 元至 35.35 元之間，相關執行情況請詳下：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2年12月31日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予員工	-	\$ -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執行完畢，買回股數為 1,000 仟股，買回金額為\$25,655。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 資本公積

	112年	111年
發行溢價	\$ 1,549,988	\$ 1,612,472
合併溢額	31,797	31,797
庫藏股票交易	76,571	76,57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7,906	7,906
	<u>\$ 1,666,262</u>	<u>\$ 1,728,746</u>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計\$62,484(每股配發 0.7 元)。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得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營運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以不超過 60% 發放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764	
特別盈餘公積	38,102	
現金股利	107,116	\$ 1.2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60,457)	
現金股利	26,779	\$ 0.30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8,200)	(\$ 334,636)	(\$ 362,836)
評價調整	7,906	-	7,906
處分	20,294	-	20,29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
- 集團	-	(35,280)	(35,280)
12月31日	\$ -	(\$ 369,916)	(\$ 369,916)

	111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8,200)	(\$ 395,093)	(\$ 423,29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
- 集團	-	60,457	60,457
12月31日	(\$ 28,200)	(\$ 334,636)	(\$ 362,836)

(十九)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類型：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金屬傢俱加工	\$ 938,860	\$ 805,030
生技醫療業	123,189	193,267
光電業	83,571	56,844
	<u>\$ 1,145,620</u>	<u>\$ 1,055,141</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3,874</u>	<u>\$ 3,141</u>	<u>\$ 493</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認列收入	<u>\$ 3,141</u>	<u>\$ 493</u>

(二十)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8,320	\$ 2,1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	81
其他利息收入	55	26
	<u>\$ 8,375</u>	<u>\$ 2,242</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權利金收入	\$ 31,171	\$ 35,367
太陽能收入	2,055	2,056
租金收入	1,196	1,353
其他	1,015	329
	<u>\$ 35,437</u>	<u>\$ 39,105</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54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67	-
租賃修改利益	-	211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383)	2,8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509)	(7,2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0,9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507)
什項支出	-	(22)
	<u>(\$ 3,683)</u>	<u>(\$ 15,676)</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8,634	\$ 8,42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582	79
	<u>\$ 9,216</u>	<u>\$ 8,503</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34,651	\$ 312,5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0,502	71,84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5,716	4,58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1	130
攤銷費用	11,690	11,511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279,679	\$ 260,664
勞健保費用	26,190	26,503
退休金費用	13,176	12,587
其他用人費用	15,606	12,750
	<u>\$ 334,651</u>	<u>\$ 312,504</u>

1.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77 人及 37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2.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1)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902 及\$840。
(2)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754 及\$701。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 7.56%。
4.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5.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5,02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1,50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敘述如下：

董 事

董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酬勞：公司有獲利時，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不超過 3%）支給之。

董事出席費：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支給之。

經 理 人

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員 工

為維持整體薪酬的競爭力，公司每年都會透過薪資調查，衡量市場的薪資水準，並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及未來發展，據以訂定獎酬計劃。落實以績效為依歸政策，依個人績效表現給予差異化獎酬，以獎勵同仁之貢獻。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	\$ 79,430	\$ 39,11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543)	446
當期所得稅總額	\$ 77,887	\$ 39,56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3,430)	(55,041)
所得稅利益	(\$ 15,543)	(\$ 15,47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616	(\$ 12,94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55	2,90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28)	9,59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93,430)	(55,041)
海外權利金扣繳稅款	3,557	3,537
盈餘匯回扣繳稅款	74,330	36,03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543)	446
所得稅利益	(\$ 15,543)	(\$ 15,479)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4,576	\$ 162	\$ 4,738
未實現減損損失	2,309	(786)	1,5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實現利益	1,769	364	2,13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96	996
其他	477	246	723
	<u>9,131</u>	<u>982</u>	<u>10,1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	28	-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93,576)	93,179	(200,397)
其他	-	(759)	(759)
	<u>(293,604)</u>	<u>92,448</u>	<u>(201,156)</u>
	<u>(\$ 284,473)</u>	<u>\$ 93,430</u>	<u>(\$ 191,043)</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2,049	\$ 2,527	\$ 4,576
未實現減損損失	787	1,522	2,3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實現利益	2,443	(674)	1,769
其他	1,263	(786)	477
	<u>6,542</u>	<u>2,589</u>	<u>9,1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8)	(28)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46,056)	52,480	(293,576)
	<u>(346,056)</u>	<u>52,452</u>	<u>(293,604)</u>
	<u>(\$ 339,514)</u>	<u>\$ 55,041</u>	<u>(\$ 284,473)</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8年度	\$ 126,460	\$ 98,489	\$ 98,489	民國118年度

111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度	\$ 88,762	\$ 87,638	\$ 87,638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122,950	122,950	122,950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126,460	126,460	126,460	民國118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112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78,621	89,263	\$ 0.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78,621	89,2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210	
	\$ 78,621	89,473	\$ 0.88

111年度			
	本期淨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49,240)	89,263	(\$ 0.55)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79	\$ 13,27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2,173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	-	57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49)	-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627)	-
減：預付設備款變動數	-	(2,474)
本期支付現金	<u>\$ 8,403</u>	<u>\$ 13,552</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合計
1月1日	\$ 55,000	\$469,000	\$ 3,561	\$ 800	\$ 528,36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219,000)	(16,074)	-	(245,07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5,017	-	45,017
12月31日	<u>\$ 45,000</u>	<u>\$250,000</u>	<u>\$ 32,504</u>	<u>\$ 800</u>	<u>\$ 328,304</u>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合計
1月1日	\$ 295,000	\$509,371	\$ 14,938	\$ 800	\$ 820,10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40,000)	(40,371)	(4,673)	-	(285,04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6,704)	-	(6,704)
12月31日	<u>\$ 55,000</u>	<u>\$469,000</u>	<u>\$ 3,561</u>	<u>\$ 800</u>	<u>\$ 528,36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蘇州州巧)	子公司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州巧)	子公司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鈞科技)	子公司
醫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5,708	\$ 337
其他關係人	2,313	560
	<u>\$ 8,021</u>	<u>\$ 897</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u>\$ 22,941</u>	<u>\$ 13,06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與對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對關係人之進貨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定。

3. 財產交易－取得金融資產

有關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參與醫博國際之現金增資案之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九)。

4. 租賃交易－出租人

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u>\$ 1,196</u>	<u>\$ 1,196</u>

本公司出租廠房及台北內湖辦公室予子公司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12 年度

(1)本公司向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管理費及其他關係人代墊費用均按月支付，具到期優先承租權，本公司以中期營運規劃期 3 年為基準進行評估，取得之使用權資產計\$44,436，未高於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評估之價格\$46,657。

(2)使用權資產

A. 期末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u>\$ 29,624</u>

B. 折舊費用

	<u>112年度</u>
房屋及建築	<u>\$ 14,812</u>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u>\$ 29,836</u>

B. 利息費用

	<u>112年度</u>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u>\$ 544</u>

(4)管理費及代墊費用

	<u>11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2,903</u>

民國 111 年度

(1)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 3 月 26 日起，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建物及車位，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 111 年 3 月 26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管理費及其他關係人代墊費用均按月支付。

(2)租金、管理費及代墊費用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14,547</u>

6. 權利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31,171	\$ 35,367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技術服務授權之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7.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247	-
子公司	1,151	25
小計	\$ 2,398	\$ 25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4,892	\$ 7,158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219	\$ 249
子公司	30	-
小計	\$ 249	\$ 249

(1)本公司為配合客戶之需求，由本公司代關係企業承接客戶之訂單，再由關係企業生產製造後直接出貨予客戶，並承擔存貨風險及提供售後服務。

(2)對其他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係應付水電費。

9. 合約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3,000

對其他關係人之合約負債係預收貨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515	\$ 17,121
退職後福利	600	564
	\$ 23,115	\$ 17,68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273,059	\$ 273,059	銀行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145,920	157,453	銀行擔保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4,134	4,134	一般押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存貨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33,28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五)3. 所述。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之規定需遵守。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 28,899	\$ 14,9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9,459	434,836
應收票據淨額	-	3,431
應收帳款淨額	195,895	175,7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8	25
其他應收款	2,656	6,158
存出保證金	4,134	4,134
	<u>\$ 823,441</u>	<u>\$ 639,225</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000	\$ 55,000
應付帳款	153,248	129,4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92	7,158
其他應付款	110,451	86,0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9	24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50,000	469,000
存入保證金	800	800
	<u>\$ 574,640</u>	<u>\$ 747,657</u>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 32,504</u>	<u>\$ 3,56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165	30.7050	\$ 404,2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00	30.7050	33,776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73	30.7100	\$ 269,4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78	30.7100	17,750

註：係未包含與子公司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數。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未實現及已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0,383) 及 \$2,827。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04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38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9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78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4 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000 及 \$3,75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 B.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係針對交易對象進行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透過上述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之程序，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根據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程序，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手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手正進行清算，本公司認為該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 E.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F.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依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除因個別情況需另案評估者則不在此限。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	\$ 181,108	\$ -
逾期1-90天	0%	14,787	-
逾期91天以上	100%	550	550
		<u>\$ 196,445</u>	<u>\$ 550</u>
<u>111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0%	\$ 151,121	\$ -
逾期1-90天	0%	24,585	-
		<u>\$ 175,706</u>	<u>\$ -</u>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月1日	\$ -
提列減損損失	550
12月31日	\$ 550
	111年
1月1日(同12月31日)	\$ -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373,129	\$ 1,296,579
一年以上到期	-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5,068	\$ -	\$ -	\$ -
應付帳款	153,248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92	-	-	-
其他應付款	110,451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9	-	-	-
租賃負債	16,074	16,074	854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4,676	54,625	163,862	-
存入保證金	800	-	-	-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5,077	\$ -	\$ -	\$ -
應付帳款	129,400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58	-	-	-
其他應付款	86,050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9	-	-	-
租賃負債	931	931	1,785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9,915	169,022	206,019	61,398
存入保證金	800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並無投資。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及附註六、(九)說明。
3.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3,796	\$ -	\$ 3,796
私募資金	-	-	25,103	25,103
	<u>\$ -</u>	<u>\$ 3,796</u>	<u>\$ 25,103</u>	<u>\$ 28,899</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475	\$ -	\$ 2,475
私募資金	-	-	12,460	\$ 12,460
	<u>\$ -</u>	<u>\$ 2,475</u>	<u>\$ 12,460</u>	<u>\$ 14,935</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如下：

	權益工具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12,460	\$ 11,7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906	-
認列於損益	3,643	460
本期購買	9,000	12,000
本期出售	(7,906)	-
自第三等級轉出	-	(11,700)
12月31日	<u>\$ 25,103</u>	<u>\$ 12,460</u>

7.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出 \$ 0 及 \$11,700，請詳附註六、（六）。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投資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私募基金投資	<u>\$ 25,103</u>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11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私募基金投資	<u>\$ 12,460</u>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二十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	\$ -	\$ -	-	2	\$ -	-	\$ -	-	\$ -	\$ 551,002	\$ 1,102,004	
0	本公司	醫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50,000	551,002	1,102,004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
(1)對個別公司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方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方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2：係依據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1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運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慮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屬對大陸地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金額	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2)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註1	\$ 1,377,505	\$ 48,638	\$ -	\$ -	無	0.00%	\$ 2,755,009	Y	N	N	

註1：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相關規定如下：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一百。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5,103	3%	\$ 25,103	
JOCHU INVESTMENT LTD.	W公司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	3,070	-	3,070	USD 100
JOCHU INVESTMENT LTD.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特別股	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921	-	921	USD 30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CHU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1,149,099	\$ 957,549	36,564	100%	\$ 1,908,302	\$ 184,784	\$ 182,809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80,000	80,000	8,000	100%	39,119	(9,248)	(9,095)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轉投資業務	71,114	11,700	6,331	52.02%	57,525	(27,986)	(13,873)	
JOCHU INVESTMENT LTD.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328,912	328,912	10,000	100%	435,609	87,504	87,504	
JOCHU INVESTMENT LTD.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轉投資業務	496,256	286,858	16,348	65%	447,412	(43,046)	(27,980)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328,912	328,912	10,000	100%	435,609	87,504	87,504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758,383	437,133	不適用	100%	686,276	(42,558)	(42,558)	
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醫療電子器材相關研發與製造、生醫感測器、保健照護系統設計整合服務等業務	71,071	6,671	11,971	100%	5,215	(27,755)	(27,755)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569,170	註1(2)1	\$ 367,541	\$ -	\$ -	\$ 367,541	\$ 125,260	100%	\$ 125,260	\$ 1,026,300	\$ 1,647,191	註2(2)B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451,775	註1(2)2	328,912	-	-	328,912	131,249	100%	131,249	653,571	580,710	註2(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96,453 (USD21,500)	\$ 862,275 (USD28,801)	\$ 1,653,00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1.係透過Jochu Investment Ltd.投資。

2.係透過Jochu International(Cayman) Ltd.投資66.67%及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投資33.33%，共計100%。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民國98年8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股數(特別股)	持股比例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24,000	-	10.22%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 89,263,150股 = 89,263,150（普通股）+ 0 （特別股）。

附件十六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3543)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光復路 42 號
電 話：(03)5981919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十四)	部門資訊	6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六
	長期借款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456 號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基於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之審計風險，且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民國 113 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對於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來自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以評估重要銷售對象之合理性。
2. 瞭解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取得民國 113 年度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4. 取得前十大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與折讓明細，抽核其銷貨退回與折讓相關憑證並檢視退回與折讓原因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額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金額重大且投資時產生歸屬於商譽之溢價，前述投資預期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預測係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之預估與展望為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其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額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各現金產生單位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3. 比較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以評估帳面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2,791 仟元及 57,525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68%及 1.6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9,818)仟元及(13,873)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199.48%及(27.0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

圖清算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廖福銘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3,719	12	\$ 589,45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3,7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1,159	4	195,89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89	-	2,3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20	-	2,6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081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81	-	964	-
130X	存貨	六(五)	121,646	4	88,492	3
1410	預付款項		17,242	1	16,3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695	1	14,0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6,932	23	914,066	2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0,477	1	25,10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82,807	56	2,004,946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77,384	17	524,14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31,052	1	32,26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3,357	1	43,4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2,031	1	10,11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12,199	-	10,2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642	-	9,5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00,449	77	2,659,774	74
1XXX	資產總計		\$ 3,367,381	100	\$ 3,573,840	100

(續次頁)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5,000	1	\$ 45,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67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757	-	3,874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41,464	4	153,24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027	-	14,89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24,057	4	110,45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7	-	2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5,644	1	15,71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三)	50,000	2	5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09	-	1,8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2,246	12	395,230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50,000	4	20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72,359	5	201,156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5,844	1	16,78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41	-	5,6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3,944	10	423,601	12
2XXX	負債總計		736,190	22	818,831	23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92,631	26	892,631	25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622,130	48	1,666,262	46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775	5	143,90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9,917	11	362,837	1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8,935) (	3)	59,289	2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280,708) (	8) (	369,916) (	10)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25,619) (	1)	-	-
3XXX	權益總計		2,631,191	78	2,755,009	7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67,381	100	\$ 3,573,84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樹裔

經理人：徐文茂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 巧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086,387 100	\$ 1,145,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	(931,017) (86)	(964,770) (84)
5900 營業毛利		155,370 14	180,850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90) -	(6,17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939 -	4,35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7,619 14	179,028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999) (7)	(48,266) (4)
6200 管理費用		(210,738) (19)	(213,915)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602) (5)	(45,79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5) -	(5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0,524) (31)	(308,527) (27)
6900 營業損失		(182,905) (17)	(129,49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	7,898 1	8,37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7,498 4	35,43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1,087) (2)	(3,6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6,079) (1)	(9,21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62,247 6	161,664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477 8	192,577 17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02,428) (9)	63,078 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六)	1,407 -	15,543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01,021) (9)	\$ 78,621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878 -	\$ 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	7,9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十八)	89,208 8	(35,28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086 8	(\$ 27,30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35) (1)	\$ 51,316 4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14)	\$ 0.8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14)	\$ 0.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樹裔



經理人：徐文茂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庫	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藏	益總額
<u>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2年1月1日	\$ 892,631	\$1,728,746	\$ 143,906	\$ 423,294	(\$ 32,785)	(\$ 334,636)	(\$ 28,200)	\$ -	\$2,792,956
本期淨利	-	-	-	-	78,621	-	-	-	78,6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	(35,280)	7,906	-	(27,3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690	(35,280)	7,906	-	51,316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0,457)	60,45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779)	-	-	-	(26,77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62,484)	-	-	-	-	-	-	(62,4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20,294)	-	20,294	-	-
112年12月31日	\$ 892,631	\$1,666,262	\$ 143,906	\$ 362,837	\$ 59,289	(\$ 369,916)	\$ -	\$ -	\$2,755,009
<u>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3年1月1日	\$ 892,631	\$1,666,262	\$ 143,906	\$ 362,837	\$ 59,289	(\$ 369,916)	\$ -	\$ -	\$2,755,009
本期淨損	-	-	-	-	(101,021)	-	-	-	(101,0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78	89,208	-	-	91,0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143)	89,208	-	-	(9,935)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69	-	(7,86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080	(7,08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132)	-	-	-	(44,13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六)	(44,132)	-	-	-	-	-	-	(44,132)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	-	-	-	-	-	(25,619)	(25,619)
113年12月31日	\$ 892,631	\$1,622,130	\$ 151,775	\$ 369,917	(\$ 98,935)	(\$ 280,708)	\$ -	(\$ 25,619)	\$2,631,1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樹裔



經理人：徐文茂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02,428)	\$ 63,0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44,552	60,50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15,564	15,71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四)	130	1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5	550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6,134	11,69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7,898)	(8,37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1,17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六)(二十二)	-	(3,5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20)	(3,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二)	17,513	5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二)	14,91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二)	2,26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079	9,2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	62,247)	(161,664)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90	6,178
已實現銷貨利益		(4,939)	(4,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3,431
應收帳款淨額		44,551	(20,73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09	(2,373)
其他應收款	(	1,055)	3,7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000)	-
存貨	(	33,154)	39,985
其他流動資產	(	30,665)	(26,38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115)	(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117)	733
應付帳款	(	11,784)	23,8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865)	7,734
其他應付款		11,036	22,3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2)	-
其他流動負債		1,608	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	4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15,078)	38,599
收取之利息		7,908	8,160
收取之股利		1,174	-
支付之利息	(	5,394)	(8,747)
支付之所得稅	(	30,015)	(78,662)
退還之所得稅		190	55,9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41,215)	15,302

(續次頁)

 州 巧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		(\$ 16,420)	(\$ 14,47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7,90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91,550)
對子公司收購之投資	六(六)	-	(59,4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92,085)	(8,4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	3,6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19)	(7,379)
收取之股利	六(六)	260,927	743,3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433	473,65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430,000	5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30,000)	(5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50,000)	(219,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6,075)	(16,07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五)	(25,619)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六)	(44,132)	(62,48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4,132)	(26,7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958)	(334,3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5,740)	154,6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9,459	434,8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719	\$ 589,4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樹喬



經理人：徐文茂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於民國 89 年 6 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精密儀器等製造加工買賣、金屬傢俱製造加工及醫療用品製造加工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及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與友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瑞」)及靖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靖榮」)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友瑞及靖榮為消滅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9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以下簡稱「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IASB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經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及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IASB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IASB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 年 ~ 36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6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4 年 ~ 6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8.5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中。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之收盤價。

(二十三)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進行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本公司銷售電子零組件、醫療器材及金屬傢俱，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無重大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1,882,80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0	\$ 1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13,569	205,079
定期存款	200,000	384,230
	<u>\$ 413,719</u>	<u>\$ 589,45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3,796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30,000	\$ 21,000
評價調整		477	4,103
		\$ 30,477	\$ 25,103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671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3,887)	(\$ 4,152)
私募基金	(3,626)	3,643
	(\$ 17,513)	(\$ 509)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到期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新台幣	USD 4,060	114. 1. 10～114. 3. 10
11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到期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新台幣	USD 4,060	113. 01. 10～113. 03. 11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Y公司	\$ 3,000	\$ -
B公司	2,500	-
	<u>\$ 5,500</u>	<u>\$ -</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7,906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u>	<u>\$ 20,294</u>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1,894	\$ 196,445
減：備抵損失	(735)	(550)
	<u>\$ 151,159</u>	<u>\$ 195,895</u>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179,137。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44,587	\$ 181,108
逾期1-90天	6,572	14,787
逾期91天以上	735	550
	<u>\$ 151,894</u>	<u>\$ 196,44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等於期末價值。

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33,281	\$ 27,675
在製品及半成品	63,460	40,391
製成品	<u>48,644</u>	<u>44,115</u>
	145,385	112,181
減：備抵跌價損失	(23,739)	(23,689)
	<u>\$ 121,646</u>	<u>\$ 88,492</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40,155	\$ 975,572
跌價損失	50	813
報廢損失	242	170
下腳及廢料收入	(9,430)	(11,785)
	<u>\$ 931,017</u>	<u>\$ 964,770</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2,004,946	\$ 2,369,182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4,5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2,247	161,6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14,91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260,927)	(743,304)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八))	89,208	35,280
其他	2,249	(1,822)
12月31日	<u>\$ 1,882,807</u>	<u>\$ 2,004,946</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JOCHU INVESTMENT LTD. (JOCHU BVI)	\$ 1,828,362	\$ 1,908,302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54	39,119
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2,791	57,525
	<u>\$ 1,882,807</u>	<u>\$ 2,004,946</u>

1. 子公司

-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對 JOCHU BVI 增資投入計\$191,550(美金 6,000 仟元)。
- (3)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自 JOCHU BVI 收取盈餘匯回款分別為 \$260,927(美金 8,253 仟元)及\$743,304(美金 23,769 仟元)。
- (4)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至 3 月以現金\$59,414 購買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東之股權及參與其現金增資案，對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9.81%上升至 52.02%並取得對其之控制，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先前已持有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因而認列處分利益\$3,542，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5)由於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因市場環境變化及經營挑戰，持續面臨虧損，致合併後之實際營業收入成長及預算達成情形不如預期，收購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及營業損益與原預期值有重大差異，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持有之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比較公司過往預算執行結果，以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及 15.47%之折現率計算此投資之公允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基礎。依前開方式評估之結果，民國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減損損失為\$14,916。
- (6)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分別為(\$19,818)及(\$13,873)，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1月1日								
成本	\$ 273,059	\$ 469,701	\$ 527,211	\$ 5,133	\$ 9,352	\$ 16,624	\$ 102,248	\$ -
累計折舊	-	(255,277)	(475,456)	(5,133)	(8,187)	(12,115)	(94,246)	-
累計減損	-	(14,674)	(14,100)	-	-	-	-	-
	<u>\$ 273,059</u>	<u>\$ 199,750</u>	<u>\$ 37,655</u>	<u>\$ -</u>	<u>\$ 1,165</u>	<u>\$ 4,509</u>	<u>\$ 8,002</u>	<u>\$ -</u>
12月31日								
1月1日	\$ 273,059	\$ 199,750	\$ 37,655	\$ -	\$ 1,165	\$ 4,509	\$ 8,002	\$ -
增添	-	6,624	68,054	-	1,804	5,844	12,197	150
折舊費用	-	(14,872)	(20,604)	-	(747)	(1,781)	(6,548)	-
提列減損損失	-	-	(2,263)	-	-	-	-	-
重分類	-	-	5,333	-	53	-	-	-
12月31日	<u>\$ 273,059</u>	<u>\$ 191,502</u>	<u>\$ 88,175</u>	<u>\$ -</u>	<u>\$ 2,275</u>	<u>\$ 8,572</u>	<u>\$ 13,651</u>	<u>\$ 150</u>
12月31日								
成本	\$ 273,059	\$ 476,325	\$ 599,828	\$ 5,133	\$ 11,209	\$ 22,468	\$ 114,228	\$ 150
累計折舊	-	(270,149)	(495,290)	(5,133)	(8,934)	(13,896)	(100,577)	-
累計減損	-	(14,674)	(16,363)	-	-	-	-	-
	<u>\$ 273,059</u>	<u>\$ 191,502</u>	<u>\$ 88,175</u>	<u>\$ -</u>	<u>\$ 2,275</u>	<u>\$ 8,572</u>	<u>\$ 13,651</u>	<u>\$ 150</u>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73,059	\$ 469,251	\$ 574,469	\$ 5,133	\$ 8,430	\$ 13,677	\$ 97,872	\$ 1,441,891	
累計折舊	-	(237,907)	(489,014)	(5,133)	(7,370)	(10,951)	(89,936)	(840,311)	
累計減損	-	(14,674)	(14,837)	-	-	-	-	(29,511)	
	<u>\$ 273,059</u>	<u>\$ 216,670</u>	<u>\$ 70,618</u>	<u>\$ -</u>	<u>\$ 1,060</u>	<u>\$ 2,726</u>	<u>\$ 7,936</u>	<u>\$ 572,069</u>	
1月1日	\$ 273,059	\$ 216,670	\$ 70,618	\$ -	\$ 1,060	\$ 2,726	\$ 7,936	\$ 572,069	
增添	-	450	1,863	-	873	2,947	4,446	10,579	
折舊費用	-	(17,370)	(36,771)	-	(817)	(1,164)	(4,380)	(60,502)	
重分類	-	-	1,945	-	49	-	-	1,994	
12月31日	<u>\$ 273,059</u>	<u>\$ 199,750</u>	<u>\$ 37,655</u>	<u>\$ -</u>	<u>\$ 1,165</u>	<u>\$ 4,509</u>	<u>\$ 8,002</u>	<u>\$ 524,140</u>	
12月31日									
成本	\$ 273,059	\$ 469,701	\$ 527,211	\$ 5,133	\$ 9,352	\$ 16,624	\$ 102,248	\$ 1,403,328	
累計折舊	-	(255,277)	(475,456)	(5,133)	(8,187)	(12,115)	(94,246)	(850,414)	
累計減損	-	(14,674)	(14,100)	-	-	-	-	(28,774)	
	<u>\$ 273,059</u>	<u>\$ 199,750</u>	<u>\$ 37,655</u>	<u>\$ -</u>	<u>\$ 1,165</u>	<u>\$ 4,509</u>	<u>\$ 8,002</u>	<u>\$ 524,140</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廠房主建物及工程系統，分別按 15~36 年及 8~16 年提列折舊。
3. 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之部份機器設備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致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263。
4. 上述認列之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5.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6. 本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重分類數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倉庫、辦公室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價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房屋	\$ 29,320	\$ 29,624
公務車	1,732	2,636
	<u>\$ 31,052</u>	<u>\$ 32,260</u>

	折舊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房屋	\$ 14,660	\$ 14,812
公務車	904	904
	<u>\$ 15,564</u>	<u>\$ 15,716</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4,356 及 \$44,43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04	\$ 58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174	3,03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2	32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9,281 及\$19,144。

7.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簽訂廠房租賃契約，契約期間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具到期優先承租權。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按原約定租賃契約，依物價指數調整每月租賃給付，預計新增之使用權資產計\$557。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0,084	\$ 3,729	\$ 43,8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26)	(326)
	<u>\$ 40,084</u>	<u>\$ 3,403</u>	<u>\$ 43,487</u>
1月1日	\$ 40,084	\$ 3,403	\$ 43,487
折舊費用	—	(130)	(130)
12月31日	<u>\$ 40,084</u>	<u>\$ 3,273</u>	<u>\$ 43,357</u>
12月31日			
成本	\$ 40,084	\$ 3,729	\$ 43,813
累計折舊	—	(456)	(456)
	<u>\$ 40,084</u>	<u>\$ 3,273</u>	<u>\$ 43,357</u>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0,084	\$ 3,729	\$ 43,8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5)	(195)
	<u>\$ 40,084</u>	<u>\$ 3,534</u>	<u>\$ 43,618</u>
1月1日	\$ 40,084	\$ 3,534	\$ 43,618
折舊費用	—	(131)	(131)
12月31日	<u>\$ 40,084</u>	<u>\$ 3,403</u>	<u>\$ 43,487</u>
12月31日			
成本	\$ 40,084	\$ 3,729	\$ 43,813
累計折舊	—	(326)	(326)
	<u>\$ 40,084</u>	<u>\$ 3,403</u>	<u>\$ 43,48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購入台北內湖辦公室，並將其出租予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其出租之租賃期間為三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上述租賃期間於民國 112 年到期並重新簽訂，新簽訂之租賃期間為五年。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160</u>	<u>\$ 1,16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30</u>	<u>\$ 131</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金收入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 1,218	\$ 1,218
1至2年	1,218	1,218
2至5年	2,436	3,654
	<u>\$ 4,872</u>	<u>\$ 6,090</u>

3.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5,691 及\$45,820，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並無重大變化，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5,000	2.09%~2.15%	無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5,000	1.88%~2.015%	無

(十一) 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31,229	\$ 143,717
暫估應付帳款	10,235	9,531
	<u>\$ 141,464</u>	<u>\$ 153,248</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6,464	\$ 64,718
應付保險費	6,673	6,333
應付設備款	4,328	1,549
應付工程款	436	627
其他	46,156	37,224
	<u>\$ 124,057</u>	<u>\$ 110,451</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0年12月28日 至民國117年12月28日 ，按月付息。	1.97%	請詳附註八	\$ 200,000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50,000)
				<u>\$ 15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0年12月28日 至民國117年12月28日 ，按月付息。	1.85%	請詳附註八	\$ 250,000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50,000)
				<u>\$ 200,000</u>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72)	(\$ 6,1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6,971</u>	<u>16,364</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2,199</u>	<u>\$ 10,206</u>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月1日	(\$ 6,158)	\$ 16,364	\$ 10,206
利息(費用)收入	(69)	184	115
	(6,227)	16,548	10,32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73	1,47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3	-	133
經驗調整	272	-	272
	405	1,473	1,878
提撥退休基金	1,050	(1,050)	-
12月31日	(\$ 4,772)	\$ 16,971	\$ 12,199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月1日	(\$ 6,024)	\$ 16,023	\$ 9,999
利息(費用)收入	(83)	221	138
	(6,107)	16,244	10,13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0	12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6)	-	(106)
經驗調整	55	-	55
	(51)	120	69
12月31日	(\$ 6,158)	\$ 16,364	\$ 10,206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500%	1.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3%	3%

-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6)	\$ 88	\$ 85	(\$ 84)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6)	\$ 109	\$ 105	(\$ 103)

- C.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D.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已向新竹縣政府申請核准，暫停提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 (7)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7.3 年及 6.9 年。
- (8) 本公司訂有長期員工福利計畫，員工服務每屆滿五年頒發禮金、感謝狀或獎盃一座，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長期員工福利計畫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5 及 \$420。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423 及\$12,894。

(十五)股本

- 1.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92,63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89,263	89,263
庫藏股買回	(1,000)	-
12月31日	88,263	89,263

2. 庫藏股

- (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1,000 仟股，買回期間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止，買回之區間價值為新台幣 16.65 元至新台幣 35.35 元之間，相關執行情況請詳下：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3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予員工	1,000	\$ 25,619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2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予員工	-	\$ -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資本公積

	113年	112年
發行溢價	\$ 1,505,856	\$ 1,549,988
合併溢額	31,797	31,797
庫藏股票交易	76,571	76,57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7,906	7,906
	<u>\$ 1,622,130</u>	<u>\$ 1,666,262</u>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62,484(每股配發新台幣 0.7 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44,132(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得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營運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以不超過 60%發放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盈餘分派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60,457)	
現金股利	26,779	\$ 0.3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869	
特別盈餘公積	7,080	
現金股利	44,132	\$ 0.50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369,916)	(\$ 369,91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89,208	89,208
12月31日	\$ -	(\$ 280,708)	(\$ 280,708)

	112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8,200)	(\$ 334,636)	(\$ 362,836)
評價調整	7,906	-	7,906
處分	20,294	-	20,29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5,280)	(35,280)
12月31日	<u>\$ -</u>	<u>(\$ 369,916)</u>	<u>(\$ 369,916)</u>

(十九)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類型：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金屬傢俱加工	\$ 873,040	\$ 938,860
生技醫療業	156,629	123,189
光電業	56,718	83,571
	<u>\$ 1,086,387</u>	<u>\$ 1,145,620</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1,757</u>	<u>\$ 3,874</u>	<u>\$ 3,141</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認列收入	<u>\$ 442</u>	<u>\$ 3,141</u>

(二十)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7,321	\$ 8,320
其他利息收入	577	55
	<u>\$ 7,898</u>	<u>\$ 8,375</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權利金收入	\$ 32,160	\$ 31,171
太陽能收入	1,958	2,055
租金收入	1,196	1,196
股利收入	1,174	-
其他	1,010	1,015
	<u>\$ 37,498</u>	<u>\$ 35,437</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 3,5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	3,66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985 (	10,3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7,513) (	5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26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14,916)	-
什項支出	(3,400)	-
	<u>(\$ 21,087)</u>	<u>(\$ 3,683)</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5,375	\$ 8,63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704	582
	<u>\$ 6,079</u>	<u>\$ 9,216</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5,651	\$ 182,381	\$ 298,032
勞健保費用	12,524	16,636	29,160
退休金費用	5,085	9,308	14,393
董事酬金	-	159	159
其他用人費用	6,672	10,515	17,1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092	11,460	44,55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529	6,035	15,56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130	130
攤銷費用	969	15,165	16,134
	<u>\$ 183,522</u>	<u>\$ 251,789</u>	<u>\$ 435,311</u>
	112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5,174	\$ 174,384	\$ 279,558
勞健保費用	11,250	14,940	26,190
退休金費用	4,430	8,746	13,176
董事酬金	-	121	121
其他用人費用	6,387	9,219	15,6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1,931	8,571	60,50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628	6,088	15,71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131	131
攤銷費用	286	11,404	11,690
	<u>\$ 189,086</u>	<u>\$ 233,604</u>	<u>\$ 422,690</u>

1. 民國 113 年 112 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均為 37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2. (1)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967 及\$902。
(2)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803 及\$754。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 6.50%。
3.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4.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敘述如下：

董 事

董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酬勞：公司有獲利時，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不超過 3%）支給之。

董事出席費：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支給之。

經 理 人

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員 工

為維持整體薪酬的競爭力，公司每年都會透過薪資調查，衡量市場的薪資水準，並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及未來發展，據以訂定獎酬計劃。落實以績效為依歸政策，依個人績效表現給予差異化獎酬，以獎勵同仁之貢獻。

(二十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5,02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1,50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	\$ 29,308	\$ 77,88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715)	(93,430)
所得稅利益	<u>(\$ 1,407)</u>	<u>(\$ 15,543)</u>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486)	\$ 12,61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773	55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13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0,715)	(106,601)
海外權利金扣繳稅款	3,216	3,557
盈餘匯回扣繳稅款	26,092	74,330
所得稅利益	<u>(\$ 1,407)</u>	<u>(\$ 15,54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4,738	\$ 9	\$ 4,747
未實現減損損失	1,523	2,175	3,6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實現利益	2,133	(450)	1,6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996	(996)	-
其他	723	1,180	1,903
	<u>10,113</u>	<u>1,918</u>	<u>12,031</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200,397)	28,309	(172,088)
其他	(759)	488	(271)
	<u>(201,156)</u>	<u>28,797</u>	<u>(172,359)</u>
	<u>(\$ 191,043)</u>	<u>\$ 30,715</u>	<u>(\$ 160,328)</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4,576	\$ 162	\$ 4,738
未實現減損損失	2,309	(786)	1,5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實現利益	1,769	364	2,13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96	996
其他	477	246	723
	<u>9,131</u>	<u>982</u>	<u>10,1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	28	-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293,576)	93,179	(200,397)
其他	-	(759)	(759)
	<u>(293,604)</u>	<u>92,448</u>	<u>(201,156)</u>
	<u>(\$ 284,473)</u>	<u>\$ 93,430</u>	<u>(\$ 191,043)</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8年度	\$ 126,460	\$ 85,365	\$ 85,365	民國118年度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8年度	126,460	98,489	98,489	民國118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七) 每股(虧損)盈餘

	11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本期淨損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101,021)</u>	<u>88,307</u> (<u>\$ 1.14</u>)

	112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78,621	89,263	\$ 0.8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78,621	89,2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210	
	\$ 78,621	89,473	\$ 0.88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673	\$ 10,57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49	-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	627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328)	(1,549)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436)	(627)
本期支付現金	\$ 92,085	\$ 8,403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合計
1月1日	\$ 45,000	\$250,000	\$ 32,504	\$ 800	\$ 328,30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50,000)	(16,075)	-	(66,07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5,059	-	15,059
12月31日	\$ 45,000	\$200,000	\$ 31,488	\$ 800	\$ 277,288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合計
1月1日	\$ 55,000	\$469,000	\$ 3,561	\$ 800	\$ 528,36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219,000)	(16,074)	-	(245,07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5,017	-	45,017
12月31日	\$ 45,000	\$250,000	\$ 32,504	\$ 800	\$ 328,30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蘇州州巧)	子公司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州巧)	子公司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鈞科技)	子公司
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醫博國際)	子公司
醫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博科技)	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934	\$ 5,708
其他關係人	-	2,313
	<u>\$ 934</u>	<u>\$ 8,021</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u>\$ 21,290</u>	<u>\$ 22,941</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與對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對關係人之進貨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定。

3. 財產交易－取得金融資產

有關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參與醫博國際之現金增資案之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十)。

4. 租賃交易－出租人

租金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u>\$ 1,196</u>	<u>\$ 1,196</u>

本公司出租廠房及台北內湖辦公室予子公司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金、管理費及其他關係人代墊費用均按月支付，具到期優先承租權，本公司以中期營運規劃期 3 年為基準進行評估，取得之使用權資產計 \$44,436，未高於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評估之價格 \$46,657。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簽訂廠房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管理費及其他關係人代墊費用均按月支付，具到期優先承租權，新增之使用權資產計 \$14,356，新增後之帳面金額為 \$43,980，未高於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評估之價格 \$46,401。

(3) 使用權資產

A.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29,320	\$ 29,624

B. 折舊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14,232	\$ 14,812

(4)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29,725	\$ 29,836

B.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676	\$ 544

(5) 管理費及代墊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3,115	\$ 2,903

6. 權利金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32,160	\$ 31,171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技術服務授權之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7.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1,247
子公司	289	1,151
	<u>\$ 289</u>	<u>\$ 2,398</u>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8,027	\$ 14,89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217	\$ 219
子公司	-	30
	<u>\$ 217</u>	<u>\$ 249</u>

(1)本公司為配合客戶之需求，由本公司代關係企業承接客戶之訂單，再由關係企業生產製造後直接出貨予客戶，並承擔存貨風險及提供售後服務。

(2)對其他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係應付水電費。

9. 資金貸與關係人-對關係人放款

(1)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醫博國際	\$ 30,081	\$ -

(2)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醫博科技	\$ 441	\$ -
醫博國際	81	4
	<u>\$ 522</u>	<u>\$ 4</u>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後到期償還，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2.59%及2.47%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900	\$ 22,515
退職後福利	570	600
	<u>\$ 20,470</u>	<u>\$ 23,11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273,059	\$ 273,059	銀行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136,646	145,920	銀行擔保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4,124	4,134	一般押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存貨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1,78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八)7. 所述。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之規定需遵守。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 30,477	\$ 28,8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5,5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3,719	589,459
應收帳款淨額	151,159	195,8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9	2,398
其他應收款	3,620	2,6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81	-
存出保證金	4,124	4,134
	<u>\$ 669,050</u>	<u>\$ 823,441</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67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5,000	\$ 45,000
應付帳款	141,464	153,2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27	14,892
其他應付款	124,057	110,4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7	24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00,000	250,000
存入保證金	800	800
	<u>\$ 522,236</u>	<u>\$ 574,640</u>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 31,488</u>	<u>\$ 32,50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758	32.7850	\$ 221,5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89	32.7850	16,032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165	30.7050	\$ 404,2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00	30.7050	33,776

註：係未包含與子公司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數。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未實現及已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6,985 及(\$10,383)。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1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60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04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38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4 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600 及 \$2,0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B.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係針對交易對象進行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透過上述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之程序，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根據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程序，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手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手正進行清算，本公司認為該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E.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F.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依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除因個別情況需另案評估者則不在此限。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	\$ 144,587	\$ -
逾期1-90天	0%	6,572	-
逾期91天以上	100%	735	735
		<u>\$ 151,894</u>	<u>\$ 735</u>
<u>112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0%	\$ 181,108	\$ -
逾期1-90天	0%	14,787	-
逾期91天以上	100%	550	550
		<u>\$ 196,445</u>	<u>\$ 550</u>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u>	<u>112年</u>
1月1日	\$ 550	\$ -
提列減損損失	185	550
12月31日	<u>\$ 735</u>	<u>\$ 550</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306,786	\$ 1,373,129
一年以上到期	-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5,036	\$ -	\$ -	\$ -
應付帳款	141,464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27	-	-	-
其他應付款	124,057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7	-	-	-
租賃負債	16,075	15,997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3,940	53,940	107,858	-
存入保證金	800	-	-	-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2,671	-	-	-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5,068	\$ -	\$ -	\$ -
應付帳款	153,248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92	-	-	-
其他應付款	110,451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9	-	-	-
租賃負債	16,074	16,074	854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4,676	54,625	163,862	-
存入保證金	800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並無投資。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及附註六、(九)說明。

3.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私募資金	\$ -	\$ -	\$ 30,477	\$ 30,4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5,500	5,500
	<u>\$ -</u>	<u>\$ -</u>	<u>\$ 35,977</u>	<u>\$ 35,97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671	\$ -	\$ 2,671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3,796	\$ -	\$ 3,796
私募資金	-	-	25,103	\$ 25,103
	<u>\$ -</u>	<u>\$ 3,796</u>	<u>\$ 25,103</u>	<u>\$ 28,899</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如下：

	權益工具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25,103	\$ 12,4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906
認列於損益	(3,626)	3,643
本期購買	14,500	9,000
本期出售	-	(7,906)
12月31日	<u>\$ 35,977</u>	<u>\$ 25,103</u>

7.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出皆為\$0。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投資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5,50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私募基金投資	30,477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12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私募基金投資	\$ 25,103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二十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備註
0	本公司	醫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	\$ -	-	2	-	-	-	-	\$ -	\$ 526,238	\$ 1,052,476	
0	"	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是	40,000	40,000	30,000	2.59%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40,000	526,238	1,052,476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
（1）對個別公司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方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方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2：係依據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1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運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慮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註2)				
0	本公司	醫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1,315,596	\$ 20,000	\$ 20,000	\$ -	無	0.76%	\$ 2,631,191	Y	N	N	

註1：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相關規定如下：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一百。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0,477	3%	\$ 30,477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3,000	13.04%	3,000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2,500	16.67%	2,500	
JOCHU INVESTMENT LTD.	W公司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	3,279	-	3,279	USD 100
JOCHU INVESTMENT LTD.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特別股	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984	-	984	USD 30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CHU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1,149,099	\$ 1,149,099	36,564	100%	\$ 1,828,362	\$ 89,467	\$ 91,779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80,000	80,000	8,000	100%	31,654	(7,402)	(7,465)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轉投資業務	71,114	71,114	6,331	52.02%	22,791	(36,180)	(19,818)	
JOCHU INVESTMENT LTD.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328,912	328,912	10,000	100%	414,275	40,678	40,678	
JOCHU INVESTMENT LTD.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轉投資業務	496,256	496,256	16,348	65%	429,594	(54,715)	(35,565)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328,912	328,912	10,000	100%	414,275	40,678	40,678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758,383	758,383	不適用	100%	659,195	(54,255)	(54,255)	
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醫療電子器材相關研發與製造、生醫感測器、保健照護系統設計整合服務等業務	71,071	71,071	11,971	100%	(671)	(35,886)	(35,886)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569,170	註1(2)1	\$ 367,541	\$ -	\$ -	\$ 367,541	\$ 84,723	100%	\$ 84,723	\$ 982,956	\$ 1,824,991	註2(2)B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451,775	註1(2)2	328,912	-	-	328,912	61,013	100%	61,013	621,372	663,837	註2(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96,453 (USD21,500)	\$ 862,275 (USD28,801)	\$ 1,713,33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1.係透過Jochu Investment Ltd.投資。

2.係透過Jochu International(Cayman) Ltd.投資66.67%及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投資33.33%，共計100%。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C. 其他。

註3：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民國98年8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股數(特別股)	持股比例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24,000	-	10.22%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 89,263,150股 = 89,263,150（普通股）+ 0（特別股）。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樹裔

